

JM157/07

目 录

下 篇

抗日战争到上海解放(1937—1949年)

| | |
|---|-----------|
|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5) | 1 |
| 第一节 “孤岛”期间上海国际贸易业概况 | 1 |
| 第一目 进出口业务变化概况 | 1 |
| 第二目 经营国际贸易的华洋商比重变化概况 | 7 |
| 第二节 “孤岛”环境与国际贸易 | 11 |
| 第一目 特殊形态的“孤岛” | 11 |
| 第二目 中国对“孤岛”的贸易管制和外汇供应以及日帝的利用套汇 | 12 |
| 第三节 “孤岛”期间国际贸易业务的变化 | 20 |
| 第一目 几年间进出口贸易额降而复升 | 20 |
| 第二目 日帝的军事侵略,使“孤岛”进口商品结构起了变化 | 29 |
| 第三目 日帝的统制掠夺,使出口商品结构也起了变化 | 35 |
| 第四节 “孤岛”期间的洋商进出口业 | 41 |
| 第一目 日商排挤欧美商 | 41 |
| 第二目 生丝出口,日商霸占首座 | 45 |
| 第三目 日产轻工业品,倾注消费品市场 | 49 |
| 第四目 米、麦、煤、石油和烟叶的进口业务,仍为欧美商所把持 | 55 |

| | | |
|-----|------------------------------------|-----|
| 第五目 | 棉花和纸张的进口业务，由欧美商与日商洋行共同霸占 | 62 |
| 第五节 | “孤岛”期间的华商出口专业 | 65 |
| 第一目 | 华商出口业出现畸形发展 | 65 |
| 第二目 | 轻工业品出口，十之九由华商经营 | 74 |
| 第三目 | 华商经营猪鬃、皮毛出口得到发展 | 87 |
| 第四目 | 华商经营草帽、花边、中药材出口，业务旺盛 | 95 |
| 第五目 | 华商对某些商品的出口，仍无地位——茶叶、杂粮、丝绸、蛋品、肠衣、桐油 | 104 |
| 第六节 | “孤岛”期间的华商进口专业 | 116 |
| 第一目 | 华商进口行业务进展极微 | 116 |
| 第二目 | 在货源被垄断下华商经营钢铁五金的进口 | 120 |
| 第三目 | 华商经营化学产品进口，在华洋商中比重极小 | 124 |
| 第四目 | 这时期华商进口行，在经营业务中的若干“生财之道” | 126 |
| 第七节 |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商国际贸易业的动向 | 129 |
| 第一目 |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商进出口行普遍遭受损失 | 129 |
| 第二目 | 华商国际贸易业的资金转向 | 134 |
| 第二章 | 抗日战争胜利到上海解放时期(1945—1949) | 138 |
| 第一节 | 本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业概貌 | 138 |
| 第一目 | 一再变更的贸易政策和屡次碰壁的外汇管理 | 138 |
| 第二目 | 华洋商进出口行的户数，较前期有了相反变化 | 148 |
| 第三目 | 华洋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比重中，华商有了 | |

| | |
|---|-----|
| 上升 | 153 |
| 第二节 上海进口贸易业务, 随政令的更替而兴衰 | 161 |
| 第一目 胜利初期, 推行所谓“鼓励输入”政策, 华商进口行随之而暴兴 | 162 |
| 第二目 1946 年底起, 转为强力管制进口, 实行“输入限额分配” | 176 |
| 第三目 1947 年下半年起, 华商进口行业走向下坡 | 191 |
| 第四目 民营进口行反贸易管制的两次抗争 | 197 |
| 第三节 上海出口贸易业务, 同样随政令的变动而起落 | 204 |
| 第一目 官价汇率几次调整, 出口贸易稍起即落 | 204 |
| 第二目 1947 年 5 月起, 推行《收购出口物资办法》 | 212 |
| 第三目 由于放宽“打包贷款”及汇率改为机动等, 1947 年秋后起, 出口业务大见活跃 | 219 |
| 第四目 进入 1949 年后, 出口专业渐趋衰落 | 228 |
| 第四节 华洋进口商经营大宗进口商品的动态 | 231 |
| 第一目 华商进口业务显有进展的几种商品——橡胶原料, 钢铁五金, 化学产品 | 231 |
| 第二目 仍被洋商垄断进口的几种商品——棉花、煤油、汽油、柴油、烟叶、汽车、电影片 | 242 |
| 第五节 华洋出口商经营大宗出口商品的动态 | 252 |
| 第一目 华商民营行代理纱、布出口, 业务兴旺 | 252 |
| 第二目 猪鬃出口, 华商占绝大比重 | 258 |
| 第三目 桐油出口, 华商跃居上风 | 266 |
| 第四目 华商经营茶叶出口, 先旺后衰 | 275 |
| 第五目 华商民营行出口针棉织品、草帽、花边大有进展 | 285 |
| 第六目 蚕丝和蛋品出口, 洋商仍占上风 | 295 |

| | | |
|-----|--|-----|
| 第七目 | 各业工厂所组织的“生产外销联营”——丝织业、棉织业、10家国货厂 | 305 |
| 第六节 | 操纵国际贸易的官僚资本机构 | 309 |
| 第一目 | 国家垄断资本的国营企业 | 309 |
| 第二目 | 当权派官僚把持的官商合办企业 | 311 |
| 第三目 | 官僚豪门经营的“民营企业” | 312 |
| 第七节 | 进入1949年后,上海进出口业务陷入停顿 | 313 |
| 第一目 | 上海华商民营国际贸易行停业观望 | 313 |
| 第二目 | 某些大户移向香港 | 314 |
| 附录一 | 这期间上海国际贸易商行的同业组织 | 316 |
| 附录二 | 1948年9月—1949年5月国民政府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法令举要 | 321 |

统计表目录

下 篇

| | | |
|----------|---|---|
| 表下 1-146 |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进出口贸易值消长表 | 3 |
| 表下 2-147 | 1936—1941年上海口岸进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4 |
| 表下 3-148 |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6 |
| 表下 4-149 | 1938—1941年上海重要出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上升变化情况表 | 8 |
| 表下 5-150 | 1938—1941年上海传统出口商品中华、洋商经营比重无进展情况表 | 9 |

| | | |
|-----------|----------------------------------|----|
| 表下 6-151 | 1938—1941 年上海主要进口商品中华、洋商经营比重情况表 | 10 |
| 表下 7-152 | 到 1941 年 3 月止日占领区内所发行的军用票及各伪钞情况表 | 19 |
| 表下 8-153 | 1936—1941 年上海批发物价指数中进口货价趋升情况表 | 24 |
| 表下 9-154 | 1938—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进出口货值和入超情况表 | 29 |
| 表下 10-155 | 1937—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粮食进口数量表 | 31 |
| 表下 11-156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棉花进口情况表 | 33 |
| 表下 12-157 | “孤岛”期间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前 10 位历年结构变化表 | 36 |
| 表下 13-158 |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上海欧美商洋行户数增减表 | 43 |
| 表下 14-159 | 1937—1941 年上海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日商洋行户数增减表 | 44 |
| 表下 15-160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生丝类出口情况表 | 46 |
| 表下 16-161 | 1937—1941 年全国进口货来源国别比重比较表 | 50 |
| 表下 17-162 | 1938—1941 年日占区口岸(包括上海)进口货来源国别比重表 | 50 |
| 表下 18-163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向日本进口的货值比较表 | 51 |
| 表下 19-164 | 1938—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向日本进口的商品类别位次表 | 52 |

| | | |
|-----------|--|----|
| 表下 20-165 | 1938—1941 年上海口岸主要进口商品中洋商经营比重估算表 | 56 |
| 表下 21-166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煤炭进口情况表 | 59 |
| 表下 22-167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石油类进口情况表 | 60 |
| 表下 23-168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烟叶进口情况表 | 61 |
| 表下 24-169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纸及纸版进口情况表 | 64 |
| 表下 25-170 | 1937 年底—1941 年上海华商出口专业行户数递增情况表 | 66 |
| 表下 26-171 | 1938—1941 年上海主要出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占优势的 6 类商品估算表 | 67 |
| 表下 27-172 | 1938—1941 年上海传统出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仍落后于洋商的 7 类商品估算表 | 68 |
| 表下 28-173 | 1938—1941 年上海 13 类主要传统出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估算表 | 69 |
| 表下 29-174 | 1937—1941 年上海口岸出口贸易总值中输往南洋和香港的比重表 | 74 |
| 表下 30-175 | “孤岛”四年间上海口岸输出的各轻工业品在全国出口中所占比重举例 | 76 |
| 表下 31-176 | “孤岛”期间经营轻工业品出口业务的南洋办庄户名摘要 | 81 |
| 表下 32-177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猪鬃出口情况表 | 88 |
| 表下 33-178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皮毛类出口情 | |

| | | |
|-----------|--------------------------------------|-----|
| | 况表 | 93 |
| 表下 34-179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草帽类出口数量表 | 95 |
| 表下 35-180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花边类出口情况表 | 100 |
| 表下 36-181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中药材出口情况表 | 102 |
| 表下 37-182 | “孤岛”期间华商中药材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103 |
| 表下 38-183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茶叶出口情况表 | 105 |
| 表下 39-184 | “孤岛”期间华商茶叶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106 |
| 表下 40-185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杂粮及其制品出口情况表 | 108 |
| 表下 41-186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丝绸(丝织品)出口情况表 | 109 |
| 表下 42-187 | “孤岛”期间华商丝绸(丝织品)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111 |
| 表下 43-188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蛋品类出口情况表 | 111 |
| 表下 44-189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肠衣出口情况表 | 112 |
| 表下 45-190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桐油出口情况表 | 114 |
| 表下 46-191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出口桐油数量占全国的比重表 | 115 |
| 表下 47-192 | 1937—1941 年上海华商进口专业行户数增减情况表 | 117 |

| | | |
|-----------|--|-----|
| 表下 48-193 | 1938—1941 年上海主要进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表..... | 118 |
| 表下 49-194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金属及矿砂进口情况表..... | 121 |
| 表下 50-195 |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化学产品进口情况表..... | 125 |
| 表下 51-196 | 1946—1949 年上海进出口贸易概况表 | 139 |
| 表下 52-197 | 1939 年、1946 年春、1946 年冬、1947 年上海洋商进出口行户数增减表..... | 149 |
| 表下 53-198 | 1941、1946—1948 年上海华商进出口行总户数表..... | 150 |
| 表下 54-199 | 1946 年上海口岸 13 类大路商品进口实绩华洋商经营比重表..... | 154 |
| 表下 55-200 | 第四季(1947 年 11 月—1948 年 1 月)输入限额分配中 13 类进口商品, 上海华洋进口商各占比例表..... | 155 |
| 表下 56-201 | 1946—1949 年上海华洋商大宗进口商品比重情况表(估计)..... | 157 |
| 表下 57-202 | 1946 年进口实绩中上海华洋商进出口行经营进口的商品和户数表..... | 158 |
| 表下 58-203 | 1946—1949 年上海华洋商大宗出口商品经营比重情况表(估计)..... | 161 |
| 表下 59-204 | 1945 年 9 月—1946 年 3 月上海物价与美钞价上落比较表..... | 164 |
| 表下 60-205 | 1946 年 8 月—1947 年 2 月上海美钞黑市价与挂牌汇率比较表..... | 166 |
| 表下 61-206 | 1936、1946、1947 年全国入超比较表 | 166 |
| 表下 62-207 | 1946 年全国进口商品中的首 8 位商品 | 168 |

| | | |
|-----------|--|-----|
| 表下 63-208 | 1946 年春进口商品国内国外差价表 | 172 |
| 表下 64-209 | 抗战胜利后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出口行中资 本家出身于洋行的举例 | 174 |
| 表下 65-210 | 1947 年被输入管委会核准的上海华洋“合 格进口商”户数表 | 179 |
| 表下 66-211 | 第 1 季—第 8 季各季公布输入限额比较 表 | 183 |
| 表下 67-212 | 第 1 季—第 8 季的输入配额中上海地区所 占比重表 | 186 |
| 表下 68-213 | 第 4 季 (1947 年 11 月—1948 年 1 月) 全 国输入限额分配情况及上海华洋进口商所 获配额比例表 | 187 |
| 表下 69-214 | 上海华商进口行所得第 4 季配额与 1946 年进口实绩比较表 | 190 |
| 表下 70-215 | 1946—1949 年 5 月上海口岸历年进口总 值消长表 | 194 |
| 表下 71-216 | 1946—1949 年 5 月上海口岸历年出口总 值消长表 | 224 |
| 表下 72-217 | 1946—1949 年上海进口商品中华商经营 比重较前有进展的情况表(估计) | 232 |
| 表下 73-218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历年橡胶原料 及制品进口情况表 | 233 |
| 表下 74-219 | 1946 年橡胶及其制品进口实绩中上海华 洋商进口比重表 | 234 |
| 表下 75-220 | 第 4 季橡胶及其制品的输入配额中上海华 洋商行各得配额比较表 | 235 |
| 表下 76-221 | 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上海华洋合格进口商 户数及进口实绩和配额比例表 | 237 |

| | | |
|-----------|---|-----|
| 表下 77-222 | 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上海华洋合格进口商 户数及进口实绩和配额比例表..... | 238 |
| 表下 78-223 | 1946—1948 年全国及上海棉花进口情况 表..... | 242 |
| 表下 79-224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进口美棉情 况表..... | 243 |
| 表下 80-225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经手美棉进 口最多的商行情况表..... | 244 |
| 表下 81-226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经手美棉进 口的华商情况表..... | 244 |
| 表下 82-227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进口印棉情 况表..... | 245 |
| 表下 83-228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经手印棉进 口最多的商行情况表..... | 245 |
| 表下 84-229 | 1945 年 11 月—1949 年底上海经手印棉进 口的华商情况表..... | 246 |
| 表下 85-230 | 第 4 季(1947 年 11 月—1948 年 1 月)煤 油、汽油、柴油输入限额分配情况表..... | 247 |
| 表下 86-231 | 1935—1937、1946 年上海各油公司进口 汽油情况表..... | 248 |
| 表下 87-232 | 1936、1946—1948 年全国及上海输入 汽车、机动车情况表..... | 250 |
| 表下 88-233 | 1946 年 3 月—1948 年 6 月载客汽车进口 情况表..... | 251 |
| 表下 89-234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棉纱 出口情况表..... | 253 |
| 表下 90-235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棉布 出口情况表..... | 253 |

| | | |
|------------|--|-----|
| 表下 91-236 | 1947 年 12 月份与 1948 年 12 月份上海口岸出口棉纱、棉布数量比较表 | 257 |
| 表下 92-237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猪鬃出口情况表 | 258 |
| 表下 93-238 | 1946—1949 年全国出口猪鬃的运销国别表 | 259 |
| 表下 94-239 | 1945 年 10 月—1949 年 5 月上海华商猪鬃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260 |
| 表下 95-240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桐油出口情况表 | 267 |
| 表下 96-241 | 1946—1949 年全国历年桐油出口输往国别表 | 268 |
| 表下 97-242 | 解放以前时期桐油集中、运销过程图解表 | 269 |
| 表下 98-243 | 1946—1949 年华商桐油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271 |
| 表下 99-244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茶叶出口情况表 | 276 |
| 表下 100-245 | 1945—1949 年间各茶产区减产情况一斑 | 277 |
| 表下 101-246 | 1936、1946—1949 年上海口岸向苏联输出茶叶情况表 | 278 |
| 表下 102-247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针棉织品出口情况表 | 286 |
| 表下 103-248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草帽类出口情况表 | 289 |
| 表下 104-249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花边类出口情况表 | 292 |

| | | |
|------------|--|-----|
| 表下 105-250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蚕 丝出口情况表 | 295 |
| 表下 106-251 |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 蛋品出口情况表 | 299 |
| 表下 107-252 | 华商各出口专业同业公会或同业组合略 况表 | 319 |

SHANGHAI FOREIGN TRADE

(1840—1949)

CONTENTS

PART III

From Anti-Japanese War to Liberation
of Shanghai(1937—1949)

| | | |
|--------------------|--|-----|
| Chapter I |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1937-1945)..... | 1 |
| Section I | A sketch of Foreign Trade of Shanghai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ed Island"(孤岛)..... | 1 |
| Section II | Environment and Foreign Trade of "Isolated Island"..... | 11 |
| Section III | Evolution of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ed Island"..... | 20 |
| Section IV | Import & Export Trade of Foreign Firm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ed Island"..... | 41 |
| Section V | Export Trade of Chinese Firm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ed Island"..... | 65 |
| Section VI | Import Trade of Chinese Firm during the period of "Isolated Island"..... | 116 |
| Section VII | Trend of Chinese Foreign Trade Merchants after the breakout of Pacific War | 129 |
| Chapter II | Period from Victory of Anti-Japanese War | |

| | |
|---|-----|
| until Liberation of Shanghai (1945-1949) | 138 |
| Section I A sketch of Shanghai Foreign Trade during this period..... | 138 |
| Section II The Import Trade of Shanghai undula- tes due to the replacements of Government Decrees | 161 |
| Section III The Export Trade also undulates due to the instantaneous changes of Government Decrees..... | 204 |
| Section IV Trend of Chinese and Foreign Firms handling import of staple commodities..... | 231 |
| Section V Trend of Chinese and Foreign Firms handling Export of staple commodities..... | 252 |
| Section VI Bureaucratic Organizaitons rigging The Foreign Trade..... | 309 |
| Section VII Entering 1949,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falls into standstill..... | 313 |
| Appendix, Collection of some KMT Government's Dec- rees relating to Foreign Trade promulgated from September 1945 to May 1949..... | 321 |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

抗日战争8年中,上海口岸的国际贸易业务,以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为分界线,可分为前、后两期。

前期是从1937年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之日起,到1941年11月为止。在此期间,大上海虽已沦陷,但苏州河以南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却形成了“孤岛”的特殊形态,海运仍然畅通,国际间进出口贸易照常进行。

后期是从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之日起,至1945年8月日军投降为止。在这期间,日军进占租界,“孤岛”形态消失,英、美等国商人进了日军的集中营,华商也因海运封锁,商船断绝,进出口贸易无法经营,业务都陷停顿。

由于上述的变化,上海口岸的国际贸易动态,前期与后期完全不同。本章所述,着重在于前期,即上海租界形成“孤岛”的时期。

第一节 “孤岛”期间上海国际贸易业概况

第一目 进出口业务变化概况

日本帝国主义于1937年7月7日在华北发动芦沟桥事变的侵略战争后,8月13日复以大军进攻我全国经济中心——上海。11月12日傍晚,上海在苦风凄雨中沦陷。

上海是英、美、法、德、日等各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中心和基地。由于存在着复杂的国际关系,因而在大上海沦陷后,苏州河

以南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地区，日军暂未占领，形成了特殊形态的“孤岛”。——这种特殊形态，在1938年年初确立，直至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占上海租界而告消失。从沦陷之日算起，“孤岛”有着四周年零27天的寿命。

在特殊形态的“孤岛”期间，上海口岸的国际贸易业务，一因当时中国政府无法执行其在内地颁行的贸易管制法令，“孤岛”商人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受牵制；二因政府对“孤岛”虽然停止了供应官价汇率的外汇，但仍通过英商汇丰银行继续维持“市价（黑市）”外汇，使进出口商对外汇的买卖，毫无问题；三因“孤岛”地区内贸方面，几成“商业自由市”，不受任何管制，而去国外的海轮又照常行驶，进口出口全无阻滞。因而比其他口岸经营进出口业务具有有利条件。

随着日帝的军事发展和经济决策以及国际间形势的变化，“孤岛”国际贸易业务呈现先衰后旺景象：

1. “孤岛”初期的1937年末直至1938年秋，进出口业务极度衰落。

2. 1938年10月下旬，广州和武汉相继沦陷，“孤岛”进出口业务重新回升。

3.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上海进出口业务出现畸形旺盛，自此一直维持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

这几年上海口岸进出口贸易值的消长比数，详如表下1-146。

进口和出口的商品结构起了变化。“孤岛”期间历年进出口业务的消长，是随着日帝的军事发展和它的经济决策而升降的，表现在进口和出口的商品结构上，也由于日帝的军事策略需要而较战前起了变化。

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主要由于日帝利用“孤岛”的特殊环境为它的军事侵略战争服务。日帝利用中国政府对“孤岛”维持市价外汇的机会，采取了下列各种措施：

1936—1941年上海口岸
历年进出口贸易值消长表^①
(比数以战前的1936年为100)^② 表下 1-146
单位：千美元

| 年 份 | 出 口 贸 易 值 | | 进 口 贸 易 值 | | 进 出 口 贸 易 总 值 | |
|------|-----------|-----|-----------|-----|---------------|-----|
| | 金 额 | 比 数 | 金 额 | 比 数 | 金 额 | 比 数 |
| 1936 | 107,639 | 100 | 164,958 | 100 | 272,595 | 100 |
| 1937 | 118,589 | 110 | 149,693 | 91 | 268,282 | 98 |
| 1938 | 46,863 | 44 | 80,756 | 49 | 127,619 | 47 |
| 1939 | 67,064 | 62 | 179,141 | 109 | 246,205 | 90 |
| 1940 | 82,959 | 77 | 189,717 | 115 | 272,676 | 100 |
| 1941 | 108,250 | 101 | 196,770 | 119 | 305,020 | 112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进出口货值折算成美元，详见下文第三节第一目。

② 本表进出口货值系按海关关册各年平均汇率折成美元，但是1938年至1941年间，上海外汇黑市波动很大，故比较数字，仅供参考。

1. 用它所发行的军用手票(简称军用票)以及在它卵翼下的各地伪币，尽量换得法币，以法币在沪套取外汇；

2. 对进口商品方面，它在“孤岛”四周统制和封锁了原来供应上海人民衣食的日占区棉花、粮食和煤炭，移供占领军军用和运往日本本土，迫使“孤岛”人民生活所需，转仰国外进口；

3. 对出口商品方面，它按照自己军用需要，把出口物资分成三类：一是对有关军用的，由日军绝对统制，严禁商民出口；二是对易于掌握的大宗商品如蚕丝之类，它给日商以特权垄断，以便集中掠取出口外汇；三是对一般与军用关系不大和非军用的物资，则允许中外商人通过让日帝可以间接套换外汇的所谓“规定手续”以后，准予自由采运出口。

在进口和出口的商品结构变化中，尤以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为更大。

抗日战争前夕和抗日战争初期，上海口岸的进口商品，向来以

表下 2-147

1936—1941年上海口岸进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进口总值百分比 |
| 1 | 杂(包括日用百货) | 15.40 | 金属及砂 | 17.24 | 烛、皂、油、蜡、松香 | 11.12 | 棉 | 花 | 26.65 | 粮 | 花 | 28.03 |
| 2 | 金属及砂 | 11.29 | 杂 | 8.87 | 金属及砂 | 9.02 | 烛、皂、油、蜡、松香 | 粮 | 7.84 | 粮 | 粮 | 20.42 |
| 3 | 烛、皂、油、蜡、松香(包括汽油、煤油、柴油) | 7.28 | 纸、版 | 8.34 | 纸、板 | 7.21 | 粮 | 粮 | 6.99 | 金属及砂 | 烛、皂、油、蜡、松香 | 5.53 |
| 4 | 纸、纸版类 | 7.02 | 烛、皂、油、蜡、松香 | 7.21 | 煤、煤砖 | 6.85 | 金属及砂 | 金属及砂 | 6.06 | 煤、煤砖 | 糖 | 4.72 |
| 5 | 杂金属制品 | 6.53 | 机工 | 6.93 | 烟 | 6.59 | 烟 | 草 | 5.46 | 烛、皂、油、蜡、松香 | 纸、版 | 4.41 |
| 6 | 棉 | 6.23 | 化学产品及制 | 5.60 | 机工 | 6.34 | 化学产品及制 | 化学产品及制 | 4.97 | 煤、煤砖 | 煤、煤砖 | 2.69 |

(续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项 | 品目 | 占上海 进口总 百分比 | 商项 | 品目 | 占上海 进口总 百分比 | 商项 | 品目 | 占上海 进口总 百分比 | 商项 | 品目 | 占上海 进口总 百分比 |
| 7 | 机器及工具 | | 6.02 | 杂金属制品 | | 5.53 | 化学产品及制 | | 4.03 | 化学产品及制 | | 3.18 |
| 8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 5.56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 4.69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 4.03 | 纸、板 | | 2.70 |
| 9 | 化学产品及制 | | 5.05 | 车船 | | 4.42 | 杂(包括日用百货) | | 4.28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 2.69 |
| 10 | 车轮、船艇 | | 4.32 | 烟 | | 3.17 | 棉花 | | 4.11 | 机器及工具 | | 2.68 |
| 上海各年进口总值 | | 164956 千美元 | | 148693 千美元 | | 80756 千美元 | | 179141 千美元 | | 189717 千美元 | | 196770 千美元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杂货”指《关册》进口商品第 32 组，统计号列第 438 至 483 号。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商项 | 占上海出口总值百分比 |
| 1 | 桐油 | 18.71 | 桐油 | 17.74 | 蛋品类 | 11.23 | 生丝 | 22.89 | 生丝 | 19.50 | 生丝 | 9.94 |
| 2 | 生丝 | 7.80 | 生丝 | 8.54 | 棉纱 | 10.18 | 蛋品类 | 8.82 | 蛋品类 | 5.98 | 棉布类 | 9.49 |
| 3 | 茶叶 | 6.87 | 蛋品类 | 6.77 | 生丝 | 9.82 | 花边类 | 6.55 | 棉布类 | 5.76 | 棉纱 | 7.03 |
| 4 | 皮毛、生皮、熟皮 | 5.80 | 皮毛、生皮、熟皮 | 6.34 | 花边类 | 6.61 | 棉布类 | 6.11 | 花边类 | 5.34 | 猪鬃 | 4.44 |
| 5 | 蛋品类 | 5.31 | 茶叶 | 5.77 | 茶叶 | 5.99 | 棉纱 | 5.32 | 棉纱 | 5.20 | 针织品类 | 4.31 |
| 6 | 杂粮及其制品 | 4.66 | 花边类 | 4.60 | 棉布类 | 5.68 | 杂粮及其制品 | 3.67 | 棉类 | 4.03 | 花边类 | 4.09 |
| 7 | 花边类 | 4.40 | 猪鬃 | 3.59 | 草帽类 | 4.34 | 猪鬃 | 3.47 | 猪鬃 | 3.73 | 杂粮及其制品 | 4.01 |
| 8 | 猪鬃 | 4.28 | 杂粮及其制品 | 2.81 | 丝绸类 | 3.31 | 丝绸类 | 3.21 | 茶叶 | 3.17 | 皮毛、生皮、熟皮 | 3.00 |
| 9 | 棉纱 | 2.90 | 丝绸类 | 2.12 | 桐油 | 2.59 | 针织品类 | 3.13 | 皮毛、生皮、熟皮 | 2.97 | 丝绸类 | 2.73 |
| 10 | 丝绸类 | 2.50 | 肠衣 | 1.88 | 猪鬃 | 2.04 | 皮毛、生皮、熟皮 | 2.22 | 丝绸类 | 2.23 | 蛋品类 | 1.99 |
| 上海各年出口总值 | 107639 千美元 | | 118589 千美元 | | 46863 千美元 | | 67064 千美元 | | 82859 千美元 | | 108250 千美元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杂货(包括日用百货)、金属及矿砂、油脂蜡(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几项商品,交替着高踞首3位。但到“孤岛”期的1939年起,则由棉花、粮食等衣食生活必需品交替占据第1、第2位了。而且1939、1940年居第1位的棉花,就分别高占进口总值的27%和28%;1941年居第1位的粮食,占进口总值的22.4%,第2位的棉花,也超出了20%,其比重之大实为过去所未见。此外,作为燃料的煤炭,也在1938年起一直列身於进口商品前10位之中。

这里,根据《关册》统计,把历年前10位进口商品的位次及比重列表如前(表2-147),从中可以看出这几年间进口商品结构变化。

出口商品结构方面,较战前也起了变化。向来作为主要传统出口商品的农副业产品,这几年比重下降;而素不占重要地位的轻工业制成品、包括棉纱、棉布、针棉织品及其它机制品等出口比重上升,手工业品亦有上升趋势。

这里,同样根据《关册》统计,将这几年前10位出口商品的位序和比重,也列表如前(表3-148),藉以研究其商品结构的变化。

第二目 经营国际贸易的华洋商比重变化概况

“孤岛”几年间,上海经营国际贸易业务的华商与洋商间起的变化是:华商方面户数增加,业务比重上升;洋商方面,则除日商外,其它国籍的户数都减少,业务比重下降。这情况尤以出口专业为更显著。据统计,华商进口行和出口行总户数,在1937年底共311户(其中进口行98户,出口行213户),到1941年底,除中途闭歇者外,实存数增为613户(其中进口行115户,出口行498户),几年中共增302户。而其中进口专业仅增17户,出口专业则增达285户。^①

在外商洋行中,这时因时值战乱,地处“孤岛”,日帝藉军事暴力,扶植日商,因而素占进出口业务霸主地位的欧美商洋行,常受

^① 根据历年上海各《行名录》和《电话用户号簿》以及实际营业户取舍,统计编算。详见下文第五节第一目及第六节第一目。

日帝洋行的排挤。欧美商洋行户数减少,业务缩小;日商洋行户数增加,业务扩展。特别是在出口方面,对蚕丝出口,日商仗势统制,霸踞首座;在进口方面,对轻工业消费品杂货的进口,日商积极推销日货,企图独占市场。

这几年间的华商出口行,不但户数大增,表现在业务经营上的比重亦大有进展。特别是对于轻工业制成品、猪鬃、皮毛、草帽、花边、中药材这六类在当时占重要地位的出口商品,以华商进出口行与外商洋行(包括日商、欧美商和其它国籍商)相比,其中五类华商已跃占优势。花边虽未占优势,但是华商所占出口份额已较前明显提高。详如下列。

1938—1941年上海重要出口商品中 表下 4-149
华商经营比重上升变化情况表

| 商品类别 | “孤岛”期间华、洋商经营出口比重(估计) | | 战前情况大概 |
|-----------------|----------------------|-------------------|--|
| | 华商占% | 洋商占% ^① | |
| 轻工业制成品(包括棉纱、棉布) | 90% | 10% | (1) 战前棉纱出口,除南洋地区外,全属洋商经营,棉布则华商略有出口,两者并计,洋商占90%,华商占10% (2) 其它轻工业制成品,也是除南洋地区外,战前出口量根本不大 |
| 猪鬃 | 90% | 10% | 战前华商占10—20% 洋商占80—90% |
| 皮毛(小皮为主) | 70% | 30% | 战前华商占5—10% 洋商占90—95% |
| 草帽 | 90% | 10% | 战前华商占70% 洋商占30% |
| 花边 | 30—40% | 60—70% | 战前华商占10—20% 洋商占80—90% |
| 中药材 | 95% | 5% | (1) 大部药材,战前向属华商经营出口。 (2) 大黄、麝香的出口,前后仍被洋行所把持 |

资料来源:请当时经营该业的业内人员估计。

① 洋商包括欧美商、日商及其它国籍商。

除了以上 6 类重要出口商品外,还有若干传统出口商品,华商经营比重却无所进展,有几类甚至较战前反有下降。详见下表:

1938—1941 年上海传统出口商品中 表下 5-150
华商经营比重无进展情况表

| 商品类别 | “孤岛”期间华、洋商经营出口比重 | | 与战前情况比较 |
|--------------|------------------|--------|--|
| | 华商占% | 洋商占% | |
| 生 丝 | 空 白 | 100% | 总的出口量和出口值,均较抗日战争前有所增多,但华商经营比重,战前可占 20% 左右,“孤岛”时反陷空白。 |
| 茶 叶 | 至多 20% | 80% 以上 | 出口的总的数量,较战前大减,华商所占经营比重,与战前相仿。 |
| 杂 粮 及其制品 | 至多 10% | 90% | 此类商品总的出口数量较抗战前大为减少,华商所占经营比重,与战前相仿。 |
| 丝 绸 (丝织品) | 至多 20% | 80% 以上 | 抗战前夕,华商出口比重为 20%,洋商 80%,“孤岛”期间与此相仿。 |
| 蛋 品 | 至多 15% | 85% 以上 | 战前华商占 35%,洋商占 65%，“孤岛”期间华商受战祸损失,较前大减。 |
| 肠 衣 | 5% | 95% | 抗战前夕,华商出口占 10%,洋商占 90%，“孤岛”时出口总数大减,华商更较前下降。 |
| 桐 油 | 空 白 | 100% | 总的出口量较战前剧减,经营出口的华商,战前尚有 1% 的极小比重,至此已绝迹。 |

注解:同表下 4-149。

在进口业务方面,华商比重未见增加。这几年间华商进口行的户数增加则很少,华、洋商经营业务的比重,也与战前相似,并无增加,其中棉花进口,因日商势力上升,华商被挤,经营的比重反较战前下落。

1938—1941年上海主要进口商品中华、洋商经营比重情况表

| 商品类别 | “孤岛”期间华、洋商经营进口比重 | | 与战前情况比较 |
|---------------------------|------------------|------|---|
| | 华商占% | 洋商占% | |
| 粮食(米) | 10% | 90% | 战前华商比重约占10%，“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粮食(小麦) | 空白 | 100% | 由洋商垄断进口业务(战前南洋庄曾有进口) |
| 粮食(面粉) | 50% ^① | 50% | 战前华商经营极少 |
| 棉花 | 3% | 97% | 1936年华商占比重9%，“孤岛”时期，日商经营较多，华商减少。 |
| 煤炭 | 空白 | 100% | 向由洋商独占进口业务 |
| 石油产品 | 空白 | 100% | 自华商光华火油公司在1934年被迫停业以后，向由洋商独占进口业务。 |
| 纸及纸版 | 10% | 90% | 1936年华商占10%左右，“孤岛”时期与前仿佛。 |
| 烟叶 | 空白 | 100% | 向由洋商独占进口业务 |
| 金属制品 | 10% | 90% | 华商在战前约占10%比重，“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化学产品 (包括化工原料、西药、颜料、染料) | 5% | 95% | 战前华商对化工原料，比重可占7%，对染料、颜料则系空白。并起来算，“孤岛”时与前仿佛。 |

① 几年中面粉进口，在整个粮食类中仅占1/10，比重不大。

如上所述，在此“孤岛”时期，华商国际贸易商行(特别是出口行)的户数是增加了，业务的比重是上升了，经营者的利润也是可观的。但是，上海这个口岸，从它开埠之日起，就被帝国主义者用来作为对中国进行侵略的据点。上海华商工商业的兴起与衰落，本来就与国际局势息息相关并受帝国主义的轻重所支配。到了

“孤岛”时期，经营国际贸易的华商行家，凭藉“孤岛”的特殊地位，依靠各种机缘，在帝国主义者相互矛盾的夹缝里求生，利用帝国主义控制的薄弱环节，如法币贬值的机会等，赢利壮大。其中特别是华商出口专业，曾一度获得畸形发展。

1941年12月8日，日本在发动太平洋战争的同时，侵略军进占上海租界，“孤岛”形态即告消失。上海华商进出口商行，不仅因海轮断绝而被迫歇业停闭；它们正在海运的进出口货物也都被截劫；存沪的本栈现货均被日军强制压价征购。各华商商行几年来的锱铢累积，损失过半，短期的畸形繁荣，如昙花一现，迅速萎落。

第二节 “孤岛”环境与国际贸易

第一目 特殊形态的“孤岛”

“孤岛”的地区范围：是苏州河以南的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以及两租界的越界筑路地区。非租界地的虹口区，杨浦区及闸北区的一部分，已由日本军占领。“孤岛”四周都为日军所包围；而滨沿租界的黄浦江直出吴淞口，却是自由通航的；至于黄浦江另一岸的浦东地区，亦为日军占领，与“孤岛”隔江相望。

“孤岛”的市政权：分别操纵在公共租界董事会及法总领事所属的公董局之手。治安方面，仍由上述两租界管辖当局所属的警察机关和原有的英、美、法驻军包括万国商团所维持。日军未进驻租界区内。

“孤岛”的四周交通：对外洋航线是始终通行的，对本国的水陆交通，初期被日军封锁，但到1938年2月左右，从“孤岛”到沿海各地和江浙内河的航线，已完全复航；浦东地区交通，也已恢复封锁前原状。嗣后，内地与“孤岛”间的人口来往和物资交流，经日伪管制机构的严密检查后，可也通行。

本市内贸方面：在“孤岛”范围以内的商业市场，成为一个所谓

“自由商业市”，市内商品的流通，不受限制。

进出口国际贸易方面：1. 上海江海关，孤岛时期被日籍税务司逐步把持实权，对中国政府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条例，并不照办。“孤岛”向国外的进、出口完全自由。1938年5月初，日帝支持南京伪维新政府接收江海关，撤换海关监督后，更加无视中国政府的禁令。2. 外汇方面，一直由英商汇丰银行挂牌供应。任何人都可凭法币按市价购买外汇，并无限制。3. 上海口岸去国外的海轮，照常行驶；租界区内沿黄浦江的海轮码头，自由驳载上下；对于商品进口和出口，全无阻滞。

第二目 中国对“孤岛”的贸易管制和外汇供应以及日帝的利用套汇

一、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中国政府无法管制

中国对特殊化的“孤岛”，在国际贸易方面是无法执行其贸易管制法令的。

迁往内地的中国政府，在1938年3月12日颁布了《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办法》和《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同年4月25日又颁布了《商人运货出口及结售外汇办法》。从此，内地就实施了进出口管制和外汇管制。但这些法令，对特殊化的“孤岛”并不发生作用。

(一) 进口贸易方面

中国对特殊化的“孤岛”，在国际贸易方面是无法执行其贸易管制法令的。中国政府在《请核办法》中所仗恃限制进口的办法，仅有“海关不许输入”和“不供给所需〔官价〕外汇”这两点。但实际上，当时上海海关已处于特殊形态，对所限制进口的商品，是“迄未遵办”，^①以不供给所需官价外汇这一点来说，当时上海已产生黑市外汇市场，由上海英商汇丰银行挂牌供应，“上海在贸易上所需外汇，并无何等特殊法令之可能限制”。^②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孤岛”的进口

① 《商业月报》19卷10期3页，1939年10月31日。

② 《上海物价之奔腾与其特异性》，《经济丛报》2卷19期，1940年3月16日。

商，向黑市买了外汇，输入政府所限制进口的任何商品，是非常自由的；可是内地的进口商，却受着政府法令的种种管制，所以若干商品，只有“孤岛”才有可能进口，造成了“孤岛”进口商的特殊利益，例如化妆品，内地口岸是禁止进口的。

另外，由于产生了外汇黑市，且黑市外汇不断上涨，促使进口商品的市场价格无论是以前用官价外汇进口的货物或以后用黑市外汇进口的货物，都全部按照黑市汇率递升。这对进口商是极为有利的，从而更刺激了他们的扩大经营。

（二）在出口贸易方面

黑市外汇的放任自由，对出口商更为有利，1938年4月25日，中国政府颁布了《商人运货出口及结售外汇办法》和《出口货物应结外汇之种类及办法》，规定商人经营货物出口，“概须依照法价〔即按官价汇率〕，将所得外汇，售于中国、交通二银行。”^①但是，这个办法，事实上只限制了内地出口商的业务，至于“孤岛”的出口商，则是不受约束的。这时“孤岛”的情况是：“上海江海关输出的土货，因沦陷区关系，可免结售外汇，……土货之由江海关出口，毋须依法结售外汇向中国或交通两银行购买外汇证明书。凡由上海运货出口商人，将出售土货所得之外汇，得依照上海公开市场之汇价〔黑市汇率〕，自由卖出。”^②

当时“孤岛”的黑市外汇率，以1938年为例，自1938年3月产生黑市后起，到该年12月，按照英商汇丰银行挂牌，已由每法币100元合美金29.25元，缩为合美金15.625元。即由官价每1美元原售法币3.42元升至黑市牌价售法币6.4元。相差几近一倍。^③换言之，在这12月份，内地出口商与“孤岛”出口商，以同样数量的同样出口货，按同样的外币成交价向国外输出，如果是内地

① 《民国33年度申报年鉴》766页，1944年7月版。

② 《商业月报》18卷12期，1938年12月3日。

③ 根据《民国经济史》446页编算。

的出口商，在内地口岸出口，所得出口外汇，仅能按照法定的官价汇率结售法币；“而沦陷区〔包括上海〕之出口商，出口所得之外汇，可在黑市出售。两相比较，所得货价，大有出入。”^① 以上述 1938 年年底的官价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额为例，“孤岛”出口商就要比内地出口商多获得一倍的法币。这是上海出口商的特殊有利条件。

中国政府在 1938 年 4 月 25 日颁发《商人运货出口及结售外汇办法》的同时，曾宣布了“上海指定为陷落区之一”，^② 因而规定了上海商人去内地采运出口物资来沪时，要先向政府交付外汇，按官价结售后才准出境。但在上海商人来说，他们虽要在上海黑市买了外汇去向它交付，而将来该货运到上海出口时，商人仍能结算到外汇，相抵还有盈余；何况再把加工整理和利润等加进去，必然得到更多的外汇，这是内地出口商所望尘莫及的。

另外，内地出口商输出货物，按政府规定，须将所得外汇立即向中国、交通银行结售；而“孤岛”出口商在出口中所得的外汇，可以不必立即结售，听任其存在银行的外币账户上，要用时再付。当时正值通货膨胀趋剧，法币币值日跌，“孤岛”出口商的这个条件就能够赚得更多的利润。

这些对出口商人特殊有利的条件，一直维持到 1941 年 12 月“孤岛”命运終了才止。因此，它给“孤岛”的出口贸易带来了畸形的繁荣。

二、在外汇方面，中国政府采取继续维持政策

在这特殊形态的“孤岛”上，中国政府无法实施它在内地所颁发的贸易管制法令；于是，采取了继续维持外汇的政策。结果，刺激了“孤岛”期间上海进出口贸易的畸形发展。

中国政府对“孤岛”继续供应外汇，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商人在进口贸易中所需外汇，不论商品的类别和数额的多少，一

① 射潮：《改订商业汇率之意义》，《商业月报》20 卷 8 期，1940 年 8 月 31 日。

② 《商业日报》18 卷 12 期，1938 年 12 月 31 日。

律由政府通过英商汇丰银行挂牌，无限制地供应；二是对于商人在出口贸易中所获的外汇，毋需售给政府，听任商人自由买卖或持有。这样，“输出〔所得〕的外汇并非我方〔政府〕所有，而输入〔所付〕的外汇则由政府负担。”^①

当抗日战争开始时，政府对于外汇措施，在1938年3月12日以前，是“仍照官价无限制供给。质言之，即法币1元，仍可购取英汇1先令2.5便士，而法币100元，仍可购取美元30元。”^②

到1937年末和1938年初，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操纵傀儡政权先后开设蒙疆银行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伪钞，强制行使，以“套换该地原来通用的法币，运向上海调取外汇。”^③后来，甚至“日方以舰载华北大量钞票来沪，冀图吸取外汇。”^④这样，依照官价无限制供应外汇的办法是无法支持了，于是在3月12日颁布了《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办法》三条和《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六条，废止了以前依官价供应的办法。

这请核办法和请核规则颁布的时候，财政部发言人曾声称：“外汇请核规则之颁发，其用意旨在保障法币之发行，且维持其原有之信用。企图破坏我币制者，不惜以种种方法攫取我方外汇，此项规则即所以防止外汇流入破坏者之手。”^⑤但是，实际上仍不适用于特殊化的“孤岛”。

在《请核规则》颁布的同时，上海随即出现了外汇黑市市场。这黑市场的主持者是英商汇丰银行，而弥补外汇差额的仍是中国政

① 吴梦蝶：《四年来上海经济》，《上海周报》4卷7期，1941年8月9日。

② 汤心仪：《上海之战时经济》，《民国经济史》441页。——按：精确的数字，是在1938年3月12日以前，官价汇率为每法币1元，可购英汇1先令2.25便士，法币100元，可购美汇29.25元。

③ 《商业月报》18卷4期，1938年4月30日。

④ 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载《战时上海经济第一辑》，1945年10月版。

⑤ 《商业月报》18卷4期，1938年4月30日。

府。这黑市场“随后变成上海正常之公开市场”，^①结果，“孤岛”上的外汇仍然是无限制供应，不过出面供应的机构换成了英商汇丰银行；供应的汇率，是由官价换为市价而已。

1939年3月，国民政府正式先后以1,000万英镑和1亿美元〔其中由英国借给500万英镑，美国借给5,000万美元〕，设立了一个“平衡外汇基金委员会”，由上海英商汇丰银行正式挂牌，作为“一方面实行审核办法；一方面支持黑市汇率”的权宜措施。^②

这措施的具体办法是：“由汇丰银行挂牌，依然无限制地供给外汇，……习惯上人们称汇丰挂牌作为黑市，实际上等于第二法价，因为这个价格，还是〔重庆〕政府所筹供的……平衡基金所支持的。”^③这种供应方式，一直到1941年7月25日，英美与日帝矛盾激化，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的前夕，才由英美“冻结中日资金”而告一段落。但在冻结办法中仍开着一扇后门。因而实际的情况是：自“孤岛”形成之日起，到“孤岛”消失之日止，贯穿全期，国民政府始终奉行着对“孤岛”继续按市价供应外汇的政策。

三、日帝利用中国政府供汇缺口，向“孤岛”套购外汇

在“孤岛”上，日帝侵略者利用中国政府无限制继续供应外汇、维持黑市需求的缺口，用各种方法向“孤岛”套取外汇。其中最简易的就是由它滥发军用票和伪钞，通过换取法币，再用法币在上海套换外汇。

（一）军用票

日军在占领区发行军用手票（简称军用票），是1937年11月攻陷杭州湾的日军登陆部队所首先作俑的。嗣后随着占领区之扩大

① 《英商汇丰银行1938年会，主席皮亚士的报告》，《银行周报》23卷9期，1939年3月7日。

② 汤必仪：《上海之金融市场》，《战时上海经济第一辑》，1945年10月。

③ 杨翔勳：《外汇贸易和史治》，载《上海周报》2卷3期，1940年5月。

而增加发行，截至1941年3月底止，已发行军用票达6亿元。^①

这种军用票，不编号码，任意滥发，用以征购占领区的物资，直到1940年起，才开始编列号数。它和日本政府在本土所发行的日元通货，是两种不同的货币，军用票只能在中国日占区内通用，“不能在日本本国通用”。^②因为这军用票本身是：“毫无经济基础，……既无准备金，又无任何保障，更不能兑换任何外币。”^③因此，日帝就必须先将军用票强制换成法币，再以法币在“孤岛”套购外汇。

军用票的使用，是由日军暴力强制的，流通的区域是：“除上海外，于中国中部受战事影响之区域内〔即日占领区内〕，一律积极的采用军用票单一化政策。”^④它的推行方法：一是强制以军票向占领区人民购买军需；^⑤二是强制占领区人民在购买日货时使用；^⑥三是外地商人去日占领区购买土产，“必须先以法币兑得军用票，然后再军用票在产地买货，上海的华洋出口商要下乡去收购出口货，必须照此办理。”^⑦日帝凭了这些强制流通的环节，在沦陷区掠夺农副产品及中国人民的劳力，通过物资或交换，把军用票换成法币，再向“孤岛”套取外汇。

①② 参阅《中国通货之错综复杂与其最近趋势》，《经济丛报》3卷10期，1941年10月。

③ 侯期：《外人在华投资之研究》，国民党政府工商部统计处1948年9月油印本。

④ 《我国中部六省经济调查》，载《中国经济评论》2卷5期，1940年10月，原文译自昭和十五年八月满铁调查部所编《支那经济年报》。

⑤ 张文超：《从军票腾涨联想到新旧法币问题》，载《中国经济评论》3卷5期（1941年5月）：“日军在我国中部南部之战费，依存于军票，藉军票吸收物资，购买军需。”

⑥ 木村禧八郎：《中国法币问题之焦点》，夙真摘译（载《中国经济评论》3卷5期，1941年5月）：“华中各地，日本以种种必要的物资输入，一律需要以军票购买。”

⑦ 原永兴洋行买办汤拱焱访问录，1933年3月。

(二) 伪钞

日帝运用它所卵翼的伪政府发行伪币。除了在1932年6月唆使伪满政府成立“满洲国中央银行”发行满洲钞以外，在“七·七”事变后，每在占领区扶植起一个傀儡政府，就唆使其成立一个伪银行，发行伪币，作金融上的掠夺。其中，首先是1937年11月在张家口成立“蒙疆银行”；1938年3月在北平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39年5月在上海成立“华兴商业银行”，1941年1月又在南京成立了伪银行中规模最大的“中央储备银行”。这些银行，每一家都大量发行伪币，作为占领区的通货，以之搜购占领区物资和套换法币。

华北的蒙疆钞和联准钞，都是与日本本土的日元等价连系，属于“日圆系”的通货。发行之初，日帝唆使伪政府用恐吓手段发布规定：“法币从〔1938年〕3月11日起，除特别规定地方外，一律禁止使用。”如有排斥伪币者，“以扰乱金融办法惩办”；^①而另一方面，则设立专柜，用蒙疆钞及联准钞收换法币及其所属各地方银行和商业银行发行的纸币。

这时，中、中、交三行法币暨各商业银行纸币在华北之流通额，迄1938年3月12日止，据《金融日报》所载，计达313514155元。”^②这些法币，到1938年8月，仅半年之隔，就已有消息称：“北方沦陷区域内所流通约2〔3〕万万元之法币，已有被其（指日伪）调换以去的危险。”^③

华兴钞和中储券的发行较后。为了推行华兴券，伪维新政府所霸占的上海江海关曾规定：“1940年9月1日起，关税收入，以华兴

① 黄醒：《日人在沦陷区中的金融掠夺》，《上海周报》2卷6期，1940年6月15日。

② 施启明：《法币对外价值之变迁及其原因》，《中国经济评论》1卷1期，1939年1月。

③ 《中国经济评论》3卷1期，1941年1月。

到1941年3月止日占领区内所发行的军用票及各伪钞情况表

| 纸币名称 ^① | 发行银行 | 负责者 | 银行实发资本(1940年12月底) | 纸币开始发行日期 | 发行纸币约数(千元) | 流通地域 | 备注 |
|-------------------|--------------|-----------|-------------------|-------------|----------------------|------------------|-------------------------|
| 军用票 | 日本侵华军队 | 日本军部 | 无 | 1937年11月 | 600,000 | 华中、华南 | 系日圆系纸币，但在日本本国通用 |
| 蒙疆钞 | 蒙疆银行(张家口) | 蒙古联合自治政府 | 3,000千元 | 1937年11月22日 | 94,000 | 绥远、山西北部、察哈尔南部 | 日圆系纸币，但与非日圆系贸易，用物物交换办法。 |
| 联银钞 |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北平) | 北京临时政府 | 25,000千元 | 1938年3月10日 | 750,000 ^② | 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北部 | 日圆系纸币，用于华北海关及汇兑交易。 |
| 华兴钞 | 华兴商业银行(上海) | 南京维新政府 | 50,000千元 | 1939年5月 | 3,000 | 华中、南京、上海 | 非日圆系纸币，专供上海海关纳税用。 |
| 中储券 | 中央储备银行(南京) | 南京汪精卫国民政府 | 100,000千元 | 1941年1月6日 | 38,100 ^③ | 华中、华南、上海、南京、汉口 | 非日圆系纸币 |

资料来源：参阅《中国通货之错综复杂与其最近趋势》，《经济丛报》3卷10期，1941年10月，原文译自《N.S. Foreign Commerce Weekly》。

① 根据上述同样资料来源所载，1941年3月时，伪币与法币的兑换率为：联银钞与蒙疆钞，均每一元等于法币1.709元，华兴钞每一元等于法币1.775元，中储券与法币等值，日军用票每一元等于法币2.339元。又根据《民国经济史》所载，1941年3月的蒙汇票市，每一美元合法法币18.46元。

②③ 此表截至1941年3月为止，在1941年3月以后，则另据侯刚的《外人在华投资之研究》（国民政府工商部统计处1948年油印本）一文所载：1945年日帝投降时为止，联银钞发行额估计为1326亿另200万元，中储券则汪伪政府的发行额为21,993亿元，抗日战象胜利后，国民政府的收兑数为36,874亿元。

券计算”，但实则进出口商向海关纳税所交，仍是法币，不过是将法币以其值换算支付而已。至于中储券，则采取与法币混行市面的方法，通过直接交换而取得法币。

根据上述情况，日本帝国主义在占领区滥发军用票和伪币，其作用之一是先凭此通货换取法币，再进一步利用“孤岛”特殊形态，“俱经法币之媒介，间接兑换外币。”^①所以日帝在上海“孤岛”通过法币以套购外汇非常便易。

在这里，根据不完整的统计，把截至1941年3月底止，所有日军在华中华南所发行的军用票以及上述四家伪银行所发行的纸币总数，附表如下，以供参考。

第三节 “孤岛”期间国际贸易业务的变化

第一目 几年间进出口贸易额降而复升

一、形成三段的进出口业务消长

(一)“孤岛”初期，进出口业务极度衰落

1937年八·一三沪战爆发后，上海租界与其四周日占领区的交通被日军封锁，海口也有随时被截断的可能。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商人们，认为上海生意无望，口岸的国际贸易多南移广州。上海的进出口贸易额顿现剧降，而广州与其它华南沿海各埠的进出口额均趋上升。

1938年初，上海进出口贸易额继续下降。从上海抗日战争开始到1938年秋季前的这一年中，出现了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的空前衰落。

在此期间，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商人，很多遭到了困难。其中，进口方面尤甚。1936年，中日战云已布，战争一触即发，向进口行

^① 《中国经济评论》3卷1期，1941年1月。

订购外货的“定货行号”(进口货批发商),错误地套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上海市场进口货价格飞涨的经验,不顾自身资金实力,竭其所有,向进口行付了几成押汇定银而尽量订购外货。不意到1937年底和1938年初当定货纷纷抵沪时,上海已成战区,内地交通断绝,实销大减,货价暴跌。进口行与定货行号之间,背信违约,纠纷叠起,加之当时银根大紧,绝大多数定货行号无力向进口行赎回汇票出货。例如当年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宝华公司,就“因代客定货而被客户无力赎汇而连累,弄得自己也摇摇欲坠。”^①此外,纸张、橡胶、化工原料等进口行,也都发生类似情况:定货行号所组织的同业公会,曾於1938年2月初议决向各华洋商进口行交涉,取消未装船定货,退出已到埠定货,以及限止新定货,以维持市面;^②橡胶进口行,因“1937年年底,橡胶价由每磅法币1元零5分跌到5—6角。定货客户不肯如约出货,代客定货的进口行因此受到很大损失”;^③化工原料也是“孤岛”初期,内地不通,货价大跌,定货客户向进口行毁约的很多。”^④

上述情况,同样也反映在上海洋商组织的“和明商会”所发表的《1938年商务情形报告书》里。该报告书说:“外货到埠,出清不易,和明商会曾因关栈问题,向海关当局数次诉说,故已将存关货物之时期,屡次延长。”^⑤

此外,在运输途中的“订购之货,多〔中途卸下〕滞留在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各埠,……上海商人于战后发电向国外订货,其事甚少。……战后外货运入虽不绝,而对外新交易则不多。”^⑥

① 原宝华公司协理顾勤敏访问记录,1961年4月。

② 参阅1938年2月7日《新闻报》。

③ 原培丰公司总经理叶序馨访问记录,1962年5月。

④ 原江海华行经理陈明智访问记录,1964年6月。

⑤ 《银行周报》23卷8期2页,1939年2月28日,原文转译于《字林西报》。

⑥ 张伟明:《1938年1月份上海对外贸易分析》,《商业月报》18卷3期,1938年3月31日。

至于出口业务方面,也因“孤岛”此时与内地交通阻滞,内地存货无由源源接济,战后数月的上海出口业,仍仰其在上海的存货,仅就所存者陆续装运。因而出口数额大为减低。不过,出口商的主要问题,由于货源不继,减少了他们的营业数额。而已在出口商手中的存货,却因供少求多,货价并未下降。可以较之进口商因定货涌到,销路阻断,以致货价下跌,连带受累的情况,还略胜一筹。

(二) 1938年秋冬起,业务重见回升

1938年年初起,“孤岛”的内部情况,已渐起变化,“孤岛”形态已告确立,居民人心稍定,特别是国民政府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法令,不能推行于“孤岛”,造成“孤岛”经营进出口贸易特殊有利的条件。这些因素推动了尔后上海口岸国际贸易的回升。

1938年年初起,战事西移,“孤岛”的特殊化形态,成了国内遍地战火中的世外桃源,因而上海附近江、浙、皖、鲁等地的战区人民,相携向上海避难,两租界人口,战前1935年的统计是2,485,988人,^①到1938年下半年,已增至约450万人,^②较1935年几增一倍。在此同时,各地游资,也向“孤岛”麇集,其中有的是战区豪富避难来沪,随身带来了资金;有的是由于内地统制外汇,但上海的外汇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于是内地及华北方面纷纷汇款来沪,套购外汇,上海游资大量涌到,“孤岛”的物价,渡过了抗日战争开始时几个月的平疲局面后,到1938年3月12日国民政府废止供给官价外汇办法,上海黑市外汇市场产生,汇率暴缩,“孤岛”物价受这刺激,立刻止跌回涨。形成了黑市外汇领导物价步涨的局面,使“孤岛”市场上掀起了一股囤积货物和搜购外汇的投机之风。这股投机风,推动了既可留存外汇又可囤积货物而左右逢源的进出口业务。

及至1938年10月21日,广州沦陷,继之而武汉在10月27

^① 参阅《民国33年度申报年鉴》386页,1944年7月版。

^② 参阅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战时经济第一辑》,1945年10月版。

日也被日军占领，粤汉、广九两铁路中断。这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略有所改变，因而“孤岛”的进出口业务相应起了变化。

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年7月向中国发动军事进攻时，原想速战速决，把中国人民的抵抗一举击败。不意战鼓擂响以后，中国全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抗战。日帝眼看战争日益延长，无法短期结束，于是在武汉沦陷、战事进入第二阶段后，改变了策略。对上海“孤岛”，在贸易上和外汇上采取加强经济掠夺的办法，因而相应地改变了它对于“孤岛”与四周占领区的物资管制。这样，“孤岛”进出口业务就出现了回升。

1. 进口业务方面：日军利用“孤岛”，分两手进行掠夺物资。第一是在1938年秋冬起，加紧封锁江苏、浙江、安徽等占领区对“孤岛”的粮食、棉花等供应，以及封锁华北日占领区对“孤岛”的煤炭供应，把这些粮食、棉花和煤炭转供在华日军应用和运往日本。这样，“上海无法从其邻近区域取得物资，反而要求从千万里以外的地方〔去进口〕了”^①因而，扩大了向国外的进口额；第二，日帝又尽量在“孤岛”上用军用票和伪币兑换来的法币，收购各种进口战备物资，以供军用。有此二者，就使“孤岛”的进口业务，出现了需求殷切，交易频繁的现象。

2. 出口业务方面：日帝在1938年秋季起，对于占领区所生产的与军用无重大关系的出口物资，除日商外还允许华商和洋商经营。由于放宽采运，出口货源向“孤岛”集中的情况，反较前为盛。货源既形充沛，国外又需求殷切，于是“孤岛”出口商的业务，就具备了转旺的可能。

由于以上变化，因而到1938年年底时，无论进口和出口，都出现了“衰落年余之上海贸易转好”^②的趋势。

① 石明，《日方控制下上海经济的窒息》，《上海周报》4卷20期，1941年11月8日。

② 《商业月报》18卷11期，1938年11月30日。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业务大旺

1939年9月1日,德国法西斯军队侵入波兰,英、法随之对德正式宣战,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孤岛”的进出口业务也因而起了变化。

1. 进口货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电讯一到上海,立即反映在“孤岛”市场上的,是黑市汇率虽然暂时放长,而进口货的价格却猛烈暴涨。以具体商品为例:“据白报纸一项言,欧战前每令〔500张〕不超过〔法币〕7—8元,在欧战一礼拜中,突然狂涨到15元,不久涨到20元而到30元关内。”^①又:“欧战发生后,不及旬日,钢针〔缝衣针〕每万枚自〔法币〕70元涨到300元外,白煤每吨自80元涨至130元有奇。”^②以总的物价指数来说,“孤岛”批发物价的总指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1940年,比1939年跳起1倍,1941年再比1940年跳起1倍,而其中当时几乎全靠进口的商品如金属品类、建筑材料类、化学产品类,则涨风更烈。这几类商品,涨势在1939年下半年就和其它商品拨开,嗣后各年比数,竟超过了生活必需品的食物类与纺织品类。详如下表:

1936—1941年上海批发物价指数中进口货价趋升情况表

(简单几何平均以1936年为100) 表下 8-153

| 物 品 类 别 | 1936年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食物类 | 100 | 117.3 | 130.0 | 199.5 | 447.9 | 944.2 |
| 纺织品类 | 100 | 116.3 | 132.5 | 212.8 | 448.7 | 818.2 |
| 金属品类(绝大部分进口) | 100 | 145.4 | 174.1 | 344.3 | 686.3 | 2,477.- |
| 建筑材料类(绝大部分进口) | 100 | 124.4 | 165.4 | 245.2 | 573.2 | 1,173.- |
| 化学产品类(绝大部分进口) | 100 | 106.8 | 142.4 | 242.1 | 491.8 | 1,171.- |
| 总 指 数 | 100 | 110.- | 148.- | 232.- | 491.- | 1,089.- |

资料来源:《民国经济史》第445页。(原注,中国经济研究所编制)

① 吴梦蝶:《上海投机交易之现状》《上海周报》1卷5期,1939年11月29日。

② 冯子明:《欧战爆发后上海之囤货投机狂》《商业月报》19卷10期,1939年10月31日。

进口货价格之暴涨,是由国内法币贬值、国际市场供求影响和上海商人的投机三种因素哄抬起来。这时国际市场上的实际情况,在货源方面,虽欧洲货供应较稀,但美国货却乘虚而入,代替了欧洲货,能充份供应,货价与运费虽有上升,也尚有限。而当时“孤岛”的外汇黑市汇率,反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曾有短时间的放长。^①因而把国外定价与外汇汇率结合起来算,当时经营进口货的商人,就有大利可图。^②经营进口货的定货行号(进口货批发商)加上这时的华商进口行本身也纷纷兼做自定自销,当然尽量放手定货,把进口业务推向兴旺。

2. 出口货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欧美各国大量搜购我国出口物资,不仅出口数量有所增加,更突出的是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飞跃上涨。例如:

——纽约市场中国厂丝价(20/22),1938年12月每磅1.905美元,1939年12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涨为每磅3,840美元。^③战前战后,所涨恰为1倍。

——中国猪鬃的国外售价,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1939年上海出口16,365公担,每公担扯价142.37美元;后来到1941年出口13,544公担,狂升为每公担扯价355.10美元。

——甚至不是生活必需品的草帽的国外售价,“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麻草帽每打3美元左右,9月间欧战炮响,立即涨为

① 根据汇丰银行挂牌(黑市),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1939年8月,美元曾涨到每法币100元仅购美金6元;欧洲战事一起,9月间立即放长到每法币100元可购美金7元;至11月份,最长时曾到过法币100元可购美金8.25元,然后再行趋窄,12月底重见仅购美金6.9115元。——参阅《民国经济史》446页。

② 原源隆铁号经理毛宪章访问记录(1963年1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初起时,钢铁五金的国外定价,仅升二三成,而因汇率的一度放长,合起法币来算,成本没有涨多少,但上海市场的五金价格却日涨夜升,几乎成倍飞腾,所以那时我们经营的钢铁五金的定货客户(进口货批发商)——北苏州路无锡帮铁行,都普遍在此机会中获得了暴利。”

③ 《二十八年(1939)国内经济情况》,载《中国经济评论》2卷1期,1940年7月。

每打 3.5 美元，嗣再升为每打 4 美元，较战前涨起三四成不等。”^①

由于国外市场价格大涨，因此，虽然当时“孤岛”的黑市汇率暂时放长，而出口业务仍大有起色。及后到 1940 年 3 月份，因法币不断贬值，英商汇丰银行挂牌的黑市汇率，重再趋缩到每法币 100 元购美金 5.875 元，并于 4 月份再缩到仅购美金 4.3125 元的空前高价后，出口商的业务更容易做开和赚钱了。

此外，由于世界大战的逐步扩大，南洋一带所需的轻工业品原由欧洲输入者日少，由日本输入的也因日本转入战时生产而去货大减，这都相对地增加了上海货的输入，从而使上海对南洋出口轻工业制成品，在“孤岛”时期也出现了旺势。

综上所述，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直接间接地刺激了上海进口货的国内市场价格和出口货的国外市场价格的普遍上涨，增加了经营者的利润，也促使着“孤岛”的国际贸易额上升。

二、这几年间，进出口货值一直是入超

(一) 虚假的“出超”

上海口岸，在“孤岛”时期的《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简称《关册》）中，表面上曾不断出现“出超”。例如：1939 年 9 月，出超国币（法币）17,374,353 元；10 月，出超国币 47,985,387 元；11 月，出超国币 66,835,296 元；12 月，出超国币 49,324,112 元。又，1940 年全年，除 4 月份外，其它 11 个月，每月均出超。以该全年总计，洋货进口净值为国币 758,309,039 元，土货出口为国币 1,372,810,477 元，两者相抵竟出超国币 614,501,438 元。^②

实际上，这是一个假象，而这种假象，当时却曾有人宣传，认为上海口岸的国际贸易，已由百年来之一贯入超改成了出超，好象上海口岸的进出口业务，到了“孤岛”时期，反而向着健康的顺差方向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访问记录，1963 年 11 月。

^②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1939 年 9、10、11、12 月月报及 1940 年统计年刊。

变化了。

这个问题，症结在于《关册》所载的进口和出口货值的数字，来源不同。

在这里，应先搞清两点：

第一点：自从1938年3月，中国政府颁布了《办理外汇请核办法》和《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废止了原来每法币100元合美金29.305元比率的法定“官价汇率”供应外汇以后，“孤岛”就出现了由英商汇丰银行挂牌的“电汇市价(黑市)”汇率。这两个汇率不同，“孤岛”实际所用的是市价汇率。嗣后，法币币值日益下跌，市价汇率频频告缩，与官价汇率愈拔愈开，情况如下：

| 每国币 (法币) 100元， 折合美 金 | 年 份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 (甲)政府法定的“官价”汇 率 | 29.305 美元 | 30.000 美元 | 30.000 美元 | 30.000 美元 | 30.000 美元 |
| (乙)汇丰银行 ^① 挂牌的 “市价(黑市)”汇率 | 29.305 官价美元 | 21.011 美元 | 11.277 美元 | 6.043 美元 | 5.300 美元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汇编。

① 此系《关册》所载年平均汇率。

第二点：这几年《关册》上所载的出口货值与进口货值，其表示的单位和数字的来源（即出口和进口的外币金额折算成法币的汇率），两者截然不同。

《关册》上所载的出口货值，是以国币(法币)为单位的，这国币额的来源，是由海关采用商人出口报单上所填写的国币额直接记入的。这国币额符合于当时法币的真实币值，也就是出口的外币额按上表(乙)项的“市价(黑市)”汇率折合的法币额；而《关册》上所载的进口货值则是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这“金单位”的来源，乃海关按照进口报单上的外国原币额，按上表(甲)项的政府法定“官价”为标准而折成列出的。在1938年的《关册》中，对此曾作说

明：“此项折算率，依据政府逐日所定之对外外汇价，即每国币1元折合英币14.5便士，美币3角，日币1元3分平均核算，并非按每日电汇市价(黑市)核算之。”^①

由于以上两点，《关册》所载出口货值的国币额是符合于“市价(黑市)”汇率的；而进口货值的“海关金单位”数额则是根据“官价”汇率进行折算的。因此，必须将这两者都折合成美元，方能求得年度的实际出入超情况。其折合方法也有如下不同：

1. 将出口货值折成美元的办法，应照1938年《关册》说明，系将“出口货值之国币数目，按照该表第五项所列国币按市价折合美金之数目〔按：即本文上表中(乙)项的汇丰银行挂牌“市价(黑市)”汇率〕换算之。”^②

2. 将进口货值折成美元的方法，应照海关依据官价汇率为准而把外币折成金单位的折合率，把它还原成为美元，而不是象出口货值那样依市价汇率去折算。也就是要照1938年《关册》说明的，“进口货值之金单位数目，应按本刊海关金单位及国币折合各国通行钱币数目内第三项下所列金单位折合美元之确实价格〔按：即下表的(丙)项官价折合率〕换算之。”^③

| 项 目 |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法定 官价 折合 率 | (丙) 每一金单位折合, 美元 | 0.66555 美元 | 0.67396 美元 | 0.75097 美元 | 0.67725 美元 | 0.67725 美元 |
| | (丁) 每一美元折合金单位 | 1.5025 金单位 | 1.4728 金单位 | 1.3332 金单位 | 1.4765 金单位 | 1.4765 金单位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汇编。

(二) 真实的入超

①②③ 1938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附页，《海关贸易统计货值以外币换算方法》。

按照上面正确的折合算法，才能使出口货值与进口货值以及出超与入超的真实面目显示出来。下面，作较详细的计算，说明这几年的出超是假，而入超是真。

表下 9-154

1938—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进出口货值和入超情况表

| 年 份 | 上海口岸出口货值 | | 上海口岸进口货值 ^② | | 上海口岸入超额 |
|-------------------|-------------------|-----------------------------|--------------------------|-----------------------------|--------------------|
| | 《关册》所载 国币额(千元) | 折合成美元 ^① (千美元) | 《关册》所载 海关金单位 (千单位) | 折合成美元 ^③ (千美元) | (千美元) ^④ |
| 1938 | 223,039 | 46,863 | 118,941 | 80,756 | 33,893 |
| 1939 | 594,693 | 67,064 | 238,832 | 179,141 | 112,077 |
| 1940 | 1,372,810 | 82,959 | 280,129 | 189,717 | 106,733 |
| 1941 | 2,042,450 | 108,250 | 290,542 | 196,770 | 88,521 |
| 1938—1941 四年合计 | — | 305,136 | — | 646,384 | 341,248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关册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① 系按前表(乙)项的“市价(黑市)”汇率，将国币额折算成美元。

② 系按上表(丙)项的“官价折合率”，将海关金单位还原成美元。

③ 《关册》载上海口岸：

1938年进口值：海关金单位为118,941,142 国币(法币)为274,895,950元。

1939年进口值：海关金单位为238,832,067 国币(法币)为588,165,971元。

④ 在郑友葵所著的《中国国际贸易与工业》中，有一张上海口岸1938至1941年的入超统计，其数字与本表所列的相仿，说明彼此的算法相同，可互作参证。郑著的历年上海入超数字是：

1938年入超33,893千美元，1939年入超112,105千美元，

1940年入超106,733千美元，1941年入超88,521千美元。

第二目 日帝的军事侵略，使“孤岛”进口商品结构起了变化

一、日军封锁食米来源，“孤岛”所需，全赖进口

1938年10月武汉沦陷以后，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帝改

变战略，加强对我经济和政治的进攻。从1939年春季开始，日军对原来供应上海食用的日占区粮食，加紧统制封锁。当时的中外报刊就已报道：“芜湖等地确有大量米谷为日本所收购，运往日本内地。”^①1939年，日本遭到了百余年来未见之旱灾，全国产米与消费相抵，估计1940年度要不敷1,200万石。日本政府农林省，“为维持战时粮食计，决定树立粮食政策，实行中、日、泰米食一贯征集。”^②此所谓“一贯征集”者，实际是把日军铁蹄下的中国沦陷区的粮食，无条件地供应给缺粮的日本。所以，尽管原来供应上海的内地生产并无歉收，而且在1939年苏、浙、皖三省的米产量，至少可以和过去的常年产量相等的情况下，^③翌年(1940)从沦陷区运到“孤岛”的粮食，竟下降到“估计约有3万吨至4万吨之间。”^④这个数量，和“孤岛”一年要消费60多万吨的需要相比，只能供给1/20到1/15而已。

日军在1939年春，开始对我沦陷区粮食统制封锁，移归军用和运去日本，因而迫使“孤岛”从1939年起，不得不向国外大量进口粮食，以供上海居民食用。日军在1940、1941年对“孤岛”的粮食封锁更严，“孤岛”向国外进口粮食的数量，更突飞猛进。反映在具体数字上：上海在“孤岛”初期的1937、1938年间，粮食(包括洋米、洋麦、面粉)进口数量原属不大，以各商品的进口值金额排队，粮食进口都在第10位之下。而一到1939年，日军开始加紧掠夺占领区粮食以后，“孤岛”粮食进口值就一跃而为第3位，1940年再升为第2位，1941年更高踞了第1位。这三年，上海进口粮食的价值，分别占上海进口总值的7%、10%、22.4%。(参见前表)其数量详如下表：

① 《日本食粮恐慌与上海的米价高涨》，《银钱界》3卷12期，1939年12月。

② 张文超：《粮食政策之我见》，《中国经济评论》2卷3期，1940年9月。

③ 参阅施平：《苏、浙、皖米的产量与恐慌问题》，《上海周报》2卷15期，1940年9月21日。

④ 《上海食米情形的检讨》，《经济丛报》3卷3期，1941年3月。

表下 10-155

1937—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粮食进口数量表 单位：千公担

| 年 份 | 进口洋米 | 进口小麦 | 进口面粉 | 共计进口粮食 | |
|----------------|--------|-------|-------|--------|---------------------------------|
| | | | | 数 量 | 比数(以1936年为100) |
| 1937 | 308 | 296 | 61 | 665 | 100 |
| 1938 | 645 | — | 78 | 723 | 109 |
| 1939 | 458 | 4,225 | 458 | 5,141 | 773 |
| 1940 | 3,922 | 1,335 | 224 | 5,481 | 824 |
| 1941 | 6,389 | 522 | 883 | 7,794 | 1,172 |
| 1938—1941年共计进口 | 11,414 | 6,082 | 1,643 | 19,139 | 自1938年至1941年上海进口粮食总值,达79,900千美元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当时“孤岛”人口，据两租界当局估计，1938年下半年时，总计约450万人。每年需要消费的粮食是8,003,750市石，合6,403万公担。^①照此计算，按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1939年上海进口的粮食5,141,000公担，已达“孤岛”人口总消费量的80%；1940年进口548.1万公担，达总消费量的85.6%；而1941年1至10月的10个月就进口779.4万公担，更比全年总消费量超过了1,390,000公担，这超过量足供73万个成年人全年食用。这就有力地证明，这年所进口的粮食，激增到供给“孤岛”全部人口食用外，

① 算法是：(1)“假定老年人和小孩占总数之一半，老年人和小孩的米消耗是较少，可以把老年人和小孩两人折算为成年一人。”（施平：《苏浙皖米的产量与恐慌问题》，《上海周报》2卷15期，1940年9月21日。）如此，则总数450万人口，折算为337.5万个成年人；(2)再假定在这337.5万成年人中，男性女性各属半数，而“根据一般华人的食粮：假定男子每个成人每日食米0.75市升，每年365日食米2.74市石；女子每个成人食米0.55市升，每年食米2.01市石。”（《中国粮食问题的总检讨》，《经济研究月刊》1卷5期，1940年1月1日。）(3)如此计算，则“孤岛”男女老少450万人口，每年需要消费粮食8,003,750市石，合640.3万公担。

还有巨额流到日占区去供日军军用或运去日本了。

至于日本帝国主义究竟在中国掠夺去多少粮食。则由于对日本出口，大都用军舰私运，不可能通过海关，因此，海关并无记录。根据不完整的资料，在1940、1941年间，是：“除去日占区内所需之数量外，在去年〔1940〕已有70万吨的〔中〕国米出口到日本；而在今年〔1941〕的情形之下，可能有100万吨米出口至日本。……除去这许多需要之外，尚有日本军队在中国每年需米40万吨。”^①

二、国棉被日帝掠夺，迫使“孤岛”另进外棉

日军对上海的纱厂用棉加紧封锁，“孤岛”所需，被迫另付外汇向国外大量进口。日本纺织业发达，但不产棉，加之当时以棉花为火药制造的主要原料，战时需要甚巨。因而日军在侵华战争一开始，就立即在占领区掠夺棉花运往日本。以致1938年棉花输出激增。这年全国棉花总输出额为136.6万公担，而其中输往日本（包括日本本土、朝鲜、台湾等地）的有121.7万公担，占棉花输出总额的89.9%。由于我国原棉输日，大都不经上海口岸，故在上海出口商品中，并无明显反映。^②

1938年秋季收棉以后，日军统制更严；^③而且由于日占区逐渐扩大，到1939年，所有全国产棉区域，十之七八已入日军手掌。全国棉田5,931万余市亩，皮棉产额约为1,271万市担，这时沦入战区的几近4,000万亩，而接近战区的亦达1,000余万亩。^④在沦陷区内，棉花的买卖与运输，悉由日人统制，这统制是非常严紧的。因

① 《上海食米情形的检讨》，《经济丛报》3卷3期，1941年3月。

② 参阅《商业月报》19卷3期，1939年3月31日。

③ 《商业月报》19卷5期14页，1939年5月31日：“自去年（1938）年10月以后……不特华北冀、晋、豫、鲁各省国产棉花，不能运沪，即江北及近郊太（太仓）、加（嘉定）、宝（宝山）棉花，亦因统制办法加严，多被管制，无法运沪。市上存棉日臻缺乏，各纱厂只得忍痛改订美国及加拿大棉花，运沪接济。”

④ 参阅《上海周报》2卷5期108页，1940年6月8日。

此，“国产棉花，仅有极小量能够供给上海纺织厂之用……。供给的总数，约计在 20 万包之下（每包重量为 500 磅），然而这少量的棉花，仍旧被本埠的日本纱厂所购去。”^①

由于上述情况，当时在棉花问题上就出现了两个怪现象：第一个怪现象是：一方面是日军占领区的国产棉花被日商强行搜购装往日本；另一方面，“孤岛”纱厂需用棉花几乎全从国外购进，第二个怪现象是：“孤岛”时期，上海的华商纱厂仅共 515,132 枚纺锭，而日商纱厂则有 140 万锭，加上原为华商而被日商占管的 80 万锭，日方共有 220 万锭。日商的纺锭要 4 倍于华商。^②如上所述，日占区所统制的华棉，即使有货运沪，也是全属日厂独占而华商无法分润；费了中国外汇另向国外进口的外棉，因对用棉工厂并无任何限制，所以在当时华商纱厂与日商纱厂纱锭数相差如此之远的情况下，日商纱厂就占用了进口外棉的大部份。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棉花进口值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1938 年尚仅占第 10 位，而 1939、1940 年竟飞跃而高居第 1 位，1941 年居第 2 位。自 1938 至 1941 年全国向国外进口洋棉共 6,924,554 公担，其中在上海口岸进口的有 6,343,264 公担，占 91.6%，支付外汇达 143,136,000 美元之巨，竟比这 4 年中粮食进口的金额还大。详如下表：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棉花进口情况表 表下 11-156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六位 | 第十位以下 | 第十位 | 第一位 | 第一位 | 第二位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6.23% | — | 4.11% | 26.65% | 28.03% | 20.42% |
| 进口值(千美元) | 10,277 | 4,427 | 3,320 | 47,745 | 53,178 | 40,180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 1936 年为 100) | 100 | 43 | 32 | 465 | 518 | 39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今年上半年上海工业情况的回顾》，《经济丛报》3 卷 10 期，1941 年 10 月。

② 参阅《中国棉纺织业当前之问题》，《经济丛报》2 卷 11 期，1940 年 3 月 21 日。

三、日军劫持煤炭产区，“孤岛”被迫进口外煤

“孤岛”的煤炭问题，也和粮食与棉花情况相同。上海用煤量根据战前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每年平均 300 万吨左右。那时虽也有部份需求外煤进口，但数量不大。1936、1937 年外煤进口值都只在进口商品的 10 位以下。但在 1938 年起，情况就有了突变。沦陷区的煤矿被日方统制，中止运沪，致使上海发生缺煤恐慌，居民的生活用煤固然困难万状，工业用煤更是常苦不继。^①于是迫使“孤岛”亦扩大了进口外煤的数额。1938 年，上海对煤进口骤升为进口商品中的第 4 位，1939、1940、1941 年份分别为第 8、第 4、第 6 位，在 1938 到 1941 年的 4 年间，上海口岸共进口外煤 535 万公吨，占全国进口外煤 564.6 万公吨的 95%，耗用外汇达 3,229.6 万美元。^②至于原先供应上海的国产煤炭，则全被日帝截夺掠用了。

四、日帝在“孤岛”市场上大量搜购其它进口战略物资

日帝利用“孤岛”掠夺进口物资的另一形式，是用军用票和占领区物资换来的法币，在“孤岛”市场上直接搜购进口战略物资。

兹以钢铁五金为例，这一商品已从原来由日运华推销一反而为向“孤岛”扒购。

上海口岸所进口的钢铁五金，其货源来路，在抗战前和抗战中，有过几度变迁。在普通低级钢（俗称为“熟铁”）方面，二次大战前，多数来自比国、德国和卢森堡，美国货则因价格较贵，不易销开。但从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起，则因欧洲来源稀少，市场需要急迫，美国钢铁就插足“孤岛”市场，成为主要的供应者。^③

① 石明：《日方控制下上海经济的窒息》，《上海周报》4 卷 20 期（1941 年 11 月 8 日）：“过去消耗煤最多的电力公司，每年五六十万公吨的煤，本来全由秦皇岛、青岛、浦口等三处供给的，现在则必需向印度、越南等地购进大量煤斤。”

②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详见本文表 4-21）

③ 参阅原万义行协理陈治定访问记录，1964 年 8 月。

至于日本货，则对于某些低级钢，抗日战争以前本亦常有到沪，虽品质较欧美货为次，但因价格较贱且定货到埠快，加上经销者三井、三菱和岩井等日本洋行尽力推销，并实行送货上门，甚至放账赊销，因此销售也畅。抗日战争开始初期还有少许运来，但逐年减少，“到1940年，这种属于熟铁一类的日货低级钢也就不再来沪，相反，反过来由日商向上海市场买进大量现货了。”^①至于“孤岛”时期上海进口的高级钢，如锋钢、车刀钢、模具钢等高碳钢和合金钢之类，多数是向英国和德国进口，“日本货的高级钢，虽曾在抗日战争前两年的1935、1936年间，也曾运来上海，但自1937年起，就停止来沪。“孤岛”期间，非但绝无日货高级钢运沪出售，而且一直是由日商洋行向市上尽量收购买进。”^②转运军用的。^③所有这些物资，在此时期，一吨也不是上海所生产，全属向欧美进口而来。

由于日帝对“孤岛”的统制和收购粮食、棉花、煤炭以及其它进口战略物资，就使这几年上海口岸的进口商品结构起了很大变化。

统计这几年“孤岛”在进口粮食、棉花、煤炭以及钢铁五金方面，所耗去的外汇，共计折合美金近3亿元之巨。^④

第三目 日帝的统制掠夺，使出口商品结构也起了变化

一、农副产品原料出口下降，轻工业品出口上升

在本章第一节第一目中，可以看出，在1936年至1941年这几年来内，上海口岸出口商品中高居首10位的商品，共有14类。这14

① 原源隆铁号经理毛宪章访问记录，1964年8月。

② 原元泰五金号经理车懋章访问记录，1964年8月。

③ 王卫：《上海的五金工业》，《经济周报》1卷4期（1945年11月25日）：“以三井洋行为首……有计划的向各五金号搜购大量的铁板、钢条、铁丝、紫铜、电线、锌、铅等，数在百万吨以上……转运到日本和华北去。”

④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见本文表下20-165。

类大宗出口商品中,在战前的1936、1937年间,桐油、生丝、茶叶、蛋品等农副产品以很高的比重列于前茅,但1938年后,情况就起了变化。倘以此14类商品分成农副产品、轻工业制成品和手工业品三个大类而计其历年出口比重的变化,则更可明显地看出:农副产品的出口是在下降,轻工业制成品是在上升,手工业品则徘徊上下,但都较战前为高。

表下 12-157

“孤岛”期间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前10位历年结构变化表

| 商品类别 ^① | 各类占上海出口总值的百分比(%) | | | | | |
|-------------------------------------|------------------|-------|-------|-------|-------|-------|
|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第一类 农副产品(包括桐油、生丝、茶叶、皮毛、蛋品、猪鬃、肠衣、杂粮) | 53.43 | 53.44 | 31.67 | 41.07 | 35.33 | 23.38 |
| 第二类 轻工业制成品(包括棉纱、棉布、针棉织品、绸缎,其它不在内) | 5.40 | 2.12 | 19.17 | 17.77 | 17.22 | 23.56 |
| 第三类 手工业品(包括草帽、花边) | 4.44 | 4.66 | 10.95 | 6.55 | 5.34 | 4.09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报告》综合编算。

- ① 1. 此表仅列各年出口金额居前10位的商品,10位以外的商品不计入。
 2. 由于各年居前10位的商品是有更动的,因此涉及到14种商品。
 3. 因此,此表所列是仅限于历年前10位的商品,与按全部商品统计的数字不同。

在此应特别提出的是:上面所列的轻工业制成品类,仅指原在海关统计册中列在出口商品前10位中的棉纱、棉布、针棉织品、绸缎4项。而除此4项外,出口数量较大而经当年海关特立货名项目的轻工业品,尚有搪磁器皿、玻璃器皿、化妆品、味精粉、保温瓶等5项,合起来共有9项(其它数量较小的项目尚不在内)。这9项轻工业制成品,在1938年至1941年的4年中,出口值合计达6,982

万美元，要占到这4年出口总值30514万美元的22.88%。^① 这比重是空前未有的。

农副产品出口比重的下降和轻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的增长，都与日帝的掠夺统制有关。

一方面：由于日帝破坏了占领区的农副业生产以及封锁和统制了农副产品的出口，因而作为上海传统出口的初级产品货源减少，出口比重降低。这在日帝本身也有所供认说：

“上海贸易，因长江封锁，内地物产向上海出口者显著减少，故在上海出口贸易上，现只为附近沦陷地区物资之输出以及上海工业制造品之输出而已。”^②

另一方面，上海工业产品的内地传统市场，则因大半沦陷受到封锁和成了日货独占市场而去路断绝。但在出口方面由于我外汇频缩和东南亚诸国外货到埠减少，市场需求殷切等有利因素，故导致上海轻工业制成品出口的旺盛局面。

二、日帝掠夺统制，改变出口商品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日帝对出口物资，分三类加以统制

“孤岛”期间，除了“孤岛”范围内工厂生产的工业品可以不受日帝管制自由出口外，所有原在上海口岸出口的日占领区的出口货源，都受日帝的严格统制。因而上海口岸的出口商品结构，就全视日帝对某种商品统制的宽严程度而起着变化。因为这时正是“日本竭力利用中国的资源来保证自己的军事需要，所以沦陷区的出

①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这九项商品在1938年至1941年4年间的出口值分别为：棉纱20,218千美元；棉布21,912千美元；针棉织品及衣着物件11,450千美元；绸缎8,510千美元；搪瓷器皿1,584千美元；玻璃器皿及保温瓶3,369千美元；化妆品1,160千美元；调味粉1,613千美元。9项合计69,816千美元。

② 《我国中部六省经济调查》，《中国经济评论》2卷5期，1940年10月，原文译自昭和15年8月版满铁调查部编《支那经济年报》。

口,须决定于日本。”^①

当时日军在占领区,所施行的法西斯暴政,对任何物资都是加以统制的,对出口货源当然也是如此。这种统制以时间来说,表面上先紧后松,实际却先松后紧;从商品来说,则从该商品是否符合其军事需要,而有宽有紧,分别对待。

日帝对于它占领区的农副产品中原来可以出口的资源,分作三类而在统制上区别对待:

第一类如粮食、棉花等,由日军绝对统制,供它军用或运去日本,非但不准作为一般出口货源,而且禁止供应“孤岛”之用。另外像牛皮、马皮、麻、纱布、矿砂等本来可以供应外销的,也因有关军需而统制极严,禁止商人问鼎;

第二类如蚕丝等虽非军用但系大宗的出口商品,日帝为了集中掌握以便掠取外汇,由日军专给在华日商以特权而独占垄断;

第三类出口货源,如猪鬃、肠衣、茶叶、羽毛、草帽、花边等与军用关系不大或非军用物资,则“允许日商以外的商人、通过所谓‘规定手续’,自由采运出口。”^②

(二)日帝特设华中蚕丝公司,从育蚕一直统制到生丝出口

生丝、在上海“孤岛”期间,从1939到1941年,3年中都高踞出口商品中的第1位。大利所在,日帝对此也就统制得最为严密。

这时,日帝侵占着我东南几省,对沦陷区里的蚕丝事业,是从植桑、育蚕起,一直统制到生丝出口的。具体执行这项任务的机构,是享有特权的“华中蚕丝公司”。它凭藉日本侵略军的暴力,统制了占领区蚕种、茧行、缫丝以及出口的全部环节和全部事业,而且

① 斯拉德科夫斯基:《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简史》,邴藩封等译。

② 原联和贸易公司经理析理轼访问记录,1961年10月。

影响和左右了上海“孤岛”的缫丝工厂及生丝出口行。^①

在这样严密的统制之下，日占区蚕农植桑育蚕所生产的蚕茧，全在华中蚕丝公司的手掌之中。华中蚕丝公司一方面霸持着禁止上海商人去沦陷区收茧，另一方面则随心所欲地“规定特价”自己收买蚕茧。它“收买蚕丝的价格，有时候不够生产成本，更谈不到利润，因此农民多不愿养蚕，有的干脆将桑树砍去，改种杂粮。”^②加上日军为了防止我游击队活动，更大量地砍伐桑树。桑树既少，育蚕自减。以1940年来说，我沦陷区蚕茧减产的情况是：“在日人管辖下之茧产额，江苏省较事变前〔抗日战争前〕减少70%，浙江省减少了50%。”^③

蚕丝的减产，是符合日帝国策的。1940年春，日本蚕丝业曾开会讨论所谓“中日蚕丝工业的共同利益问题”，作出了“华中蚕丝公司，不仅统制茧子的贸易，同时还限制产量，其目的在避免与日本蚕丝工业的竞争”的决定。^{④⑤}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此后“孤岛”生丝出口量就一年比一年减少了。1939年“孤岛”生丝类的出口量高达67,413公担（超出了战前1936年的57,938公担），而1940年就减至49,392公担，1941年再减为38,674公担。^⑥由于生丝出口单

① 兆名：《东亚经济建设之实况》，《中国经济评论》4卷5期（1941年11月）：“华中为中国蚕丝之中心，现在苏浙等地之蚕丝已完全处于日方统制之下，由华中蚕丝公司从事独立经营。目下在该公司管理下之丝厂计21家。去年度（1940）该公司购入之蚕茧计11.5万担，和平区〔指日占区〕之蚕茧，均由该公司所收买，生丝产量2.6万担，由三菱、三井两洋行包销欧美。蚕种应向华中蚕丝公司购买，各制种场不得复制或转让。茧行丝厂如未领华中蚕丝公司之执照，不准营业。”

② 张绍文：《敌伪时代的蚕丝建设特捐》，《经济周报》2卷11期，1946年3月21日。

③ 《中国蚕丝之没落》，《中国经济评论》4卷4期，1941年10月。

④ 《今年上半年上海工业情况的回顾》，《经济丛报》3卷10期，1941年10月。

⑤ 《我国生丝出口贸易之前瞻》，《经济丛报》3卷5期，1941年5月。译自1941年4月2日出版之《Finance & Commerce》。

⑥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价节节上涨，^① 所以尽管出口数量减少，而出口金额总值仍未下降。所以按出口值来排列位次，1939、1940年还是高居出口商品值的首位。关于生丝出口被日商垄断详情，参阅本章第四节第二目。

(三)对第三类出口物资，日帝以自由采购为饵，套取外汇

日帝尽量利用中国的资源，在保证它自己的军事需要和填补日本本土所缺者以外，“对于不大需要的商品，则鼓励其输往美国和英国，作为向这些国家购买战略性商品的付款。”^②在这样的侵略方针指导下，日帝对于与军用关系不大的次要的或较零星的所谓第三类出口物资，如猪鬃、肠衣、茶叶、羽毛、蛋品、桐油、薄荷油以及手工艺品如草帽、花边等商品，于1938年底，允许日商以外的华洋商人，只要按照日伪的“规定手续”，都可以下乡自由采运。这个办法，实际是利用日商以外的更多的华洋商贩之手，深化和扩大它搜括的范围，以增加它的外汇收入。

所谓“规定手续”的具体办法，其最主要的一条是，上海华商或欧美商行如欲向沦陷区收购出口货，要先向占领区的日军交付外汇。^③其后，因外汇不易直接收取，就改为“由出口商先将法币向

①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核算，以生丝类历年出口的平均扯价而言：（按：生丝类包括同官丝、白丝、白丝经、白厂丝、黄丝、黄厂丝、废丝等在内。此扯价系指生丝类全部出口额的平均价格，比单独以20/22蒸汽厂丝为标准的不同。）战前1936年每公担扯价售144.9美元，1937年为182.5美元，1938年为164.7美元，1939年冬季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丝价猛涨，全年扯价高升为227.7美元，1940年更高跃为327.6美元，1941年才略回为278.3美元。

② 斯拉德科夫斯基：《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简史》，郑藩封等译。

③ 《日本统制沦陷区贸易与其结果》，《经济丛报》3卷2期，1941年2月，“自1939年8月中旬以后，日本在华中之沦陷区域内，积极设立一种统制之方式。……关于出口事宜，……凡沦陷区内之产品，无论到达上海为当地消费，或输往海外，倘欲售与欧美商行（及华商商行），必须依照下列各项情况：（1）缴纳货价全部或一部份之外汇于一日本银行。（2）与一日本银行开立一军用票往来户，并须常留若干数额，作为定期存款。……（3）随时将出口成交货额与国外市况，报告消息。倘欧美商行不肯遵依此种首要条件，则不能采购沦陷区内之产品。”

日方机关兑换军用票,再以军用票在产区收购出口货(严禁用法币直接向生产者收货)。而日方在换得法币后,再转向上海用法币套购外汇。”^①

这第三类出口货源允许一般商人“自由采运”的办法,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在1938年年底以前,日帝妄想一举摧毁中国抗战力量,所以只是“杀鸡取蛋”,在占领区尽量烧杀破坏,不分皂白地严格封锁一切出口物资。到1938年年底抗日战争转入长期化以后,迫得日帝改变策略而想“养鸡取蛋”了,因而对若干与军用关系不大的出口物资,订出了旨在间接获取外汇的上述“规定手续”,让商人们按手续自由采运^②。

日本侵略军为了更严密地统制这些出口货源,它指使日商(也包括部份汉奸商人在内),在占领区根据商品种类,分别组成各种商业组合。这些组合,一方面自己购运物资,一方面又作为日军统制物资的触须,监督着外来商人必须履行“规定手续”而无法漏网,以达到日帝搜括外汇的目的。这情况在日帝自己也曾作了如下的供认:

“日本在中国中部之代表组合有六(组合猪毛、植物油、猪肠、茶、禽毛、蛋六种物品为主),即为获得外币而设;此种组合,经统制机构,搜集商品,而以卖于第三国为主,由此获得外币,以资金之形式贡献于日本。”^③

第四节 “孤岛”期间的洋商进出口业

第一目 日商排挤欧美商

① 原永兴洋行买办汤拱襄访问记录,1963年3月。

② 原联和贸易公司经理忻礼斌访问记录,1981年10月:“在1939年到1940年间,各种传统出口商品,如猪鬃、茶叶、羽毛、肠衣、蛋品、薄荷油以及手工业品等,均源源运来上海,甚至并不比抗日战争前为缺乏。”

③ 《我国中部六省经济调查》,《中国经济评论》2卷5期,1940年10月。

上海“孤岛”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充分利用“孤岛”一切有利条件，为它的侵略战争服务。它对于日军所缺乏的战略物资，需要欧美商代为解决的货源的如粮食、棉花、钢铁五金、石油类产品等，就让给欧美商洋行去经营进口；而对于日商自己能解决的业务，则不论进口或出口，都采取排挤欧美商的方针由日商独占。

在此同时，一则“孤岛”四周，日本侵略军早已完成大包围，“孤岛”的居住安危，全操日军之手；再则除“孤岛”本地区外，所有进口货的消费市场以及出口货的货源产区，又大部在日军占领区内，日商可独得优厚便利，欧美商无从与之竞争。因此，欧美商也只能自趋保守，逐步退缩，让日商占先。从而在整个“孤岛”期间，以外商来说，日商与欧美商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比重是日商洋行不断上升，欧美商洋行逐年下降。

一、欧美商洋行户数减少、业务缩小

上海的欧美商洋行，在抗日战争以前，一向占着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的最大比重，但到日军发动进攻上海之日起，它们的业务，显然就受着局势影响，被迫而缩小了。

抗日战争初起，日军初获胜利气焰万丈，但由于局势复杂，自1938年起，逐步确立了上海两租界的“孤岛”特殊形态，可是欧美商洋行仍因心存疑惧，在业务上比较保守。及至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孤岛”上的欧美商洋行，有的奉命收缩业务，有的回国服兵役参战，余留各户，业务更趋缩小。

根据1938、1939年上海各《行名录》和参阅《电话用户号簿》，分析统计，到1939年年底“孤岛”上的欧美商洋行总户数，已较1938年年底减少了120户，占1/6。详见表下13-158。

它们所经营的业务也比以前缩小不少。以下对英、法洋行各举一家规模较大者为例：

——“英商仁记洋行，在抗日战争初始时，进出口业务就比前减少，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业务更谨慎。进口业务只有煤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上海欧美商洋行户数增减表

| 年 份 | 总户数 | 国 籍 别 (户数) | | | | | | | | | |
|---------------|-------|------------|-----|----|----|-----|----|----|----|-----|-----|
| | | 美 | 英 | 法 | 俄 | 德 | 瑞士 | 荷兰 | 印度 | 犹太 | 其它 |
| 1938年底 | 750 | 214 | 150 | 32 | 3 | 89 | 11 | 7 | 45 | 122 | 77 |
| 1939年底 | 630 | 199 | 130 | 35 | 6 | 53 | 18 | 9 | 49 | 105 | 26 |
| 1939年比1938年增减 | 减 120 | -15 | -20 | +3 | +3 | -36 | +7 | +2 | +4 | -17 | -51 |

炭做得较大些,原来经营的麻袋、五金业务都缩小了;出口方面、生丝、茶叶的业务,也比前做得少了。”^①

——“法商永兴洋行,在1937年至1939年上半年它的进出口业务尚称兴盛。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永兴对西欧的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对美国业务也不多,只能做些对法国属地安南的进出口业务。”^②

当时在欧美商洋行中,只有德商洋行的业务是例外的。这时的德国商人,尽管也因欧洲战事爆发而要回国服役,户数方面有了很大减少,但留存下来的行家业务上问题不大。其原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法一方面封锁了苏伊士运河,另一方面又害怕德潜艇袭击,欧亚海运易生意外,因而上海英、法商洋行的西欧业务,陷于停顿;但在德商洋行,则因德国是日本的同盟国,德苏两国当时尚在“互不侵犯”期间,上海对德贸易可由西伯利亚绕道,通过日占区的南满铁路来去,运输并无阻碍,因而当时德国的化学产品仍然大批来沪,上海德商洋行的对德出口业务,反而增加。这情况延续到1941年6月22日苏、德发生战事之日为止。

二、日商洋行户数增加,业务扩展

与欧美商洋行相反,“孤岛”的日商洋行,凭借日帝军事暴力为

① 原仁记洋行买办丁家英访问记录,1963年4月。

② 原法商永兴洋行买办汤洪霖访问记录,1963年3月。

后盾、户数大增，业务扩展。

随着日帝军事侵略的扩大，在华日侨不断增加。“据 1941 年 4 月 1 日日本官方统计，旅华日侨总数逾 50 万人，较之战前增 6 倍。其中长江流域有日侨 13 万 3 千人。”^①同此情况，这几年在“孤岛”上配合日本军事侵略而进行经济侵略的日商洋行，也年年增多，据统计，上海日商洋行中自己标明经营各种进出口业务的户数，1941 年比 1937 年增加 3 倍以上。详如下表：

表下 14-158

1937—1941 年上海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日商洋行户数增减表

| 年 份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户数(户) | 65 | 59 | 102 | 119 | 212 |
| 比1937年增减户数 | | -6 | +37 | +54 | +147 |

资料来源：

1. 1937、1938、1939、1940 年，根据《字林西报·行名录》统计，并经业内人分析。1941 年根据《一元行名录》及《电话用户号簿》统计，并经业内人分析。
2. 当时另有一本许晚成编的《1942 年全国洋行暨进出口贸易公司调查录》（1942 年版）上载到 1941 年为止，上海日商洋行共有 480 家，其中在 1937 年以前设立的有 87 家。但事实上这中间有一部份日行不过在日本军部之下，做一些统制物品的包揽搬运业务，出入于“孤岛”与日占区之间。对于真正的国际间进出口贸易，则并不经营。

这时的日商洋行，不但户数大增，而且依靠沦陷区军事占领的暴力，对进出口业务进行控制垄断，排斥欧美商洋行战前在内地的固有势力，由日商洋行取代独占。具体的情况是：

（一）在进口贸易方面

日军在 1939 年起作出了限制，

上海欧美各商行从外洋进口之货物，欲销售于沦陷区各地时，

^① 万人：《现阶段上海经济》，《上海周报》4 卷 12 期，1941 年 9 月 13 日。

必须售与一日本商行之手，或委托一日本商行为其代理商店。现今没有一家欧美商行，能将进口货物直接出售于沦陷区域之内。除非日本并无出口之货物，方准欧美商行运到沦陷区。^①

(二)在出口贸易方面

除了日占区的蚕丝货源全由日商特权垄断外，其他一般出口物资，名义上虽准商人到沦陷区“自由采运”，但日军军部也常常为了帮助日商排挤欧美商，在《搬出证》问题上予以种种留难，

“倘欧美商行……愿意遵照‘规定手续’，则可登记申请商行名称，准其贸易，有时可以得到一种‘搬出证’，准将沦陷区内产品运到上海。不过此项搬出证之颁发，殊不顺利而颇困难。……询其原因，则谓若干日本商行，对于军部均缴纳专利税，今分给欧美商贸易，军部要损失一部份税收也。”^②以上情况，随着日帝统制办法的逐渐严密，以及欧洲战云的逐渐激化，日商洋行与欧美商洋行双方业务的一升一降，就日形加剧。

第二目 生丝出口，日商霸占首座

一、从1939年起，蚕丝一直高踞上海出口商品值的第一位

生丝类商品，在抗日战争前就是上海口岸的大宗出口商品。“孤岛”期间，1938年在上海出口商品值中下落到第3位，1939年上升到第1位。到1940、1941年，尽管以出口的公担数量计是下降的，但因丝的出口单价节节上涨，故以出口值计，仍列第1位。详见表下15-160。

按表列情况，清楚地说明生丝这项商品，是上海“孤岛”期间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但从出口业务的经营者的来说，则在整个“孤岛”期间，日本商人既对蚕丝生产作统制，又对生丝出口作垄断，成为日商在产销环节上独占出口贸易的典型。这期间，“孤岛”上原来经营生丝出口的欧美商洋行被排挤得大不如前，华商出口行对此业

^{①②} 参阅，《日本统制沦陷区贸易与其结果》，《经济丛报》3卷2期。

表下 15-160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生丝类出口情况表^①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数 | 第二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一位 | 第一位 | 第一位 |
| 出口值占上海出口总值的比重 | 7.80% | 8.54% | 9.82% | 22.89% | 19.50% | 9.94% |
| 出口值(千美元) | 8,394 | 10,125 | 4,601 | 15,351 | 16,182 | 10,762 |
| 历年出口值比重(以1936年为100) | 100 | 121 | 55 | 183 | 193 | 128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生丝类包括税则号列：215 同宫丝、216 白丝、217 白丝经、218 白厂丝、219 灰厂丝、220 灰丝、221 黄丝、222 黄丝经、223 黄厂丝、224 废丝。

务则更是陷于空白。

二、日商垄断货源，藉以排挤欧美商

这时期经营生丝出口的欧美商洋行，其所以受制于日商，问题端在于日商依靠军事统制而垄断着生丝货源。

“孤岛”的生丝出口行，由于商品的来路不同而人为地被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受华中蚕丝公司所统制的缫丝厂（包括日占区的有缫车20部以上的全部机缫厂和“孤岛”上日商所经营的各厂）所生产的蚕丝，全部由日商洋行包办出口，他人不得染指；第二类是开设在“孤岛”上的非日商缫丝厂所生产的蚕丝，以及日占区缫车不满20部的家庭小丝厂所生产的蚕丝和江苏省震泽一带的“辑里丝”。这类蚕丝大部份可由非日商的洋行经营出口。^① 这些蚕丝货

① 原合丰丝厂经理王化南访问记录(1963年7月)：“1. 所谓家庭小丝厂，是指只有20部丝车以下的小丝厂。当时无锡等地，20部车以下的丝厂不受华中蚕丝公司所统制，用的茧子可在当地收买，他们所缫的丝，原则上是也要卖给华中蚕丝公司的，但日方对它们统制不严，常可偷到上海来卖，因为在无锡卖给华中蚕丝公司，每担只合法币600元，而从长江沿岸的十一圩、十二圩转到上海后，可卖1,000元。2. “辑里丝”产在苏州震泽、辑里一带地区，俗称“辑里干经”，是当地蚕农把好茧子用木车自缫的，这种丝不在华中蚕丝公司统制之内。”

源，其数量与日商洋行所获得的第一类货源相比，相差极远。设在租界内的华洋新式缫丝厂的产品，是非日商洋行蚕丝出口的主要货源，但它们的处境也极不稳定。上海战前的缫丝厂，绝大多数设在闸北、虹口和杨树浦一带。八·一三战争起后，在日军炮火下损失惨重。以户数言，战前最盛时有112家，1937年春为38家，八·一三后勉强开工者仅3家。^① 1938年初，战事西移，“孤岛”形态确定，於是缫丝工业资本相继在此重设丝厂，地点则集中到沪西所谓“越界筑路”一带。在1938年9月底共有17家开业，至1939年2月底，已有丝厂45家开工。^② 这些位于“孤岛”特殊化范围内的缫丝厂，不受日方华中蚕丝公司的统制，它们生产的生丝，可自由地售给任何国籍的出口行出口。

至於“孤岛”缫丝厂所需的原料蚕茧，在先后三个时期中，有三条不同的来路：

1. 第一时期，主要靠八·一三爆发前夕各丝厂及茧商所抢运来上海的存茧。例如无锡永泰丝厂，就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和初爆发时抢运了几千担干茧到上海，于1938、1939年委托上海租界上的缫丝厂代缫。

2. 第二时期，主要靠日占区内的商人设法运来的蚕茧。1938年和1939年初，华中蚕丝公司统制尚未周密，无锡苏州等地的干茧尚能运到长江沿岸的十一圩、十二圩，装上英商怡和洋行的长江轮船运来上海。但后来日军统制严密了，十一圩、十二圩的口子被它堵塞，就无法运来了。

3. 第三时期，主要靠战事尚未波及的浙江某些产区的蚕茧，通过宁波口岸装运来沪。这是“孤岛”缫丝厂在1939年和1940年初，获得蚕茧原料的主要来源。租界上的丝厂，经常派人到浙江去

^① 参阅1938年12月24日《新闻报》。

^② 参阅《最近我国生丝之出口贸易》，《经济丛报》1卷28期，1939年12月6日。

洽购蚕茧，经由当时尚在国军管辖区内的宁波口岸，把数量很大的蚕茧从海道转来“孤岛”。^① 但到1940年，宁波海口被日军封锁，内地蚕茧转沪无望，“孤岛”的缫丝厂，到1940年年底，全部闭歇，生丝出口业务也告终止。嗣后，就只有日帝的华中蚕丝公司独霸货源，同时也只由日商洋行独霸出口了。

三、华洋生丝出口行户名举要

当时在上海经营生丝出口的商行，计有：

(一)日商洋行

日商洋行经营生丝出口的，除华中蚕丝公司外，尚有14家。但这14家，也有两种不同待遇。其中6家享有向华中蚕丝公司收买生丝的特权；它们是：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Hapa Gome Kaisha, Nippon Menka Kaisha, Gunte Silk Corp., Kata Cord Silk Co.^② 其余八家，则不过与其它外国商行之地位相同。

(二)其它洋商出口行

除日本籍以外的经营生丝出口的洋行，共约20家。其中“以瑞士商达昌洋行即鲁道尔夫洋行、英商怡和洋行、仁记洋行和法商信孚洋行，经营较多。”^③ 其它行名是：百多洋行、笔喇洋行、达丰洋行、开利洋行、信记洋行、祥茂洋行、三星洋行、礼荣洋行、祥利洋行、美大洋行、世发洋行、华顿洋行、裕隆洋行、信森洋行。^④

① 原合丰丝厂经理王化南访问记录，1963年7月：“当时我们在上海所开的合丰丝厂，去浙江购茧，接洽地点是浙江省永康县地方。上海丝厂帮去那里向国军管辖区买茧子，是要向政府交付外汇的。交付的具体办法，以合丰为例，是托上海美商大通银行代办的，由厂商先向黑市买进外汇，交给大通银行，由大通银行开出信用证，一份副本由购货厂商带去浙江作为凭证，正本则由大通银行负责转交国民政府留驻上海的保密金融机构或者直接寄给共驻香港的外汇银行。”

② 1941年4月2日英文版《Finance & Commerce》，转引于《我国生丝出口之前瞻》，《经济丛报》3卷5期，1941年5月。

③ 原虎林公司秘书贡元祥访问记录，1963年5月。

④ 《我国的主丝制造与出口贸易》，《经济丛报》2卷27期，1940年8月。

(三) 华商经营生丝出口的商行

这时期内，华商经营生丝直接出口的，^①只有得泰商行一家。但据说只做了一笔生丝出口生意，由于国外市场早被洋商垄断，货到国外后，受到买主杀价而忍痛脱售，因而蚀本后悄悄闭歇。^②

第三目 日产轻工业品，倾注消费品市场

“农业中国，工业日本”，素来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梦想。当它占领了中国大片领土以后，就为所欲为地推销它的轻工业产品，企图独占“孤岛”以及日占区的消费品市场。

当时上海向来从事对日贸易的华商，在抗战爆发初期，尚有少数经营日货进口的，^③但到稍后，进口日本货以及经由“孤岛”再运往沦陷区推销的业务已全被日本商人所占，其它洋商和华商都陆续被拒之门外了。

日商经营日产轻工业消费品向华推销的途径，有公开贸易和走私进口两个渠道。

一、在公开的进口贸易中比重上升

(一) 日货在输入国别中的比重上升

这几年间，在公开的进口贸易方面，其输入国别和进口货类别方面，出现了如下的特征：

1. 全国(包括沦陷区)的进口贸易，日货跃为第一位。详见表下16-161。

2. 以日占区(包括上海口岸)的进口贸易而论，日本货的进口比重，更趋于独占形势，历年都居来源国别的第一位。详见表下17-162。

① 华商经营生丝出口的行家，在抗日战争前本有一枝独秀的永泰丝厂出口部，但在沪战初爆发后，已无业务经营，不成其为出口商行了。

② 原得泰商行经理尤恒颐访问记录，1962年7月。

③ 例如：东泰丰号经营日货纺织机械五金进口，奥丰公司和洪志记经营日产杂货进口，此外还有慎亨华行，东来号，协昌兴号等。

表下 16-161

1937—1941年全国进口货来源国别比重比较表

| 年份 | 日本% ^① | 美国% | 英国% | 德国% | 东南亚% ^② | 印度% | 香港% ^③ | 其它% |
|------|------------------|------|------|------|-------------------|-----|------------------|------|
| 1937 | 17.3 | 19.8 | 11.7 | 15.3 | 15.9 | 1.3 | 2.0 | 16.7 |
| 1938 | 28.3 | 17.0 | 7.9 | 12.7 | 13.8 | 1.8 | 2.8 | 15.7 |
| 1939 | 34.4 | 15.9 | 5.8 | 6.3 | 9.8 | 9.0 | 2.6 | 15.9 |
| 1940 | 28.7 | 21.3 | 4.0 | 2.7 | 16.4 | 8.6 | 7.2 | 11.1 |
| 1941 | 23.3 | 18.4 | 2.2 | 2.0 | 21.1 | 7.0 | 14.5 | 11.5 |

资料来源：根据郑友揆：《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134页44A表(英文本)。

① 日本包括日本本土、朝鲜、台湾、关东租借地(伪满)。(以下表同)

② 东南亚包括菲律宾、暹罗、缅甸、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英属北婆罗洲及海峽殖民地。

③ 这时由香港进口之货，极大部份也来自日本。

表下 17-162

1938—1941年日占区口岸(包括上海)进口货来源国别比重表

| 年份 | 日本% | 美国% | 英国% | 德国% | 东南亚% | 印度% | 香港% | 其它% |
|------|------|------|-----|-----|------|-----|-----|------|
| 1938 | 42.0 | 14.6 | 7.1 | 8.7 | 10.4 | 2.4 | 1.8 | 13.0 |
| 1939 | 38.0 | 14.7 | 5.7 | 6.1 | 8.1 | 9.7 | 1.4 | 16.3 |
| 1940 | 33.1 | 21.6 | 3.6 | 2.5 | 16.5 | 9.2 | 2.2 | 11.3 |
| 1941 | 30.0 | 18.5 | 1.8 | 1.9 | 25.2 | 7.3 | 1.8 | 13.5 |

资料来源：同上表。

3. 单独以上海口岸的进口来说，上海进口洋货，它的消费市场是包括上海本地和华中整个日占区的。在“孤岛”几年中，1938年是整个上海进出口贸易非常萧条的一年，但这一年上海进口贸易，以来源国别说，日本货进口的比重却占该口岸进口全值的17.4%，比1939年的15.8%还高。特别突出的是1939年，当时华中地区遍地烽火，人民购买力低落，而这年“孤岛”所输入的商品，已是棉花居第1位，石油居第2位，粮食居第3位，这三者都不是日本所产，都不是由日本输入。然而，根据《海关贸易报告》，1939年日货

输入上海的绝对金额，竟超过了战前的1936年和1937年而达到1938年的两倍多。1940年起，“孤岛”输入商品除了来自印度、美国的棉花和来自安南、缅甸、暹罗的粮食以外，战略物资如钢铁五金、石油及其制品、化学产品等，因这时日帝尽量向“孤岛”搜括买进现货，故促使美国货输入增加。据此，日本货输入比重理当相应减低。但根据《海关贸易报告》，1940年和1941年的日货输入上海，其绝对金额与1936、1937年比，仅降低百分之十几，与1938年比，则仍分别增加了45%和39%。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向日本进口的货值比较表 表下 1B-163
单位：千美元

| 项 目 | 1936年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进口总值 | 164,956 | 149,693 | 80,756 | 179,141 | 189,717 | 195,770 |
| 其中向日本进口值 | 23,633 | 23,604 | 13,852 | 32,145 | 20,412 | 20,818 |
| 向日本进口值占上海进口总值之百分比 | 14.3% | 15.8% | 17.5% | 17.9% | 10.8% | 10.6% |
| 各年向日本进口值的比数(1936年为100) | 100 | 100 | 58.6 | 138 | 86.4 | 88.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二)推销的日货，几乎全是轻工业消费品

上表所列，还只是从笼统的金额数字上作比较。如果再从输入商品的种类来分析，大致可分三大类：第一大类是人民生活所必需的粮食、煤炭以及纺织厂所需的原料棉花；第二大类是五金钢铁、重要化学产品、汽油、柴油等战略物资；第三大类是消费品，如糖、棉织物、毛织物、人造丝及其制品、纸张、皂烛杂货等轻工业产品。在此三大类中，日帝对于第一、第二大类商品之在上海口岸进口，因直接间接有利於它侵华的军事需要，所以對於其它国家的来货并转入沦陷区，它反表欢迎；^① 而對於第三大类的商品，则是日

① 斯拉德科夫斯基：《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简史》221页（都藩封等译），“日本对于供应日军的外国货的进口也感兴趣……鼓励它所需要的外国货输入沦陷区。”

本迫切需向中国推销的商品，所以它对“孤岛”的输出，就集中于此。上海日商洋行所经营的进口业务，其品种也集中于此。

观察下表，日货在1938年至1941年输来上海的商品，依它所占日货进口值的百分比排列位序，可以看出这前8位的进口商品，除日货机器，工具和燃料外，几乎全属第三类。在1938、1939、1940、1941年这4年中，前8位的输入消费品总比重分别达47.9%、44.5%、42.3%、43.1%，而另二项输入的日货机器，工具和燃料，则主要是供日帝原来在华工厂和新占据工厂的装备，修配和生产之用，并不供应市场。

表下 19-164

1938—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向日本进口的商品类别位次表

| 位次 | 1938年 ^① | | 1939年 | | 1940年 | | 1941年 | |
|-----|--------------------|-----------|----------|-----------|---------|-----------|----------|-----------|
| | 商品项目 | 占日货进口值百分比 | 商品项目 | 占日货进口值百分比 | 商品项目 | 占日货进口值百分比 | 商品项目 | 占日货进口值百分比 |
| 第一位 | 纸张、纸浆 | 12.3% | 皂、烛、油脂、蜡 | 12.5% | 人造丝及其制品 | 12.3% | 人造丝及其制品 | 14.4% |
| 第二位 | 皂、烛、油脂、蜡 | 11.2% | 什货 | 9% | 化学品及制药 | 7.8% | 燃料 | 8% |
| 第三位 | 燃料 | 9% | 纸张、纸浆 | 8.8% | 燃料 | 7.3% | 什货 | 7.9% |
| 第四位 | 人造丝及其制品 | 7.9% | 化学品及制药 | 7.8% | 什货 | 6.5% | 机器及工具 | 6.4% |
| 第五位 | 机器及工具 | 7.2% | 机器及工具 | 7.3% | 机器及工具 | 5.6% | 皂、烛、油脂、蜡 | 6.3% |
| 第六位 | 什货 | 6.6% | 燃料 | 7.1% | 毛及其制品 | 5.4% | 纸张、纸浆 | 5.1% |
| 第七位 | 化学品及制药 | 6.3% | 人造丝及其制品 | 6.4% | 纸张、纸浆 | 5.3% | 鱼介、海产品 | 5% |
| 第八位 | 糖 | 3.6% | 糖 | 4.1% | 糖 | 5% | 糖 | 4.4%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上海口岸各年的日货进口总值，见表下 18-163。

(三)排挤欧美货

日货企图独占消费品市场，对上海“孤岛”和通过“孤岛”去华中日占区倾销的第三类进口商品——轻工业生产的消费品，运用了两种手法：

1. 对日货进口，减低税率。1938年5月6日，以汪奸梁鸿志为首的南京维新政府，在日军卵翼下接收了上海江海关，派李建南为伪关监督；6月1日起，日军通过南京伪组织，强制江海关援华北之例，实行新税制，对日货棉布、棉纱、棉花、棉织品、毛织品、人造丝、海产品、砂糖、汽油、陶器、水泥、杂货等类输入上海的进口税率，比欧美货特予减低。^①自此，日货就在进口成本上压倒了欧美货，促使上海的对日贸易，大量入超。仅在第一年，据海关统计，凡关税减轻或减免之各项（对日进口）商品，其贸易额多呈激增状态。^②这一情况不仅使英、美货受到影响，也使日帝盟国意大利的在沪商人利益也大受影响。^③

2. 阻碍欧美货去日占区运销。1938年底报刊曾揭露：“最近一月以来，英美货物输往长江各线销售，辄遭当地日驻军的检查扣留，藉词并非日本国内出品，不准推销。”^④后来，统制的具体做法愈加严密：“上海货物要输入华中（沦陷区），必需经过日方组织的‘华中物资运销协会’。当时计有人造丝织品、食用油、燃料油、肥皂、火柴、棉制品、卷烟、糖类、五金等9个运销协会。总部均设在

① 参阅《商业月报》18卷7期，1938年7月31日。

② 叶抱寰：《关税修改后之中日贸易》，《商业月报》18卷11期，1938年11月30日。

③ 《商业月报》18卷7期（1938年7月31日）：“（意商）因日货在华占有减低进口关税之优势，意货（以人造丝、卷烟纸及小件五金为大宗）势难再与日货匹敌，因之……大感不安。有某商人曾函意相墨索里尼，信中有‘请元首从甜梦中醒来’之警促语。”

④ 《商业月报》19卷1期，1941年11月。

上海，沦陷区各重要城市设有支部。运销规则异常严厉。因之上海对内地的贸易自由，完全丧失。——所谓运销协会，无非是日方统制华中输入贸易之机关，其目的……在独占华中消费市场。”^①

二、日货走私进口十分猖獗

日货走私进口，在战争开始以前就已十分猖獗，但以地区论，当时还主要在华北。及至沪战既起，日货走私就扩展到上海附近。早在1938年初，上海海关尚由英国人管理主持时，就曾发表“日轮之进出及其货运，则难统计”的消息。^②说明这时的日轮载货，已有公然不受海关检查的情况。1938年5月，伪维新政府接收了上海江海关，并由日籍税务司掌握了上海海关实权以后，这类偷漏当然更不在话下。日本人自己也在《支那经济年报》中，对于中国海关的统计曾供认说：“其中日本对战事影响区（应读作日军占领区）之统制及其于该地区内购买之物资直接运送於日本者，或由日本直接运往长江内地者等数字，尚不记录在内。”^③

这时的日货走私，一般都是利用军舰载运。^④运来商品的种类，以进口税率的轻重为取舍，税率愈高的，走私愈多。这里举食糖一项为例：

“孤岛”时期，食糖进口税高昂，要按值纳进口税80%左右。当时我沿海都已为日军侵占，日商通过日军进行大量食糖走私。这几年中，我国食糖正式进口数量，远远不如日商走私数量，

① 石明：《日方控制下，上海经济的窒息》，《上海周报》4卷20期，1941年11月。

② 1938年2月24日《新闻报》。

③ 昭和十五年（1940）八月版满铁调查部编：《支那经济年报》，转引于《中国经济评论》2卷5期117页，1940年10月。

④ 斯拉德科夫斯基：《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简史》，都藩封等译，221页，“当时日本的大部份贸易，可以不通过海关而用走私方式来进行，日本人曾经广泛地利用军舰运输来走私，这就为日货在中国市场造成了很多的方便。”

整个食糖进口由日军控制，它对荷兰糖及太古糖排挤得十分利害。”^①

“（1938年初，上海食糖）市上批发价格，国产粤机糖每担23元至24元，英商太古糖每担27元至28元。（每担合天平秤100斤）……日糖装轮抵沪者，均在虹口一带码头卸货，先堆存日商各栈房，再用卡车运至苏州河以南及法租界各处。是项食糖，并未照章向海关纳税，所以售价特别低廉，每担天平秤100斤，价目11元至12元。代为销售者并非正式糖行，另沽价格每元可购7斤至8斤不等，与国产糖及荷兰糖比较，价格相差一倍之多。”^②

这样，日货对上海“孤岛”并通过“孤岛”去华中日占领区进行的倾销，就形成了：“目前外货〔此所称外货，应为专指上述的第三类进口商品而言〕进口，竟全为日本货物所独占，反之，英美各国货物，几将绝迹。”^③

第四目 米、麦、煤、石油和烟叶的进口业务，仍为欧美商所把持

“孤岛”期间，欧美商洋行在进口方面，则有若干主要商品是日本所缺乏的战略物资，而这些商品的国外货源，素被欧美垄断资本所掌握，因而其进口业务，仍由欧美商占着垄断地位。其中尤以米、麦、煤、石油、烟叶及钢铁五金6类商品的进口最为突出。此外，棉花、纸张及化学产品的进口，日商可与欧美商平分秋色。至于华商的进口业务比重较小。这里，根据当年经营此等商品进口的从业人员座谈会记录，估计这10类主要进口商品的洋商经营业绩，制成比重表如下：

① 原荷兰商爱德门洋行华经理戴章英访问记录，1962年8月。

② 1938年2月8日《新闻报》。

③ 《商业月报》19卷1期2页，1939年1月31日。

1938—1941年上海口岸主要进口 表下 20-165
商品中洋商经营比重估算表

| 商品名称 | 1938年1月至1941年进口值(千美元) | | | 估计部分资料来源:根据当时经营此商品进口的业务人员座谈记录 |
|-----------------------|-----------------------|-------------|------------------------|-------------------------------|
| | 上海口岸进口值(千美元) | 洋商经营比重估计(%) | 洋商经营进口值估计(千美元) | |
| 粮食(米) | 55,720 | 90% | 50,148 | 曹莘耕 |
| 粮食(小麦) | 15,450 | 100% | 15,450 | 金韵笙、汤拱表、曹莘耕 |
| 粮食(面粉) | 8,730 | 50% | 4,365 | 张二铭 ^① |
| 棉花 | 143,136 | 97% | 138,841 | 郑剑如、席焕承 |
| 煤炭 | 32,296 | 90% | 29,066 | 李朝铨 |
| 石油类商品 | 44,410 | 100% | 44,410 | 陈皎峰 |
| 纸及纸版 | 29,553 | 90% | 26,598 | 王梅芳 |
| 烟叶 | 30,868 | 100% | 30,868 | 蔡诚孚 |
| 金属品(金属及矿砂) | 35,504 | 90% | 31,954 | 车懋章、章我庵、丁景华、毛亮章 ^② |
| 化学产品(包括化工原料、西药、颜料、染料) | 49,114 | 95% | 46,658 | 徐笃恭、方子藩、蔡宝润 |
| 以上10类进口商品,4年间总计 | 10类商品进口总值444,781. | | 10类商品由洋商经营进口的总值418,358 | 洋商经营此10类商品进口所占的总比重94.06% |

进口值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 ① 几年中面粉进口,在粮食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不大,华洋商经营各半,参见下文第六节第四目。
- ② 金属品及化学产品两类进口情况及华洋商经营比重,另详见下文第六节第二目及第三目。

一、洋米进口业务,操纵在英、法洋行手中

“孤岛”几年间,进口洋米的货源供应地,主要是当时法属安南(越南)的西贡,英属缅甸的仰光和英国所控制的暹罗(泰国)曼谷。上海的洋行则与上述三个产地的帝国主义国家商人所设的出口行关系密切。有的并且是分支机构。因而“孤岛”时期的洋米进口,

绝大多数操纵在洋行手中。

至於“孤岛”的华商进口行方面，能分润到经营洋米进口的，为数甚少，与洋行相比，“进口总量不及洋行十分之一。”^①其中比较有些记录的，是和国外产米区华侨关系较深的福建帮、广东帮行家为多。

进口行经营洋米的做法，完全采用代客代购取佣方式，一般只代打电报，接洽订购，购定后由委托订购的定货客户自向银行开出购买信用证，进口商自己并不从中带做定货。这种经营方式当时不论华商洋商都是如此。因此，进口洋米在中国国内的流通环节，一般是：进口行——米商、杂粮行（即定货客户、进口货批发商）——发米业（俗称米行）——零售店（米店）——消费者。

向进口行订购洋米的定货客户，是被称为“米商”及“杂粮行”的内贸批发商。它们定到了洋米，分批售与俗称“米行”的“发米业”，再转售给俗称“米店”的“零售店”在门市出售。当时上海的米商及杂粮行，都是华商，其中向进口行订购洋米较活跃的，有鼎泰、万兴、新丰、泰润、骏泰、骏源、慎德等几家。起先，发米业（米行）也有直接向洋行订购洋米的，但因订购洋米，货到上海时必须趸付货款，金额很大，这些发米业限于资金，不易凑集趸付，反而不如分批向米商批发商购进现货来得上算，所以后来就很少直接向进口行订购了。

这时期，经营洋米进口特别活跃的洋行，有下列几家：

英商——怡和洋行、祥茂洋行、合义洋行。

法商——达孚洋行、来发洋行。（这时期法租界公董局和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进口的所谓“救济米”，大都是达孚洋行所经手，数量很大。）

丹麦商——宝隆洋行。

日商——三井洋行。

^① 原新丰豆麦行经理曹辛耕访问记录，1962年4月。

瑞士商——福家洋行。

至於华商方面，则这时经营洋米进口的主要有下列几家：

福建帮——锦发行、南洋行。

广东帮——裕生和、惠隆行。

侨资分号——建源公司。

其它——合中公司。

此外尚有联和贸易公司、南洋企业公司、大业公司等也经营少许洋米进口，但为数不大。

二、洋麦进口业务，也被英、法洋行包办

上海面粉厂所需小麦原料，抗日战争前除某些年份外，主要靠内地供应，小部份仰仗进口。1939年4月起，日伪当局加紧统制小麦，不许粮商到沦陷区去采运，沪上各面粉厂，均被迫改定洋麦。^①于是1939年上海口岸的洋麦进口量，一跃而为422.5万公担之巨。

“孤岛”时期，小麦进口业务，只有洋商经营，华商已插不上手。当时华商所以完全空白的原因有两个：

第一，世界市场上小麦出口，都有垄断组织。例如，当时英属澳洲有所谓“小麦委员会(WHEAT BOARD)”，是小麦出口商的垄断组织。凡是澳洲的小麦出口，必须通过这个委员会，因而向这个垄断组织去定购小麦的上海进口商，也就只限于几家和这垄断组织有特殊关系的洋商，其它一般的欧美洋行和日商洋行都轮不到，华商更无插手的可能。

第二，上海进口的小麦，大都是由面粉厂直接向洋行定购，不经粮行转手。包装方面，一向是散装的，定购数量以装满一只海轮计算，每海轮所载至少在3-4千吨以上，货值甚大。而且洋行代面粉厂定购洋麦进口，一般都不预收定银，俟货到埠才由厂家付款

^① 参阅《商业月报》19卷5期14页，1939年5月31日。

出货,甚至有的是待小麦进厂磨粉,才付麦款。这麦款,在洋行是可向产地出口垄断商赊购而不必自己垫款的,华商进口行此时已无这种国外关系,更无巨款垫本,所以只能望而却步了。①

这时期经营小麦进口的全是洋行,较著名的有:

英商——合义洋行、祥茂洋行、泰和洋行。

法商——达孚洋行、永兴洋行。

丹麦商——立基洋行。

日商——三井洋行、三菱洋行。

以上各洋行中,合义、达孚、泰和、祥茂、立基等几家经营数量较大。

三、煤炭进口,为法商洋行所把持

上海“孤岛”时期,由于日军在它占领区内的肆意统制掠夺,米面、原棉、煤炭这“两白一黑”民生必需品,竟无不仰仗于国外进口。

当时煤荒情况,非常严重,原来运供上海的国产煤炭,被日军截留禁运,迫使“孤岛”所需,转赖海外。上海口岸进口煤炭的货值,在1938年已超出抗战前1936年的6倍多,1939年都超出7.5倍,1940年更高达1936年的14倍。——详如下表:

表下 21-166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煤炭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10位以下 | 第10位以下 | 第4位 | 第8位 | 第4位 | 第6位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 | — | 6.82% | 4.02% | 6.44% | 3.69% |
| 进口值(千美元) | 854 | 720 | 5,536 | 7,204 | 12,224 | 7,261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84 | 648 | 844 | 1,431 | 85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参阅原法商达孚洋行买办金韵笙访问记录,1962年4月。

上海进口的煤炭，最主要的货源来自法属安南(越南)，次为英属印度。这两地的煤矿，全被法、英商人所经营控制，因之对上海的经销也几乎全被法、英洋行所把持。“当时经营煤炭进口最多的是法商宝多洋行，因为安南鸿基白煤是属于宝多洋行独家经销的。”^①印度煤则由英商仁记洋行经营。

四、石油类进口，仍为英、美三大油公司所垄断

石油类进口商品，除了主要的煤油、汽油、柴油以外，还包括润滑油、沥青、石蜡、矿烛及其他石油副产品。

“孤岛”时期，作为人民日常燃点照明之用的煤油，因内地沦陷，经济破坏，人民购买力大减，“煤油等虽然是日用需要物资、但总的情况、这项商品的进口业务、与抗日战争前相比是少得多了。”^②因此实销激增，但在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等方面，由于其属重要军用物资，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战事需要，极端欢迎在“孤岛”进口，以便于它套购贮用，因而在抗战开始的翌年(1938年)，石油类商品的进口值竟骤升为上海进口商品的第1位。嗣后几年其位序虽为粮食、棉花所夺，但进口值的绝对金额，还都比1938年上升。详如下表：

表下 22-167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石油类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3位 | 第4位 | 第1位 | 第2位 | 第5位 | 第3位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7.28% | 7.21% | 11.04% | 7.23% | 5.62% | 5.53% |
| 进口值(千美元) | 12,024 | 10,793 | 8,981 | 14,053 | 10,797 | 10,881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90 | 75 | 117 | 90 | 9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本表所列石油类，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油脂、烛、皂、蜡、胶、松香。

① 原法商宝多洋行买办李朝铨访问记录，1961年9月。

② 原美商上海美孚油公司高级职员陈蛟峰访问记录，1963年5月。

石油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在市场上素被美商美孚、德士古和英商亚细亚三大石油公司所垄断。在上海乃至全国也均如此。“孤岛”时期,仍由该三油公司包办进口业务;华商始终空白。此外烛、蜡等石油制品,也几乎全由洋商进口、如白礼氏洋烛之由亚细亚经销,即其一例。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日帝对于“孤岛”进口可供军用的石油类商品是衷心欢迎,但也决不因此而稍稍放松其独占日占区市场的企图。对于煤油、汽油进入占领区的销售,也由一般管制进而为必须交由“日商美利火油公司”代销,^①以剥夺三油公司直接运销的利润。当时英美虽提出抗议,然交涉并无结果。

五、烟叶进口业务,全由美商包办

根据海关贸易报告,上海“孤岛”形态几年中,烟叶进口值的数字,是年年超过战前的。最高的1939、1940年烟草进口值,达到1936年的2倍以上,消耗外汇年达1000万美元左右。对于这种消耗品毫无限制地听任进口,也可说明“孤岛”时期上海口岸对外贸易的无政府状态。详见下表:

表下 23-168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烟叶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10位以下 | 第10位 | 第5位 | 第5位 | 第6位 | 第9位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 | 3.17% | 6.53% | 5.53% | 5.48% | 2.69% |
| 进口值(千美元) | 4,541 | 4,755 | 5,325 | 9,775 | 10,440 | 5,293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05 | 117 | 215 | 230 | 117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商业月报》20卷10期13页(1940年10月31日):“亚细亚、美孚、德士古三火油公司,在华中销售煤、汽油,向由日本军部发给许可执照,方准运销。许可执照向由日本油商协会居间经手。自1940年7月中旬起,该会停发许可执照,改由日商美利火油公司承办。”

这时期上海进口的烟叶，全部是美国货。美国烟叶托拉斯“美国烟叶公司”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包办了上海以及中国烟叶进口的全部业务。这家公司雇用了不少华人，用分户专管办法向上海各香烟工厂推销。“华商进口行想经营烟叶进口业务，不仅找不到国外关系以获取货源、而且上海佣户也全被美国烟叶公司所封锁”，^①因此“孤岛”4年中，华商完全没有经营。

除美商美国烟叶公司独霸进口外、其它洋商、对烟叶进口业务、也都放弃不干。

至于经营香烟进口，华商方面则有蔡诚孚和徐兆龙于1936年合伙开设的“兆孚烟公司”，独家经销英国货三五牌(555)和三九牌(999)香烟，这一家是专销进口香烟，不经营烟叶进口的，也不兼营其它业务，在当时华商中还只此一家。

第五目 棉花和纸张的进口业务，由欧美商与日商洋行共同霸占

一、外棉进口业务，日商与欧美商各半瓜分

“孤岛”几年间所进口的外棉，数量和进口值非常巨大(详见上文第三节第二目)。其中以印度棉输入为最多，约占总进口量的一半，次之为美国棉和巴西棉，约各占20%，余为埃及、缅甸、英属东非等地所产之棉。^②

当时上海进口棉花中印度棉比重最多的原因是：(1)从用途上说，当时各厂所产纱布，大多是普通“大路货”，适用以印度产的中纤维和短纤维棉花为原料。(2)从价格上说，印度棉的货价及运费较美棉和巴西棉低廉。(3)到货期方面，印度运至上海，为时约需20天，而美棉和巴西棉则需40天。进口印度棉，到货期近且海途风险小，在当时大战方酣的局势下比较安全。

^① 原兆孚烟公司经理蔡诚孚访问记录，1962年1月。

^②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如前所述，由于日帝对中国沦陷区所产棉花的掠夺，不准运沪，因而迫使“孤岛”各纺织厂以及民用棉花，几乎全向国外进口，数量空前。而经营外棉进口业务的，则都为外商洋行所包办。华商经营棉花进口的行家、户数极少，数额零星，“总起来不过占到外棉进口总额的2%到3%而已。”^①

外商洋行中经营外棉进口最多的是日商洋行。“日商洋行经手的外棉进口量要占50%，其它国籍的洋商，则合起来才占50%左右。”^②

日商洋行在这时对进口外棉所以能独执牛耳，是有其原因的：第一、“孤岛”的外棉用户，日商纱厂居其大半。——这时“孤岛”的日商纱厂共有220万纱锭，4.5倍于华商。“专就上海之日商经营各厂言之，每年所需进口外棉，已在300万担以上”。^③日厂占着这样大的比重，它们所需外棉，当然绝大多数要委托日商洋行进口。

第二、海运吨位系日商所霸占。——当时进口的外棉，印度棉占一半以上，而这时由印度至上海的海轮运输，是日商所霸占。日商洋行对海运舱位的获得和船期的抢先，尤其在运费的折扣上，都比其它国籍的印棉进口商具备更优越的条件。

第三、在服务方法上，日商也有其特殊之处。——“日商三井洋行做进口棉花，他在每一华商纱厂派一个跑街、一天到晚呆在厂内，了解生产动静和原料情况，以利三井预先安排，兜揽生意。”^④

当时经营外棉进口，有代表性的外商洋行如下：

日本商——东棉洋行（即三井洋行的棉花部）、日信洋行、江商洋行、伊藤洋行、吉田洋行、长谷川洋行、武林洋行。

①② 原和大棉行经理席焕承、茂新公司经理郑剑如座谈记录，1961年9月。

③ 《中国棉纺业当前之问题》，《经济丛报》2卷11期，1940年3月21日。

④ 原和大棉行经理席焕承访问记录，1961年9月。

美商——美安洋行、茂新洋行。

瑞士商——福家洋行、盛亨洋行。

英商——合义洋行、费利洋行、安利洋行、台维洋行、怡和洋行。

印度商——庚兴洋行、克费振洋行。

以上 19 家洋行，是当时上海进口棉花有代表性的洋行。“其交易数量较大者，为福家洋行、美安洋行、茂新洋行、日信洋行、东棉洋行、伊藤洋行。”^①

二、纸及纸版进口，日商与欧美商按三比七分配

“孤岛”几年中，上海口岸洋纸及纸版的进口，一直占据上海进口商品的前 10 位。详情如下：

表下 24-169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纸及纸版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 4 位 | 第 3 位 | 第 3 位 | 第 7 位 | 第 8 位 | 第 5 位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7.02% | 8.34% | 7.17% | 4.09% | 4.09% | 4.41% |
| 进口值(千美元) | 11,580 | 12,484 | 6,824 | 7,212 | 7,767 | 8,678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 1936 年为 100) | 100 | 108 | 50 | 62 | 67 | 75 |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历年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纸张是项大商品，进口数量每笔很大，洋行对此抓得很紧。过去，这项进口业务向为欧美商所包办，国外欧美生产厂都在上海驻有经销代理人。“孤岛”4 年间，日本(包括当时台湾、朝鲜、伪满在内)生产的纸张，输入上海口岸的共达 664.5 万美元(包括海关税则号列 353 至 374。各年分计：1938 年 170 万美元，1939 年 281 万

^① 《经济丛报》2 卷 25 期 1946 年 6 月 27 日，原文译自 6 月 19 日出版之《Finance & Commerce》。

美元, 1940年107.4万美元, 1941年106.1万美元)。这些日产商品的输入, 当然是经日商之手。因之这几年日商经营纸张进口的业务, 其比重约达25—30%。欧美商占60—65%。而华商经营的业务, 比重只占10%左右。^①

这时期内经营纸张、纸版进口的著名洋行如下:

瑞典商——维昌;

挪威商——顺亨、汉记、鲍利葛;

美商——吉时、怡昌、茂孚、古司马;

英商——公平、泰和;

德商——美最时、鲁麟;

法商——永兴;

日商——三井、富士;

荷兰商——凡立根。

至于当时华商经营纸张进口的行家, “以户数计, 虽有20户左右, 但业务比较大的, 只有抗日战争前就已开设的4家, 其它不过是零星兼业户, 并无多少营业额。”^②这4家户名如下:

裕丰公司;

建源公司;

华商协顺行;

宝华公司;

第五节 “孤岛”期间的华商出口专业

第一目 华商出口业出现畸形发展

一、户数激增, 业务比重上升

① 原王梅新记纸号经理王梅芳、宝华公司协理顾勤敏访问记录, 1964年5月。

② 原王梅新记纸号经理王梅芳访问记录, 1960年8月。

1938年“孤岛”形态确立之后，上海口岸的进出口业务逐渐回升，华商国际贸易业中的出口专业行，获得了有利机会而钻出头来畸形发展，进展远较进口专业为胜。

就商行户数看：华商进口行和出口行（包括南洋办庄）的总户数，到1941年已共有613户，比1937年增多了302户（中途歇业的户数已除去），而其中出口专业所增独多，计增加了285户。户数年年增加，尤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的1940年最为突出。详如下表：

表下 25-170

1937年底—1941年上海华商出口专业行户数递增情况表

| 项 目 | 各 年 实 存 户 数 | | | | | 说 明 |
|----------------------|-------------|-------|-------|-------|-------|--|
| | 1937年底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1. 出口专业商 及进出口兼营商 | 123 | 159 | 208 | 246 | 338 | 此时的所谓“进出口兼营商”，实际业务系以出口为主，应列入出口专业内。 ^① 此时的“南洋办庄”，绝大多数均以对南洋出口为主，兼营进口的只占极少数。此种办庄，1936年约共113户，但在1937年至1939年间，因战事关系，曾较前一度减少，后在1940年起，户数再激增。 ^② |
| 2. 南洋办庄 | 90 | 60 | 60 | 160 | 160 | |
| 华商出口行共 计户数(1.+2.) | 213 | 219 | 268 | 406 | 498 | |
| 比上年增加户 数 | — | +6 | +47 | +140 | +92 | |
| 比1937年累增 户数 | — | +6 | +53 | +193 | +285 | |
| | | | | | | |

资料来源：

- ① 除“南洋办庄”外，均根据历年上海各《行名录》及《电话用户号簿》并参照实际情况，经业内人座谈讨论，统计编算。
- ② “南洋办庄”的户数，因当时它们都一般不刊登在《行名录》上，此处数字，系由当时业中人章祖荫、姚亦泽、杨重仪等估计。

在此时期，华商出口行在收购某些货源上，有其有利条件，商品的经营范围逐渐扩展，华洋商经营比重也起了变化。在抗日战争前素被洋商把持的有几种出口商品，此时被华商占居上风。

按照前章第一节第二目(表下4-149)的业内人估算,在“孤岛”4年内,华商经营占优势的6类主要出口商品,华商出口值估算达92,838,000美元,要占此6类在本口岸出口总值113,875,000美元的比重达81.52%。情况是空前的,详见下表:

1938—1941年上海主要出口商品中 表下 26-171
华商经营比重占优势的6类商品估算表

| 出口商品类别 | 1938年至1941年的出口值(千美元) | | | 说 明 |
|--------|----------------------|--------------------------|-------------|--|
| | 上海口岸出口值 ^① | 其中估计华商经营百分比 ^② | 其中估计华商经营出口值 | |
| 轻工业制成品 | 69,820 | 90% | 62,838 | 这里的轻工业制成品,包括:棉纱、棉布、针棉织品、绸缎、搪瓷器皿、玻璃器皿、化妆品、调味品、保温瓶共九种,其它不在内。详见第三节第三目,抗日战争以前,花边出口业务,华商所经营的不过出口值的10—20%,而在“孤岛”期间,则华商已发展到占30—40%的比重了。 |
| 猪 鬃 | 11,183 | 90% | 10,065 | |
| 皮 毛 | 8,109 | 70% | 5,676 | |
| 草 帽 | 5,486 | 90% | 4,937 | |
| 花 边 | 16,348 | 40% | 6,539 | |
| 中 药 材 | 2,929 | 95% | 2,783 | |
| 6类共计 | 113,875 | 81.52% | 92,838 | |

资料来源:

① 出口值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② 6类商品的华商经营百分比,根据当年经营者的估计(详见第一节表下4-149)。

皮毛指海关出口货物第二组“生皮、熟皮、皮货各品”。草帽仅指金丝草帽(海关统计号列316)和蕉麻草帽(号列317)。花边指抽纱品(号列234)、挑花品(号列235)、丝绣花品(号列236)及花边衣饰(号列237)。中药材指出口货物第11组“药材及香料”各

品。

另外还有7类传统出口商品,华商出口的比重,依旧落后于洋商。华商经营的出口值估算仅共有7,240,000美元,只占此7类在本口岸出口总值98,758,000美元的7.33%。详见下表:

1938—1941年上海传统出口商品中 表下 27-172
华商经营比重仍落后于洋商的7类商品估算表

| 出口商品类别 | 1938年至1941年的出口值(千美元) | | | 说 明 |
|---------|----------------------|---------------|-------------|---|
| | 上海出口值 ① | 其中估计华商经营百分比 ② | 其中估计华商经营出口值 | |
| 生 丝 | 46,896 | | — | 生丝类的出口情况,已见上文第四节第二目内,其余6类的出口情况,见下文本节第五目内。 |
| 茶 叶 | 8,728 | 20% | 1,746 | |
| 杂粮及其制品 | 8,820 | 10% | 882 | |
| 丝绸(丝织品) | 8,509 | 20% | 1,702 | |
| 蛋 品 | 18,410 | 15% | 2,762 | |
| 肠 衣 | 2,895 | 5% | 148 | |
| 桐 油 | 4,498 | | — | |
| 7类共计 | 98,758 | 7.33% | 7,240 | |

资料来源:

① 出口值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② 7类商品的华商百分比,根据当年经营从业人员的估计(详见第一节第二目表下5-150)

如以上面两表合并计之,则此13类重要的传统出口商品,由华商经营出口的估算共99,129,000美元,占47.33%。这个由华商出口的13类商品数字,即使对这4年上海口岸全部商品的出口总值作比,也要占到32.80%。比重上升是空前的。详见表下28-173。

二、华商出口业出现畸形发展的原因

当时情况,华商出口专业行的业务有显著发展,主要原因是这时期的华商出口行,在获得货源方面来自三条渠道,具有有利条件。

第一条渠道,是来自日占区的货源。

1938—1941年上海13类主要传统出口 表下 28-173

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估算表

| 项 目 | 商 品 名 称 | 1938至1941年出口值(千美元) | | |
|----------------------|--------------------------|----------------------|----------------------|---------------------|
| | | 上海口岸 出口值 | 其中华商 经营出口 值估计 | 华商经营 比重估计 |
| (甲)华商经营比重占优势的8类商品 | 轻工业制成品、猪鬃、皮毛、草帽、花边、中药材 | 113,875 | 92,838 | 81.52% |
| (乙)华商经营比重仍落后于洋商的7类商品 | 生丝、茶叶、杂粮及其制品、丝绸、蛋品、肠衣、桐油 | 98,758 | 7,240 | 7.33% |
| (丙)以(甲)、(乙)13类商品共计 | 共13类出口商品 | 212,633 | 100,078 | 47.07% |
| (丁)如以上海口岸全部出口商品总值计 | 全口岸的全部出口商品 | 305,136 ^① | 100,078 ^② | 32.80% ^③ |

① 此项数字是指4年中本口岸的全部出口总值，并非仅指甲、乙两项的13类商品。

②③ 此数字及比重，仍仅用华商经营的(甲)(乙)项13类商品的估计，并非经营全部出口商品的估计。

这方面的商品，以大量农副产品为多，在“孤岛”出口物资中占比重最大，是三条渠道中最主要的一条。

沦陷区的出口物资，都为日伪所统制，其中如粮食、棉花、麻、牛皮、纱布、蚕丝、矿砂等，被日伪全面掌握；除此以外的商品，则在统制的同时，允许商人以法币兑换军用票或伪币，下乡收购。这时期的华中日占区，基本形势还处于战争状态，我游击队声势很大，出没无常，日本商人畏而却步。于是它转而利用华商去产区依靠他们的乡土关系，联络当地势力，进行收购，按照日伪所谓“规定手续”，搬运到上海加工出口。在这方面，华商在采购和运输等各个环节中，与日军及伪政权和当地封建势力的联系，以及必要时的与日本商人进行勾结合作，所具条件都胜过欧美商行。

等二条渠道,是来自国统区的货源。

这方面来的商品,品类方面除初期有蚕茧和茶叶外,嗣后以小土产和手工艺品为多。地区方面,主要是浙江省。从这条渠道采运来“孤岛”的出口物资,又分需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与不需交付外汇两种:

1. 须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方能运出的出口物资,是较大宗的商品,如蚕茧、茶叶等。这时,国民政府推行“战时体制”,对出口物资,统制极严,除了在抗战开始就指定桐油、茶叶、猪鬃、矿产等4类出口商品由政府贸易机关统筹收购运销外,继之又在1938年4月25日颁布条例,罗列24种出口商品,规定经营此种商品的出口商,在运出国统区边境时,须交付出口外汇。对于上海,由于这时已“为陷落区之一”,所以上海商人前往采购蚕茧、茶叶等,也须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才能运货出境。^①——这条渠道,在初期时原是将采购物品由海道运沪,比较安全。但到1940年宁波口岸被日军封锁以后,此路不通,这些大宗商品,上海商人就无法去采运和经营出口了。

2. 不须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的出口物资,只是若干小土产和手工艺品。这些商品,虽然在运出时不必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但只能在产地零星收购,而且在收集后又需绕道运沪,风险很大。现举草帽为例:

浙江省余姚、宁波、临海一带为主要产地的金丝草帽和麻草帽,原来也在需向国民政府交付外汇之列。从1939年1月起,政府对此商品从原规定的24种内剔出,不需交付外汇了。但不久,日军封锁了宁波港而无法再循海道运沪,“孤岛”经营草帽的华商

^① 原合丰丝厂经理王化南访问记录(1980年1月):“我们合丰丝厂,在1939年时去浙江国民党统治区买茧子运沪,是要向国民党政府交付外汇的。那时我另有参加投资的一家新丰公司,曾去浙江买茶叶,也是如此。”

出口行，只能别辟蹊径，绕道运输。^①由于此种做法，运途极多风险，外商洋行不愿参加，倒让华商独步经营。

第三条渠道，是来自“孤岛”内各华商工厂的轻工业产品货源。

“孤岛”时期，一方面日本轻工业制成品大量输入上海口岸，并转往日占区去独占市场；另一方面“孤岛”上华商工厂所制造的轻工业产品（包括棉纱、棉布、针棉织品、绸缎、搪瓷器皿、玻璃器皿、保温瓶、化妆品、调味品，以及衣服、纸张和其它商品等），却因日军封锁了沦陷区广大市场，以及汇市收缩和欧战爆发（详见本章第三节第三目），出口业务空前旺盛。从1938年起至1941年，上面这9种商品的合计出口值，一直高占上海全部出口总值的20%以上。由于华商工厂与华商出口行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和交情，有的甚至是同一资本家的投资或双方企业互作投资，因此华商出口行在这些工厂方面获得货源，易于捷足先得。例如当时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投资开设的大业公司，它出口的纱布就是“因为当时‘孤岛’上的华商纱厂、布厂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借款的户数很多，所以大业公司在购买出口的纱布时，虽逢货源紧张，总可尽先买到。”^②

总之三种情况，这时沦陷区出口货源的获得，在方式方法方面，或则须勾结日本军部及日商洋行；或则沿途要贿赂日伪驻军；或则需在产区依靠地方势力；或则要在运途中甘冒抢劫危险；而这时的欧美商出口行却是“还是按照老办法，对出口货源完全依靠贩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访问记录（1962年4月）：“当时政府在浙江省余姚县庵东镇设立关卡，采办草帽的商人利用帆船运输，由庵东到乍浦经平湖、海盐运货到上海，在这条路线中，要经过日军和伪军的封锁地带，而且时常要遇到盗劫，‘孤岛’的华商草帽出口行，就由同业公会发起组织了一个‘汇通运输公司’，推同业万象行的贝涤生专任负责，集中了参加这组织的同业的草帽原料如金丝草、麻草等，由上海运去庵东镇，再在庵东换草帽成品运上海。在运输途中，经常要向日伪军警纳贿买路或偷渡，所有行贿费用和 risk 损失，由参加之同业按比例集中分担。”

② 原大业公司资方代理人张润钧访问记录，1961年12月。

运客户自己上门，客户供应多少，洋行就做多少。所以货源获得少，出口业务比战前小得多。”^①也因而在若干种商品方面，欧美商的出口业务，落在华商之后了。

另一方面，过去上海华商的出口业务，缺少“国外关系”，无法与洋行竞争。但到了“孤岛”时期，则上海出口货的供求情况有了变化。一方面是产地沦陷，货源采购不易，运输尤属困难，因而来数减少；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扩军备战，大量收购我国出口物资，出口货销路甚畅，价格步涨，情势形成为“卖方市场”。到1939年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传统出口商品需求更切，函电催索，非但出价提高，而且数量扩大。这时，出口商对“国外关系”的密切与否，以及国外客户是否信任华商，已退居次要地位，首要的则是出口行是否有货物供应。这时华商出口行胜过了欧美商洋行，原来那些高不可攀的国外客户，只能降格以求，反过来迁就华商。^②

国外客户关系是出口商经营业务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华商出口行过去最软弱的一环。这个问题于此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于是华商的直接出口业务就随之而发展起来。

三、华商出口行充分利用客观条件以觅取货源

这时期的出口货源，虽然来自三条渠道，但其中绝大部分在日军占领的华东、华中各沦陷区。华商出口行要到日占区收购货源，必须事事听命于日伪的统制，履行日伪的所谓“规定手续”。

① 原法商永兴洋行买办汤拱棠访问记录，1963年3月。

② 原宏姓商行经理陆生田访问记录（1962年1月）：“宏姓商行在1936年开设后就一直经营猪鬃、羽毛、蚕品、大黄、五倍子等直接出口，但对国外客户，常感不易趋奉。在‘孤岛’时期，国外客户倒过来迁就我们了。有家香港的其士洋行(H. O. Kees)和一家德商洋行，各各专程派人来沪，与宏姓商行商谈出口交易，两家洋行竞购甚烈，造成了宏姓商行在出口货价格上一再拍高的机会。在这1938年到1941年间，以前开创时资本仅三千多美元的宏姓商行，竟赢利达十余万美元。”

当出口货物收购到手后,要由产地运来上海加工出口时,又被迫不得不与日本商人合作,给日商分割利润。因为货物搬往上海,须向日军请领搬运证。而此搬运证,只有在日帝统制机关已作登记的日本商行,才能报领。因此,华商出口行将收到的货物运送来沪,除了极少数用偷渡贿赂办法外,一般都是华商在沦陷区收购后,委托有势力的日商洋行向日本军部申领所谓“采购及运输许可证”,才能由华商自运上海或委托日商运来上海。委托申领,要给日商以一定比例的报酬。当时的日商洋行有许多根本就是仗势靠此牟利的。例如“当时租界内有一家叫万和洋行的日本商行,与日本军部有密切关系,势力很大。许多出口货由沦陷区搬运来沪,都是由它代办的。”^①日商仅仅代领许可证就要坐享分割华商出口行全部采运利润的20%以上;以鹅鸭毛为例,据业内人回忆,竟要分割勒索利润的半数。^②亦有少数华商为追逐厚利,与日商伪签合同,成立合股公司,致送日商干股,买通日军头目,大量采购物资来沪。

另外,出口商去沦陷区收货,又必须与当地地方势力相勾结。因为华商出口行只有依靠着地方势力,才能组织各路贩货客人,向乡间直接生产者或小贩子广泛收购。至于比较大型的出口商,如果要想多收到货物甚至想垄断某种出口货源时,对那些当地贩货客人还常要预付货款,那就更需要依仗该地具有较大的特殊势力者,才能把贩货客人控制住。例如当时在“孤岛”经营猪鬃出口最多的华商华义贸易公司,它之所以敢“对猪鬃客人去乡间收货,概由华

① 原永兴洋行买办汤拱裁访问记录,1941年2月。

② 原永盛号经理杨福全访问记录1964年3月:“上海出口的鹅鸭毛,大部份产区都是沦陷区,如芜湖、合肥、六安、丰罗、三河等地。由于体积大,无法走私,因此必须先通过上海日本行家向日军部请领搬运证,然后到内地去委托日商运输公司再向内地的日军部领许可证,才可运出。当时日军对这种货的统制虽不严格,但仍必须通过日商领证,方可运来上海。所需付给日商的费用,要占上海售价中的20%到30%,这就等于要把华商经营所得的纯利部份,与日商平分。”

义公司垫款，”^①主要就是仗着这家公司拉拢了地方特殊势力。又如经营黄狼皮、小山羊皮出口业务极盛的锦美洋行(华商)，它的货源完全靠它资本主姜钟麟另外开设的姜源泰号供应。这姜源泰号也是在产地江北路一带有地方特殊关系，才能在内地各处设立许多庄口，放手收到大量货源。

至于对需远道搬运的、统制较严的大宗出口物资，则更必须勾结着有更大来头的日本商人去结交到日帝驻在沦陷区的军政头目，才能获得解决。

第二目 轻工业品出口，十之九由华商经营

一、对南洋地区输出轻工业品，较前大增

上海“孤岛”期间，出口贸易较前起了很大变化。当前的情况是：对欧美各国尤其是对西欧各国的出口比重逐年缩小；对南洋地区和香港的出口比重逐年上升。

表下 29-174

1937—1941年上海口岸出口贸易总值中输往南洋和香港的比重表

| 输往国别 | 占上海出口总值的百分比(%) | | | | |
|-------|----------------|--------|--------|--------|--------|
|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南洋地区 | 4.88 | 10.97 | 14.11 | 14.78 | 26.27 |
| 香港 | 6.72 | 17.84 | 15.63 | 16.26 | 18.69 |
| 两地区合计 | 11.60% | 28.81% | 29.74% | 30.94% | 44.96%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对于上表数字，如再作进一步的探索，则由于该时对包括在南洋地区内的缅甸和安南两地所输出的棉纱、棉布，有部分实际是绕道转往中国内地后方去的；对香港输出的棉纱、棉布，也有部分如

^① 原华义贸易公司会计员陈文辉访问记录，1964年3月。

此。因此核算南洋和香港两地区的实销纳胃，对棉纱、棉布两项，估计要在输往缅甸、安南的数字中剔去60%，在输往香港的数字中剔去40%，只能分别以缅甸、安南所余的40%和香港所余的60%作为该两地区实销。但尽管如此，“孤岛”四年间，上海对南洋和香港两地区的各年出口值，剔去了由上述三地区转往内地去的如上的估计数字以外，核算其实销，1938年占上海出口总值的24.7%，1939年占26.3%，1940年占27.9%，1941年占42.2%。如以1937年为100。则1938年至1941年这四年的比数，分别为213、227、241和364。旺势空前。

另外，上海“孤岛”期间，出口方面的商品结构，如前所述，较以前起了变化。棉纱、棉布、针棉织品、绸缎、搪瓷器皿、玻璃器皿、化妆品、调味品以及保温瓶等九项主要轻工业制成品，在1938年至1941年的四年中，合计出口值6,982万美元，占上海口岸总出口值的22.88%。^①

这些出口的轻工业制成品的主要输往地，是南洋地区（包括作为南洋跳板的香港）。出口贸易输往国别的变化，与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是相互联系着的。这两者合起来的总的变化是：“在‘孤岛’几年中，大大扩展了对南洋地区的轻工业制成品输出。”

1938年至1941年间，所有全国输出的轻工业品，几乎全由上海口岸输出，而且应该指出：1. 此时的上海，已失去了后方而成为“孤岛”，因而这些出口的轻工业品，可以说全是这方圆仅仅一百平方公里左右的“孤岛”上各工厂所制造；2. 由于这时全国轻工业品的出口记录，几乎全是上海口岸所创造，因而可以说，全国输往南洋和香港去的轻工业品，几乎全是“孤岛”的出口商所经营出口。3. “孤岛”轻工业制成品输往南洋地区的经营商，十九是华商出口行。

这里，举若干主要轻工业制成品的上海出口比重如下：

^① 详见前文第三节第三目。

“孤岛”四年间上海口岸输出的各轻工业 表下 30-175
品在全国出口中所占比重举例

| 货 品 项 目 | 单 位 | 1938年至1941年的输出情况 | | |
|-----------------------|-----|------------------|----------|------------|
| | | 全国共输出 | 其中上海口岸输出 | 上海输出占全国百分比 |
| 棉纱(包括本色及其它) | 千公担 | 544 | 539 | 99.0% |
| 棉布(包括斜纹布、市布、细布、粗布、土布) | 千公担 | 459 | 442 | 96.3% |
| 绸缎(蚕丝) | 千公斤 | 1,115 | 821 | 73.6% |
| 绸缎(人造丝) | 千公斤 | 954 | 952 | 99.8% |
| 缎绸(蚕丝、人造丝交织) | 千公斤 | 1,172 | 1,166 | 99.5% |
| 棉线长短袜 | 千打 | 7,558 | 7,497 | 99.2% |
| 毛 巾 | 千公担 | 25,887 | 24,403 | 94.3% |
| 棉毯、线毯 | 千公担 | 70,915 | 70,321 | 99.1% |
| 手 帕 | 千打 | 1,129 | 1,118 | 99.0% |
| 衣 服 | 千美元 | 8,573 | 5,825 | 88.6% |
| 味 精 粉 | 千美元 | 1,612 | 1,602 | 99.3% |
| 搪瓷器皿 | 千美元 | 1,596 | 1,584 | 99.2% |
| 玻璃器皿(包括保温瓶) | 千美元 | 3,492 | 3,369 | 96.5%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注：全国和上海口岸输出数均系净输出数。

二、沪制轻工业品对南洋、香港输出大旺的原因

(一) 侨胞爱国心切

上海“孤岛”期间，沪制轻工业制成品之所以能对南洋和香港扩大输出，其原因，如本文中篇所述，首先是该地区侨胞高度爱国。

香港居民，本来几乎全属中国同胞；南洋各地，侨胞密集约达800万人之多。他们谋生异邦，备受帝国主义的压迫与欺侮，爱国分外心切。在历次抵货运动中，都轰轰烈烈掀起热潮，及至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鲸吞全中国的野心更完全暴露，侨胞以新仇旧恨，掀起了更大规模的“抵制日本货，改用中国货”的浪潮。广大侨胞情绪热烈，迫使原来一些贩运日货的华侨商人，不得不改辕易辙，转营中国货。如“当时在泰国曼谷的苏顺发，是经营百货进

口的华侨最大商行,老板曾不听警告,继续购办日本货,受到爱国华侨的惩罚,而赶紧改变经营方针。”^①

在抗日战争前,南洋地区进口日本货,“每年吸收日本总出口货12%”,^②抵货运动一起,“各项中国货物运往南洋各处销售,虽价格较日货为贵,但一般侨胞,均愿舍贱求贵”。^③因之据美国太平洋国交友善会报告:仅“1938年最初三个月,亚洲东南部日货之销路,减少54%,……日本每月损失二千万美元”。^④

除了日货被抵制之外,在此同时,原来销往南洋市场的西欧各国产品,也因着这些国家本身都在积极备战或已在战争状态中,它们对南洋地区都减少了出口。因而上海“孤岛”生产的轻工业制成品,既有了取代日本货的机会,又有了取代西欧货的机会,过去原在南洋已创立了一定信誉的上海飞轮线厂的飞轮牌木纱团,就是因此原因而在南洋市场获得畅销的。^⑤

(二)“孤岛”出口外汇,不受国民政府管制,可按黑市自由出售,是沪制轻工业品得以向南洋和香港扩大销售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抗日战争期间,国内通货膨胀,法币一再贬值。在外汇先涨、物价后追的情况下,由于“孤岛”出口外汇不受国民政府管制,可按黑市汇率自由出售,因而国外华侨以外币汇沪,兑成法币在上海购货运去,就非常合算,出现了上海货“对于南洋群岛之销路……因外汇汇率关系,成本较香港所制造者为廉”的局面。^⑥以袜子为例,“由于法币币值下跌,过去只能买一打袜子的外汇,这时按黑市汇来上海,几乎可以买两打。”^⑦也因此就“促使侨胞集中资金,来上海大

① 原佳发行办庄经理姚亦泽访问记录,1961年9月。

② 《银行周报》23卷8期,1939年2月28日。

③ 《商业月报》19卷1期8页,1939年1月31日。

④ 转引于《海外华侨抵制日货之效果》,《银行周报》23卷8期,1939年2月28日。

⑤ 参阅原飞轮线厂厂长罗立群访问记录,1963年12月。

⑥ 《商业月报》19卷3期14页,1939年3月31日。

⑦ 原同兴实业社经理徐志超访问记录,1963年12月。

量采办运去”。^①

(三)各制造工厂,改进生产,力争外销

“孤岛”期间,上海各工厂原有的本国内销市场,受日本帝国主义封锁而被日货所夺,华商工厂要求生存和发展,唯一的出路为南洋各地,因而大家纷纷把产品改向国外,尽全力去开拓南洋市场^②。

华商工厂生产的轻工业制成品,它所以能打开南洋地区销路,而且获得大量发展,以工厂本身来说,最重要的一条,是在于厂方对南洋市场通过精密的调查研究,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方针,使产品符合南洋人民需要,形成“产销对路”。它们在抗日战争前夕或在抗战初期的试销过程中,摸到了“在南洋畅销的轻工业品,品质尽可略次,而价格必须特廉”的规律。^③因此如景福衫袜厂就“特做大量的 32 支和 42 支纱的汗衫、背心和圆领衫、专供南洋市场;而少做高档的 60 支和 80 支,作为本市内销”。^④康福袜厂的人造丝夹线花袜,也特地“为本厂的代销客户南洋办庄福兴纶和广兴隆定制它们的商标,所有货均是低档货,价祇每打一元五角”。^⑤又如天生棉织厂,虽然实际只是发料加工的包买主性质,但它凭着牌子销往菲律宾的格子布,极力迎合当地胃口,用 20 支纱织土布,幅度改阔,质量甚差而价格极廉,适用于菲律宾人做“沙龙”用途。因而这家工厂所产的阔幅土布,虽在抗日战争前已向南洋打开销路,“到

① 原荣南兴办庄经理林植中访问记录,1964年1月。

② 1939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业报告》(载1卷4期,1940年2月版《中国经济评论》),“本市(上海)工业界一因战事关系;二因运入未沦陷区之困难(及)反遭限制情形;三因其他各地(指被日军占领的沦陷区)采取营业统制政策;四因人民缺乏购买力,以致丧失往常在长江流域以内之市场,于是各华洋厂商,纷纷改向国外企图发展。”

③ 原天生棉织厂经理符进德访问记录,1964年1月。

④ 原景福衫袜厂经理徐文照访问记录,1963年12月。

⑤ 原康福袜厂经理张鸿勋访问记录,1963年12月。

了‘孤岛’期间，出口更是大旺，年销近 30,000 匹之多。”^①总之，它们是累积实践经验，设法迎合市场需要，做到南洋销什么，工厂就生产什么。由于产销对路，产品的销路就易于扩展。

其次是工厂开支方面，厂房设备都因陋就简，费用消耗都精打细算，特别在职工工资部分，尽量压低，用以减轻成本，能与香港本地的产品竞销。

三、华商“南洋办庄”蓬勃发展，在推广外销上成绩卓著

(一)户数大增，业务极旺，普遍获利

在整个“孤岛”期间，推广沪制轻工业品外销南洋和香港的主力军，是华商“南洋办庄”。“由于这时轻工业产品的货源是来自上海华商工厂，输往国别又是华侨密集的地方，所以此类轻工业产品向南洋香港地区出口的业务，在华洋商的经营比重中，估计华商要占到 90% 左右。”^②

这时的南洋办庄，趁南洋侨胞抵制日货和欧货无力东顾及法币贬值、外币上涨的机会，利用他们的国外人事关系，迅速发展起来。以户数而论：上海南洋庄在战前大小原有 113 户，其中业务较盛的，在 1937 年底时约存 90 户。1938、1939 年时，因战事关系，曾一度减少为 60 户左右，但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1940 年起户数大增，高达 160 户左右，其中尤以菲律宾办庄所增为最多。”^③

这时期的南洋办庄，户数大增，经营大多转向轻工业制成品的出口，业务旺盛，获利较丰。各帮办庄的情况是：

1. 整个潮州帮：“从八·一三到大平洋战争前夕，出口贸易都曾盛极一时，每家行号每年都出口一二百万港元的货物。”^④ 2. 福建帮的建华办庄、大华办庄和太平洋贸易公司是：“当时上海外滩

① 原天生棉织厂经理符进德访问记录，1964 年 1 月。

② 原南发行办庄副经理章祖荫，原万丰办庄经理杨重仪等座谈记录，1962 年 1 月。

③ 原南发行办庄副经理章祖荫访问记录，1962 年 1 月。

④ 原合顺祥办庄协理许志豪访问记录，1961 年 9 月。

三马路、四马路一段，遍地堆放棉纱大包和棉布箱子，大多都是建华和大华的出口待运货物。那时每星期开一班菲律宾轮船，每一班船期建华就有三百到四百箱货出口。”^① 3. 太平洋公司交每班轮船装去菲律宾的棉纱，总在100件以上，其他杂货也常每次装几百箱几百包。”^② 4. 梅县帮的青年贸易公司，则在“1926年初开办时，每月只2万元生意；……到1938年，激升到每月40至50万元生意，这数字一直维持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③

由于南洋办庄的积极经营，推广出口使家家获利。较显著事例如下：

1. 大型办庄荣南兴是：“仅1938年的一年里，就做了900多万元的出口生意，这年的佣金收入，有16万元以上。”^④ 2. 中型的大华行是：“抗战前夕开设时，资本额为法币6万元，开设以后，每年平均可赚5万至6万元，1940年赚得更多，约获利20万元以上。”^⑤ 3. 中型的永极盛办庄，1939年开设时资金仅约合美金10,000元，但几年来营业额不小，获利甚丰。除年年分红外，到1941年12月租界沦陷，“孤岛”消失时，仅就虹口仓库存货，就已值美金6、7万元。”^⑥ 4. 小型的佳发行，“1939年开办时，资本只有法币400元，租个小房间，借用别人一只电话，但开办后不到半年，营业蒸蒸日上，行址一再迁居扩充，职工由1、2人迅速发展到了10多人，每月营业收入纯益达港币6,000至7,000元。”^⑦

南洋办庄在经营上所以能取得如此成绩，关键在于他们与南洋当地的华侨商行，在人事上有家族与同乡关系，在经济上盈亏相

-
- ① 原建华办庄经理林汉泉访问记录，1964年7月。
 - ② 原太平洋公司职员吕志高访问口述，1964年6月。
 - ③ 原青年贸易公司经理徐瑛清访问记录，1964年1月。
 - ④ 原荣南兴办庄经理林植中访问记录，1964年1月。
 - ⑤ 原大华行经理林兴蜀访问记录，1962年5月。
 - ⑥ 原永极盛办庄经理蔡润汀访问记录，1961年9月。
 - ⑦ 原佳发行经理姚亦泽访问记录，1961年9月。

联、休戚与共。因此国外方面,对上海办庄赋予信赖,经营上,尽多采用办庄意见,有利于办庄的放手办事;办庄与国外本号或联号。平日勤察市情,互通信息,伺有机会,就按销路需求,迅速抓住货源,供应客户,分享利润,彼此两受其惠。

(二)经营轻工业制成品出口业务的南洋办庄户名举要

在“孤岛”期间,上海以经营轻工业制成品出口为主要业务的各帮“南洋办庄”,其具有代表性的各帮户名摘要于下:

表下 31-176

“孤岛”期间经营轻工业品出口业务的南洋办庄户名摘要^①

| 帮 别 | 抗日战争前已开设的 | “孤岛”期内新开设的 | 规模较小或开设具体日期不详的 |
|-----------------|--|---|------------------------------|
| 福建帮 | 太平洋,建东,益华,大华,南侨,大兴,南华等。 | 永极盛,建华,朱永吉,海金贸易公司,中斐公司,建新,汉利昌等。 | 裕昌,泰生,鸿大等 |
| 潮州帮 | 懋记,谢壁记,仁诚,黄隆记,南孚,春华,宝大,通安,宝来,捷成,华通公司等。 | 新华,合顺祥,佳发,陈万美,纶昌源,源发祥,泰申棧,成开泰,兴华,泰纶公司,成兴发等。 | 集昌昆记,普益等。 |
| 梅县帮 (俗称客家帮) | 青年贸易公司等。 | 费南兴,共生公司,中华贸易公司,德成公司等,南洋贸易公司。 | 南通公司,兴源公司,信裕昌等。 |
| 广 帮 | 恒安,同永泰,梁球记,裕德棧,裕生和,生泰,福兴纶,德兴,诚昌,中南公司等。 | 渣华公司等。 | 信诚,新德隆,永裕隆,永裕,万丰,华益,诚利,广德隆等。 |
| 本 帮 (上海、宁波帮) | 华兴申庄,南发,永安祥,鸿兴申庄,朱敬记等。 | 中心公司等 | 兴华公司,兄弟办庄,振华申庄等。 |

资料来源:原南洋办庄的资本家章祖荫,林汉泉,徐映青,蔡建侯,罗汉璠,何国珍,林植中等座谈供给材料,1964年8月。

①本表所列各户,均以出口轻工业制成品为主要业务,着重其它业务的办庄未列入。

四、国货联营公司增设国外分公司,有利于轻工业品的展销在南洋办庄兴旺发达的同时,上海的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

采用了新的营业方式，到香港、九龙、澳门和新加坡等地去设立以门售为主的中国国货公司，向南洋和港澳地区展销“孤岛”生产的轻工业制成品，这对当时轻工业品的外销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家公司的组织，开始于1932年3月间由若干著名国货工商业者发起的“星五叙餐会”。1933年2月，他们创立了上海中国国货公司并筹设了国内各地国货公司，1937年5月17日再成立“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至于去香港创设子公司以推销轻工业制成品出口，则已是抗日战争开始后的1938年了。

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本来着重于国内，它在全国各大都市开设分支公司，以联合推销各厂产品为目的。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内销去路断绝，因而发起组织香港中国国货公司。香港该公司资本港币20万元，于1938年10月20日开幕。嗣后因尝试有效而扩充业务，于1939年9月，增设九龙分店，1940年3月，设立澳门分店，1941年2月及6月，先后添设九龙旺角及澳门绸布商店。另外，1939年12月，在新加坡创立了中国国货公司，并先后在新加坡大坡大马路、小坡大马路增设两个专营门市的分店。

香港、澳门、新加坡的中国国货公司，这时销售的商品，都是上海“孤岛”工厂所生产的轻工业制成品，规模大，花色齐。其销售商品之广泛，为一般南洋办庄和其它出口行所不及。^①这个公司，当时有下列几个特点：

1. 在资本组合方面：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资本，有一部分是由厂商拉拢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新华银行投资的，实质上采取“官商合办的组织形式”，其原因据说是“为了在贷款上、押汇上可以谋得便利”。商股股东，则以国货工厂、国货公司商号、国货消费合作

^① 以中国国货联营公司香港分公司为例，商场部门计分绸缎、呢布、棉织、内衣、服装、袜子、鞋帽、化妆品、饰物、文玩、食品、五金、搪瓷、电器、皮件、家俱、礼品等十七种。

社及金融机构为限,并无个人投资。

2. 在作为股东的工厂投资方面: 这公司的商股股东, 都属国货工厂, 并无个人投资, 因此, 实际是等于各生产工厂联合起来自组出口机构, 向国外去设立门市部, 推销产品, 这与过去各厂单独通过南洋办庄等出口商、或自往南洋设立办事处推销产品, 无疑是改进了一大步。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的是: 关于工厂投资, 按照该公司章程规定, 每一行业, 只准一家工厂加入这个组合, 例如家用化学工业中, 中国化学工业社参加了该公司, 生产同类产品的家庭工业社就不能加入了; 其他像电器工业只有亚浦耳电器厂, 丝绸工业只有美亚织绸厂, 搪瓷工业只有中华珐瑯厂, 调味粉工业只有天厨味精厂等等。因而可以看出, 各工厂在最初作为股东参加这公司的时候, 是怀着想把本厂产品垄断出口而排挤别厂产品的意图。

3. 在经营方式方面: 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 是以国内出口商的身份, 自己直接在港、澳及南洋地区自设门市部, 销售中国轻工业制成品, 是“以门市营业为主要业务, 兼营批发”。它跳过了当地定货批发商的环节, 也代替了当地零售商的业务。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推销国货, 必须自设门市部, 这样方能主动使产品与广大消费者见面。到南洋华侨地区去推销中国货, 也应如此, 才能展开销路”。^①

像这种由各工厂正式组合的公司, 自去国外设立联合门市部以推销国货的经营方式, 是华商出口行中前所未有的创举, 有利于出口商品的扩大, 有利于新产品的推销, 使销售额年年上升。

五、“孤岛”很多国货工厂, 赖外销而维持与发展

(一) 很多轻工业厂的维持与发展, 依靠于外销

上海一地, 在抗日战争前, 集中了全国民族资本工厂厂数的

^① 原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协理陆乾儒访问记录, 1961年5月。

50%，资本额的40%，生产额的46%。^①1937年八一三抗日战争爆发，上海5,000多家工厂，除了极少数的152家迁往大后方；^②以及一部分厂址在两租界区域以内未受破坏外，其余各重要工业区如杨浦、虹口、闸北、南市和沪西一带，所有民族资本工厂，都受到炮火洗劫。一片焦土，损失非常惨重。

至于在租界地区内的工厂，当沪战爆发后的最初一段时期内，也由于原料封锁，资金短缺，交通阻塞，内销断绝等问题，一度相当困难。但到1938年下半年起，除了“孤岛”的特殊形态业已确立，工厂原料可由国外进口补充、本市人口激增而消费增加等因素，促使“孤岛”华商工厂逐步好转外，特别重要的是：在各种外因内因的配合下，上海轻工业品的外销数字开始扩大，“孤岛”上的华商工厂，尤其是中小型轻工业工厂，因此得到维持和发展。及至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机缘有利，各工厂莫不争向海外发展。嗣后两年间，轻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数字加速上升，促使“孤岛”华商工厂更进一步发展。

自1938年下半年起，“孤岛”新设工厂大为增加。“上海工部局辖下之西区〔指在租界管辖下的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工业发展，极为蓬勃。此种发展状况，使工部局及电灯、煤气等公司，有穷于应付之势。”^③当时“孤岛”的工业用电，1937年为491,905,000度，1938年曾减为425,713,000度，1939年却突升为614,179,000度，1940年再升为627,895,000度，显示了“孤岛”后期工业生产的畸形繁荣。^④这里值得注意的是：1939到1941这3年工厂大增、工业用电激增的时候，也就是上海口岸轻工业制成品输出突旺的时候，也是上

① 郑伯彬，《日本侵略区的经济》66页。

② 参阅《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第421页，湖北大学版。

③ 《英商汇丰银行年会，主席皮亚士报告》，《银行周报》23卷9期，1939年3月7日。

④ 参阅万人，《现阶段上海经济》，《上海周报》4卷12期，1941年9月13日。

海口岸向南洋和香港地区出口值步步迈进的时候。它们三者的关系是互为因果，息息相关的。而当年华商出口行特别是南洋办庄和中国国货联营公司，则在自身的目标下，形成了沟通“孤岛”民族资本制造工厂与南洋地区进口商人或消费者之间的桥梁。

当时获得不同程度发展的轻工业工厂，有若干厂虽然早已开设，但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才开始外销；或者是以前虽有外销但数量不大，这时才大为扩展的。其中较突出的如内衣厂中的新光、景福、百达；袜厂中的同兴、振艺、康福；手帕厂中的汉阳；木纱团中的飞轮；电器厂中的华生、华德；印染厂中的天生。在这些工厂中，有若干厂产品外销比重已较内销为高。其中较突出的如天生染织厂和同兴袜厂，所有产品几乎全部供应外销；振华油漆厂外销比重占生产量的80%；裕康袜厂、康福袜厂和汉阳手帕厂，外销均占生产量的70%；华德灯泡厂外销占生产量的60%；新光内衣厂外销占生产量的50%。也有若干厂根本是为了外销而新开的。其中较突出的如毛巾厂中的恒泰、合成、萃众；内衣厂中的永新、利用、海城、裕丰；另有益丰搪瓷厂特地去香港开设分厂以销南洋。

根据当年在上海“孤岛”经营轻工业工厂的一批从业人员的共同回忆：“综计1938年到1941年间，上海的华商工厂，由于它们的产品打开和扩大了外销，因而生产得到维持和发展的，约有三四百家，涉及到26个行业。这些厂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达10万人以上。”^①所以这时期轻工业制成品外销之旺盛，就“孤岛”劳动人民来说，解决了很大一部份人的就业问题。

（二）这期间因外销而得到发展的民族工业，厂名摘要

^① 根据在当时各厂经营的原工商业者李光炯、徐文照、季慕卿、徐志超、徐明隆、张鸿勋、许资新、罗立群、章祖荫、李广祥、符进德、陆健如、李康年、方剑阁、朱耀文、姚樟良、林汉泉以及原上海机制工业联合会总干事程守中等访问和座谈记录，1962年、1963年。

上海“孤岛”期间因产品扩大外销而得到发展的
民族资本工厂户名摘要(棉纺厂不计在内)

| 行业别 | 有代表性的厂名 |
|--------------------------------|---|
| 染织厂 内衣厂 (包括衬衫、 汗衫类工厂) | 天生、达丰、仁丰、光华、勤丰、三新等共约二十余厂。 新光、景福、五和、百达、永新、景纶、中国、利用、振丰、新声、海城、裕丰、永康等共约 30 余厂。 |
| 袜厂 | 同兴、振艺、裕康、康福、鸿兴、美丰、中华、光明、安利等共约十余厂。 |
| 毛巾被单厂 | 华众、恒泰、合成、大统、太平洋、永丰、大费、锦乐等共约 10 余厂。 |
| 手帕厂 | 汉阳、裕大祥等厂。 |
| 木纱团厂 | 飞轮厂。 |
| 电器厂 | 华生、华通、鑫泰等厂。 |
| 电灯泡厂 | 华德、亚浦耳等厂。 |
| 搪瓷厂 | 益丰、中华珐瑯、铸丰、华丰等厂。 |
| 油漆厂 | 振华、永固、长城等厂。 |
| 制钟厂 | 中国、昌明、上海等厂。 |
| 电筒电池厂 | 江明、耀华、通明、公明等共约 10 余厂。 |
| 橡胶厂 | 大中华、义生、正泰、正大等共约 10 余厂。 |
| 调味品厂 | 天厨、天一、天香、天然、太乙、九味一、中国化学工业社等厂。 |
| 铝器厂 | 华昌、益泰等厂。 |
| 热水瓶厂 | 立兴、金龙、益丰、光明等厂。 |
| 罐头食品厂 | 梅林、泰康等厂。 |
| 家用化学厂 (包括化妆品厂) | 中国化学工业社、家庭工业社、永和实业社、丽来、中央香皂、裕华香皂、百晶等共约 10 余厂。 |
| 制罐厂 | 康元制罐厂。 |
| 牙刷厂 | 梁新记、双轮、一心等厂。 |
| 汽油灯厂 | 天华、倍泰、耀华、光华等厂。 |
| 玻璃器皿厂 | 中央、天华、新华、华国等厂。 |
| 金笔厂 | 关勒铭、博士、金星等厂。 |
| 文具厂 | 中国铅笔、长城铅笔、金城、大明等共约 10 余厂。 |
| 体育及娱乐用品厂 | 顾永盛(麻雀牌)、粹华(扑克牌)、强华(体育用品)、大中华(赛璐珞品)、中国棋子公司等厂。 |

资料来源：根据原上海机制工业联合会总干事程守中，原上海中国国货公司总经理李康年、原中华珐瑯厂经理方剑阁等座谈、访问记录，1962年4月。

第三目 华商经营猪鬃、皮毛出口得到发展

华商出口行在“孤岛”几年间，对若干类与日帝侵略军军需关系不太大的出口商品，经营业务是有所发展的。其中以猪鬃出口和皮毛出口为较典型。在这两业中，尤以猪鬃出口业的华义贸易公司以及作为三家皮毛出口行后台的内贸商姜源泰号两户的业务发展，较为突出。

一、“孤岛”猪鬃出口，已转由华商所包办

(一)“孤岛”猪鬃出口，1939年起重现旺盛

猪鬃原为上海口岸输出的大宗商品。到1936年，上海口岸猪鬃出口出现了最高记录，全年出口量达30,075公担，出口值4,610,000美元。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以战时体制为名，将桐油、茶叶、猪鬃、矿产4类物资，进行统购统销；1937年9月1日，公布了《全国猪鬃统销办法》，办法规定由中央信托局负责办理全国猪鬃的收购事宜，而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经营出口。这样，在政府权力所及的区域内，猪鬃出口，私商就无从问鼎。

但这统购统销办法，对特殊化的“孤岛”是不适用的。上海口岸出口的猪鬃，原有四川鬃、汉口鬃和上海鬃三种。这时，川、湘、鄂所产的四川鬃和汉口鬃已严禁运入沪地，但日占区内的江、浙、皖所产的上海鬃，仍可设法购运来沪。由于“孤岛”特殊化，加上这时的国外市场，因中日战争正酣，世界风云亦紧，欧美需求猪鬃殷切，尤其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后，要货量增加，价格不断跃升。“孤岛”的出口商，积极去江、浙、皖沦陷区尽力搜求，来数虽较前零星，但源源而来，总起来却为数不少。由于货源获得部分解决，因而“孤岛”的猪鬃出口量，渡过了萧条的1938年后，接着就大大上升；并且由于国外市场价格的狂涨，因而1941年的出口量虽仅及战前1936年的45%，但出口值的绝对金额反而超出了1936年。详见下表：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猪鬃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年 | 1937年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8位 | 第7位 | 第10位 | 第7位 | 第7位 | 第4位 |
| 占上海出口总值的比重(%) | 4.28 | 3.59 | 2.04 | 3.47 | 3.73 | 4.44 |
| 上海出口值(美金千元) | 4,607 | 4,257 | 956 | 2,327 | 3,094 | 4,806 |
| 上海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92 | 21 | 51 | 67 | 104 |
| 上海出口数量(公担) | 30,075 | 21,635 | 6,434 | 16,365 | 17,275 | 13,544 |
| 上海历年出口数量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72 | 21 | 54 | 57 | 45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二) 猪鬃出口业务，华商取代了洋商

在抗日战争以前，上海经营猪鬃出口的业务，原由欧美商洋行所把持，其中尤以德商美最时、礼和、禅臣、鲁麟；英商怡和、安利，法商永兴；美商巨美等洋行为最著。但到“孤岛”时期，欧美商洋行大都退出阵营，虽尚残余几家，如礼和、永兴、安利、怡和、鲁麟等，但经营数量亦不多。所以这期间“孤岛”猪鬃出口业务、华洋商经营的比重，“华商已由战前的10—20%，上升到90%了”。^①

华洋商经营比重之所以发生变化，主要在于猪鬃的货源问题：

1. 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四川、汉口的猪鬃不再运沪，上海口岸出口的猪鬃，只有来自苏北、皖南、皖北以及沪杭、沪宁两线的所谓“上海鬃”，其中尤以苏北为最重要。这些地方都属日军占领区，多数由华商凭其人事上，乡土上的有利条件，前往收购。这方面，欧美商是既少收货人手，又乏产地地方关系，因此，对于下乡收购货源，只能落于华商之后。

2. 过去上海欧美商洋行经营的猪鬃出口，绝大多数是采取代

^① 原宏姓商行经理陆生田、华义贸易公司副经理张葆观座谈记录，1963年2月。

理出口方式，即“从中取得5%的中间商利润〔代理佣金〕”。^①他们代理出口的经营环节是：内地行栈（供应出口货的内贸商）——上海川帮字号（中间商）——洋行代理出口。具体做法据业内人回忆是：

“战前洋行所经营出口的猪鬃，大都已在重庆、汉口等地经过洋庄行栈加工整理，装好了箱子，即通俗的所谓‘牌子货’。这些牌子货，一待洋行向国外成交，可以立即装船出口，不需要再由洋行加工。例如著名的老虎牌猪鬃，是重庆古青记所经营，而古青记也只是收货加工，整理成箱，通过上海的川帮字号如叶伯记等转售给洋行出口。而上海的出口洋行，则只须联系国外客户，就可非常简易而稳妥地取得代理佣金，坐享其利。”^②

但到“孤岛”期间，则这种简易的代理出口方式行不通了。欧美商洋行必须也像华商一样派员去日占领区下乡收购，才能获得货源。而且：上海鬃的产区，地区分散，数量零星，没有“洋庄行栈”一类的组织。而所产猪鬃，又尺寸短，质量次，收到后必须经过细致的加工整理，方能装箱出口，这是欧美商洋行很难做到的。华商出口行于是就乘机取而代之，自己直接经营出口。

“孤岛”时期，上海口岸华商经营猪鬃直接出口的，主要有下列5家，兹按营业大小列序于下：

华义贸易公司——董事长王仰先，总经理杨朔吾，经理孔士锜，副经理张葆观。

和昌商行——主持人何墨林，张貽志。

宏姓商行——主持人陆生田。

福昌行——主持人李受禄、萧勉哉。

南洋企业公司——董事长周作民，经理忻礼轼。

① 古耕虞：《我经营猪鬃二十余年的回顾》，《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全国政协1960年5月版。

② 原培德洋行买办郇友方访问记录，1961年8月。

以上五家中,以经营的人才来说,各行的“做手”大都来源于和昌商行。如华义公司主管猪鬃出口业务的张葆观、宏姓商行的陆生田,以及福昌行的李受禄、萧勉哉,都是和昌商行出身,在和昌商行受过培养训练。

(三)猪鬃出口营业额最大的华义贸易公司

华义贸易公司是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才由青岛移设到上海来的。这个贸易公司是由青岛义利油厂派生出来的一个出口行,它在青岛时,经营义利油厂的花生油出口业务,也经营胶州花生和青岛猪鬃出口业务。迁来上海后,则改以出口猪鬃和羽毛为主要业务。青岛义利油厂,原是中国银行以债权人地位没收了民营的油厂而继续经营的,具有官方性质。华义贸易公司初迁沪时,固定资本额为法币2万元,其中在上海招收了商股45%,计9千元,成了“官商合办”的企业了。^①

在“孤岛”期间,华商经营猪鬃出口的行家,营业额以华义公司为最大。4年间的出口数字,约有五六百万美元,其比重占到上海口岸猪鬃出口总额的半数左右^②。这家公司在经营猪鬃的业务上所以能获此进展,主要由于下列几方面原因:

1. 在资金和国外关系方面,有中国银行作后台。华义公司的大股东是官僚资本中国银行,华义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是山东中国银行经理王仰先和副经理孔士愕所兼任。因此华义公司注册登记的固定资本虽仅法币2万元,但它的活动资金可以无限制向中国银行抵押透支。收购货物,可由中国银行垫付,在资金运用上比任何行家便利。这种优越条件,是当时其它华商民营出口行所无

^① 华义公司迁来上海时招进了商股,其原因当然不是中国银行缺少这占45%股份的法币九千元资金,其原因可能是为了想在“孤岛”的特殊环境中借民营作幌子以为掩护,也可能是为了业务上、货源上的需要,而特意让出些股权以拉拢人事关系。

^② 原华义贸易公司会计陈文译访问记录,1964年3月。

法比拟的。另外：“因为华义公司有中国银行作后台，信用好，所以对内地来的贩运客人，可以不付现钞而开发支票。这种支票竟相仿于‘银行本票’，在内地可以到处通行。因为支票携带便利，还可挂失，可以避免在战乱局面中携带现钞的路途风险，客户对此极为欢迎，认为比现钞还好。”^①这样，就等于是由华义贸易公司自己变相发行了一批不需保证金的巨额通货，华义的营运资金当然更充裕了。

至于在国外关系方面，也因为中国银行在伦敦、纽约都有分行，华义公司的对外信用，可由国外的中国银行保证。所以华义的国外关系都是很好的。

2. 在货源收购方面，有产区的地方势力与之相配合。“孤岛”时期上海出口商的猪鬃货源，全是向日占区产地收购的。在经营环节上，都须通过“收鬃客人”之手。收鬃客人亲往乡间向生产农民或小贩子手里收买了猪鬃，在当地略加初步整理后则设法运到沦陷区大城镇或径运上海，交给出口行。在购运过程中，沿途情况复杂，风险甚大，而出口行对于收鬃客人，又时常要先放贷款，后收货物，因而除非依靠有控制这些收鬃客人的当地特殊势力，出口行是没有胆量放手收货的。而华义公司具有这方面的关系，才对出货最旺的苏北路猪鬃客人可以放手先付贷款，这路客人有了货就送售华义。后来沪宁线和沪杭线的猪鬃客人，也闻风而来，从而也就使存货更形充沛。

这时经营猪鬃出口，常需两笔本钱，一笔在乡间收货，一笔在加工整理。而且对国外成交时，是以一套一套配好了出售的。国外客户每张定单常需1百箱至2百箱（每箱重1司马担，计133.33磅），数额很大，花色要齐，这在一般出口行是很不易接受的。华义公司在上海自设整理工场，经常贮存大批现货，国外客户所需要的

^① 原华义贸易公司会计陈文辉访问记录，1964年3月。

套头，1百箱2百箱的定单都能供应。所以国外客户都集中向华义公司要货。华义公司有了这些优越条件，业务旺盛，为整个“孤岛”的华洋猪鬃出口行所望尘莫及。

二、皮毛出口，华商经营比重也超过了洋商

(一)“孤岛”皮毛出口，以小毛类占优势

与猪鬃具有类似情况的，是华商经营皮毛类商品出口的比重，在“孤岛”期间，也超过了洋商。

上海口岸的皮毛出口专业，所经营的商品是兽畜类的皮革和皮毛。皮革和皮毛实际是两类，皮革是用“革”的，主要品种为黄牛皮、水牛皮、山羊皮、麂皮等；皮毛是用“毛”的，主要品种为黄狼皮、裘皮、笔料毛等（猪鬃本来也属于皮毛类出口业经营，后因这项商品出口特盛，就独树一帜，另成猪鬃出口专业）。

上海口岸的皮革皮毛类出口（在海关税则中包括生皮、熟皮、皮毛），在抗日战争前的1936、1937年都高踞上海出口商品中的第4位。其中尤以黄牛皮、水牛皮、山羊皮为大宗。上海“孤岛”期内，沦陷区所产的黄、水牛皮，因日本军需关系，被严格限制出境；山羊皮本以四川、河南两省为主要产地，战争爆发后，长江航运梗塞，来路断绝。因而“孤岛”之所输出，仅以所谓“小皮类”的黄狼皮、湖羊皮（裘皮）为主。但以出口值的金额计，皮毛类出口在失去了牛羊皮大宗商品的情况下，还能维持下表（表下33-178）所列记录，足见这几年间单以黄狼皮、湖羊皮等小皮类的出口来说，是反而比前有所增长的。

(二)华商经营比重，超过洋商

在抗日战争以前，上海口岸经营皮毛出口业务的多属外商洋行。华洋商经营皮毛出口的比重，洋商占90%以上，华商不及10%。那时洋商的货源，主要靠内贸行栈（出口货供应商）供应，而行栈的货源，则依靠负贩商人在乡间向农家零星收集而来。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皮毛类货源的供应有了变化。这时牛皮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皮毛类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4位 | 第4位 | 第10位以下 | 第10位 | 第9位 | 第8位 |
| 在上海出口总值中比重(%) | 5.80 | 6.34 | — | 2.22 | 2.97 | 3.0 |
| 出口值(千美元) | 6,243 | 7,519 | 890 | 1,489 | 2,464 | 3,255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20 | 14 | 24 | 39 | 47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被日军严格统制，四川山羊皮又运途早断，而可以供应出口的黄狼皮、湖羊皮等，和猪鬃一样，产区都在日占区内。这些地区，情况复杂，风险甚多，也必须依仗地方特殊势力，方可下乡收货。而在收到了货搬运上海时，又“须付出若干费用，借用日本商行名义申请搬运证”，^①因此，原来来往村镇向农民零星收购的负贩商人，就无力自己经营了，他们大都脱离了独立收货的地位，改任城镇行栈的雇员，代替行栈下乡收货。而这些城镇行栈，由于既需勾结当地特殊势力，又须具有较大资金，才能立足经营。于是先由分散行栈兼并为较大行栈，继则由上海华商出口行利用关系，下乡插手，与大行栈合作或合伙进行垄断。在这种联系形成之后，行栈所收到的货源，必然先尽它有关系的华商出口行经营出口。外商洋行手中无货，遇到国外客户需要，只能反向华商拆购。因之洋商的皮毛出口业务不易开展，而“华洋商经营皮毛类出口的比重，在“孤岛”期间，变为华商高占70%，洋商仅占30%了”。^②

这时期的华商皮毛出口专业行，业务较好的有10家，兹按业务大小列表于下：

① 原乾丰皮毛行经理俞绶芬访问记录，1961年9月。

② 原英商培德洋行买办邱友方访问记录，1961年8月。

| 户名 | 开设年份 | 负责人 | 备注 |
|--------|-------|-----|------------------------|
| 锦美进出口行 | 抗日战争前 | 张国成 | 以姜源泰为后台,为当时皮毛出口业的垄断大户。 |
| 信记有限公司 | | 吴荣昌 | 以姜源泰为后台,直接出口。 |
| 王新记 | 抗日战争前 | 王炳麟 | 原系行棧。 |
| 立昌行 | 抗日战争前 | 陶月阶 | 以行棧通海行作后台,另立立昌行经营直接出口。 |
| 和昌 | 抗日战争前 | 张贻志 | 直接出口,兼营其它畜产品出口。 |
| 德泰 | 1938 | 徐德照 | 直接出口,专营腌皮出口。 |
| 福昌 | 1938 | 李受禄 | 直接出口,兼营其它畜产品出口。 |
| 远东出口行 | 1938 | 吴荣昌 | 代姜源泰直接出口,单做皮毛出口。 |
| 大昌慎俊记行 | 1939 | 邱俊夫 | 原系行棧 |
| 大昌慎良记号 | 1940 | 邱良夫 | 原系行棧 |

资料来源:根据当时业内人郭友方、俞纆荪等访问记录,1961年8月。

(三)垄断小皮毛出口货源的姜源泰皮毛号

这时期内华商皮毛出口专业行虽有10家,而其中规模最大的却是主宰着锦美、信记、远东3家出口行的后台——姜源泰皮毛号。

姜源泰皮毛号开设于1927年左右,原来只做对洋行供应货源的行棧业务,资本主姜钟麟,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伙同犹太商薛格门和华商张锦文合开锦美洋行,表面挂美商招牌,实则姜为大股东。接着在抗战初期,姜钟麟又和挂着英商招牌的信记有限公司吴荣昌合作,另再开设远东出口行。于是姜钟麟已兼为几家出口行的大股东,其本身的姜源泰皮毛号,虽然不直接经营出口,但实际却已成为掌握这三家出口业务的主宰者了。

“孤岛”期间,出口行业务的首要问题,是货源一关。这时姜源泰有了3家出口行做它的销货机构,只要有货不愁销路。于是姜钟麟就想尽一切办法,放手大搞货源。姜源泰在收货方面,于江苏苏北一带,搭上了当地特殊势力,在汉口一路,也联络上日军军部关系,它在各处设立庄口(分支机构),深入到农村产区的每个角落,那些产区的“小皮”货源,极大部份掌握在它手内,因此锦美、信记、

远东这3家出口行的皮毛出口业务，因货源充沛，生意特别兴旺。①

这时的姜泰源皮毛号，在黄狼皮方面号称为“皮大王”：“上海市面上黄狼皮的价格涨跌，完全要听姜源泰开盘，外商洋行也因依靠它的货源，无法与此‘皮大王’抗衡。②”这时的姜源泰号，在皮毛出口业方面是确具声势的。

第四目 华商经营草帽、花边、中药材出口，业务旺盛

一、华商经营草帽出口，有显著发展

(一)草帽出口数量上升，华商户数和经营比重增加

上海的华商草帽出口行，在“孤岛”期间的几年内是有显著发展的。首先表现在上海口岸总的草帽出口量有所增加，而且华洋商的业务经营比重，已有90%掌握在华商手里。具体的情况是：

1. “孤岛”期间，上海草帽的出口值和出口量都较前激增。以出口值言：1938年草帽类出口值高踞上海口岸出口商品中的第7位，达203万美元，超出战前1936年的出口值112万美元将近一倍；以出口量言，则1939年的金丝草帽出口了218万顶，仅略逊于历史上最盛的1930年，而1940年的麻草帽以及1941年的杂草帽出口数量，更是都属空前。详见下表：

表下 34-179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草帽类出口数量表

| 年 份 | 金 丝 草 帽 | | 麻 草 帽 | | 什 草 帽 | |
|------|---------|-----|--------|-----|--------|-----|
| | 数量(千顶) | 比 数 | 数量(千顶) | 比 数 | 数量(千顶) | 比 数 |
| 1936 | 1,269 | 100 | 2,364 | 100 | 261 | 100 |
| 1937 | 1,638 | 129 | 3,919 | 166 | 312 | 120 |
| 1938 | 2,607 | 158 | 4,957 | 209 | 15 | 6 |
| 1939 | 2,181 | 172 | 5,484 | 232 | 139 | 53 |
| 1940 | 1,792 | 141 | 5,740 | 243 | 983 | 377 |
| 1941 | 1,382 | 109 | 4,011 | 170 | 1,108 | 425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参阅原永兴洋行买办汤祺霖访问记录，1963年3月。

② 原乾丰皮毛行经理俞绶芬访问记录，1961年9月。

2. 在“孤岛”期内,草帽出口业务,华洋商经营的比重,“华商已由战前的70%上升为90%,外商已至多不过10%了。”^①

这时期华商草帽出口业务之所以能胜过洋商的原因,主要也是华商在获取货源问题上,较洋商有着有利条件并且敢于冒险。

草帽产区宁波、余姚、临海等地,当时在国民政府统治之下。这些地区,迫近战线,情况混乱。草帽商人在当地发料加工,收购货源,也必须拉拢乡亲关系,利用地方势力,才有办法。而原料(进口)自沪运乡,成品由乡运沪,一路上既须打通国民党军队关节,又须贿赂日伪军警,要通过几重封锁线,进入沦陷区后,再绕道到达目的地,前后风险甚多。外商洋行既无产区地方关系,又因营业方针保守不愿冒险,对此不敢着手。而原来只做对洋行供给草帽货源,自己并不直接出口的内贸行栈,这时却因供求形势变化,只要有货就能经营直接出口而多获利润,所以纷纷以投资或转业方式进一步发展为自己经营出口,不再供应给洋行。洋行失掉了一向恃为获取货源的唯一途径。货源少了,当然业务就缩小了。

另外,华商对草帽出口的加工整理技术,原比洋商为高。过去外商洋行对于检验出口草帽品质、规格、级别等工作,向来都雇用华人“内家”代办。而到了这时,若干华人内家,大都自己去设行经营出口或为华商出口行所罗聘去了。外商洋行对货源鉴别失去了依靠,不敢鲁莽从事,对草帽经营只能逐渐放弃。

3. “孤岛”时期,草帽出口业务旺盛,华商专业经营草帽直接出口的行家,4年间增了10户,加上抗日战争以前原有的草帽出口专业行21户,共达31户(这31户都是只做草帽出口的专业或主要业务的出口商,另有若干主要经营其他出口商品而兼营草帽的都不计在内)。^②其中有代表性的户名,抗日战争以前就开设的

① 原坤和行经理傅其霖访问记录,1964年8月。

② 根据历年《行名录》整理统计。

有：坤和(大户)、汇泰(大户)、瑞和(大户)、福源(大户)、联昌(大户)、华兴、华孚、鼎丰、盈丰等。

“孤岛”时期新开的有：汇大、华丰、安记、明记、建业、壬丰、正大、吉昌、万象、泰来^①。在以上新旧各户中、分析其情况，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点：“孤岛”时期的新开行，根基远较老行家为薄。——“孤岛”期间，华商草帽行中业务较多规模较大的行家，如瑞和、坤和、汇泰、联昌、福源等，都是抗日战争以前就开设的老行家。而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开的，则大都是小户，因而后来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新老行家虽同样受到巨大损失，但老行还能依旧维持到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而新开的行家如壬丰、吉昌、泰来等，则一受打击，就立即夭折。

第二点：华商草帽出口商大都是由原营草帽行栈的出口货供应商发展而来。——由行栈(出口货供应商)而进一步发展成为直接对外出口，本属华商出口行中非常普遍的途径，而草帽出口业则对这情况尤为显著。以抗日战争前开设的21户草帽出口行而言，由内贸供应商发展而经营直接出口的有坤和、汇泰、瑞和、福源、德泰、华兴等6户。而“孤岛”时期新开的10户，除泰来情况不详外，其余9户中，汇大、华丰二家是由一般出口行改为专营草帽出口的，安记、明记、建业、壬丰、正大、吉昌、万象等7家，则全部是从内贸行栈进一步发展为经营直接出口业务的。

(二)这几年华商经营草帽的历程

这几年草帽出口的数量和国外价格，是跟随货源供应及战事情况而上下的，货源愈是紧张或战事愈是激烈，国外客户要货就愈形急迫，因而出口数量愈增，出口价格愈升。几年间的经营，其波折起伏的具体历程如下：

^① 根据当年业中人冯积明、黄光普、傅其霖等座谈记录，1964年。

1. “八·一三”上海爆发战事后,在8、9、10的3个月内,战事方酣,草帽出口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到了1937年年底,战事西移,草帽出口才开始活动。这时上海租界“孤岛”局面虽渐趋确立,但草帽的产区在浙江省宁波、余姚、临海一带,与“孤岛”相隔绝。1938年春,国民政府规定24种出口物资,一律须先向当地政府交付出口外汇后才可出运。出口草帽中最主要的品种金丝草帽,也在这24种之内。草帽受此限制,上海草帽商人认为不合算,因而除了出清些存货外,几乎全业停顿。1938年夏,草帽商派代表去香港与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的驻港机构反复交涉,国民政府对这项小商品给予“暂免结汇”的含糊答复;1939年1月,国民政府修正《出口结售外汇办法》,正式把金丝草帽这项商品剔除而不需交付外汇了。^①于是草帽继续由宁波运沪。货源问题基本解决,“孤岛”草帽出口业务重行恢复。

在此往复交涉期间,草帽来沪常有间断,国外客户则因中日战起,深恐货源断档,反而争先定购,要货甚切。因而草帽出口价格开始趋升:金丝草帽国外售价,从抗日战争前夕的每打7美元左右,到1938年底提升到8美元以上;麻草帽由战前的每打2.2美元提升到3美元以上。

2. 1939年起,日本侵略军频频骚扰浙沪海运,继之又封锁了宁波港,“孤岛”的草帽货源又生问题。后由上海出口同业集体组织了一个公司,推专人负责,用帆船绕道通过日伪封锁线,采用贿纵办法运来上海。这年的9月1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战云遍及全球,于是国外售价再作第二次上涨。1939年10月间,金丝草帽出口价格每打由8美元升至10美元左右,麻草帽涨势更猛,每打由3美元竟逐步提高到4美元以上。

1940年,欧洲市场要货见滞;但美国市场则反比往年更为活

^① 参阅《民国33年度申报年鉴》766页,1944年版。

跃,定购单源源而来,采购季节也大为提早。进入1941年后,美国草帽因太平洋风云益密,要货更急,破例地在淡季四五月份就开始向上海出口行定货,一时形成供不应求局面,出口价格作第三次提升,金丝草帽销路旺而价格混乱,每打喊价超过美金10元,麻草帽更跃升至美金5至6元。

3. 据华商经营草帽出口专业户自述:“抗战几年中,草帽出口年年旺盛,有钱可赚。1939年和1940年更出现了家家赚钱的‘全业满堂红’现象”。^①

以华商草帽行获利最多的1939年为例:在1939年内,金丝草帽、麻草帽前后价格涨起30%左右。而黑市外汇率从6月底起趋缩,5月份,每法币100元尚合美金15.625元(即每美元售法币64元),而到12月底,已缩成每法币100元仅合美金6.9115元了(即每美元可售法币14.47元)。^②这样,在美金汇率上,12月份已为5月份的226%。如把国外价格上升和汇率变动因素两者并合计算,那就是同样一顶草帽,出口商售出后所得的法币数,如1939年初为100,那么同年年底则是300,年底为年初的3倍。但1939年年底的产区工资,以法币计算,较上半年只加上了二三成(加20%至30%)^③1940、1941年,国外市价再升,法币币值再跌,而工资所增比例仍远低于物价指数,这使华商草帽出口行继续获得丰厚的利润。

二、华商花边出口业务,有所增加

(一)花边出口值,这几年仍能维持1936年水平

上海口岸花边出口业务,时期虽后于草帽,但出口值是历年超过草帽的。到了“孤岛”期间,上海花边出口值,1938至1941年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华孚贸易行经理蔡诚孚、坤和行出口部负责人袁梅章座谈记录,1964年8月。

② 根据美商汇丰银行挂牌价格,载《民国经济史》446页。

③ 原坤和华行出口部负责人袁梅章访问记录,1964年8月。

的4年间共计1631万美元，较之同期的草帽出口值528万美元，要高出3倍以上。

表下 35-180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花边类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地位 | 第7位 | 第6位 | 第4位 | 第3位 | 第4位 | 第6位 |
| 占上海出口总值的比重(%) | 4.40 | 4.66 | 6.61 | 6.55 | 5.34 | 4.09 |
| 出口值(千美元) | 4,753 | 5,526 | 3,098 | 4,392 | 4,437 | 4,427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16 | 65 | 92 | 93 | 93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花边类的出口品种，在“孤岛”几年中，除了原占这类出口比重最大的“挑绣”以外，又新增了“绒线绣花”。

绒线绣花是1937年由美国客户开始携样来沪，委托华商制造，用作沙发靠身、椅垫以及配以镜架作为室内装饰之用的。这品种在“孤岛”几年内，外销数量非常突出，特别畅销于美国，每个月出口值，包括华洋商在内，约达美金10万元左右。

(二) 华商花边行经营出口比重增长的原因

“孤岛”时期，上海花边出口业的出口总值，虽与战前相近，而由华商经营的比重有所上升。“抗日战争以前，花边出口业务，华商所经营的不过出口值的10—20%，而在“孤岛”期间，华商已发展到占30—40%了^①。”这时期，不但从事经营花边业务的内贸商大量增多，而且有很多已进一步直接经营出口，成了内外贸兼营商了。

之所以会有这种变化的原因是：

^① 原中国花边厂经理王季甄访问记录，1982年2月。

1. “孤岛”华商花边行(包括内贸、外贸)所以大量增设的原因,主要是“孤岛”期间,上海所出口的花边类商品,其产区十有九都在日占区的上海近郊以及江苏、浙江等农村。以地区言,花边的产区虽与草帽产区不同,但当时江浙日占区一带,农村经济极遭破坏,花边已成为战乱时期当地农民之主要家庭副业,其情况与草帽之在国统区是相同的。花边商人,利用农民困于兵燹,谋生维艰的困境,对生产者压低工资,以获取更多利润。加上花边系“非战略物资”,只要去收购的商人履行日伪“规定手续”,就可下乡收购。因而“孤岛”的华商内贸花边行大量增多起来,也为进而经营外销打下了基础。

2. 原来只做出口货供应业务的华商花边行,有很多进而经营直接出口的原因是: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经营花边出口的洋商很多被召回国。临行前,与上海原来供应他们出口货的华商花边行洽商,向华行取得若干报酬后,就将国外客户介绍给华行继续往来做业务。有的洋商这时虽然本人仍留在上海,但因战局前途未卜,本身行止难定,故不愿再自立门户,它们改用“把国外关系介绍给华商,自己按成交额取佣金2%至5%”^①的办法,让华商直接接受国外信用状装货,成为直接出口商。如此,一批原来的华商花边出口货供应商,就在这时候乘机直接经营出口。华商出口行的户数和经营业务比重,有所增加。

3. 几年间增加的华商花边行和华洋商户名摘要。

根据材料统计,华商专营花边行号,抗日战争前已设立的老行有21户左右,在“孤岛”4年中陆续新开的却有51户,新旧累计约72户,新开的比原有的增加了两倍多。

在此72户中,规模较大且有代表性的行家有:国利行、厚生商行、联义商行、中国花边厂、东亚艺术产品贸易公司、一价花边公司

^① 参阅原公信行副经理黄菊人访问记录,1962年2月。

等。

这时外商洋行方面，经营花边出口的还有大小 30 多户，主要有：良安、海达亚、海达利、双龙、巴特司、宝华、谦礼、华嘉、新时昌、诚兴、仁德、鲁麟等。此外还有 4 家印度行的出口业务都特别大。行名是：华顿洋行、杜茂洋行、谦纳麦罗洋行、莫和而洋行。这几家洋行的货源，很大部份是由华商如厚生商行和中国花边厂等所供给的。

三、中药材出口，仍属华商独占

(一)这几年中药材出口情况

上海的中国药材出口业，在“孤岛”时期是较为兴旺的。虽然这项商品的历年出口值还未能排上出口商品的前 10 位，但就药材本身而论，在 1938 年下降后，1939 年起就逐年上升，1941 年甚至追上 1937 年而与战前的 1936 年相仿。经营这类商品出口的商行，仍为华商所独占。

表下 36-181

1936—1941 年上海口岸历年中药材出口情况表^①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出口值(千美元) | 1,080 | 1,070 | 263 | 639 | 827 | 1,190 |
| 历年出口值比数 (以1936年为100) | 100 | 99 | 24 | 60 | 77 | 110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本表所列中药材数字，包括中药和中药香料。

中药材出口，素以香港为唯一的集散地，国外购办中药材的，都是在香港向华商的港庄采办转运。而上海向香港出口的药材，则一向由华商所独占，此在前文有关南洋庄各节中已经谈及。在“孤岛”期间国外对中药材的纳胃不衰，外汇上更有利可图，因此原来只经营内贸的中药行号也开始做起外贸生意来。如胡启记、怡

成等,就都是原属内贸行家而在这时的几年中开始做外贸的,一时从事经营向香港出口药材的,多达30余家。上海华商药材出口行从业人员,甚至曾把“孤岛”时期视为该业的“黄金时期”。

由于中药材品种复杂,考究“地道”,挑选严格,外商无此知识,无法插手,所以除大黄、麝香等商品的出口,历年被洋商把持外,其它一般药材,向由华商包办经营。“孤岛”时期,仍维持这样的局面,洋商(包括日本商人)未曾渗入。

上海的华商药材出口行,不仅大都从内贸转来,而且在经营外贸的同时,仍兼做内贸。因此上海药材业同业协会的会员,一向是内外贸不分而兼收并蓄的。这个同业协会的会员,在抗日战争前约100多家,“孤岛”时期逐步增加到500多家,内中经营出口的也由10多家增加到30多家。不过其中一些只是偶然做做出口生意,主要的只10多家而已。

“孤岛”期间华商药材出口行的资金额,大都不多,在开办时,大型的只有法币3万元左右,中型的法币1万元,小型的法币几千元也有。

(二)这时期主要的华商药材出口行户名

这时期经营中药材出口的华商出口行,除了抗日战争前已有的刘财兴、森大、德昌丰、公和等几家外,在“孤岛”期内新开的很多,其中营业额较大的有胡启记、正泰、顺泰、信裕泰等。兹将这时期内所存在的较有代表性的华商中药材出口行,摘要如下:

表下 37-182

“孤岛”期间华商中药材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户名 | 开设年份 | 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刘财兴 | 抗日战争前,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 刘菲之 | 广帮,此系在上海开设最早的一家 |
| 森大 公和 | 1917年 抗日战争前 | 姚鸿涛 温祖宽 | 上海本帮中,以此行开设最早 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续表)

| 户名 | 开设年份 | 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德昌丰 | 抗日战争前 | 彭德生 | 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和兼营进出口 |
| 琪记号 | 抗日战争前 | 陈国琪 | 广帮,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 茂丰药号 | 1937年 | 费振茂 | 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 胡启记 | 1938年 | 胡启斌 | 大户,上海帮,原为内贸,现改为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 万和药号 | 1939年 | 汪诚斋 | 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 鑫源祥记药行 | 1939年 | 周且庄 | 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和进出口 |
| 怡成仁记药行 | 1939年 | 翁仰仙 | 原为内贸,现兼营内外贸及进出口 |
| 顺泰药行 | 1940年 | 庞邦彦 | 大户,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及进出口 |
| 正泰药行 | 1941年 | 周海如 | 大户,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及进出口 |
| 信裕泰行 | 1941年 | 游学仁 | 大户,上海本帮,兼营内外贸及进出口 |

资料来源:根据周海如、胡镜水、汪诚斋等访问记录和参考上海历年《行名录》及《电话用户号簿》等。

第五目 华商对某些商品的出口,仍无地位

——茶叶、杂粮、丝绸、蛋品、肠衣、桐油

“孤岛”时期,上海口岸有很多传统出口商品如茶叶、杂粮、丝绸、蛋品、肠衣等,华商所经营出口的比重,依旧不占重要地位,特别是最大宗的两项主要出口商品——生丝和桐油的出口,华商竟陷于空白。

这7类商品的出口情况,除生丝1类已见上文第三节第三目,兹不赘述,其余6类,分别简述于后。

一、陷入困境的茶叶出口

“孤岛”期间,上海口岸的茶叶出口,因货源不足远较抗日战争前衰退,1939年的出口值,仅为1936年的18%。各年详数如下: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茶叶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3位 | 第5位 | 第5位 | 第10位以下 | 第8位 | 第10位以下 |
| 在上海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6.87 | 6.77 | 5.99 | — | 3.17 | — |
| 出口值(千美元) | 7,395 | 6,843 | 2,807 | 1,339 | 2,630 | 1,952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93 | 38 | 18 | 36 | 26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这期间上海茶叶出口衰退的主要原因，是货源短缺问题。这时，1. 江、浙茶叶产区沦陷，农村经济受战争摧残而破产，茶农生活困难，对茶树缺乏农本培植，茶叶的生产量减少；2. 茶叶这项商品，在抗战前大多由上海口岸出口，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对茶叶实行统购统销，不再经上海出口了；而且华东沦陷区的产品也很多改装火车由青岛出口，因而上海口岸出口更少。根据海关贸易报告统计，上海口岸茶叶出口值，1936年占全国出口的81.2%，而1938、1939、1940年却下降到只占40.4%、39.1%和41.6%。全国的总出口量大降，装来上海出口的比重更锐减了一半，上海茶叶出口业的不景气，可以想见。

这时期内，上海口岸的茶叶出口业务，在货源方面，行栈到货绝大部分仍然交售洋行出口，华商很少分润。“估计这时由华商所经营出口的比重，至多不过占20%，此外80%以上，仍由洋行经营出口，华商无力与洋行竞争。”^①

华洋茶叶出口商的行名，摘要如下：

洋商——这时期上海经营茶叶出口的洋行，主要的几户，按营业额大小为序，排列如下：

^① 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原法商永兴洋行栈房主任周永五座谈记录，1961年8月。

锦隆洋行(英商),专营茶叶出口,营业额当时为最大。

怡和洋行(英商)。

协和洋行(英商)。

同孚洋行(英商)。

永兴洋行(法商)。

仁记洋行(英商)。

杜德洋行(英商)。

兴盛洋行(德商)。

此外,对苏联出口茶叶,则通过“协助会”。

华商——这时期华商经营茶叶直接出口的主要行户,按营业额排列如下:

表下 39-184

“孤岛”期间华商茶叶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排次按营业额大小为序 | 户名 | 开设年月 | 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1 | 中国茶叶公司 | 1937 | 寿景伟 | 官商合办,以官僚资本为主。 |
| 2 | 华茶公司 | 抗战前 | 唐季珊 | |
| 2 | 中华茶叶公司 | 抗战前 | 卓希白 | 系华茶公司的另一招牌,实际即华茶公司。 |
| 3 | 中国茶叶贸易公司 | 1939 | 郑鉴源 | 俗称中贸公司。 |
| 3 | 永大华茶出口公司 | | 郑志良 | 系中国茶叶贸易公司的另一招牌,实际即中贸公司。 |
| 4 | 汪裕泰茶号 | 抗战前 | 汪振寰 | 以内贸为主。 |
| 5 | 永发行 | 抗战前 | 唐秉熙 | |
| 6 | 华商出口茶行 | 抗战前 | 李邦贤 | |
| 7 | 朱永吉商行 | 1938 | 朱冠英 | 兼营其他商品的进出口,茶叶出口只做香港业务。 |
| 8 | 衡泰贸易行 | 1938 | 方武摩 | 兼营其他商品进出口。 |
| 9 | 铨泰茶号 | 抗战前 | 卓局先 | 以内贸为主。 |
| 10 | 欧丰华行 | 抗战前 | 刘峻泰 | 兼营杂货出口。 |

资料来源:根据《行名录》,并通过向业内老年人访问后整理。

上表所列,都是自己经营出口的商行,此外像国泰祥茶业公司,

谦义行、新茗公司，以及地方官僚资本的安徽茶叶公司等，虽在业务上以出口为号召，但实际都没有直接经营出口，所以不列表内。

在华商茶叶出口专业行里，应特别叙述两家：

1. 中国茶叶公司。中国茶叶公司，通常简称为中茶公司。该公司于1937年5月正式成立，名义上是“官商合办”上海的茶栈和华商茶叶出口行都曾认缴股款。由官方的实业部次长任董事长。1937年11月上海沦陷，中茶公司内迁，在上海设分公司，至1941年12月8日，日军进入租界而停闭。

2. 华茶公司。除官商合办中国茶叶公司外，这期间华商茶叶出口行之最具规模的，仍推华茶公司。不过这时的华茶公司，经营实力大为削弱，已今非昔比了。

华茶公司在抗日战争前夕和抗日战争爆发时，曾受到几次大创伤：

第一次是在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中，华茶公司遭受了战火破坏，房屋、机器、存货被烧毁。幸而华茶公司对外信誉较好，国外有信用状来就可凭以向银行支借80%；而且在同业之间，特别是对具有货源的茶栈方面，关系很好，可以先交货而迟付款，因此还能恢复业务，继续经营。

第二次是自中国茶叶公司在1937年5月成立以后，对茶叶采用统购统销，华茶公司的业务受其影响而衰退。因为那时起，华茶自己不能直接收购货源，国外有业务必须向中茶公司去购买，而中茶公司则要首先完成其本身任务后，才肯卖出来，华茶的货源成了问题，业务当然逐渐减少。^①

第三次是1937年八·一三抗日战争，华茶公司遭战火摧残，把一·二八后新建的厂房和新买的机器，全部烧光。特别是那时的茶叶放在天潼路一个仓库内，也被烧掉，损失更大^②。

① 参阅原华茶公司棧房主任唐振业访问记录，1961年11月。

② 参阅原华茶公司职员唐赋斌访问记录，1961年11月。

华茶公司受着上列三次致命打击,实力大差。在“孤岛”时期,又因总的货源不济,它的茶叶出口业务,便跟着总出口的衰退而衰退了。

二、杂粮出口,华商份额很小

上海口岸出口的杂粮,品种方面以芝麻、花生、马料豆、绿豆、豌豆、赤豆、豆饼、糠、麸皮等为主。“孤岛”期间,杂粮及其制品的出口,虽也有几年被列于出口商品的前10位中,但因产地沦陷,以及人民普遍缺少米麦,很多人改用杂粮为主食品,因而出口货源大减。以出口的数量和金额来说,远较抗日战争前为减少。

表下 40-185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杂粮及其制品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6位 | 第8位 | 第10位以下 | 第6位 | 第10位以下 | 第7位 |
| 占上海出口总值的比重(%) | 4.66 | 2.81 | / | 3.67 | / | 4.01 |
| 出口值(千美元) | 5,016 | 3,332 | 618 | 2,461 | 1,399 | 4,340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66 | 12 | 49 | 28 | 87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杂粮及其制品,包括海关税则号列80-96号。

上海杂粮出口,在抗日战争以前,华商方面除“南洋庄”曾对此经营外,大都被洋商所垄断。华商杂粮行的户数虽多,但一般只做内贸业务,有的兼居出口货供应商的地位,它们向产地收购货源,在产地加工或运沪加工后,售给洋行出口,本身不做直接出口业务。

在洋商中,杂粮出口历年被英商的怡和、沙逊,丹麦商的宝隆,法商的永兴,日商的三井等洋行所操纵。到“孤岛”时期,日商方面由于掌握着日占区的杂粮货源,因此它的业务最为活跃。

在“孤岛”时期,华商出口行中正式经营杂粮出口的,除何墨林

与张贻志所开的和昌商行及陆生田所开的宏铤行外，主要仍是潮汕帮、广州帮南洋办庄移设来沪，增加了几家，像合顺祥行对新加坡输出杂粮，由于在新加坡有四顺行为其联号，规模就很大；广帮的梁球记办庄，也经营杂粮出口；此外，侨资分号建源公司，在“孤岛”期间也经营杂粮出口业务。——但总起来和洋行相比，至多只占上海出口量的10%，不能和外商洋行并驾齐驱。

三、华商经营丝绸(丝织品)出口,占比重不大

(一)丝绸类出口值的位次,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孤岛”期间,上海的丝绸(丝织品)出口值,一直保持在出口商品中的前10位。1941年,因有些丝绸厂假出口以逃避资金,所以这年的出口值金额,竟超过了抗日战争前正常岁月的1936年。

表下 41-186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丝绸(丝织品)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10位 | 第9位 | 第8位 | 第8位 | 第10位 | 第7位 |
| 在上海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2.50 | 2.12 | 3.31 | 3.21 | 2.23 | 2.73 |
| 出口值(千美元) | 2,690 | 2,514 | 1,551 | 2,153 | 1,850 | 2,955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93 | 57 | 80 | 69 | 110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这里所称的丝绸类,是指丝织品的疋缎,包括税则号列246至252号,如蚕丝绸缎、人造丝绸缎、交织丝绸缎及河南、山东等各种茧绸等。至于生丝,则另列一类,不包括在内。

(二)华商经营丝绸出口的比重,远落洋商之后

中国出口的丝绸,分成三个主要大类:一为山东府绸和河南府绸;二为贡缎、织锦缎等;三为棉绸、绢丝纺、双绉等。

抗日战争前几年,自1932年至1936年,府绸的出口业务很大,但华商方面,除了久成志记和大丰绸庄外,正式经营出口的很少,而花色绸缎的出口,华商更不经营。

抗日战争前夕，上海华商与洋商经营丝绸出口的比重，华商约为20%，洋商为80%。到了“孤岛”时期，华商经营比重更加缩小，不到20%了。①及后在1941年，上海华商绸厂大量出口绸缎以逃避资金，华商经营出口的比重才有了增加，但其性质实与出口实销有别。②

这时期内华商所经营的，仍和战前一样仅限于几个品种，除以府绸为大宗外，有绢纺、乔其纱、电力纺、双绉等。出口地点绝大部分销往南洋华侨地区去，小部份销往印度。

经营丝绸类出口的华商商行，向来都是内贸、外贸兼营的。在“孤岛”期间，织绸工厂也起而兼营外贸，而且实力较充，纯商业性质的绸庄，反而相形见绌。——本时期的上海华商丝绸出口专业行，按其出口额大小为序，见表下42-187。

(三)经营丝绸出口的洋行户名摘要

外商洋行经营丝绸出口，“孤岛”时期经营府绸出口业务最大的为达昌、华嘉、怡和；印度商的业务大都是做花色绸缎出口，在出口值中所占比重极大。各行户名，按业务大小摘要序列如下：

印度商：华顿、杜茂、谦纳麦鲁、卜和莫而、开满、安和。

瑞士商：达昌、华嘉、新时昌。

波斯商：美德、永祥、美大。

法商：永兴、世发、祥利。

英商：怡和。

德商：礼和。

① 原同丰绸庄经理陈洵都，得泰行经理尤恒颐座谈记录，1962年1月。

② 原德泰行经理尤恒颐访问记录(1962年1月)：“1941年，上海的丝绸类出口突然大增，其原因是由于上海华商织绸工厂，感于当时太平洋战云密布，日美冲突可虑，在上海周围的日军，随时可进驻租界，“孤岛”局面，恐难保持，于是纷图向外逃避资金。例如美亚绸厂，在这年为了逃避资金而装出大量本厂产品绸缎以‘寄售’方式装往印度，实际还未先有买主，并非实销。”

表下 42-187

“孤岛”期间华商丝绸(丝织品)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户名 以出口营业额大小为序 | 开设年份 | 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美亚织绸厂 | 1925 | 蔡声白(蔡雄) | 本身是工厂,内外贸兼营 |
| 纬成利记绢丝公司 | 抗战前 | 汪仲琦 | 绢丝工厂兼外贸 |
| 中孚绢丝公司 | 抗战前 | 朱勤孙 | 绢丝工厂兼外贸 |
| 庆济纺织厂有限公司 | 1940 | 徐礼耕 | 绢丝工厂兼外贸 |
| 久成志记 | 抗战前 | 庞润之 | 内外贸兼营 |
| 大丰绸庄 | 抗战前 | 沈子楼 | 内外贸兼营 |
| 大陆实业制品公司 | 抗战前 | 陈幼青 | 工厂兼营外贸 |
| 同丰绸庄 | 1941 | 陈洵都 | 内外贸兼营 |
| 纬康 | | 黄维章 | 内外贸兼营 |
| 森春瑞号 | 抗战前 | 陈宸卿 | 内外贸兼营 |
| 中国织绸厂 | 1938 | 朱子衡 | 外 贸 |
| 徽丰衡 | 1938 | 李文治 | |
| 华迪企业公司 | 抗战前 | 胡亚筠 | 内贸为主兼外贸 |

资料来源:根据当时业中人尤恒颐,陈洵都等回忆编制。

土耳其商:美星。

四、蛋品出口业务,华商一蹶不振

“孤岛”时期,蛋品出口是很旺盛的。1938年曾高踞出口商品中的第1位,1939、1940年都维持第2位,而且以出口值计算,1939年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详如下表:

表下 43-188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蛋品类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5位 | 第3位 | 第1位 | 第2位 | 第1位 | 第10位 |
| 在上海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5.31 | 6.77 | 11.23 | 8.82 | 5.96 | 1.99 |
| 出口值(千美元) | 5,716 | 8,028 | 5,263 | 5,915 | 4,044 | 2,154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40 | 92 | 103 | 86 | 38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除皮蛋、咸蛋不入本表外,其他各种出口蛋品,都计算在内,包括冰湿蛋。

蛋品出口的数量虽然如此旺盛,而在出口经营者方面,华商所占比例很小。

这时,在蛋品出口中占主要地位的“冰湿蛋”,经营的洋商仍有7家:英商怡和、培林、英国、汉中、和记;美商班达、海宁生。其中以英商和记洋行的经营额为最大。而华商则仍只有茂昌蛋业冷藏公司一家。而且这硕果仅存的茂昌蛋厂,因在1937年八·一三沪战后,虹口黄浦路总厂沦入敌人封锁线内,总管理处这时迁至十六铺南厂办公,仅在该处西部空地,向永安地产公司租地临时搭建二楼楼房,作为制造冰蛋及堆存冰鲜蛋之用,略以维持出口业务。而虹口总厂所存鲜蛋万余箱,为炮火所毁。1937年12月,青岛沦陷,茂昌的青岛分厂也已停止生产。上海南厂,也改成以代客冷藏为主要业务。^①由于迭遭浩劫,以致茂昌蛋厂通过历年斗争而与7家洋商所签订的出口分配比例,到此时也因自己供应不足而不能维持足数了。

因此,华商在“孤岛”时期的蛋品出口中,经营的比重很低,不会超过15%。

五、肠衣出口衰落,华商仅占5%

“孤岛”时期,肠衣的出口虽在1937年曾上升为第10位,出口值占上海口岸出口总值的1.88%,但以后就大为减少。这几年的出口值以及各年比数,如下表:

表下 44-189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肠衣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出口总值(千美元) | 2,202 | 2,229 | 813 | 1,100 | 506 | 476 |
| 历年出口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01 | 37 | 50 | 23 | 22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原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协理袁恒通《回忆录》(手稿本),1962年4月。

肠衣出口，一向全部由洋行包办，华商只做内贸部份。华商的业务，不过是向各地采购鲜肠，加工后售与洋行。直到1934年间，华商汉利华行行主武立侯，与立兴洋行买办邵祥麟合作，才开始直接出口，但也只做了一段时期，到1937年因业务上发生了纠纷，就停顿下来。上海“孤岛”期间，华商肠衣出口行又增加了几家，但大都是一部份做直接出口，一部份仍做收货加工供应洋行的行栈业务。经营直接出口的，只三、四户，而且营业范围都很小。洋商方面除了原来经营的几家德、英、法商外，又添了日商三井、通元2家。

由于肠衣是零星的小商品，所以在沦陷区内日帝对此不加注意，并不统制，通过贩子，货源可陆续来沪。但因交通不便，来数减少，比起抗日战争以前，大为逊色。

这时期内，经营肠衣直接出口的华洋商比例，洋商占95%，华商仅占5%。^①

在这时期经营肠衣直接出口的华商出口行仅有4家，而且对肠衣的经营额都不大。

慎昌华行——负责人陈善昌，1934年开设。

华义贸易公司——负责人张葆观，1937年开设。主要经营猪鬃出口。

三华公司——负责人朱炳文，1926年开设，1934年开始经营肠衣、猪鬃出口。

汉利华行——负责人武立侯，1927年开设，1934年开始肠衣出口，1937年后已改做墨灰等进口业务，肠衣业务逐渐放弃。

这时期经营肠衣出口的洋行，则主要有下列八家，其中以德昌、福利和安利三家洋行的营业额最大：

瑞士商——德昌洋行。

^① 原生大肠厂经理刘英初、华义贸易公司副经理张葆观座谈记录，1963年2月。

德商——福华洋行、福来德洋行、兴成洋行。

英商——安利洋行。

法商——永兴洋行。

日商——三井洋行、通元洋行。

六、桐油出口量剧降，华商直接出口陷于空白

“孤岛”几年中，上海口岸桐油出口量的剧降，是非常突出的。

在上海口岸的出口商品中，抗日战争前的1936、1937年，桐油都高踞第1位。抗日战争一起，1938年就降为第9位。此后1939、1940、1941年且都降至第10位以下，这三年出口值竟只有1936年的1.4%、7.2%和7.7%。在出口商品中已默默无闻。衰退的程度非常突出。

表下 45-190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桐油出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出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1位 | 第1位 | 第9位 | 第10位以下 | 第10位以下 | 第10位以下 |
| 在上海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18.71 | 17.74 | 2.59 | — | — | — |
| 出口值(千美元) | 20,139 | 21,038 | 1,214 | 278 | 1,447 | 1,559 |
| 历年出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04 | 6.1 | 1.4 | 7.20 | 7.70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这几年上海出口桐油之所以剧减的原因是：

1. 上海出口的桐油货源，主要来自四川、湖北、湖南等产区，都以汉口为集中地。这种商品运输很费事，出口时要装散舱轮船。抗日战争前，由于不平等条约，外洋航轮可以直驶汉口，因此上海各洋行在汉口购办桐油，就在汉口用散舱装船，循长江东下，而在上海报关出口。所以《海关贸易报告》册上所载上海出口桐油记录，实际大部是在汉口装轮的数字。及至抗战爆发，长江堵绝，

汉口来源阻断，因之1938年起，上海桐油出口就锐减，1939年竟下落到只有1936年的1.4%。

2. 内地桐油(包括川、鄂、湘、浙等产区)，在抗日战争一开始时，就被国民政府划作四项统购统销商品之一，归官僚资本富华公司独家出口，初则由汉口改道广州输出，及至广州、武汉沦陷、再由浙闽小口岸和内地转辗输出。上海商人货源既绝，出口自然少了。

以上情况，只要把“孤岛”期间历年由上海口岸出口的桐油数量，与全国出口桐油的总量相比，就更可得到说明。——在1936年，全国出口桐油数量中，90.22%是经上海口岸出口的；抗日战争开始后，1938年就跌至12.96%，1939年再降至6.53%，详见下表：

表下 46-191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出口桐油数量占全国的比重表

| 年 份 | 全国出口数量 | 上海出口数量 | 上海出口占全国 |
|------|-----------|---------|---------|
| | (公担) | (公担) | 百分比(%) |
| 1936 | 867,383 | 782,617 | 90.23 |
| 1937 | 1,029,789 | 796,734 | 77.37 |
| 1938 | 695,777 | 90,197 | 12.96 |
| 1939 | 335,016 | 21,889 | 6.53 |
| 1940 | 232,472 | 36,777 | 15.82 |
| 1941 | 209,895 | 26,248 | 12.5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经营桐油出口，必须具有雄厚资本，并有贮油库，驳轮等设备，非一般商人都能为者。抗日战争前和“孤岛”期间，上海经营桐油出口的洋行，有英商怡和、瑞记；法商永兴；荷兰商好时；德商礼和；日商三井等。其中尤以怡和、瑞记的经营额为最大。^①

① 原沈元来桐油号协理沈祖械访问记录，1960年12月。

至于华商，抗日战争前上海经营桐油的行家，大都只是内贸商，仅居出口货供应商的地位，其业务环节是向产地采办桐油，卖给洋行出口。那时直接自行出口的，仅聚兴诚和义瑞两户，它们的总行分别设在重庆与汉口，上海仅设分支机构。抗日战争一起，这两家的在沪分行，随即分别停顿；至于以前曾一度出口桐油的合众贸易公司，也因无货源而改营其它商品。所以“孤岛”期内，整个上海，对桐油这项商品，除了内贸商和间或有些贩运商设法运来些货物转售给洋行出口外，自己直接做出口的华商行家，除在战事初起时，国民政府的贸易委员会和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还暗中有输出外，迨后贸易委员会和中植厂内迁，上海撤销机构后，华商方面经营桐油出口的，连官僚资本都已绝迹。“华商经营桐油直接出口的专业行，终“孤岛”之期，没有发现过。”^①

第六节 “孤岛”期间的华商进口专业

第一目 华商进口行业务进展极微

一、户数与业务都少进展

“孤岛”几年间，上海市场上的进口货价格不断上涨，上海口岸的进口贸易值，除1938年曾下落外，1939年起就反较战前的1936年有了增加。如以1936年的进口总值为100，则1939年为108，1940年为115，1941年为119。

按照常情，“孤岛”时期的上海进口总值既未减少，而且有部份欧美商洋行趋向保守或撤退闭歇，那末华商进口行也应该和出口专业一样，乘机崛起了。但事实并不如此。这时期上海的进口专业行情况，仍然是：华洋商经营进口业务的比重，洋商仍远远超过华商；“孤岛”的进口贸易，仍几乎被洋商所垄断，华商没什么进展。

^① 原宝多洋行买办李朝铨访问记录，1961年8月。

以户数言，4年间华商进口专业行，增开的户数很少。据统计，华商进口专业行在1937年底已有98家，经过了“孤岛”4个年头，到1941年不过115家。几年中新开户和闭歇户相抵后，所增仅17家。这与同期华商出口专业行4年间激增285家相比，相差实在太远。

表下 47-192

1937—1941年上海华商进口专业行户数增减情况表

| 项 目 | 各年实存户数(说明一) | | | | | 备 注 |
|-------------|-------------|-------|-------|-------|-------|--|
| | 1937年底 | 1938年 | 1939年 | 1940年 | 1941年 | |
| 华商进口专业行共计 | 98户 | 84 | 88 | 97 | 115 | (说明一)当时的所谓“进出口兼营商”，实际业务系以出口为主，已编入出口专业内，这里划出不计。 |
| 比上年增减数 | — | -14 | +4 | +9 | +18 | |
| 比1937年累计增加数 | — | -14 | -10 | -1 | +17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上海各《行名录》及《电话用户号簿》业业内人座谈估计。

以业务言，与抗日战争前的华商进口商比，进展极微；与同期外商洋行经营进口的比重比，仍然很小。根据当年经营各该项进口商品的业内人回忆估计，“孤岛”期间若干主要商品，华商进口行所占的比重，约如表下48-193。

按照本表估算，在此10项主要进口商品中，上海华商经营的进口值共23,215,000美元。而上海口岸在“孤岛”4年中此10项商品并计的进口值共达444,781,000美元，华商仅占其5.21%，对上海口岸全部进口商品的总值646,384,000美元来说，更只占3.59%。这与同期华商出口行经营出口商品的比重相比，实在相形见绌了。

二、华商进口行难与洋商争锋的关键所在

(一) 华商进口行的主要弱点，在于难找“国外关系”

华商进口行的业务所以无法与洋商争锋其关键问题在于货源

1938—1941年上海主要进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表

| 商品名称 | 1938年至1941年进口值(千美元) | | | 估计资料来源:根据当时 经营此商品进口的业内人 座谈记录 |
|-----------------------------|----------------------|------------------|------------------------|------------------------------------|
| | 上海口岸 进口值 (千美元) | 华商经营 比重估计 | 华商经营进 口值估计 (千美元) | |
| 粮食(米) | 55,720 | 10% | 5,572 | 曹莘耕 |
| 粮食(小麦) | 15,450 | 空白 | — | 金韵笙、汤拱霖 |
| 粮食(面粉) | 8,730 | 50% ^① | 4,365 | 张二铭、顾其昌 |
| 棉花 | 143,136 | 3% | 4,294 | 郑剑如、席焕承 |
| 煤炭 | 32,296 | 空白 | — | 李朝铨 |
| 石油产品 | 44,410 | 空白 | — | 陈皎峰 |
| 纸及纸版 | 29,553 | 10% | 2,955 | 王梅芳 |
| 烟叶 | 30,868 | 空白 | — | 蔡诚孚 |
| 金属品(金属品 及矿砂) | 35,504 | 10% | 5,550 | 车懋章、章莪庵、丁景华、毛亮章 |
| 化学产品(化工 原料、西药、颜 料、染料) | 49,114 | 5% | 2,458 | 徐笃恭、方子藩、蔡宝润 |
| 上述10项商品并 计的进口值 | 444,781 | 5.21% | 23,194 | |
| 如以上海口岸全 部进口商品总 值计 | 646,384 | 3.59% | 23,2 | |

进口值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粮食中的面粉进口,华商经营的比重在前两年较少,后两年较多,统计约占50%。但此4年中面粉的进口,在整个粮食进口值中,仅占十分之一的比重。

被国外垄断资本所把持,华商对主要进口商品找不到较好的货源供应者。即业中人所说的“国外关系不及外商洋行的好。”“孤岛”期间国外垄断厂商更加无意迁就上海购货客户,所以在找寻国外关系时更增加了困难,这是“孤岛”时期华商进口行难于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

这时期进口物资中占着最大比重的品类,从1939年起,粮食和棉花交替上升为进口商品中的第1位与第2位;作为燃料的煤炭,也升为第4位、第8位、第6位。这三项因战争关系上升到占

据进口极大比重的商品，恰恰都是在国外属于垄断性很强的商品，因而“孤岛”期间，华商进口行所占比重始终甚微。

除了粮、棉、煤三项之外，这几年上海进口商品中高踞前10位的另外一些商品，在当时物资求过于供的形势下，国外垄断资本把持很严，华商进口行也极难找到较好的国外关系。因为所有外国第一流厂家，它们或者是自己在上海已开设了分支机构，或者早已由外商洋行获得经销权或代理权，华商进口行只能获得一些第二流、第三流的小厂关系。由于小厂产品成本高，牌子不响硬，因而华商经营这些商品无法与人竞争，因此直接进口业务发展很小。

(二)若干大宗商品，华商是向洋行转定进口。

“孤岛”时期的一部分华商进口行，对若干大宗商品的进口，仅仅是向外商洋行转定。实际上不过是上海某些洋行的推销员或顾客。——具体情况，分为两种：

第一种：有些华商进口行一部分商品自己直接进口，另一部分商品特别是大宗商品，却是向上海的外商洋行转定进口而不是直接进口的。那时进口化工原料的大型户大丰化工原料公司便是如此，①进口橡胶和化工原料的大型户培丰公司也是如此；②另外象金融资本家李铭和周作民所投资的大型进出口行联和贸易公司和南洋企业公司，尽管有浙江实业银行和金城银行为后台，资力雄厚，但在进口业务的国外关系问题上，同样也感到非常困难，因而

① 原大丰化工原料公司总经理方子藩访问记录（1984年8月）：“大丰在‘孤岛’期间，虽有部份商品系经营直接进口，但以比重来说，若干主要货物，还是通过外商洋行如德商德孚、禅臣、谦信、礼和，英商天祥、霍杰士，日商三井、三菱等转定而来，另外则还有一些外国厂商驻沪的所谓‘机户代表’也可转定，大丰向这些洋行或机户代表定货，汇票虽由大丰直接径交银行去开往国外，但国外关系实际不是大丰的。”

② 原培丰公司总经理叶序馨访问记录（1984年8月）：“那时培丰公司进口的橡胶，因为没有自己的国外关系，所以都是向驻在上海的暹罗（泰国）商泰盛德洋行转定的，汇票都由泰盛德洋行去开，我们培丰再转定给上海工厂。”

大都是去向洋行转定^①。

第二种：有些华商号称进口行而实则自己完全没有国外关系，全部不是直接进口，但业务倒做得相当大。这大都是当时一些外商洋行的买办，自己在外另开行号，利用在洋行做买办的职务上的便利，向洋行订购货物，而对外则自称进口商。以经营化学产品的行家为例：当时德孚洋行买办周宗良所开的振业行；海昌洋行高级职员俞竹亭所开的大利行；礼和洋行买办吴善庆所开的公和来公司，规模都很大，对外都自称进口行，但实则只是进口货的批发商，不是真正的进口商。因为它们的资本主大都是外商洋行的现任买办，他们除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拣洋行有“俏货”时自己先定到手以外，还有把定货量凑足整数以取得降低一盘“限额差价”的手法，因而得到的进口货成本较低，可稳得较高利润。^②

第二目 在货源被垄断下华商经营钢铁五金的进口

一、钢铁五金进口业务，被欧美商洋行占去了 90%

海关税则中所列的“金属及矿砂”一个大类，在上海进口的向来主要是钢铁五金。这类商品，在“孤岛”时期是市场上集中投机的

-
- ① 原联和贸易公司经理和南洋企业公司经理忻礼斌访问记录(1961年10月)：“当时我所先后主持的联和贸易公司和南洋企业公司，在千方百计想取到国外大工厂、大行家的经销权以便开展进口业务时，所能获得者都是一些二三流厂商，殊难与一些外商洋行所拥有的大厂商关系相竞争。在‘孤岛’时期，联和及南洋曾进口过米、糖、橡胶等物，多数还是向本市一些大洋行如法商大陆公司、达孚洋行、安达门洋行等转定进口的。”
- ② 原大有行经理蔡宝润、原江海华行经理陈明智座谈记录(1964年6月)：“化工原料和染料等商品，国外厂商为了要扩大推销起见，常订有一种限额差价的办法，如同样是一种质量的染料，向国外在一张定单中订购1,000公斤时，是一个价格；倘能一次订购满1,500公斤时，就可得到另一个比较低的价格。这个差价秘密，只有买办知其底细，因而洋行买办兜到客户按照洋行订购1,000公斤的价格来订购1,000公斤或1,200公斤时，他就叫自己所设的行号另外再凑进500或300公斤向洋行定货，让洋行合满1,500公斤去定货，以便取得国外降低一盘的定价。这两盘高低定价之间的差额，客户是不知道的，甚至洋行大班也不知道或者知而不问，于是暗中尽归买办自己所开的行号享受。”

商品之一，进口的数量很旺。在1938、1939和1940年间，尽管国外货源供应逐步困难，在进口商品的领先地位已被民生更必要的粮食、棉花等所替代，但金属及矿砂（主要是钢铁五金）的进口值，仍一直分别高踞第2、第4和第3位。直到1941年国外的钢铁货源濒于断绝供应时，才下落到第10位以下；详见下表：

表下 49-194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金属及矿砂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在上海进口商品中所占位次 | 第2位 | 第1位 | 第2位 | 第4位 | 第3位 | 第10位以下 |
| 在上海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11.29 | 17.24 | 9.92 | 8.06 | 6.92 | — |
| 进口值(千美元) | 18,624 | 25,807 | 8,012 | 10,856 | 13,121 | 4,229 |
| 历年进口值比数(以1936年为100) | 100 | 138 | 43 | 58 | 70 | 23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孤岛”期间，钢铁五金的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都是一路上涨的。钢铁五金的世界市场价格，在1933年时，曾因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市场不景气，钢价跌到每吨3英镑左右。到1935年，意大利侵入阿比西尼亚，欧洲各国储备军用物资，钢价由每吨3英镑回涨到5英镑左右。嗣后，1939年9月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钢价更不断上升，一直升到每吨12英镑，较抗日战争开始时涨上一倍半，为1933年的4倍。^①至于“孤岛”的钢铁五金国内市场价格，一则因受国外价格陡增的影响，货源供应紧张；二因日帝大量抢购；三因沦陷区各地自1939年初以来，北路天津、烟台、青岛客帮，相机南下，前来“孤岛”办货；四因本市商人投机囤积。各种因素交织，因而价格有涨无回。在当时各类物价中，

^① 原元泰五金号经理车懋章、原万义行副经理陈治定座谈记录，1962年2月。

钢铁五金上涨指数较任何商品为高，因而刺激进口商人，对外多方搜觅货源，钢铁五金进口值逐年上升。

上海进口的钢铁五金货源，在抗日战争初期，低级钢（熟铁）多数来自比利时和卢森堡，高级钢（锋钢、工具钢）较多来自英国和德国；到1939年前后，欧洲来货稀少，美国货大量输入。由于货源关系，因此“孤岛”时期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多为比商、法商、德商、美商各洋行所包办。日商则在抗日战争开始后的初期，虽亦有少量的低级钢（熟铁）输来上海，稍后就断绝供应，转而反向“孤岛”市上大量购进，以供军用。

这时期钢铁五金进口业务，由于国外货源供应厂商的关系，就华洋商经营的比重来说，外商洋行占90%，华商仅占10%，绝大部份是操纵于欧美商洋行手里。进口洋行的户名如下：

比利时商——比国钢铁公司（大户）、华德隆（大户）、良济；

德商——泰来（主要做“旧货钢铁”的大户）、禅臣、顺全隆、西门子、鲁麟、孔士、美最时、百禄、礼和；

英商——怡和、安利（大户）、威利、马尔康、茂隆、老公茂、信记、鹰立球、卜内门；

法商——德惠、（经销美货巴士伦厂盘元进口的大户）、立兴；

美商——茂生、公利、美康、卫利韩；

日商——三井、三菱、岩井。①

二、华商钢铁五金进口行简况

上海口岸进口的钢铁五金，如前所述向来分“新货”、“旧货”两类。“新货”进口，一向被洋商所垄断，华商则以经营“旧货”进口为主。在“孤岛”期间，华洋商经营比重，华商在“旧货”的进口方面可占40%左右，但因“旧货”的进口额在钢铁五金总进口额中所占的

① 根据源源五金号经理丁景华，源隆铁号经理毛宪章，大安公司经理章莪庵等座谈记录，1964年8月。

比重远较新货为少，故以新旧货合并计算时华商仅占10%。^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钢铁供应万分紧张，华商进口行原有的国外旧关系尚且断了线。^② 新的国外关系当然更难接上，华商进口行即使欲求国外第2第3流小厂关系，也无法获得。

据调查：“孤岛”时期的华商钢铁五金进口行，业务正常而较为活跃的共仅8家。其中，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已设立的占了6家（中华钢品、宝华、华德、万义、元昌、信记），情况前已介绍。“孤岛”时期新开的只有道文和联益两家。

1. 道文行。开设于1937年，经理孙兆藩。国外关系完全由前身德商道文洋行蝉联而来。^③ 主要进口业务为大五金中的黑白铁管和钢板。特别侧重于船舶五金中的钢丝绳和五金工具。这行的合夥股东，都是百老汇路宁波帮五金行的资本家，因此这家华商进口行的主要定货客户，也都是宁波帮五金号。“孤岛”时期，此行业务颇盛。

2. 联益洋行（实系华商，假称洋行）。开设于1939年3月，出面经理潘尔志（Peitz，波兰籍），经理周和甫，原是英商怡和洋行买办。这行经营的进口商品主要是黑铁皮、马口铁、白铁皮。客户对象，主要是兴业热水瓶厂、义生搪瓷厂；和无锡铁行帮，当时业务亦颇盛。^④

① 原钢铁五金业华商从业人员车懋章、章我庵、丁景华、毛宪章座谈记录，1964年9月。

② 例如：号称上海“竹节钢（建筑用的钢筋）大王”的内贸商蔡仁茂玻璃五金号，在抗日战争前夕，本来自己另立一块牌子叫仁裕进口行，直接向国外进口竹节钢条，交蔡仁茂出售。（仁裕行虽系直接向国外进口的外贸商，但所营业务，等于蔡仁茂的进口部，不代其它内贸行号定购。）但到了抗日战争爆发后，却就“因世界风云紧急，国外货源缺乏，仁裕行的国外关系不再供应货源，仁裕行只能结束，蔡仁茂仍旧全部向别家洋商进口行定货。”——原蔡仁茂玻璃五金号经理蔡荣专访问记录，1964年8月。

③ 原道文行营业主任汪莲友访问记录，1964年8月。

④ 原联益洋行资方代理人曹家球访问记录，1961年10月，及原联益洋行合夥人张世发访问记录，1964年8月。

第三目 华商经营化学产品进口,在华洋商中比重极小

一、化学产品进口业务,被德商和日商所垄断

(一)这几年的化学产品进口值

化学产品这个大类,包括化工原料、西药、以及染料、颜料和油漆三类。这一大类进口商品的发展经过是:在初期,所谓化工原料,仅作染料、颜料、西药的附属品而连带进口的。例如以染料言:阴丹士林(即还原性染料)之要用保险粉(Hydros Sulphite of Sodium),硫化染料之要用硫化碱,漂白炼制时之要用烧碱、漂白粉、吊白块(Rongalite 甲醛次硫酸钠)、加白剂等,因而进口染料就附带进口了这些化工原料;以颜料言:进口油漆颜料带进锌氧粉、立德粉(Lithopone 锌钡白)、铬粉;以西药言:进口原药带进玄明粉(Global Salt)、大苏打(硫代硫酸钠)、小苏打(碳酸氢钠)等。到后来,分工渐细,有些进口行把三者分开来,有的行家只做化工原料,有的只做西药,有的只做染料和颜料。华商进口行因大都范围较小,故通常是把经营化工原料进口与经营西药或染料颜料进口分开了而专做其一类。

化学工业是一项近代新兴工业,我国生产落后,对于若干较高较精的化学产品,素赖进口。加之“孤岛”时期,本国外地所产,不能运沪,因而在这1938至1941年的几年间,以化工原料、西药、染料颜料油漆三者并计,其进口值每年均超过了钢铁五金。详情如表下50-195。

由于上海“孤岛”期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各国化学工厂纷纷改制军火,化学产品货源大缺,国外市场价格既节节上涨,国内法币币值又步步下跌,于是化学产品也就成为上海市场上的投机筹码。价格上涨的指数,历年都超过了生活必需品的食物类和纺织品类,仅略次于与军火武器有密切关连的钢铁五金。

这时,“孤岛”经营化学产品进口货的商行很多,而且都曾获得暴利。但这些华商,也同钢铁五金业一样,绝大多数是定货行号和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化学产品进口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上海口岸进口值(千美元) | 17,514 | 15,407 | 8,749 | 16,130 | 13,558 | 11,531 |
| 在上海口岸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 10.61% | 10.29% | 10.83% | 9.0% | 7.15% | 5.86% |
| 历年进口值比较(以1936年为100) | 100 | 88 | 50 | 92 | 77 | 66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本表所列化学产品，包括(1)化工原料、(2)西药、(3)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三类在内，这三类在前文(表下 2-147)中，是按海关税则分列(1)化学产品及西药、(2)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作为两项计数的。

二批商、三批商的内贸贩卖商或是囤户之流。如以直接向国外进口行家来说，则寥寥无几。“整个‘孤岛’时期，化学产品的进口业务，65%仍为外商洋行所包办，华商直接向国外进口化学产品的进口行，户数既少，经营的比重至多占此类商品进口总值的5%而已。”^①

(二)进口化学产品的洋行户名举要

在外商洋行中，以国籍分，这时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洋行，以德商的业务为最大，日商次之。到1940年起，美商洋行也抬头了。至于英商方面，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除了卜内门公司较突出外，其它英商的业务情况，在德商、日商之下。

这时期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主要洋行，摘举户名于下：

德商——德孚(系八家德商的联合组织)、咪吡(染料，化工原料)、礼和、鲁麟、禅臣、美最时、谦信、拜耳(西药成药为主)、光露(以西药成药为主)、孔士、先诺、惠利；

日商——三井、三菱、岩井、伊藤；

瑞士商——汽巴(染料为主，也有西药成药)、新时昌；

① 原协和行经理徐笃恭、大丰化工原料公司经理方子藩、大有行经理蔡宝润座谈记录，1964年6月。

英商——卜内门(染料、化工原料均多)、祥茂、天祥(染料、西药、化工原料均有)、霍杰士(西药原料)、怡和；

法商——永兴(以鸡牌靛青著名)、立兴；

美商——恒信(杜邦集团,染料、原料均多)、吉时、美和、慎昌；

荷兰商——好时(西药原料、肥田粉)；

意大利商——开利。①

二、华商化学产品进口行简况

化学产品的进口业务,华商进口行要找国外供应货源的“国外关系”,也和钢铁五金进口有同样的困难。当年在“孤岛”执化工原料业牛耳的大丰化工原料公司(内外贸兼营),为了开始经营直接进口,要易于和国外联络,在1939年起特地换了一位从德国留学回来的人当了总经理,但也没有顺利地打开局面。主要还是向洋行订货,这期间获利颇丰。②

在化学产品这个大类中,由于西药、染料和颜料都着重于所谓“名牌货”,而这些名牌货在上海都早有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华商进口行方面无法插手,经营的比重极小;对于化工原料则尚能分到一杯羹。因此以整个化学产品而言,华商尚能占到5%的比重。

据调查:“孤岛”时期华商经营化学产品直接进口的专业行,业务正常而较活跃的仅有9家(非自己直接进口的如振业行、大利行、公和来行等不在此内)。其中八家都是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已开设的老店(汉成、协和、鉴臣、汉利、华裕滋记、培丰、华利),“孤岛”时期新开的仅公裕行一家(经理钟玉亭,德商鲁麟洋行买办)。于此,亦可见华商经营此类商品进口业务之艰巨。

第四目 这时期华商进口行,在经营业务中的若干“生财之道”

① 原该业华商进口行负责人徐笃恭、方子藩、蔡宝润等座谈记录,1964年6月。

② 原大丰化工原料公司总经理方子藩访问记录,1964年6月。

一、进口的商品品类，避大就小，人弃我取

“孤岛”时期的华商进口行，在无法获得较好国外关系的劣势下，对选择进口商品的品类，仍多采用“避大就小”和“人弃我取”的办法，着力于经营小商品。如新华、联华两行，尽管它们主要经营的是小商品，但都因此而猎得了巨利，从而壮大成为当时“孤岛”上的华商大型进口商行。它们所经营的这些小商品，尽是些消费品、奢侈品。这种商品，在内地按照国民政府1938年3月4日所颁行的法令，是属于不需进口或禁止进口之列的。但在“孤岛”可以无阻碍地结汇进口，如“这时内地有不少‘单帮’商人，到上海来出高价购买新华独家经销的美国密丝佛陀厂化妆品为数很多。”^①

二、借国外厂商之力，向国内市场竞销

当时少数华商进口行有时也找到较好的国外关系以取得货源供应，并利用其国外客户的力量，扩大商品倾销，占得一定市场。

这里，举当时的两家大型进口行——汉利华行和维大洋行（华商）为例，以窥一斑。

汉利华行。原营草帽、肠衣出口，业务不大。1937年他搭上了美国的一家厂商，才改营化工原料进口。它所经销的美国货“百结牌”墨灰，是橡胶工业中的重要原料，但和一向在中国市场上垄断这项商品的英商卜内门洋行的“金钱牌”墨灰，存在直接冲突。汉利行经销美货墨灰之初，卜内门洋行以跌价办法竞销想打倒汉利，汉利洋行依仗美国厂商的支持，起而对抗，把售价一盘低一盘地比卜内门跌得更凶。结果，卜内门鉴于汉利有美商为后台，就软化下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规定销售比例卜内门公司占67%，汉利华行占33%；并协定提高售价，共同垄断市面。从此，美国货“百结牌”

^① 原华商新华行经理李悦康访问记录，1961年8月。

墨灰就在上海市场立住了脚根，而作为其代理商的汉利华行，由于和卜内门订了协定而共同提价，从中获得惊人暴利。

维大洋行(华商)。这行的前身原是宁波一家叫维大号经售美国货“福寿牌”面粉的商店。1936年为了直接经营面粉进口业务，到上海以合夥方式筹设维大洋行(因在抗战时期，故冒称洋行)。用重金厚薪和许以拆账分红的优厚办法，拉到几个在洋行当高级职员的业务人才，并请这些人员把原来洋行中所熟悉的国外关系带到维大积极向国外联系，终于取得了美国的披司拔雷(Pius Bury)面粉厂和加拿大的罗宾汉(Robin Hood)面粉厂以及沃洲的诺斯克(Nosk)面粉厂等的直接国外关系。维大依靠这些外国厂商关系为后台，广取货源，业务大大发展，竟压倒了当时上海所有的华洋面粉进口商行。

维大在“孤岛”时期经营面粉进口，是非常突出的。据原在该行面粉部工作的老年职员回忆：“自1937年到1941年间，维大洋行共进口面粉380万包，每包49磅，合计84,000吨。”^①经查，这个数字，恰巧占到“孤岛”期间上海口岸这几年面粉总进口额17万吨的半数。而“据当时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兼会办何德奎告知，在1940年这一年里，维大洋行进口的面粉，要占全上海进口面粉的75%。”^②

三、经常地循环进行外汇投机与物资投机

上海，一向是“冒险者的乐园”，上海的工商业，在经营上向来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投机性。到了“孤岛”时期，环境特殊，情况混乱，他们利用战事形势的波动和通货膨胀的机会，囤积投机较前更甚。

这时期的投机市场，出现一个突出现象，就是黄金外汇与物资两者交替起伏的循环性涨风。当投机矛头转到黄金外汇时，经营

^① 原维大洋行面粉部职员顾其昌访问记录，1962年5月。

^② 原维大洋行协理张二铭《回忆录》手稿本，1959年。

黄金外汇者就有暴利可得；当投机矛头转到物资时，经营物资者就暴利有可得。国际贸易这一行业，既握外汇又握物资，故具有进行循环投机的方便。

华商国际贸易业进行这种循环投机，由于进口与出口的经营环节不同，进口专业的冒险投机行为，较出口专业严重。在经营方式上，从代理进口取佣，改为兼营自定自销，实行所谓“两多一空”（对外汇、物资做多头，对法币做空头），对进口物资囤积居奇和市场投机。这种情况给少数华商进口行带来了巨额利润，但多数兼营自定自销者遭到市场和战局的意外打击，有的搁浅有的破产。特别在太平洋战事爆发后，不少自定自销物资，在香港卸货时，货物下落不明，有的货虽到沪，且已入仓，但被日本侵略军加以封存征购，价款到手时，货币已不值钱了。因之，“孤岛”四年间，上海进口贸易的总值虽逐年上升，而华商进口专业行的户数据历年上海《行名录》、《电话用户号簿》的记载，以及业中人座谈回忆：1938至1941年之间，新开的共95户，关歇的倒有78户，到1941年留存数是115户，四年内关歇相抵后仅增17户。在中途关歇的行家，要达到新开户数的82%和留存户数的68%。其夭折比数之大，说明它们的处境是多么动荡不安，而其所以致此，实与经营上比前更趋向冒险投机，是分不开的。

第七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商国际贸易业的动向

第一目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商进出口行普遍遭受损失

抗日战争，时达8年，而上海“孤岛”命运，则至1941年12月8日日帝发动太平洋战争时就告结束，为期仅4年有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入租界，“孤岛”的特殊化形态告终。海运不通，商轮绝迹。上海口岸经营国际贸易业务的首要条件已告丧失，

进口出口全部停顿，业务活动也就中断。

下面，就华商国际贸易业在这次打击中所受的损害情况，分叙若干。

一、海运断绝，远近洋贸易都告停止

华商国际贸易业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而受到的普遍损害，首先是业务被迫停顿。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整个上海，“孤岛”正式沦陷，事前没有撤退的美、英等国洋商，被日军关进了集中营，企业都被接收；华商进出口行，也因海运不通，远近洋贸易一律停止，业务无以继续。

对于南洋贸易，日帝和汪伪政府是曾经有过恢复的打算。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同时，日军进驻了暹罗曼谷，12月26日攻占香港，接着于1942年2月15日攻占新加坡，4月19日全占荷属东印度群岛，5月11日全占菲律宾群岛。整个东南亚，至此都陷入日军掌握之中。1942年4月间，上海日伪统治当局力图打通南洋贸易，曾分别与日军占领下的菲律宾、新加坡、香港等地统治者商讨物资交换办法，但其中主要问题，如运输船只、货价付款方法、贸易机构、统制物品项目及管理机关等等，由于情况复杂，都不能解决。到1944年初，情况还是“对第三国即如南方诸国之贸易问题，实尚未解决”，^①原做南洋贸易的上海华商进出口商，在这几年间一直是知难而退，不敢冒险尝试。上海与南洋间的贸易僵局，直到1945年8月日军投降时，仍始终未能打开，远洋贸易，更无从谈起。

二、商品货物损失严重，出口业受创尤重

太平洋战事起后，华商进出口行，除了业务停顿的损失之外，它们在所经营的商品货物方面，也绝大多数因战事而受到了严重打击。其中以出口商的受创为尤烈。

^① 潘时罔：《一年来我国之贸易》，《银行周报》28卷3期，1944年1月31日。

(一)出口商方面

华商出口行,在太平洋战事爆发时,最主要的损失是正在海运途中的出口货被截劫和毁损;其次则为手头存货因无法出口而跌价亏蚀。

正常出口贸易向国外收取货款的做法,大都须国外客户先通过银行开来“购货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然后出口商才凭来证装船。货物上船后,出口商一面代客投保险金,一面即可凭轮船提单向上海的收证银行收取货款。如此做法将来货物是否到达交货口岸,上海出口商是无责任的。可是在“孤岛”时期,因情况特殊,很多华商出口行,不用上面的正常办法而对装出的货物变成“脱手状态”。这样,出口货物在装船海运途中,风险尚需由上海出口商自负,一旦海途出险,或海轮因战事在半路卸货脱逃而受到毁损,尽管出口商是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兵险的,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局势突变,保险公司自身不保,业务陷于停顿,出口商无由索赔,就全军覆没了。

这种“脱手状态”之所以造成,有如下几种原因:

1. 有的出口商贪图扩大营业额,对客户采用“寄售”方式或“货到付款”办法。例如整个中药材出口业就一向如此:

“上海中药材出口业,一向委托香港客户代销。日军侵占香港后,该地中药材业遭到损失,有的甚至倾家荡产。因此波及到上海药材出口商所寄存在香港出售的货物,也都成了坏账。这时总计药材出口业全业损失在港币 100 万元以上。”^①

2. 有的出口商为逃避资金去安顿在外国客户处,以备后用,所以主动给国外赊欠货物,不用“来证装船”的正常办法。当年的宏姓商行,就是此例之一:

“宏姓商行经营畜产出口,在太平洋战争前夕,将一部分现货

^① 原胡启记行经理胡镜水访问记录,1961年12月。

装运美国，出运时并无买主，打算装到美国，以现货售款后将外汇存在客户处备用。不意货物到美，太平洋战争爆发，电信中断，货未售出，遭损失约值数万美元；另有大部货物装香港转运美国，也未预先售定，全遭损失。^①

3. 更普遍的情况是：出口商虽按“来证装船”办法售货，但因战云已紧，装运出口货的海轮要绕道航行和中途转船，而来证规定必须取到转船口岸的转船提单，方准结汇付款，在未取得转船提单前，如路途出险，损失仍旧归上海出口商负担。这种事例就更多了，草帽出口业就是普遍受此打击的：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草帽出口业因上海直驶纽约的海轮已经停航，有一大批卖给纽约的草帽，改由上海先装马尼刺后再转纽约船。不意正在转船途中，太平洋战事爆发了，这批货物搁在马尼刺码头，无法转装，全部损失。其中以联昌、瑞和损失最重，仅瑞和1家，就损失了20多万美元。此外福源、汇泰和其他行家，无不同时遭殃。整个行业在“孤岛”几年中的积累，几乎全付东流。”^②

存货价格狂跌，华商出口行，另一严重的打击是所有未装出的手头存货，因已无法出口而货价狂跌，遭到了亏蚀。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孤岛”出口业务交易增旺，国外要货价格节节上涨，出口商凭国外价格向产区收货，价格也随之相应提高。并且因货源购运困难，能多收总想尽量多收，所以当时出口商的手头都有较多存货。不意太平洋战争突起，海口封锁，交易全断，华商出口行过去接了国外定单去收进的货物，这时不及出运，无法收款结汇，而出口行自己手里购贮的存货，更属出口无望，因之本市出口货货价大跌，出口商亏损极大，那些拖欠了银行贷款而去收货的，很多因此而破产。这些情形，尤其对只合外销而不适于内销的商品，跌价更多，受损更烈。例如专销国外的金丝草帽

^① 原宏商行经理陆生田访问记录，1962年1月。

^② 原汇泰行经理张宗灏访问记录，1961年8月。

价格,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市场停顿,价格一落千丈,从1941年11月的对折〔50%〕继续下跌到3折〔30%〕,仍然无人问津。直到1943年初,才有人以二三折〔20—30%〕价买进,有了市面。”^①因此,这方面的华商出口行,其亏蚀情况就更严重。

(二)进口商方面

当时华商进口行向国外定货,由于货源紧张,必须迁就国外的货源供应者,是要先向国外开证才能装运的。开证时进口商至少要向开押汇的银行付保证金3成至5成(30—50%),后来在战局紧张时,银行不肯垫款,甚至要付百分之百后才肯开证。因此,如逢到该批购运的货物尚在海运途中而因战事爆发,以至被截劫或毁损时,已付保证金的损失同样落在华商进口行的头上,即使已向保险公司保有兵水火险,也常因保险公司的上海代理行推诿不赔或者保险公司本身倒闭而无从索赔。因此,在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华商进口行同出口行一样都是受到打击的。如联益行最后一批钢铁五金定货,在运途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卸在香港,未有着落,损失很大。^②另一家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中华钢品公司,也同样因为“自欧洲装来一大批货物,在运途中太平洋战争爆发,被卸在半途,后来一无着落。中华钢品公司受此损失,实力大差。”^③

不过,进口商在这方面的受创情况,比之出口商有程度上的不同。第一是:如这进口货是代客定购的,那其受到的损失全在定货客户头上,与进口行无干;第二是:如这进口货是进口行自定自销的,损失当然由进口行自负,但由于这种行家的经营方式既然是兼做自定自销,那就必然自己还贮有一定数量的以前到货,而这部分手头所存现货,当太平洋战争一起,因为从此已不能再有进口而价格哄抬飞涨,进口行大获暴利。很多行家甚至是抵过了来货在运输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访问记录,1964年6月。

② 原联益行资方代理人曹家球访问记录,1961年10月。

③ 原中华钢品公司股东张开泰访问记录,1962年4月。

途中所受的损失而有余。进口商这种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的境况，与出口商积存出口货不能出口而货价狂跌的两头受损失，恰成相反。所以在这次战事爆发中，一般说来，进口商受创较出口商为轻。

但在进口商中经营凡属被日军统制的物资者，情况又有不同。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日军进入租界翌日，就颁布命令，勒令各商店将有关军用的重要化工原料和钢铁五金两类物资都作存货登记，继之再按照统制价格随时收购。在化工原料方面：三酸、三碱和拷胶、红矾钾、红矾钠、氰化钠等，必须向日军部队作登记，登记之后，如果要做买卖，必须申请日军兴亚院批准；并且定出统制的价格，如果日军需要的话，它就照统制价格收购，这价格与市场实际价格相差很大，商人亏累甚巨。至于钢铁五金，则因直接有关军用，所以掠夺更凶。日军在1941年12月9日，就派军队把北苏州路各钢铁行（进口货批发商）的前门逐户贴上封条，店员只许走后门进出。接着，勒令各铁行作存货登记，除旧货外，所有新货钢铁，不论条、片、板、丝、绳，一律填表送交日军兴亚院，经派员核对无误，然后才准开门。而此等已登记货物，不准再自行售出，全部都由日军按照统制价格强制征购，这统制价格不及实际价格 $1/2$ — $1/3$ ，各铁行损失不赀。这时，一些经营钢铁五金的华商进口行，虽然本身没有门面，未遭封门，但他们自己持有的货物，除了少数可以隐匿的逃避未报外，所有绝大部分堆存外栈和寄存于批发商钢铁五金行号里的，也一律都登记而被征购。例如，道文行所有外栈存货，全被日军封存征购，半年之后才付一些伪中储券，而币值已大跌，致该行损失重大陷于停歇。^①

第二目 华商国际贸易业的资金转向

一、总的途径是转向市场投机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口岸进出口业务被迫全部停顿，华商

^① 原道文行营业主任汪蓬友访问记录，1964年8月。

国际贸易业，一部分受到了运途损失和存货亏蚀而倒闭歇业了；另一部份幸余实力的，则极图资金转向，另辟蹊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转向内贸，进行商品投机

华商国际贸易业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资金转向国内贸易而兼做囤户，亦囤亦商地进行商品投机，是当时商业市场上最普遍和最简便的办法。

以进口商来说，由于“孤岛”期间华商进口行的经营方式已改变为兼做自定自销，因此各家都或多或少持有一定数量的存货。1941年12月后，因上海与外洋交通断绝，日军又一再征购，物资愈枯，市场上金属品、西药、化工原料、染料、纸张、呢绒等进口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一般进口商在这时利用机会，非但将本行存货勒住不放，并且竭其资财，反向市上尽力搜罗，造成炽热的囤货狂潮。它们是大户操纵市场，小户随市浮沉，大家卷入市场投机。

在出口商方面，原来有些行业本来是内外贸兼营的。如药材、丝绸、茶叶、土特产等专业，他们多数一向兼营国内贸易。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改营内贸，成为自然趋势。还有一部分出口行，则利用自己熟悉商品和产销的条件，改营国内贩运。如：南洋办庄中经营山货土产出口的汕头帮和福建帮，这时有很多转营内贸，长途贩运纱、布、食糖等由陆路去汕头、厦门，做国内转口贸易。

(二) 转向黄金、外币和股票投机

华商国际贸易业转营内贸而致力商品投机，以太平洋战争爆发初期的1941年和1942年为最盛。后来则因日军对上海地区的重要物资统制加严，非有日本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发给的许可证，一概不准私自移动，商品贩买受了一定限制。于是从1942年底起，这些资本又随着整个市场的投机方向，更多地转向股票和黄金、外币投机。

当时的股票交易市场和黄金市场，是日伪特准正式开放的。

所以这两个投机市场,吸引了不少资本家去进行“多头、空头”的投机活动。

在1944年,上海投机市场又风行着“货币投机”。投机商人利用当时国际风云瞬息变幻,制造谣言,把市场上几种货币如美钞、港币、中储券、法币、美金券等的相互兑换率,掀低、抬高,炒来炒去从中渔利。原营进出口的商人们,自诩熟谙外币情况,尤多沉溺其间。^①

(三)转向高利贷投机

华商国际贸易业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资金转移的另一条出路,是放高利贷。

高利贷是投机市场的连带产物,这时期因为币值日跌,社会上投机买卖空前炽烈,贷款利息以每日计,“黑市放款利息,恒在2角〔即每1元每天付利息2角,也就是说今天借100元,明天要还120元〕以上,甚至高至3角者。”^②许多以经营黑市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银行钱庄,这时期户数大增,“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自1941年之54家,增至1945年胜利前夕之193家。”^③这些应运而生的新银行新钱庄中,由原为进出口商所投资的不在少数。

(四)转向房地产投机

房地产之在上海,由于租界区域内一向应用帝国主义所特创的“道契”代替土地证,过户非常灵活,因而“房地产之买卖及押款,方便异常,战前地契〔道契〕可以作为保证品或抵押品,成为市场上一大筹码。”^④也因此就历来被资产阶级视为投机的特种目标。八一三战事后,避难人口密集沪地,房地产业顿成畸形发展。到太平

① 参阅原维大行协理张二铭《回忆录》(手稿本),1959年。

② 《上海钱庄史料》286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1960年3月版。

③ 朱斯煌:《民元来我国之银行业》,《民国经济史》34页。

④ 李伯藩:《民元来上海之地产业》,《民国经济史》105页,1948年1月版。

洋战争爆发后，较有实力的华商进出口行，也有很多把资金转移于此。

二、资金转入生产事业的较少

“孤岛”期间，有若干华商出口行，本来是兼营加工工场的。不过以前出口商的投资或自设工场，主要目的在于辅助出口业务，本身则仍以经营国际贸易为主。但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则因进出口业务无法继续，所以有些出口行和进口行，转移了资金去正式开办工厂搞工业了。

当时华商国际贸易业转营本市工业的事例中，以进口商的大丰和鉴臣为较突出。大丰化学原料公司在 1942 年投资开设天丰化学制药厂，研制磺胺类药品和血清疫苗；鉴臣行在 1942 年改营鉴臣香精厂，制造香精。这两家因为它们所设厂制造的商品，接近于原来本行经营进口的商品，属于内行人办厂，比较驾轻就熟，所以生产较有成绩。此外如金城银行所投资的南洋企业公司，曾移转一部分资金于仪器厂、木炭汽车厂和农具制造厂等；印尼华侨所经营的南侨公司，曾转移资金于化工厂；原做奶粉咖啡进口的可大行，曾转业糖果厂；向来经营畜产出口的宏姓商行，曾改营旅行袋厂等。

第二章 抗日战争胜利到 上海解放时期

(1945年9月—1949年5月)

第一节 本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业概貌

这一时期，上海国际贸易进出口总额在1948年底以前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绝大部分。就全国和上海对外贸易额看，是逐年大幅度削减的，尤以进口为最，而始终仍是入超，共入超约7亿美元。在本章叙述之前，有必要先将这一时期上海对外贸易总概况列表於后(表下51—196)。

第一目 一再变更的贸易政策和屡次碰壁的外汇管理

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籍以外的洋行势力，部份萎缩；上海华商民营国际贸易业有过短期的繁荣而迅即没落。

上海华商民营国际贸易业的兴衰消长，完全受制于国民政府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的松弛或严紧。为此，在叙述这段时期内上海国际贸易业各项动态的同时，必须先把国民政府在这四年中一些对外贸易政策的变迁，以及随着政策而相应变化的外汇管制办法作简略的回溯。

一、1945年11月起，上海进出口业务开始活动

(一)进出口业务的重行发动

中国人民经历了八年抗日战争，终于获得胜利。1945年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所委任的抗战后第一任上海正副市长钱大钧、吴绍澍，在9月12日到沪，接收了汪伪市政

表下 51-196

1946—1949年上海进出口贸易概况表

单位：千美元

| 年份 | 总 额 | | | 进 口 | | | 出 口 | | | 入 超 | | |
|-------------|-----------|-----------|--------------|-----------|--------------|--------------|---------|--------------|--------------|---------|---------|--|
| | 全 国 | 上 海 | | 全 国 | 上 海 | | 全 国 | 上 海 | | 全 国 | 上 海 | |
| | | 上海占 % | 上海 占 % | | 上海 占 % | 上海 占 % | | 上海 占 % | 上海 占 % | | | |
| 1946 | 831,870 | 668,111 | 80.3% | 653,061 | 557,292 | 85.3% | 178,809 | 110,819 | 62% | 474,252 | 448,473 | |
| 1947 | 669,484 | 467,864 | 69.9% | 441,623 | 330,240 | 74.8% | 227,861 | 137,624 | 60.4% | 213,762 | 192,616 | |
| 1948 | 381,502 | 287,254 | 75.3% | 211,072 | 165,732 | 78.5% | 170,430 | 121,522 | 71.3% | 40,642 | 44,210 | |
| 1949 解放止 | 186,758 | 115,271 | 61.7% | 94,892 | 63,716 | 67.1% | 91,866 | 51,555 | 56.1% | 3,026 | 12,161 | |
| | 2,069,614 | 1,538,500 | 74.3% | 1,400,648 | 1,116,980 | 79.7% | 668,966 | 421,520 | 63% | 731,682 | 695,460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并。

- ① 1946年和1947年，上海口岸入超金额分别占到全国入超总数的94%和90%，而1948年和1949年（解放止）上海的入超金额竟超过全国数字，尤以1949年为甚，造成这个奇特现象的原因是，全国解放前夕，华南口岸大量物资转移香港，造成像广州和九龙呈现虚假的贸易出超所致。（1948年解放止，广州出超1,515.4万美元；九龙出超248.2万美元）。参见本单表下61-206，表下70-215，表下71-216。

府,开始办公。

9月11日,驻沪美军司令威雅特(译音)中将,宣布上海港口将于15日开放;9月12日,上海国际电台和美国旧金山试通电报成功;9月13日,国民政府财政整理特派员兼副总税务司丁贵堂,接收了汪伪江海关,就兼江海关税务司职,并规定了进出口货物征税办法;9月14日,香港港币恢复使用;9月15日,南洋华侨汇款恢复。由于以上这些进展,上海的国际贸易业务重显转机。接着,1945年11月14日,香港恢复贸易,更给上海的贸易业务以很大推动。战后上海乃至全国的国际贸易,至此又具备了重新开始的条件。

这时,在贸易管制方面,国民党政府原来在战时所颁布的一套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以及禁运、特许等限制,多宣告作废。进口方面,由于国民政府一开始就推行“鼓励输入”政策,因此对于进口商品品类的限制,异常松弛,除极少数的军用品、爆炸物品、无线电器材、麻醉药品等须经专管机关核准后方得进口,以及极小一部份是属于绝对禁止进口外,普通商品概予弛禁输入,惟不供应外汇。出口方面,则取消了桐油、猪鬃、羊毛、茶叶、生丝等统购统销办法。战时主管这项业务的贸易委员会及特设的国家垄断资本复兴、富华、中国茶叶等三个公司,名义上都予裁撤。出口商品,概准自由运销。但规定必须将出口外汇结售于政府。

与此同时,进出口行业中,急急赶在前面想“抢头筹”的国民官僚资本进出口机构,已纷纷迁回上海。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首先在9月22日回沪复业;随后,“官商合办”的中国植物油料厂和以“民营”姿态出现的四大家族进出口商行如孚中、扬子、嘉陵等,先后迁沪设立;华商民营进出口行方面,若干在抗战胜利前就开设的老行家,也满怀希望地准备复业,新行家更跃跃欲试,计筹创设;外商洋行,则虽因本国情势关系,着手较迟,但除了日、德等属于战时敌对国籍者外,也在企图恢复中。

但当时一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初告结束，国外情况变化，客户联系不易；二因海轮吨位有限，货运尚未畅通；三因国民政府对于外汇供应和结售办法，尚未解决。因此在1945年年底以前，上海口岸的进出口记录，除了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运来物资，以及在日本未投降前即早有准备的官僚资本机构外，一般的华洋进出口商，还仅仅在开始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展开业务。

进口方面首先发动：自上海港口海运开放至1945年年底这几个月内，在进口方面，首开记录的是美国大来轮船公司的塔克逊胜利号(Tuecon Victory)。这条船于11月23日到达上海，载来大批救济物品及汽油等，这是太平洋战争后自美驶沪的第一艘货轮。^①

接着，格兰总统号、中山号、金斯金勒号、司凯南号等美轮，先后于12月上旬到沪。这些船虽是联合国货船，以装运救济物资为主，但金斯金勒号亦曾附装客货一千吨，司凯南号亦装来大量棉织品及皂碱；英国货轮两艘，也于12月中旬，开始装载英货到沪，据说是“以供上海一部分英商公司复兴应市之需”。从此以后，上海口岸的进口货物陆续到达。

11月下旬，上海报载已有洋行开始接受客户订购进口货的消息。到12月下旬，有若干洋行已正式向各经营进口货买卖的商行（进口货批发商）兜揽定货业务了。^②

出口方面接着启步，在12月间开始发动：加拿大、美国、英国和澳洲的进口商，这时已“纷纷向我国出口商订购特产”^③。具体记录，则“塔克逊胜利号轮自沪返美，即装有出口货四千余吨，包括丝、茶、皮革、猪鬃等，此为上海输美之第一批出口贸易”；^④ 桐油

① 参阅1945年12月4日《大公报》。

② 参阅1945年11月23、24日《新闻报》。

③ 1945年12月19日《新闻报》。

④ 1945年12月2日《大公报》。

也“运出已有 600 桶”。^① 这些数量，较之战前虽相去甚远，但业已说明战后的出口贸易业务由此开始了。

到1946年2月11日，上海的交通部国际电台，恢复了收发给美国各地的商电。这时海上运输情况也比较畅通了，于是上海的对外贸易业务，便进一步活跃起来。

（二）外汇市场未开放前的外汇供求办法

抗战胜利后的外汇市场，是直到1946年3月4日才开放的。在外汇市场开放以前，国民政府的现行官价汇率仅法币20元对1美元，但有行无市，不能供应；侨汇则另加24倍的补贴，一共是每美元兑法币500元。但也只有收进，并无售出，都不能算正式汇率。

由于正式汇率没有公布，外汇供求无法买卖，因此上海的进、出口业务无法获得进展，其中出口商更感困难。

1945年12月10日，美商花旗、大通、友邦、英商汇丰、麦加利、有利等6家英美商银行，在沪复业。于是黑市美钞有了吞吐的机构，上海的进口交易，就在外汇市场开放以前，纷纷以美钞计价，暗中授受。英镑集团货物，也由于美商花旗银行和大通银行在1946年1月18日订出了港币对美元的兑换率，就同样可以用美钞结算。此时“日来纱厂商、五金商、棉花商及纸商等均已发动。同时更有一部份商人售去黄金，购进美钞，与本地英美商谈判定货之事。”^②

这时在中国流通的美钞，据估计总数约在1亿美元左右，绝大部分是1941年底太平洋战事爆发以后，美国军队到中国后方时所带来，战争结束后流入上海的。^③ 虽然1946年1月17日国民政府的京沪财政特派员曾发表通告：“在新汇率未公布前，各银行

① 《民国35年（1946年）上海市年鉴》第14页，1946年12月版。

② 1945年1月22日《新闻报》。

③ 参阅《民国经济史》第429页。

……不得收受外币现钞为电汇或票汇国外付款之业务”，但通告归通告，授受还是授受。而且不但外商洋行为然，华商进口行也同样接受客户美钞，代客定货了。

至于出口业务，则因国民政府规定必须将出口外汇结售于政府，在汇率未定之前，出口商不肯按 20 元官价汇率或 500 元的侨汇汇率向政府结售，只能以出口外汇存在中国银行，待新汇率公布后再结。同时，为了避免出口商的流动资金将全被搁死而无力量置办第二批货物，所以国民政府颁布了《紧急处置办法》，一方面是“由出口商将出口货物汇票及证件交中国银行向国外收兑，并由该行转知江海关准予出口，”一方面则“中国银行即以此项交存汇票及证件作为担保，对出口商垫付所需之资金。俟外汇政策决定后，再行结算。”^①以此作为临时解决办法。

这样做，货物是能出口了，但是，对出口商来说，由于汇率将来究竟如何决定，无法前知，因此出口货的成本核算和最后盈亏，都毫无把握，不比进口商可藉美钞授受结算，成本倒能确定。由于出口商在经营上顾虑重重，所以出口贸易仍然不易发展。

二、胜利初期，国民党政府推行“鼓励输入”政策

（一）采用“低汇率”供应外汇，掀起进口狂潮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国民政府，一开始就把贸易政策定在“鼓励输入”上，它把全国人民的衣、食、住、行，样样都寄托于向美国进口上面。这有利于美国向中国市场倾销剩余物资。早在 1946 年春，作为行政院长的宋子文，就在 3 月 22 日上午出席参政会第三次会议时作政治报告说：

“衣的方面……最近已与美国……订定美金 3,200 万元贷款协定，以供购棉之用，同时又向美国、墨西哥订购大量布匹。……食的方面，…现蒋廷黻署长及粮食部代表赴美，即在争取增加接济。

^① 吴大明等：《中国贸易年鉴》第 58 页，1948 年 1 月版。

……住的方面，政府已向美洽购已制成之房屋一万座，并向加拿大等地购买大批材料。……行的方面，政府购买大批卡车……向各国订购各式船舶。……以上所举，是关于解决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的工作。”^①

由于政府当局在这时坚持推行“鼓励输入”的政策，因而在1946年2月25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开放外汇市场案》和《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以及3月1日公布的《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这三项法令中，突出表现了进口管制极松；外汇管理很滥和“钉住制”^② 外汇汇率太低。从而大大有利于经营进口。

在此期间，华商进出口行，不论官僚资本或民营企业，都因进口有大利可图，纷起开设，尽量经营进口业务，一时出现蓬勃暴兴的畸形繁荣。

(二)不得已而强力管制进口，施行“输入限额分配”

由于进口商大肆活跃，进口货如潮涌进，外汇大量消耗。进口与出口的比例，在外汇开放以前的1946年1月份已入超一倍，逐月递增至5月份跃为进八出一。^③

入超狂增，直接影响国民政府外汇贮备的迅速枯竭，国民政府不得不在1946年8月19日，宣布调整汇率。——由原来的法币2,020元对1美元改为法币3,350元对1美元，而仍采“钉住”制。因之并未能遏止汹涌进口的狂潮。

1946年年底，国民政府眼见“鼓励输入”政策已发生恶果，财政经济陷入了空前危机，不得不改辕易辙，于是在11月17日公布

① 1946年3月23日《大公报》。

② 外汇市场，于1946年3月4日上午十时实行开放。这天，中央银行所通知外汇经纪人的美金电汇汇率，为法币2,020元对1美元，汇率采用“钉住”制。这“钉住”制是指不论法币的币值有无变动，此2,020元对1美元的汇率却钉住不变，也就是说遇到法币贬值，黑市外汇已涨，但官价外汇仍按2,020元的汇率由中央银行卖出或收进。

③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了《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废弃了前在同年3月1日所颁布的《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

《修正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严格限制进口，对一切进口物品，都采用输入许可证制度，並实施“输入限额分配”办法。其结果，则是国民政府加强垄断和进一步控制全国进口贸易。全国华商进口行和部份外商洋行的进口业务，从此时起到大陆解放止，就一直被牢牢控制着，不能象以前那样自由开展了。

实施“输入限额分配”办法的第一步，是公告各进口商向国民政府输入管理委员会履行申请登记，然后由输入管理委员会根据各户过去的某项商品的进口实绩，计算出各户在该商品总进口额中占到的百分比例，以此为标准，待该商品的输入限额数公布时，按比例分配给该商行。

自1946年11月17日输入管理委员会办理“合格进口商”的登记后，直到1947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了《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及《修正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时，才第一次公布了对于进口货品第二类的第一季输入限额，並开始按核定的比例分配给各合格进口商。在此同时，把汇率改为法币12,000元对1美元，仍为“钉住”制。

所有输入限额，原则上每3个月为1季，公布一次。从此时起，到1948年9月30日为止，共公布並配给了8季（第5、6季及第7、8季均合并在一次公布配给）。由于国民政府外汇储备短缺，“鼓励输入”急转为强力管制进口，输入限额又季季减少，进口商的业务，随之而被迫每季缩小。过去一段短期间的上海进口商行的畸形繁荣，从此走向下坡，日益没落了。

三、外汇储备陷入困境，极图推广出口

（一）出口贸易，因受低汇率影响而几致窒息

出口贸易方面，抗战初胜利时的一段短时期内，曾出现过活跃。这时因出口贸易已中断4年，国内产区的出口物资货源多而

价廉，加上法币币值亦尚相对稳定，出口商乘机购货出口，尚属有利可图。但自1946年3月外汇市场实行开放后，国民政府在汇率方面采用了“钉住”制的低汇率，出口贸易的出口外汇，依规定必须如数按挂牌汇率（官价）结售给中央银行，而挂牌汇率过低，商人无法收货出口。国家贸易收支，造成巨额入超，国民政府的外汇储备陷入了困境。

此期间，虽曾在7月15日颁布了《出口打包贷款办法》；8月19日调整汇率为法币3,350元对1美元（仍钉住制）；同日，取消了出口税；1947年2月6日，颁行《鼓励输出贸易办法》而对出口货物按起岸价格给予100%的补助；2月16日，汇率改为法币12,000元对1美元（也是钉住制）等等。但由于此种贷款的办法是“借外汇，还外汇”，不合商人要求；或因所变动的官价汇率都是“钉住”制，在法币币值朝夕下跌中无法与自由汇率（黑市）相追逐；或因受美帝抗议而被迫取消对出口补助办法。因此，虽在每次汇率调整和每个措施颁发之初，出口曾在极短期内稍见推动，但不久又立现无效。

1947年5月27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收购出口物资办法》。在此之前，形式上通过贷款方式，对蚕丝、茶叶曾进行收购，到这时起，再正式收购桐油、猪鬃，1948年扩大至收购冰蛋、蛋品、羊毛、驼毛、大豆、花生仁，五月复收购水泥、菜籽油。这样的收购出口货，实际上是国家垄断资本在采用一套“特别出口外汇率”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出口业务的发展。

（二）汇率改采机动后，出口稍有起色

国民政府在1947年8月15日公布了《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废止“钉住制”的官价外汇，采用机动的“基准汇率”（俗名挂牌市价），使之接近于现实的黑市汇率（8月17日基准汇率第一次挂牌市价，为法币39,000元对1美元）。从此以后，出口业务有所上升。这时，进出口商行中的进口专业业务已日渐走向下坡，而出口

专业的业务,却稍见上升。

1947年10月12日,颁行《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规定对于需要进口原料以加工出口的手工业品及一部份轻工业品,其原料输入时所需的外汇,不受“输入限额”限制。此规定曾起着鼓励出口的作用。

至于对出口商大为有利而确乎是促使出口业务较前上升的措施,则是:1. 1947年10月17日输出管理委员会暗示各外汇指定银行,对于“出口打包贷款”可改用“借法币,还法币”的抵押放款方式。2. 到1948年3月19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订定《出口物资定额结汇贷款纲要》,分发各银行办理,又大大放宽“借法币,还法币”的法币贷款幅度,而且可以循环叙做,使出口商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浪潮中大发横财。3. 接着,在5月31日,国民政府实施进出口外汇连锁制的“结算证明书”办法,使汇价接近于黑市。由于这三项措施的交相影响,出口商有利可图、踊跃经营,出口实绩,立见增长。正如业中人所说的:“出口商从1947年秋季到1948年秋季“币制改革”时止,曾做了一整年的好生意。”

(三)暴力推行金圆券的浪潮,使进、出口业务从此全面停顿

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公布“币制改革”,暴力推行金圆券,对进出口方面颁行未久的“结汇证明书”也一脚踢开,由此输出输入业务,陷于全面停顿。11月11日,国民政府颁布《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宣告了金圆券政策的失败。在进出口外汇方面,在11月22日宣布采用“外汇移转证”办法,实行直接连锁制。此办法一直沿用到上海解放为止。但因时局已大起变化,人心浮动,这办法对促进进出口业务,已很少成效。

上海口岸的华商国际贸易业和民营进口专业商的进口业务,由于1947年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办法而大受束缚,开始走向下坡;民营出口专业商的出口业务,在渡过了两年频起频落而基本上是萧条的岁月之后,在1947年秋因国民政府转向“鼓励输出”政策而

颁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出口商的法令措施曾获得过短期繁荣。但到1948年冬,不过一年半时间,也就宣告衰落。嗣后,虽在1949年2月24日已逃往广州的国民政府公布了《财政金融改革方案》,但由于此时上海已接近解放,故方案对上海的进出口贸易完全不起作用。上海的进出口业务几乎全部停顿。华商民营进出口行的商人们,在社会动乱中翘首等待解放了。

第二目 华洋商进出口行的户数,较前期有了相反变化

一、外商洋行户数,大为减少

上海这个口岸,从开埠之日起,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国际贸易业务特别是进口业务,一直是外商洋行的天下。而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却起了急剧变化。

首先表现在户数方面,洋行户数较前大为减少。据不完全统计,洋行已从1939年的732户到1946年春季仅存491户。日本商行都已关歇;过去实力很雄厚的德国商行,也因已列入敌对国籍而被遣回国,所减的户数亦特多。

关于美籍商行,这时真正由美国人所开的行家虽是比较增多了些。但却减少了上海“孤岛”期间华商冒牌美籍的户数。——在上海“孤岛”期间,这里发生过一个特殊情况:那时华商工商业者,因鉴于日本军队随时可开进租界,华人财产朝不保夕,所以华商行号工厂“留剩于租界内者,亦都更牌易帜,改籍洋商为护符。”^①当时流行的方法是:华商的企业假称加入了外侨股款,向外国驻沪领事馆注册,改挂外商牌子,以防日军侵夺。而外商中此时以美国为最“吃香”,因此华商工厂行号,有很多户都以改称美商作为避风港。华商民营进出口行也纷纷照此效法,例如当时的仁孚行、华泰洋行、美华洋行、同昌洋行、安康洋行、恒利公司、进顺公司、文机洋行、远东出口商社、锦美洋行等,实在都是华商,而均冒美商之名。

^① 紫盾:《十年来上海产业资本市场之演变》,1945年8月14日《新闻报》。

及至抗日战争胜利后，没有这种需要了，于是都先后陆续改称“华行”而不再列为美商。故在抗战胜利之后，真正的美商洋行在上海的实力虽大为增进，但尚仅仅以户数作统计，则战后 1947 年反较“孤岛”时为减少。

这里，根据历年上海各《行名录》及《电话用户号簿》等所载，并参照实情统计编算，其户数增减详情如下：

1939年、1946年春、1946年冬、1947年 表下 52-197
上海洋商进出口行户数增减表

| 国别及户数 | 现存 总户数 | 较1939年 增减户数 | 现存户数的国籍别 | | | | | | | | |
|----------------------------|-----------|----------------|----------|-----|-----|----|----|----|----|----|-----|
| | | | 日 | 美 | 英 | 法 | 俄 | 德 | 瑞士 | 荷兰 | 其他 |
| 1939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 爆发前后) | 732 | | 102 | 199 | 130 | 35 | 6 | 53 | 18 | 9 | 184 |
| 1946年春季 | 491 | -241户 | — | 231 | 79 | 22 | 42 | 6 | 17 | 6 | 88 |
| 1946年冬季 | 523 | -209户 | — | 256 | 90 | 19 | 35 | 8 | 17 | 3 | 95 |
| 1947年 | 370 | -362户 | — | 182 | 73 | 25 | 11 | 6 | 14 | 1 | 58 |

资料来源：1939年，见表下 13-158，表下 14-159；1946年春季，根据 1946 年 7 月版《行名录》统计；1946 年冬季，根据 1947 年 1 月版《行名录》统计；1947 年，根据中国进出口协会版《中国进出口行名录》统计。在以上统计中，均参阅当时《电话用户号簿》及有关实情材料。

二、华商进出口行户数激增

(一) 1946、1947、1948 年的户数变迁

抗战胜利后，在 1945 年的年底，原有的华商国际贸易业旧行家固在力图复业，新组织的也已开始萌动。到 194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组成时，已有华商共 500 多家，其中参加该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的第一批会员达 385 家。^①

① 参阅 1946 年 4 月 10 日《大公报》。——又此外尚有未加入该同业公会的进出口行家，例如各出口专业行和南洋办庄等，均不在此数内。

根据历年上海各《行名录》和《电话用户号簿》所载，并参照实际情况编算，上海华商进出口行在上海“孤岛”的末年——1941年约共613户（包括南洋办庄约160户）。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6年起，进口专业行大量增设；1947年底至1948年间，出口专业行亦有增多。根据《上海市进出口同业公会会员名录》以及另组的各出口专业公会会员名录核算，在1948年春季出现了进口出口行总计1,621户的最高峰。详见下表：

表下 53-198

1941、1946—1948年上海华商进出口行总户数表^①

| 年 别 | 当时现存户数 | 资 料 来 源 |
|-----------------|--------|---|
| 1941年 (孤岛末年) | 613户 | 根据1942年1月版上海各《行名录》及《电话号簿》所载，并按实际情况核算。内包括南洋办庄约160户 ^② |
| 1946年春季 | 769户 | 根据1946年7月版上海各《行名录》所载，并按实际情况统计核算。内包括南洋办庄约160户 |
| 1946年冬季 | 806户 | 根据1947年1月版上海各《行名录》及《电话号簿》所载，并按实际情况统计核算。 |
| 1947年春季 | 1,464户 | 1947年5月版《上海市进出口同业公会会员名录》共有会员1,078户，外加未入该会的出口专业及进出兼营行约386户。 ^③ |
| 1948年春季 | 1,621户 | 1948年5月版《上海市进出口公会会员录》，共有会员1,235户，外加未入该会的出口专业及进出兼营行约386户 |

① 华商进出口行中，包括民营商行及官僚资本商行。

② 南洋办庄专营出口，国外客户固定，无需付出广告费去《行名录》上登广告，所以当时上海各《行名录》上不载此类行号。其户数约有160户。

③ 1947年5月，上海市进出口同业公会刊行的《会员名录》，所载1947年春季会员，共有1,165户，其中除去所包括的洋商83户及工厂4户外，计华商进出口行为1,078户。但此外还须加入下列三项：(1)当时专营出口，另组其他出口同业公会而不参加以进口为主体的上海市进出口公会者，据实际调查至少有193户；(2)原营进口，但当时未加入此进出口公会的，已经查明者有18户，原做进出口兼营而未加入此进出口公会者，据调查了解至少有175户。——这三项共计有386户，加上入会的会员1,078户，共计约1,464户。

至於1948年春季华商进出口行户数还会出现最高峰的原因，则是由于尽管在1947年起，国民政府因外汇枯竭，不得不改而

加强进口管制,施行输入限额分配制度,华商进口专业行的业务是停滞减退了,但出口专业行则因国民政府采取各种办法以鼓励出口,经营较前顺利,因而出口专业行却反而有了增多。特别是有若干资本家,在前年对进出口业之易于获利,见猎心喜,筹设正方就绪,欲罢不能,同时也因国民政府向来是朝令夕改的,他们幻想这配额制度可能不久会再放宽,不妨姑为一试,所以在1947年间华商进出口行仍有增设,到1948年春出现了1,621户的最高峰记录。但过此以后,则不少进口专业行因业务缩减,日陷衰境,陆续闭歇,总户数下减了。

(二)初期的华商进出口行,业务大都集中於进口

1946、1947年所大量增设的华商进出口行,它们的业务重点,绝大多数是进口专业;即使号称“进出口兼营”的行家,在此时期也实际以进口为主。而且因为这时的特殊情况是进口稳获暴利而且经营较易,所以新开的华商进出口行固然都以经营进口为主,那些本来是出口专业的老行家,也因那时的进口业务易获暴利,都兼做了进口。^①甚至原来只限于专代南洋行家办货出口的“南洋办庄”,业务也有了转变而兼做了进口,成为进出口兼营了。其中尤以菲律宾办庄的采运美军剩余物资来华,为更活跃。^②

正因如此,华商进出口行在抗日战争以前,虽亦有进出口兼营的行家,但进口专业与出口专业,基本上有比较明显的分工。而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则划分得不像以前那样清楚了。这时,这些商行

^① 根据原各进出口行从业人员马叔白、胡晓水、陆廷式、陆家莱、罗伯昭、冯积明、陆生田、阮德湖等座谈记录(1963年):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已存在的华商出口专业,如盈丰华行、福隆、义昌、日新盛、汉利、宏姓、宝丰笔记、枫丰、生利、福昌、福源、胡敬记、天祥隆等老行家,本来是分别专营草帽、薄荷脑、皮毛、猪鬃、桐油、羽毛、肠衣、中药和山海土产等出口的,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1945、1946年间也都曾一度改营着大小五金、化工原料、染料、墨灰、纸张、润滑油、西药、玻璃器皿,棉花、塑料制品、花旗蜜桔以及其他美帝国剩余物资等等。

^② 参阅原永极盛办庄经理蔡润汀访问记录,1961年8月。

在向政府作登记时虽自称“进出口兼营”，实际都应归列于进口专业的一类。

如以华商进口、出口两专业的户数消长各别而论，几年中的升降是不同的。1946年至1947年上半年间，进口专业行户数的增长，远较出口行为多。其中尤以1946年冬到1947年春这一段时间为甚。而出口专业行则据材料核算，在此时期是1946年反较1941年减少了94户；1946年冬到1947年春，再递减了40户。^①从而可知，抗日战争胜利初期的华商进出口行户数大增，完全是增加了进口专业行。至于华商出口专业行因业务好转而户数有所增设，则是在1947年秋季以后了。

(三) 华商中的官僚资本进出口企业突增

在华商进出口企业中，这时期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即官僚资本机构突然增多。它们的户数虽然在整个华商进出口行中所占比例不高，但它们的能量很大。它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具有政治特权或凭藉有特殊关系的官僚资本进出口企业。因此，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前，压迫排挤并阻滞华商进出口行发展的，原是外商洋行；而到抗战胜利以后的这段时期，控制和压迫民营行的，则首先是这些官僚资本进出口机构了。华商民营行与外商洋行之间的矛盾，反而退居其次了。

这时期的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垄断全国进出口国际贸易方面，是分三条线进行的。这些机构的总公司都设在当时全国经济重心的上海，将上海作为它们的中心据点。——这三条线是：

1. 正式以“国营”为名的国家垄断资本机构。如中央信托局、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等；

2. 假“官商合办”为名而实则全属官僚资本所把持的机构。如中国植物油料厂、中国茶叶联营公司等；

^① 根据上表的同样资料来源编算。

3. 各有权势的家族分别以“民营”名义,在上海开设的进出口商行。其中名噪一时的有中国孚中实业公司、中国进出口公司、一统国际贸易公司、金山贸易公司、立达贸易公司、利泰贸易公司;扬子建业公司、嘉陵企业公司、益中实业公司;以及华美贸易公司等。它们的规模,在当时均属大型一流。它们虽名为进出口兼营行,但主要业务都只是经营进口。

第三目 华洋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比重中,华商有了上升

一、进口方面

(一)对于部份限额进口商品的业务,洋商比重降低,华商比重上升

华洋进出口行,这时期的进口业务,以部份限额进口商品来说,商品面和经营比重,较前有了变化。洋商比重降低,华商比重上升。

战后,由于外商洋行来沪复业较迟,1946年所经营的进口实绩较低,而1947年起国民政府发布的“输入限额分配”,主要是以1946年实绩作根据的。因而使洋行的进口配额受到限制压缩。这种业务经营上的重大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除了独占性商品外,一般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额缩小了;另一方面由于华洋进口商各有各的输入限额,限额以外不能进口,因此,若干国外垄断资本的在沪代理商,例如:“英商卜内门化学公司的烧碱、墨灰等,到这时已不可能像从前那样,用跌价倾销等方法就可以打垮其他进口商而独霸市场了。”^①而且,若干华商民营中小型进口行,也有钻出头来分润一部份进口业务的可能。

洋行在这种变化下,产生今不如昔之感,便不断地向他们自己的政府反映,同时还通过外交机构向国民政府提出异议和批评,对国民政府施加压力,企图修改配额。

按照事实,除了若干具有垄断性的大宗进口商品以外,在一般

^① 原大有行经理蔡宝润访问记录,1964年6月。

的进口业务中,外商洋行的经营比重,确较战前为低,而华商的经营比重(包括官僚资本商行与民营商行),则确较战前有所增加。

下面,举若干具体的数字,列表以说明。

1. 以1946年的进口实绩计:根据档案材料核算,在1946年尚未实行“输入限额分配”以前,上海口岸对于纸张等13类重点商品的进口,华洋商经营的比重,华商已升至占50.6%,洋商退至49.4%。见下表:

1946年上海口岸13类大路商品进口实绩 表下 54-199
华洋商经营比重表^①

| 项 目 | 1946年上海进口 实绩 | 备 注 |
|----------------------|-----------------|--|
| (甲)上海共计进口(千美元)占百分比 | 122,210 100% | 1. 甲项的共计进口值,所包括的商品,仅为进口限额分配类附表中的13类,其它商品不在内。——此13类商品是:纸张及纸浆,拷皮膏,橡胶及其制品,面粉、米、五金类、化学品类、药品、染料、木材、煤及焦炭,人造丝,化学肥料。 2. (甲)=(乙)+(丙) |
| (乙)其中上海洋商进口(千美元)占百分比 | 60,385 49.4% | |
| (丙)其中上海华商进口(千美元)占百分比 | 61,845 50.6%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址在南京)存档,“输出入管委会”各卷(密件)综合编算。

① 本表所列实绩数字,都是根据各华洋进出口行向输出入管委会申报而经该会查证核实的数字,这统计是比较可靠的。

2. 以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后的配额比例计:1947年实行“输入限额分配”以后,由于分配额的比例主要是按照1946年进口实绩而来,而战后洋商来华复业,时间较迟,1946年的实绩不大,所以洋商所得配额也不会高。这里根据档案中存件较完整的第四季(1947年11月至1948年1月)的输入限额分配为例,列为下表。——这表内所列的属于限额分配但不属于全国性分配的13类商品,华商经营的比重已进占46.1%,洋商则较前期上海“孤岛”时期减退而仅占53.9%。而且其中有化学产品、西药等5类商品,华商的配额竟

第四季(1947年11月—1948年1月)输入限 表下 55-200
 额分配中13类进口商品,上海华洋进口商各占比例表^{①②}

| 商品名称 | 上海进口商所得自行进口的配额数量(已除去配与工厂及用户部分) | 其中中华商行进口所得 ^③ ④ | | 其中上海洋商进口行所得 | |
|----------|--------------------------------|---------------------------|--------|-------------|-------|
| | | 美金(千美元) | 占百分比 | 美金(千美元) | 占百分比 |
| 麻袋 | 81(千美元) | 38 | 46.9% | 43 | 53.1% |
| 五金类 | 1,625 | 782 | 48.1% | 843 | 51.9% |
| 化学品 | 890 | 520 | 58.5%* | 370 | 41.5% |
| 纸张及纸浆 | 1,446 | 526 | 41.9% | 920 | 58.1% |
| 木材 | 1,359 | 671 | 49% | 698 | 51.0% |
| 染料 | 785 | 294 | 37.5% | 491 | 62.5% |
| 橡胶及其制品 | 687 | 461 | 67.1%* | 226 | 32.9% |
| 润滑油 | 1,000 | 238 | 23.8% | 762 | 76.2% |
| 润物油膏 | 80 | 12 | 15.0% | 68 | 85.0% |
| 油脂蜡 | 328 | 165 | 50.3%* | 163 | 49.7% |
| 西药 | 501 | 357 | 71.3%* | 144 | 28.7% |
| 拷皮膏 | 29 | 17 | 58.6%* | 12 | 41.4% |
| 机器皮带及水龙带 | 67 | 20 | 30% | 47 | 70% |
| 共 计 | 8,888 | 4,101 | 46.1% | 4,787 | 53.9% |

① 这表所列,虽仅第四季一个季度,但这比例的决定,主要是按照1946年各商行进口实绩为依据的,而且比例既定,各季无大更动,因此看了这一季的配额比例,同样可看出这些商品在1946年的进口实绩情况以及在1947年以后所有各季配额的全部比例情况。

② 本表所列的商品种类,与上表(表下 54-199)所列的有不同,上表的内容是1946年以来未实行限额分配时的13类商品的实绩,其中有化学肥料、人造丝、面粉、米、煤及焦炭,而本表则无此项目,本表是实行限额分配以后的13类商品配额,其中有麻袋、润滑油、润物油膏、油脂蜡,为上表所无。故合计的比重数字,前后两表也不同(见表下56-201)。

③ 华商中包括民营进出口行和官僚资本进出口行。

④ 有*记号的几项商品,华商配额超过了洋商,也说明在1946年的进口实绩,是华商超过洋商。

超过了洋商。这在华商进口业来说,是一个空前突破。

(二)若干独占性的大宗进口商品,洋商仍占极大优势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上述的华洋商经营进口比重有所变化的,是仅指上列两表中的 10 多类商品,而过去洋商具有独占性的其他大宗进口商品,如棉花、煤油、汽油、柴油、烟叶、汽车、已洗电影片等,洋商特别是美商仍占极大优势,华商所占份额很小或占不到份额。而这些大宗进口商品,在整个进口总值内,是占很大比重的,以上列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1 月的第四季输入限额为例,这季的全 国配 额 总 数 为 5,339 万 美 元,而 上 表 所 例 13 类 商 品,华 洋 进 口 商 的 配 额,合 计 仅 889 万 美 元。除 此 13 类 商 品 的 配 额 外,这 季 上 海 区 尚 有 4,400 万 美 元 的 输 入 配 额,^① 其 中 除 掉 由 中 央 信 托 局 独 占 经 营,以 及 给 工 厂 专 用 配 额 外,其 余 大 部 份 属 于 大 宗 进 口 商 品。这 些 进 口 商 品 的 经 营,华 商 仅 分 润 一 小 部 份(本 配 额 详 细 分 配 情 况 见 本 文 第 二 节 第 二 目)不 过 比 之 以 前“孤 岛”时 期,已 是 略 胜 一 筹,起 了 一 些 变 化 而 已。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四年中,洋商在进口业务上仍占优势的大宗商品,以棉花、石油(燃料)、烟叶、汽车和已洗影片为较突出。关于这几种商品在这期间华洋商经营的比重情况,见表下 56-201。

(三)华商经营进口的商品面和量,较前显有扩展

在抗日战争上海形成“孤岛”期间,华商进出口行中对于进口业务,不但若干历史上素被洋商所垄断的大宗商品如汽油、煤油、柴油、棉花、煤及焦炭等几乎完全空白,即使数量上可以分散订购的大路货,如五金、钢铁、化学产品、纸张等商品进口,华商经营的户数亦很寥落。^② 但到抗日战争胜利后,情况不同了。华商进口行一方面户数急剧增加,一方面经营进口的商品面和量大有扩大。这情况,在抗战胜利初期 1946 年国民政府采用所谓“鼓励输入”政策

^① 各项数字均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限额货品上海区分配清册(密件)统计编算。

^② 据现有材料,查得在“孤岛”时期华商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只有 8 户,经营化学产品(包括化工原料、西药、染料、颜料)进口的,只有 9 户,经营各种纸张进口的,只有 4 户。

1946—1949年上海华洋商大宗进口商品比重情况表(估计)

| 进口商品项目 | 1946—1949年华洋商经营比重 ^① | | | 前在上海“孤岛”期的华洋比重 | |
|--------|--------------------------------|--------|---|----------------|--------|
| | 华 商 | 洋 商 | 资 料 来 源 | 华 商 | 洋 商 |
| 棉花(美棉) | 7.6% | 92.4% | 四年中进口实绩—高尔亭洋行《每月外棉到货统计表》详见表下79-224,表下82-227 | 3.0% | 97.0% |
| (印度棉) | 34.2% | 65.8% | | | |
| 煤 油 | 8.9% | 91.1% | 第四季限额分配—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 | 空白 | 100.0% |
| 汽 油 | 11.0% | 89.0% | | | |
| 柴 油 | 12.1% | 87.9% | | | |
| 烟 叶 | 空白 | 100.0% | 根据美商进顺烟叶公司买办虞炳镛估计 | 空白 | 100.0% |
| 卡 车 | 空白 | 100.0% | 四年中进口实绩—根据档案馆存档 详见表下88-233 | 空白 | 100.0% |
| 载客汽车 | 43.0% | 57.0% | | | |
| 已洗电影片 | 5.0% | 95.0% | 根据国民政府监察院报告书 | 空白 | 100.0% |

① 华商,包括民营商行和官僚资本商行在内。

期间,特别显著。

这里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国民政府输出入管理委员会档案中,上海华商进口行向该会申报而由该会核实的1946年份进口实绩,经详细统计,列如表下57-202。

按照上表所列,可见抗战胜利后华商进口行所经营进口的商品,其户数之广,确已大非昔比,即使历史上向被洋商垄断的煤油、汽油、柴油、棉花、煤炭等商品,华商也已分别出现了22户煤油、1户汽油、17户柴油、28户棉花、9户煤炭的经营者记录。

不仅以户数说是已今非昔比,更重要的是对各进口商品的经

表下 57-202

1946年进口实绩中上海华商进出口行经营进口的商品和户数表^①

| 商品名 | 1946年 曾经营 此进口 的户数 | 商 品 名 | 1946年 曾经营 此进口 的户数 | 商 品 名 | 1946年 曾经营 此进口 的户数 |
|--------|----------------------------|-----------------------|----------------------------|-------------------|----------------------------|
| 煤 油 | 22户 | 橡皮车胎及内胎 | 10户 | 合 金 钢 板 | 10户 |
| 汽 油 | 1 | 废 橡 胶 | 15 | 铜 类 金 属 | 11 |
| 柴 油 | 17 | 西 药 | 52 | 锌 类 金 属 | 15 |
| 棉 花 | 28 | 木 材 | 34 | 金属(减少摩擦力 及白金) | 9 |
| 面 粉 | 9 | 水 泥 | 4 | 铝 类 金 属 | 3 |
| 米 | 4 | 淀 粉 | 1 | 镍 类 金 属 | 3 |
| 煤及焦炭 | 9 | 皮带及皮带管 | 9 | 紫 铜 | 20 |
| 油、脂、蜡 | 18 | 铁箍(打包铁皮) | 8 | 未 列 名 金 属 | 15 |
| 滑物油膏 | 5 | 圆铁条(盘元及洋元) | 10 | 重 要 化 学 品 | 82 |
| 滑 物 油 | 12 | 各式熟铁、块、锭、条、 片以及形铁等 | 32 | 次 要 化 学 品 | 58 |
| 白 报 纸 | 13 | 白铁管子及管子配件 | 9 | 未 列 名 化 学 品 | 45 |
| 各种其他纸张 | 57 | 钢铁(包括剪口铁) | 24 | 靛 青 | 7 |
| 香 烟 纸 | 16 | 白铁皮(镀锌钢板) | 15 | 硫 化 元 | 35 |
| 人 造 丝 | 2 | 黑 铁 皮 | 19 | 安尼林染料及其它 煤膏染料 | 47 |
| 生 橡 胶 | 18 | 马口铁皮(Tinned Plate) | 9 | 未 列 名 植 物 性 拷 皮 胶 | 10 |
| 橡皮制品 | 12 | 铅 丝 及 铅 丝 绳 | 17 | 智 利 硝 | 2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输出入管委会”各卷综合统计。

① 此表所列户数，系指经营该类商品的户数而言，由于每一家进口行，通常都兼营几种商品进口，因此不能以各类经营的户数相加而求得进口行的总户数。

营比重，也有所增加。如上文所述：在国民政府未施行进口限额分配前的1946年，上海口岸对于纸及纸浆等13类重点商品的进口实绩，华商所经营进口的比重已上升为50.6%，洋商则下降为49.4%（详见表下54-199）；1947年进行进口限额分配以后，华

商获得麻袋等13类的进口配额，也占46.1%，而洋商则占53.9%（详见表下55-200）。这情况说明比战前是有所改观。

二、出口方面

（一）经营直接出口的比重，也是华商上升，洋商下降

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华洋出口商经营各商品直接出口的比重，较之战前和战时“孤岛”时期，起了不少变化。总的形势，是华商上升，洋商下降。

上海外商洋行出口业务之所以下降，出于三个原因：

1. 自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到1945年日帝宣布投降，中国的对外贸易几乎中断了4年之久。抗战初胜利时，国内出口物资大量壅积，持货者急于脱手，听凭出口商抑价收货，给予出口商以难逢的获利机会。而原来设在上海的各洋行，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本国元气未复，迟迟未能回沪复业。华商乘机崛起，在一定程度上挤小了洋商经营范围。

2. 外商洋行来沪复业，大都已在1946年的下半年，不久就遇到国民政府加严管制外汇。“在当时汇兑管理的情况下，不愿把外币汇来，以免将来无法汇出……。”^①例如桐油专业方面，在抗战胜利前，义瑞行原系专代施美洋行收货出口，德丰行原系专代生利洋行收货出口，义瑞和德丰本身，仅居代办取佣地位。而到了这时，施美和生利洋行方面都不愿汇款来华投资，中止了委托，听任义瑞、德丰改成纯粹自营出口的华商了。

3. 中国大宗出口商品的货源，自1946年下半年起，被国民政府采用“收购”办法，大部为中央信托局所控制。洋商方面，一般是不愿与华商同样去下乡与中信局同时收货而等待机会的，只能做些代理中信局出口的业务，故经营范围受到很大束缚，不能如战前那样自由舒展了。例如过去在英商中规模最大、出口业务最旺

^① 古耕虞：《我经营猪鬃二十余年的回顾》，《文史资料第五辑》，全国政协版。

的怡和洋行,就“仅以茶叶业务来说,因货源不在自己手里,出口生意大不如前”;^①在法商中规模最大、出口业务最旺的永兴洋行,也是“历来所经营的大宗出口商品,如桐油、猪鬃、茶叶,这时由于货源都掌握在中信局手里,只能做些代理出口业务,赚取2%的佣金,因此战后的出口业务,比战前缩减不少。”^②

不过,外商洋行这时本身自营的出口业务,虽较战前缩减很多,但他们在代理中央信托局出口时,则由于中国官僚资本机构主持人员的崇洋心理严重,加上洋行具有:国外关系好;分支机构遍布在世界市场;本身资力和银行后台实力雄厚;经营经验比较丰富等优越条件,因而洋行得到中信局委托代理出口的机会,仍较华商民营行为多,甚至中央信托局曾有将陈茶和生丝给予英商怡和洋行独家代销的意图。^③

另外,经营出口业务,每笔交易的数量较大,垫本很重,新兴的华商民营行,常因资本微薄,无法经营;华商银行也无力代垫巨款;洋商银行又不愿代华商垫款。因此,常有华商接到了国外生意,不得不转请洋行出面办理,把自己应得的利润,硬是分割给洋行。这样的情况,在当时也是屡见不鲜的。有家洋行的买办曾回忆说:

“1948年间,有一家华商民营行新大陆实业公司,与法国客户成交一笔数达20多万美元的芝麻巨额定货。对方信用状已由法商东方汇理银行开来,但东方汇理银行不肯给新大陆公司凭信用状贷款收货。当时我在法商永兴洋行做买办,新大陆负责人赵文卿挽人向我商量,经我向银行洽商后,得永兴洋行大班同意,将新大陆的信用状暂与永兴洋行,由永兴出面向东方汇理银行做贷款给新大陆去收货,以完成业务。结果是东方汇理银行赚得了银行佣金,永兴洋行也赚得了中间人佣金,而新大陆公司本身,反而获利极

① 原英商怡和洋行主管茶叶出口的买办李庭芳访问记录,1963年6月。

② 原法商永兴洋行买办汤拱宸访问记录,1963年3月。

③ 详情分见本章第五节第四目和第六目。

微。”^①

(二) 这时期华洋商经营大宗出口商品的比重估计

1946年至1949年间,上海华洋商经营大宗出口商品的比重,较“孤岛”时期已有变化,据当年从事各该业的业中人估计,约如下表。

表下 58-203

1946—1949年上海华洋商大宗出口商品经营比重情况表(估计)

| 出口商品 项 目 | 税则号列 | 1946年—1949年华洋商 经 营 比 重 | | | 过去在上海“孤 岛”期间的比重 | |
|-------------|-------------|---------------------------|------------|------------------------|--------------------|------|
| | | 华 商 | 洋商 | 资 料 来 源 | 华 商 | 洋商 |
| 棉 纱 | 233 | 80% | 20% | 高事恒《回忆录》 | 90% | 10% |
| 棉 布 | 240—243 | 80% | 20% | 高事恒《回忆录》 | 90% ^② | 10% |
| 桐 油 | 128 | 85% ^① | 15% | 陆注操、沈祖械、张 钧范、谢文祥等估计 | 空白 | 100% |
| 猪 鬃 | 6 | 80% | 10% | 杨公度、邹思聪、张 乾恒、朱维扬等估计 | 90% | 10% |
| 茶 叶 | 149—158 | 1946年70% 47—48年20% | 30% 80% | 李乃昌、沈镇、宋启 范等估计 | 20% | 80% |
| 针棉织品 | 232,254—263 | 100% | 空白 | 杨重仪估计 | 90% | 10% |
| 草 帽 | 316—319 | 95% | 5% | 冯积明《回忆录》 | 90% | 10% |
| 花 边 | 235—237 | 50%以上 | 50% 以下 | 王秀飘估计 | 30% | 70% |
| 生 丝 | 215—224 | 10% ^② | 90% | 陈洵都估计 | 空白 | 100% |
| 蛋品、冰蛋 | 7—13 | 30% | 70% | 袁恒通估计 | 15% | 85% |

① 桐油出口,华商所占85%中,官僚资本的中国植物油料厂占65%,其他华商仅合占20%。

② 生丝出口中,所有洋商代理中信局出口之数,均入洋行经营项下。华商经营项下的,只指中央信托局自己直接出口及华商民营行出口之数。

③ 上海“孤岛”期间出口的棉纱、棉布有很大部分是经香港、缅甸、安南而绕道转往中国内地后方去的,这方面的经营者全属华商,故表列的比重增大。

第二节 上海进口贸易业务,随政令的更替而兴衰

在抗日战争胜利到上海解放这段时期中,上海的进口贸易业务,随国民政府贸易政策之更替而兴衰。其中重要的关键,是先推

① 原法商永兴洋行买办汤拱襄访问记录,1963年3月。

行“鼓励输入”采用低汇率政策，继则作180度的转变而为“限额分配”以强力管制。

第一目 胜利初期，推行所谓“鼓励输入”政策，华商进口行随之而暴兴

一、“低汇率”政策，给国民经济造成了恶果

(一)初期的贸易法令，大有利于经营进口

1946年2月25日和3月1日，国民政府接连公布了关于对外贸易的三项法令，并于3月4日正式开放了外汇市场。从此，上海以至全国的进出口业务正式公开进行。

这三项法令的内容中，突出表现了三，这三点都大大有利于进口业务的经营。因而上海进出口商的进口业务，大勢活跃。

这三点是：一为进口管制极松；^①二为外汇管理很滥；^②三为外汇汇率太低。其中，尤以外汇汇率太低，对进口业务的促动最大。也因此而造成了进口泛滥，外货充斥，本国工农业普遍遭受损

① “进口管制极松”，——根据《开放外汇市场案》第二条，在最高经济委员会之下设立输入设计临时委员会，以作管理贸易的国家机构。它的职责是：“调查统计各项物品的输入情形和审核调整国外购买，以及前条各项（进口）物品间之规定事宜。”任务是偏重于物资进口，但在《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中，却对进口管制又极度松弛。

这《贸易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甲、进口方面：《贸易暂行办法》中把进口物品分为三类，一、自由进口类；二、许可进口类；三、禁止进口类。第一类“自由进口类”，可以自由进口的商品，范围非常宽泛，凡不在第二三类中者均可自由进口。在《开放外汇市场案》第一条中，且明定这一类是“工业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不必请求政府许可，可随时购办输入”。第二类“许可进口类”分二种：第一种由《贸易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其进口须经海关签证处发许可证。”商品种类仅煤油、糖、烟叶、客车及其车台、已洗影片等五种。第二种需加征进口税率方准输入：商品仅25个税目，其货名为表、酒类及汽水、纸烟及雪茄、烟丝、未列名首饰、真假珍珠、真假宝石等。这些奢侈品按照《贸易暂行办法》附表甲二项规定，也都只要“照现行税率加征50%的奢侈品附加税，毋须经过申请。

许可手续就可以允许进口——总之，这“许可进口类”所包括的两种，实际都与“自由进口类”相差无几，而且同样都供应官价外汇，第三类“禁止进口类”

害，其关系也最大。

1946年3月4日实行开放外汇市场的那天，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通知外汇经纪人，美金电汇汇率为法币2020元对1美元。

这个汇率，以战前战后的物价与之相比，显然是定得太低。^③如以抗战结束前后几个月中所有美钞自由市场价格的涨落与国内物价的涨落联系起来看，就更显出定得太低。1945年7月间，重庆美钞每美元达法币3200元，昆明3,000元。到1945年8月，日军投降，物价和美钞都曾一度狂跌，重庆美钞，在9月12、13日每美元对法币，曾跌至650元的最低价；自1945年9月到1946年3月的6个月中，由于国民政府通货大量膨胀，法币币值下跌，致使物价暴升。以上海物价为例，日用必需品中白梗米、豆油、棉纱、白报纸等，前后相比，已涨到7至20多倍；烟煤虽涨势最少，也已5倍左右。而3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外汇率，却与重庆去年九月份美钞跌到最低价的每美元法币650相比，仅为3倍多一些。

举例列表说明如下：

仅24个税目，而且在《贸易暂行办法》第四条中，附带订有“此等禁止进口”，物品如经主管机关核准者，不在此例。”——这样，仍为特权阶层敞开了方便之门。乙、出口方面，《贸易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凡一切物品，除附表(丙)所规定的禁止出口物品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应将出口外汇结售指定银行，证明书送呈海关验讫，方准报关出口。”政府掌握出口外汇，巨细不遗，很是严谨(法令条文参阅1946年3月6日《大公报》。

② “外汇管理很滥”——由于进口管制极松，连带而来的是对于进口外汇的管理也就很滥。按照2月25日公布的《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是采用了尽量供应的方针，在这个《外汇暂行办法》中，规定着进口商向中央银行购买进口货所需的外汇，如属合于第一类自由进口货品，则中央银行所指定买卖外汇的“指定银行”，就不必先送管理机关核准，指定银行可以有权尽量供应。“属于〔第二类〕许可进口类货物，则需向海关二楼签证处签发进口许可证后，始可申请外汇”(法令条文参阅同上)。

③ 沈光沛，《一年来之对外贸易》(1947年5月23日《商报》)：“当时汇率规定为2,020元之行市与战前……平均三元四角比较，约在600、700之间，而同时物价指数，已增至6,000倍以上。于是法币(国)内(国)外价值，变成跛行状态。”

表下 59-204

1945年9月—1946年3月上海物价与美钞价上落比较表

| 项 目 | 单 位 | 1945年9月 平 均 价 (法币) | 1946年3月 平 均 价 (法币) | 前后 6 个月的对比 | |
|---------------|----------------|--------------------------|--------------------------|------------|---------|
| | | | | 1945年9月 | 1946年3月 |
| 中白梗米 | 每 石 (156市斤) | 3,725元 | 26,000元 | 100 | 698 |
| 豆 油 | 每 担 (100市斤) | 6,075元 | 57,500元 | 100 | 947 |
| 二十支双 马 棉 纱 | 每 件 | 117,500元 | 1,095,000元 | 100 | 932 |
| 烟 煤 | 每 公 吨 | 56,000元 | 265,000元 | 100 | 473 |
| 白 报 纸 | 每 令 | 1,620元 | 39,500元 | 100 | 2,438 |
| 美钞与美汇 | 每 美 元 | (美钞重庆最 低价)650元 | (美汇挂牌官 价)2,020元 | 100 | 311 |

表内物价资料的来源：《国民经济史》543—546页。原注：根据中国经济研究所资料。

问题特别严重的是：汇率既然脱离了实际而定得太低，而且同时又对官价汇率采用了“钉住”制。因此在每次官价汇率公布之后，尽管法币在继续贬值，自由汇率（黑市）在不断上升，但国民政府却仍然在放松进口管制的情况下，按此“钉住”的汇率，尽量供应进口物资所需用的低价外汇。这样，等于用国家的外汇来补贴进口，进口货汹涌而来，使整个国民经济趋于崩溃。

(二)入超狂增，人民受难：入超的数字惊人

由于国民政府采用“钉住”制的低汇率政策，法币对国内购买力与法定对国外购买力即外汇官价之间的相距悬殊，使外货输入反较国产为便宜；而且法币在不断贬值，而“钉住”的外汇官价却仍按原汇率供应进口，于是法币与自由外汇（黑市）的差价愈拔愈开，进口货的成本却愈来愈廉，导致进口货物如潮涌进，国家外汇大量消耗。进口与出口的比例，在外汇开放以前的1946年1月份是进2出1，2月份是进3出1，而2月25日外汇开放后的3月份

就增为进5出1，5月份更跃为进8出1了。^①

入超狂增，直接影响了国民政府的外汇储备，使其迅速枯竭，不久便不能支持了，于是不得不在开放后5个多月的1946年8月19日，宣布调整汇率。由原来的法币2,020元对1美元改为法币3,350元对1美元，计调高65%。但仍采取“钉住”制。

在调整汇率的同日，还公布了取消出口税的规定。

调整汇率和取消出口税，据官方声明，目的在“求输出入贸易之趋于平衡，及生产事业之活泼发展。”^②他们预期“此举可以复兴我国工商业，促进生产和鼓励出口，使我国之国际贸易差额逐渐获得平衡。”^③但事实上：8月份调整汇率后，9月、10月的进口数额，并未稍趋减缩。尤其重要的，是作为外汇开源方面的出口贸易，按理想应该立即上升，然实际上9月份所增无几，而10月份又反呈剧降。因之入超数字，还是继续增加。

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主要原因是：汇率调升了，国内物价亦即随之而跳升，进口商所经营的进口货可用涨价办法来补偿汇率增高的损失；而出口商的出口货的进货成本跟踪上升。仅在9月上旬，就已因成本上涨、无利可图，不能出口。其后是法币币值更落，美钞黑市更涨，国内物价更升，而官方汇率却钉住3,350元不动。于是进口货所结购的仍旧是低价外汇，进口仍有大利可图；出口货所结售的也仍旧是低价汇率，仍属不够成本而无法出口。

至于取消出口税，则与因低汇率关系而内外倒挂相比，所抵销者不多，故作用甚微。这样，国民政府企图藉调整汇率以“鼓励出口，使国际贸易逆差额逐渐获得平衡”的企图，仍旧落空。

下表指出这时期内美钞黑市价与挂牌官价汇率价的差额。由于出口货的国内成本，是跟随黑市汇率亦步亦趋的，黑市涨，出口

①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② 《行政院长宋子文书面声明》，1946年8月19日《商报》。

③ 《财政部长俞鸿钧表示》，1946年8月20日《申报》。

货的国内成本也涨，而经营出口后所得外汇，却要按官价结售与政府，这样必然会亏本而无法出口。国民政府推行的低汇率政策造成了通货恶性膨胀，还顽固地使用“钉住”制，妄想黑市不跳，出口转旺，入超减少，当然是缘木求鱼一场空了。

表下 60-205

1946年8月—1947年2月上海美钞黑市价与挂牌汇率比较表

| 年 月 | 上海美钞黑市每月最高价(每一美元合法币元) | 挂牌汇率价(每一美元合法币元) | 比较(以挂牌汇率为100) |
|---------|-----------------------|-----------------|---------------|
| 1946年8月 | 3,450元 | (8月19日起)3,350元 | 103:100 |
| 9月 | 4,100元 | 3,350元 | 122:100 |
| 10月 | 4,500元 | 3,350元 | 134:100 |
| 11月 | 4,950元 | 3,350元 | 148:100 |
| 12月 | 7,150元 | 3,350元 | 213:100 |
| 1947年1月 | 7,750元 | 3,350元 | 231:100 |
| 2月 | 18,000元 | (2月16日前)3,350元 | 537:100 |

资料来源：表内的美钞黑市价，根据《民国经济史》第524页编算。

国民政府采用“鼓励输入”政策，在具体措施上，又施行了钉住制的低汇率。政府有意提倡，商人群趋图利，在上下呼应，相互影响的情势下，进口商疯狂进口，出口商无法出口。因而在贸易收支上就造成了巨额入超，这由下表可见：

表下 61-206

1936、1946、1947年全国入超比较表(注)

| 项 目 | 1936年(千美元) | 1946年(千美元) | 1947年(千美元) |
|------------------------|------------|------------|------------|
| 全国入超额 | 70,635 | 474,252 | 213,762 |
| 与1936年入超额相比(1936年为100) | 100 | 672 | 303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注：美金折合率(按平均折合率计算，本文各表同)：1936年，法币1元合美金0.29712元(1美元=法币3.36元)1946年进口：法币1000元合美金0.43359元(1美元=法币2,306.33元)1947年进口：法币1,000元合美金0.04131元(1美元=法币24,207.21元)1947年出口：法币1,000元合美金0.03573元(1美元=法币27,987.69元)。见海关总署编印《1949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第一篇第1页和12页。

在全国贸易入超中,上海口岸,情况更为严重。1946、1947两年,上海口岸合计入超63,909万美元,等于该口岸这两年全部出口值24,845万美元的两倍强半。^①

入超激增,外汇消耗加剧。据国民政府的官方文书——监察院所作的《外汇使用及各公司营业情形报告》中,也惊呼“政府原存六百万盎司之黄金与九亿以上之美金,大半消耗”^②。

消费品汹涌输入,美国货更大量倾销。消耗外汇的进口物资有公开的,有秘密的。这时内战已开始展开,所有军用物资的庞大进口中,其由政府秘密直接进口的如武器之类,应远过于公开的《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所述。但即使以公开的消耗数字来说,用掉这些外汇究竟进口些什么呢?如所周知,单从贸易上的入超数字,还不能完全看出贸易的性质的,但如果把所进口的商品类别罗列出来,那就容易判明了。

这里,把抗日战争初胜利时1946年所有进口商品内占首8位的各别商品及其主要生产国别,列表如表下62-207。

在这表里,显示二个问题。

一是当时进口商品中高居首8位的各项商品,绝大部份是消费品、奢侈品、军用品和剩余农产品。这在国民政府监察院《外汇使用报告书》中也承认说:

“一年余来五亿元美金之使用,用于建设或文化教育,人民生

①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② 国民政府监察院《外汇使用及各公司经营情形报告》(1947年10月13日上海《商报》):“自卅五年[1946年]三月四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按:即开放外汇市场之日起,至宣布强化进口管制,采用限额输入分配之日止)。八个半月内……在此时期内,中央银行及各指定银行,共售出外汇,计美金381,622,461.13元,美金16,761,660磅,港币24,325,589.88元。(按:三项共计折合美金约45,500万美元。)(抗战初胜利时)政府当时以拥有大量之黄金外汇,对于外货之涌进,采取极端自由放任政策。自卅四年(1945年)八月至卅五(1946年)十一月间,在此种种放任政策之下,政府原存600万盎司之黄金,与9亿以上之美金,大半消耗。”

表下 62-207

1946年全国进口商品中的首8位商品

| 按进口值 排 序 | 商 品 名 称 | 进口值(千美元) | 其中美货所占% | 该项商品占全国 进口总值% |
|---------------|------------------------|----------|---------|------------------|
| 1 | 棉 花 | 145,339 | 39.0 | 22.3 |
| 2 | 洋杂货(包括化妆品、 尼龙、塑料制品) | 34,462 | 62.8 | 5.3 |
| 3 | 汽车(主要是载重汽车) | 30,491 | 97.7 | 4.7 |
| 4 | 汽 油 | 23,824 | 67.4 | 3.6 |
| 5 | 药 品 | 17,450 | 80.5 | 2.7 |
| 6 | 烟 叶 | 15,100 | 98.6 | 2.3 |
| 7 | 白 报 纸 | 12,735 | 7.8 | 1.9 |
| 8 | 柴 油 | 11,018 | 42.6 | 1.7 |
| 此八种商 品 合 计 | | 290,419* | 54.7 | 44.5 |

资料来源：本表系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不在海关公开统计数字内的进口物资，未计在内。

* 1946年全国进口总值为653,061,266美元。

活改善者甚少，而用于消费方面者实占多数。例如纸烟、烟叶、罐头食品、果品、玻璃用品〔按：玻璃用品，系泛指Plastic及Nylon等〕，实不免近于浪费。”^①

二是当时进口的商品，美国货居其首位，因而在全国贸易入超中，对美入超所占的比重特别庞大。据统计：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我全国入超总额为7,057万美元，而对美却出超了34万美元，但在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我国对美入超了30,342万美元，占全国总入超额的63.98%；1947年对美入超了16,839万美元，占总入超额的78.77%。^②而且上面所云数字，还只是进口物资中通过海关公

① 1947年10月13日《商报》。

②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开统计而来。当时美国对华输出，除了以正式贸易方式向中国倾销商品独占市场外，还有数量几倍十几倍于正式贸易的三条公开渠道和一条黑线。三条公开渠道：一是善后救济物资；^①二是太平洋岛屿剩余物资；^②三是美援物资；^③一条黑线则是走私物资。^④——由于渠道如此之多，数额如此之大，因之中国市场上出现了“无货不美”的怪现象。

(三)中国工农业被严重摧残

1. 民族工业方面：官僚资本企业以及一般进口商人趁低价汇率和鼓励输入的机会，在一个时期内，盲目替外国货特别是美国货进行倾销，排挤国产货的销路，严重影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生存和发展。早在1946年10月19日，《香港华商报》已有“最近几个月来，以上海为例，原有民营工业3,419家，倒闭者竟达2,597家，占全数75%”的消息披露。这些统计数字未必正确，不过反映了问题是严重的。1946年年底，上海街头，遍见“自杀大贬价”，“关门大贱价”等令人触目惊心的市招。1947年初，上海报刊，不断有以《美货已成为“美祸”，剩余物资已变成“剩余灾”》为题的详细调查和具体报道的文章。^⑤在上海邻近以至全国各地的民族资本工业，也莫不直接或间接受美货汹涌进口的影响而惨遭波及。“美国廉价商品

① 据海关统计，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运华的救济物资进口净值，1946年为美金173 102,700元，1947年为美金152,703,200元，两年共计美金32,581万元，超出了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全国向美国进口总值的5.9倍。

② 美国在1946年8月底，把太平洋中16岛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剩余的价值约20亿美元的物资，以82500万美元让售给国民政府，输入中国。

③ 美援的数字，根据1949年8月美国国务院发表的数目是45亿余美元，据中国共产党的统计是59亿1千4百余万美元。

④ 据1947年有人估计，这年美货走私进口的数字，约达正式进口的1/8。

⑤ 参阅钦本立：《爱用国货与抵制美祸》，1947年2月12日《文汇报》。——该文作者，曾对当时上海的火柴、毛纺织、制袜、制帽、罐头食品、制革、造纸、卷烟、制药、水泥等10个企业的民族工厂详作调查，报道他们受厄情况，并有具体数字及厂名。

的倾销,夺取了民族工业产品的市场,凡制造这些〔同类〕商品的工厂,只有倒闭这一途。”^① 关厂、停工的消息,日有所闻,报不绝书。

2. 农业生产方面:美国的剩余农产品,也抓住了国民政府施行低汇率政策的机会,对中国进行倾销,造成市场泛滥,严重压制和摧残了中国的农业生产。

以美棉为例:——美国以生产过剩的棉花向中国大量倾销,使中国在战后,1946年的一年内在普通贸易上进口了4,652,359关担(合562.7万市担)(其中上海口岸进口4,171,977关担),价值15,000万美元,占全国进口总值的22.3%。加上这年另有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进口的棉花1,044,906关担(合126.4万市担)(全部在上海进口),两共570万关担(合690万市担)之巨。超过了“按照抗战胜利后纱锭情况,上海的公、私营棉纺厂,全年540万担”的需用量。^② 这样庞大的外棉进口,对中国棉农是一阵波涛汹涌的冲击,使原来已艰苦万状的棉农,再雪上加霜。据当时报道:“今年〔1946〕陕西的棉花,虽跌到〔法币〕13万元一担,还是无人领教。国棉价格已到成本以下,仍无人过问。”^③ 进口的美棉排挤国棉,大大打击了棉农生产积极性。仅以江苏一省论,1918年曾有过生产4,129,000担的最高纪录,但30年后的1948年,估计却只有1,899,000担,仅及1918年的46%。^④ 这还是在棉纺织厂集中的江苏省,至于交通不便的其他边远省份,所产棉花,运输困难,情况当然更糟。

再以小商品美国橘子为例:——1946年2月上海刚恢复进出口贸易,由美国开来上海的“格兰总统号”海轮,就已运来美产橘子、柠檬;^⑤ 嗣后,每箱重75斤的花旗蜜桔,也经常1万箱几千箱地到

① 张锡昌:《民族工业崩溃的一年》,《经济周报》4卷一期,1947年1月2日。

② 海关:《1949年贸易统计报告》。

③ 《经济周报》3卷24期3页,1946年12月12日。

④ 海关:《1948年贸易统计报告》。

⑤ 参阅1946年2月7日《新闻报》。

沪。^①从而出现了“四川广柑在产地卖〔法币〕八、九百元一只，而美国桔子在南京街上不过三、四百元。”^②——美国桔子凭藉低汇率而廉价地向中国大量倾销，使中国橘农受到极严重的打击。

综上所述：由于国民政府施行“低汇率”政策在一个时期内造成了这样的恶果，使我国民族工业与农业生产惨受打击，国民经济凋蔽；而国民政府，也终于因之财政枯竭，民怨沸腾，加速了它自己的灭亡。

二、华商进口行乘机暴兴

（一）华商进口行暴兴的原因

抗日战争胜利初期，上海华商国际贸易业乘机兴起，其中尤以进口行的大量增设和获得暴利，最为突出。这情况之所以形成，有下列一些原因：

1. 在“低汇率”政策下，进口货易于赢利 这时期华商进口行所以暴兴的客观原因，最重要的就是当时国民政府在通货膨胀、币值不断下跌的情况下，施行“钉住”制的低汇率政策，以致造成了凡是经营进口货都能赚钱的局面。“当时国内的物价高，对外的汇率低，法币的对内价值与对外价值有极大的差别，进口商结得廉价的外汇输入货物，依国内高昂的市价出售，一转手间利市3倍。”^③——以当时进口硫化元染料为实例：据业内人回忆，1946年春，从美国购运1担硫化元到上海，成本40美元，而在上海卖掉后所得法币，却可依官价结购到外汇500美元。再以之向国外定货，可买到18担硫化元再进口，这样一转手之间，时间不过四、五个月，除掉关税和各项费用，竟有几十倍的暴利可得。

这里再略举下列的几种进口货为例，虽然当时是贸易初开放时的不正常现象，但也说明进口业务所获的暴利。

① 参阅 1946年4月25日《大公报》。

② 1946年7月19日《小时报》。

③ 李宗文，《一年来的经济》，1947年5月22日《商报》。

1946年春进口商品国内国外差价表

| 商 品 | 国外批发价 | 上 海 市 价 | 比 数 约 计 |
|----------|-------------|-----------|---------|
| 五灯无线电收音机 | 每只美金 20元 | 美金 250元 | 1比12 |
| NYLON 丝袜 | 每双美金 1.50元 | 美金 50元 | 1比30 |
| 丝袜 | 每双美金 0.75元 | 美金 3元 | 1比4 |
| 英国呢绒 | 每码英金30—50先令 | 英金 10镑 | 1比5 |
| 配尼西林 | 每支美金 0.86元 | 美金 15—20元 | 1比20 |

资料来源：根据李宗瀛，《进出口贸易巡礼》1946年4月9日《大公报》编制。

上海原是一个市场投机性严重的都市，国民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更刺激了投机商业的发展。上海商人们累积了抗日战争时期的经验教训，重货轻币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市场上流传着“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囤不如汇”的结论。而这时的国际贸易业，尤其是进口专业商，他们用低汇率向政府购结了进口外汇，待外货到埠又因法币币值狂跌、物价飞涨而稳得暴利，他们是趁时代动乱之机成为左右逢源，最易获得发财机会的行业。

2. 上海人口激增，物资缺乏，游资充斥，投机泛滥。1946年起，上海市区人口大增。其原因是1946年国民政府撕破双十协定和停战协定，发动了全面内战。内地人口大批流入上海；同时各地的封建地主、官僚、富商认为上海是安乐窝，大批涌来上海。因而到1946年12月，据当年政府民政局的统计，上海市人口已有3,830,039人，1947年为4,494,390人。加上还有许多内地蜂聚上海而未报户口的，实际人数，“据各方估计，已接近600万人。”^①成为上海开埠百余年来前所未有的记录。

人口的大量突增，一方面是增多了上海都市的日用消耗，使战

① 《银行周报》32卷19期21页，1948年5月10日。

后本来缺乏物资的上海供应更加紧张，为进口商经营洋货进口扩大了市场；另一方面，又由于内地人口的向上海集中，随着人带来了大批游资。据1946年12月初的估计，那时在3个月中，各地流入上海约有法币6,000亿元之多，加上上海原有的2,000亿元，游资竟达8,000亿元。^①由于这些大量游资找不到归宿，在法币不断贬值的情况下，拥资者惶惶不可终日，绝大多数下注于投机囤积，少数人也垂青于进出口业。这也给华商贸易行特别是进口专业行在新兴开设中的筹集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原来压在华商头上的外商洋行，战后户数大减。在过去，上海的外商洋行，一直倚仗着不平等条约特权，凭藉其雄厚的财力，把华商进出口行压制得不能抬头。抗战胜利后，原来在上海占户数特别多的日商洋行以及势力向称雄厚的德商、意商洋行，都被遣回国；英法商也因身经大战，疮痍未复，不遑东顾。因而，百年来独霸上海的洋行，在这时期，除美商外，户数大形减少，其垄断压迫的力量也相应有了减轻。这样，无疑是给华商进出口行以可乘之机。

在此期间，很大数量原来在外商洋行服务的买办和职员，脱离洋行而出来自己开行。他们从洋行中带来了业务技术和国外关系，从而打破了华商原来由于找不到国外生产厂直接关系因而不易经营进口业务的难关。

这里把抗日战争胜利后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出口业中小型行家，其资本家出身于洋行的，略举一小部份实例于后。

由于以上一些客观因素，因而从1946年起，上海的华商民营进出口行乘机崛起，其中尤以进口商为最突出，不但户数激增和经营商品面扩大，而且很多户获得了惊人的暴利。

^① 参阅资耀华，《国民政府法币的崩溃》，《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60年8月全国政协版。

抗战胜利后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出口 表下 64-209
行中资本家出身于洋行的举例①

| 胜利后新开的 华行名称 | 资本家 | 经营业务 | 原在工作的洋行 |
|----------------|-----|-----------|--------------------|
| 大安公司 | 章莪庵 | 五金钢铁进口 | 比商比國钢铁公司跑街 |
| 华孚行 | 王锡祺 | 五金钢铁及其他进口 | 德商孔士洋行职员,德商美最时洋行跑街 |
| 正泰行 | 董正清 | " | 德商鲁麟洋行买办 |
| 光明进出口行 | 郑慎伯 | " | 英商茂隆、法商德威洋行跑街 |
| 程锦进出口行 | 吴芳盛 | 羊毛进口及其他 | 法商立兴洋行、德商美最时洋行跑街 |
| 上海茶业公司 | 丁志武 | 茶叶出口 | 英商锦隆洋行职员 |
| 慎丰行 | 石鑑章 | 机器进口 | 德商谦信洋行职员 |
| 顺和贸易行 | 毛文杰 | 五金钢铁进口 | 法商德威洋行职员 |
| 庆丰药品公司 | 朱永祥 | 西药进口 | 德商先灵洋行高级职员 |
| 午昌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 李乃昌 | 茶叶出口 | 英商锦隆洋行买办部 |
| 得泰商行 | 尤恒颀 | 丝绸出口 | 法商信孚洋行职员 |
| 邹友记行 | 邹友方 | 生羊皮出口 | 英商培德洋行买办 |
| 大禄贸易有限公司 | 张永明 | 烟叶出口 | 日商金海洋行职员 |
| 亨盛行 | 金仁甫 | 茶叶出口 | 法商永兴洋行职员 |
| 利盛出口行 | 陈少甫 | 烟叶出口 | 叙利亚商祥利洋行买办 |
| 衡泰贸易行 | 吴锡麒 | 烟叶出口 | 法商世发洋行买办 |

资料来源：根据原利盛出口行经理陈少甫、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原卜内门洋行职员王焕祥、原协和行经理徐笃恭、原大安公司理理章莪庵等访问记录,1961,1962年。

① 除此表已列者外,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口行中,如中国、安利、等进口染料;华企、大有、华懋、纶康、大中华等进口化工原料;正泰、光明、华德、顺和等行进口钢铁五金,这些行的负责人,也都是原在外商洋行服务的。

(二) 进口商利用时机,获得暴利

如上所述,从1946年到1947年上半年这一年多的时间内,乃

是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攫取暴利的最好时机。这时，进口商经营业务的利润率，已不是以百分比论，而是几倍于成本甚至几十倍于成本论了。根据当年从业人员的回忆：那时华商民营进口行中的大户维大行，在1946年主要经营美国香烟进口，1年间获利100多万美元；^① 另一大户南洋企业公司，1946年度抢购海军剩余物资进口，至少获利40—50万美元；^② 一家复业极早的中型户——联益商行，以存美保险赔款2万美元抢先购运美帝剩余物资，于1945年底货就到沪，接着往返周转1年，获利达50万美元；^③ 一家1941年开创时仅4千美元资本的可大公司，1946年经营美国奶粉、咖啡进口，全年获利20万美元以上。^④

以上几个例子，有两点是共同的：

-
- ① 原维大行协理张二铭访问记录(1959年9月)：“1945年8月抗战胜利，维大行老板在9月就由重庆飞回上海，立即恢复业务。大量进口消费物资，到货后无不获利三倍。特别是独家经销美国的MARVELS和白马立斯两种香烟进口，约有30,000箱，因都是低汇率进口，获利特高。……在1946年的一年中，维大行共计获利达100余万美元。”
 - ② 原南洋企业公司经理忻礼斌访问记录(1962年1月)：“抗战胜利之初，进口业务并未管制，南洋公司赶早即向国外订购大批煤炭、皮革、呢绒、化学品、木材(大都系美海军存在夏威夷的剩余物资)等进口，由于当时国内物资缺乏，价格高昂，故上述物资运到国内脱售之后，获利甚丰。1946年度，南洋公司在进口业务上，至少获利达40—50万美元。”
 - ③ 原联益商行资方代理人曹家球访问记录(1961年10月)：“抗日战争胜利初期，联益老板就赶紧把前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赔到的保险公司存美赔款2万美元，在美国全部买了战争剩余物资马口铁和黑铁皮带装船运来。货在1945年12月初运抵上海，装的是胜利后第一条美国船。这时市上黑铁皮、马口铁断货已久，该货一到，你抢我夺，市价飞腾。这批货之成本，每吨的到岸价格黑铁皮约80美元，马口铁约100美元，而在上海皆得的法币补进美钞，每吨可得2,000美元，获利20倍左右。……联益商行如此周转，到1946年底，仅仅1年，企业的实际财产已达50万美元左右。”
 - ④ 原可大公司经理王承祥访问记录(1961年12月)：“可大公司在1945年通过关系，向美国取得了S. M. A.奶粉和HILLMEN COFFEE的中国总代理权，1946年全年营业额40余万美元，获纯利20万美元以上。”

一是它们都主要是推销美货剩余物资、奢侈品、消费品。美国厂商也趁着初胜利时中国进口管制松弛的时机，把它们所最急需倾销的商品，小至香粉、唇膏、香烟、洋酒、水果、玻璃皮包、玩具、卫生纸；大至汽车、冰箱、无线电收音机等，特别提高了经销的利润率，促使华商进口行盲目经营，倾全力进口这些商品。而那些有利于促进国内生产建设的机器、电机等重工业器材设备，则因成本大、手续繁、技术高、利润薄和周转时间长，经营进口的行家寥寥可数。

二是这些进口商行都是赶在抗日战争胜利的最早时期着手经营的。这时国民政府推行的“鼓励输入”政策和采用“钉住制”的低汇率，给进口商行在整个1946年以随便进口什么货都能发财的机会。而且1947年以后加强进口管制的“输入配额”比例，又是以1946年的各户进口实绩为计算标准，因之它们即使在强力管制进口以后，也是赖此最早落手的实绩，可多得配额，多获利润。

第二目 1946年底起，转为强力管制进口，实行“输入限额分配”

一、“输入限额分配”制度的推行

(一)急转为强力管制进口的原因

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刚胜利的1946年初，放宽进口管制，采用低汇率政策，结果仅仅七八个月，就造成了入超狂增、外汇枯竭的危局。于是不得不在1946年底，作了180度的转变，改用“输入限额分配”办法。强力管制进口。

这办法是依据了1947年所颁布的《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而进行的。其要点如下：

1. 一切货物之输入，均须依法申领输入许可证，始准输入。
2. 设置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加强管理输入。
3. 进口商必须分别按照其所经营业务之种类，向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申请登记。

4. 在货品方面,除了列举禁止出口的货品外,对进口货品分为五类:第一类(即附表一),属于生产器材的货品,可以随时申请进口,并不受数量限制;

第二类(即附表二),属于工业原料及国内缺乏之重要物资,实施进口限额分配制度,由输入管委会订定限额后,于每季开始前签发输入许可证。第三类(即附表三甲),属于原则上可以申请进口的货品,但无规定之限额分配。此种货品可谓之一时的许可进口类;第四类(即附表三乙),属于暂时不许申请输入的货品;第五类(即附表四),属于禁止进口的货品。^①

(二)“合格进口商”的申请与被核准的户数

1. 进口商申请登记,取得“合格进口商”资格。1946年11月19日,新成立的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发出了第一号公告,嘱各进口商向该会履行申请登记。申请的资格,据该处秘书处长陈长桐发表谈话说:“凡有固定营业地址之行商,在民国30年[1941]12月8日以前业已营业,或在上项日期以后开始营业而现在公认为国外出口厂商之代理人,或能提出过去一年内[1946]之记录证明确有经营输入贸易之能力者,均得申请登记。”^②

由于11月17日公布的《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关于今后输入限额货品的分配于进口商,是以经向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登记核准者为限。所以要想进行进口业务而分润“配额”一杯羹的进出口商,无论是原来经营进口的,或是原来只营出口而现在也想兼做进口的,以及有些是工厂而也想进口原料的,甚至是从从来没有进口记录和出口记录的业外人,都为了希望核准为“合格进口商”,纷纷向输入管委会申请登记。据报载:到1947年1月31日为止,输管会收到进口商申请者达4,700余件,至于天

^① 参阅《银行周报》30卷47期,1946年12月2日。

^② 《商业月报》22卷8期,1946年12月31日。

津、广州两分会转来之申请案件尚不在内。^①

进口商申请登记，必须每种货品分别填写《过去输入按货品分配情形表》。表上详列该行在1935年、1936年及1946年间经营该货品的进口实绩，并附交各项证件。如系1946年的进口实绩，并须经输入管委会分向各承做押汇的银行去签证等等。

由于公布内附有“在本办法公布以后成立之进口商，亦得向输入管委会作登记之申请。”所以后来一直还有补请登记及诉愿登记的进口商行，经补予核准。其中尤以新得国外厂商经销权者为多。

2. 被核准为“合格进口商”的户数。查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现存国民政府输出入管委会档案内的《上海附表二类货品登记合格厂商分类统计表》，截至1947年5月31日为止的叙文说：“本埠[上海]厂商向输入管委会作申请登记的总数共有3,698家，内经审查为‘合格进口商’的总数计577家，内华商374家，洋商203家。”^②但在所存编有详细各册的另一档案内，行名下分注着国别，经统计“合格进口商”共为578户，比上开多了1户；中外商国籍也略有出入。详如表下65-210。

(三)“输入限额”的分配方法

“合格进口商”是按每一类货品作审查的，所以一家进口商，被认作“合格进口”的货品可以不止一类。^③各该行被认为合格的货

① 参阅1947年2月20日《文汇报》。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 477—595：《上海附表二类货品合格厂商分类统计表——叙文》。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所藏的国民政府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的档案。其中1948年以前的卷宗较为完整，1948年后则颇为凌乱，有原来曾遭散失而未全部接收到的迹象。

③ 例如当时的协和行，就被核准了纸、硫化元、柴油、安尼林染料、化学品、油脂蜡等几类货品的进口资格，建新贸易公司，被核准了水泥、五金、玻璃、麻袋、化学品、硫化元、颜料等几类货品的进口资格等。

表下 65-210

1947年被输入管委会核准的上海华洋“合格进口商”户数表

| 华洋别 | 核准户数 | 详 细 国 籍 | | | |
|-------|----------|---------|-----|-----------|-----|
| | | 国 别 | 户 数 | 国 别 | 户 数 |
| 华 商 | 共 387 户 | | | | |
| 洋 商 | 共 191 户 | 英 商 | 55 | 波 兰 商 | 4 |
| | | 美 商 | 54 | 波 斯 商 | 2 |
| | | 瑞 士 商 | 17 | 匈 牙 利 商 | 1 |
| | | 法 商 | 13 | 巴 拿 马 商 | 1 |
| | | 印 度 商 | 10 | 加 拿 大 商 | 1 |
| | | 苏 联 商 | 8 | 澳 大 利 亚 商 | 1 |
| | | 丹 麦 商 | 4 | 芬 兰 商 | 1 |
| | | 瑞 典 商 | 3 | 捷 克 商 | 1 |
| | | 比 利 时 商 | 3 | 白 俄 商 | 1 |
| | | 荷 兰 商 | 2 | 无 国 籍 商 | 1 |
| | | 葡 萄 牙 商 | 2 | 美、苏、波 | |
| | | 意 大 利 商 | 2 | (原文如此) | |
| 华洋商总计 | 总计 578 户 | | |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 447—1366《上海附表二类合格进口商名单》统计

品类别愈多，它得到的各种进口配额的机会也愈广。

进口限额的分配方法，有两种：

第一种是“全国性配额”。其中有工业专用配额，属于直接配给于工厂的。如粮食、棉花、羊毛、生橡胶、毛条、纸浆、烟叶、煤、麻、人造丝、化学肥料等。这种输入配额，由输管会直接配给各工厂，各工厂凭此配额，委托“合格进口商”代理进口，进口商对此仅处于代理进口而收取佣金的地位，货物到埠后的盈亏，归该工厂享负。而这种配额，由那一家合格进口商代理多少进口，却并无限制，听凭执有配额的工厂在《合格进口商名单》中自由选择，不存

在那家经手多少百分比的问题。关于这一种“合格进口商”的审定标准，也是另有规定的。^①

第二种是“部分性配额”，这是配给各进口商输入的配额。如化学产品、染料、西药、五金钢铁、纸张、橡胶制品、麻袋、卷烟纸等。这种配额，由输管会将某类货品分别配给某类“合格进口商”，进口商得到这配额后，可以让给直接用户而自居代理进口地位；也可以由本商行自行进口，自定自销、盈亏归自己享负。由于这时进口限制转严，拿到输入配额就稳可赚钱，因此进口商人对这配额非常珍视，拿到配额后，绝大多数都是自营自负盈亏，不肯再做代理。

进口商获得第二种配额的多少，决定于这家进口行对该类货品所规定的百分比。这百分比核定的办法是：输入管委会先按照各商行所申报的该项货品 1934、1935、1936、1946 年进口实绩作审查，然后把各行的进口实绩（事实上主要是根据 1946 年这一年份的进口实绩，其他各年仅供参考），全部加起来，以其总数作为 100%，再将各商行以前分别进口的实绩，算出所占百分比，作为各该行应得的“分配比例额”。俟将来各季度该项货品公布多少总配额时，就按此比例额分别照算而配给各进口行——这分配比例额一经确定，尽管各季度该项货品的总配额有增有减，但配给某进口行的比例，却都按此额算配而无大变动。

由于审查的进口实绩，都是根据抗日战争前 3 年（1934、1935、

① 1947年2月21日《商报》：“输入管理委员会 [1947年2月]19日上午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确定经营橡胶、棉花、羊毛、羊毛条进口商之审核标准。如去年[1946年]于该种货物进口营业的数额，能合乎下列标准者，则可参与输管会所规定该种物资进口数额内之进口业务。计：（一）曾输入橡胶 10,000 元美金者；（二）曾输入棉花 200,000 元美金者；（三）曾输入羊毛 100,000 元美金者；（四）曾输入羊毛条 50,000 元美金者。该四种物资之进口商，如无上述条件，而持有替国外厂商单独经销者，输管会可以考虑。”

1936)及胜利后一年(1946)为标准,^①因而当时国内舆论曾对此抨击,认为根据这样来取作标准,是有利于在抗战前垄断中国进口业务的外商洋行和在抗战初胜利时就凭特权抢先经营进口的官僚资本商行,而不利于在胜利后刚冒头的华商民营进口行。^②但另一方面,从战前素居优越地位的洋商看来,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们来沪恢复进口业务的时日较迟,以致1946年的进口实绩不大,故若以该年实绩作配额比例的主要标准,它们是吃亏的,因而对输入管委会这种审查标准,也是意见很多。他们纷纷通过外交机构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③上海英商公会,对中国豪门资本之得到特殊便利,予以抨击;^④美籍进出口商,且曾提请他们国务院停止五亿美元的对华贷款,作为对付。^⑤

二、输入限额分配,压制了进口商的业务

(一)输入限额,逐季减少

1946年11月17日,国民政府虽已公布了《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成立了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合格进口商”的登记审查。但直到1947年2月16日为止,对施行“输入限额分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5月1日输入限额处致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来函》:“本会采取之进口标准年限,决定为抗战前三年及胜利后一年,已经一致办理”。

② 参阅杨叔湘:《进口限额办法加修正》,《经济周报》5卷7期,1947年8月14日。

③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7月3日,美国驻华大使馆;1948年6月29日,捷克驻华大使馆;1948年7月23日荷兰驻华大使馆等,都曾致函国民政府外交部,对此种审查标准表示不满。

④ 1947年7月2日《商报》:“[1947年8月]二日,上海英商公会举行第廿八届年会,主席凯斯里克发表了一篇冗长的演说,对于中国的输入管制,颇多指摘,一是统制商品分类的不合理,二是对于外商有歧视,三是办理进口统制干练人员的缺乏,四是豪门资本的获得非法进口。”

⑤ 1947年6月27日《商报》:上海美籍进出口商于1947年6月间,曾联名呈请美国国务院:“建议国务院,如中国政府不向美国确实保证改善其现有输入办法,则美进出口银行不应违反美国人民利益,将五亿美金巨款贷予中国政府。”

配”制度,还仅处于整理准备阶段。

1947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了《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其中有关对外贸易的,主要为:(1)公布《修正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全面管制外汇,禁止黄金美钞自由买卖;(2)中央银行再度调整金钞牌价,公布黄金牌价每十两法币480万元,美汇牌价每美元对法币12,000元。这官价外汇汇率,仍系“钉住制”。

随着这个《紧急措施方案》,输入管委会在2月17日公布了第二类(即附表二)进口货品的第一季输入限额。总数是99,675,000美元。

按照1946年11月17日公布的《修正办法》,进口货品本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甲。其中第二类采用输入限额分配制,而第一类和第三类甲是不用限额制的,但实际则内部掌握也有其限度,例如1947年所拟订的输入计划中,对第一类机器工具方面,全年仅2,000万美元,所占配额极小。^①

在公布第二类货品输入限额的同时,中央银行外汇审核处,又对指定银行发出第十三号通函说:自本年[1947]2月17日起,各指定银行对附表第一类及第三类(甲)货品,其C.I.F.价格在美金2千元或以下者,一概无核准之权。”^②以堵塞过去的漏洞。从此,第一、第二、第三类甲的任何货品任何数量输入,全部都需先由输入管委会核准,方才可以进口了。

“输入限额分配”,自1947年2月17日公布了第1季度起,到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2月17日,中央银行总裁兼输入管委会主委贝祖诒致行政院长宋子文呈》:拟订各类进口限额,约如下表:第一类:机器工具类,……每年限额拟定为美金2,000万元。第二类:限额分配类[货名项目二十二种]每年限额总数美金41,259万元,[其中]第一季限额美金10,020万元。第三类(甲):经申请准许输入货品类每年限额拟定为美金4,000万元,拟订限额数字不包括东北省及台湾在内。

② 1947年2月18日《文汇报》。——按在此以前,原规定对于附表第一类(如生产器材)及第三类(甲)如密玻璃等的货品,其C.I.F.价格在美金2,000元或以下者,各指定银行有迳予代为核定输入之权,不必先送输管会审批,各进口行纷纷钻此空子,漏洞甚大。

1948年9月8日公布第7、8季度止,共公布了6次(其中第6季和第7、8季合并作一次公布)。输入限额的数字每季每季减少,进口商的业务随之而每季每季压缩。以第一季输入限额为100,则各季的比数如下:

表下 66-211

第1季—第8季各季公布输入限额比较表

| 季 别 | 公布日期 | 包 括 年 月 | 全国输入限额公布数(千美元) | 与第一季限额相比 |
|-----|------------|------------------|----------------|----------|
| 第1季 | 1947.2.17 | 1947年2月—4月 | 99,700 | 100 |
| 2 | 1947.5.19 | “ 5月—7月 | 72,610 | 73 |
| 3 | 1947.8.5 | “ 8月—10月 | 67,873 | 68 |
| 4 | 1947.10.23 | 1947年11月—1948年1月 | 53,303 | 54 |
| 5 | 1948.2.20 | 1948年2月—4月 | } 两季合73,476 | } 每季平均37 |
| 6 | “ | “ 5月—7月 | | |
| 7 | 1948.9.30 | “ 8月—10月 | } 两季合42,140 | } 21 |
| 8 | “ | 1948年11月—1949年1月 | | |
| 共计 | | | 409,192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输管会档案》综合编算。

第7、8季公布以后,所谓输入限额就至此为止。1949年3月1日,输出入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第9、10两季限额已不再公布”的消息;到5月8日,输管会上海办事处接奉已逃往广州的代主委陈隽人密电说:“昨晤刘部长攻芸兄,嘱将沪处许可证暂缓停发。”^①若此就连已经分配出去的配额,也予停止签发输入许可证,“输入限额分配”制度,亦就等于寿终。

在这里,还应该特别揭出两点“机密”。

第一:由于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军需支出浩繁,外汇储备枯竭,因而各季的输入限额,虽然不得不按照规定按时公布,但所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限额分配卷》 447—256。

公布的外汇，实际还并无着落。即使以情况应该较好的第一季来说，这季限额是1947年2月18日公布的，但因外汇无着，所以一直不能正式签发输入许可证。直到3月18日距公布已历1个月，限额输入处处长李幹，还在向输入管委会主任委员张嘉璈签呈，请求筹措外汇，即日签发。^①而且经查阅这签呈的附表，所拟这季准备第一批签发的数额，总计仅17,775,400美元，只及公布配额99,700,000美元的18%尚不足。但张嘉璈还是在这原签呈上批着“照所拟办理，分六个星期签发。璈。三、廿三。”字样，想借分期签发以再延缓外汇的实际供应。

第二：当时国民党政府的公布输入限额数字为一事；而公布总限额后分别批准各进口商的进口许可证外汇，实际为另一事。它在公布了输入限额之后，除了如上述的压延批准日期以推延外汇支付外，还尽可能少批少用，暗中偷减，以节省实际支出。这在现存档案内，可举出不少实例。所以每季公布的输入限额数，实际和真实供应进口外汇的数字相距颇远。^②

(二)输入限额中，华商可自营进口的很少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3月18日输管会输入限额处处长李幹政主任委员张嘉璈签呈：“查本季[第1季]进口限额，早经公布，商人请求分配，情势紧迫，又以若干工厂，缺乏原料，已达极度，如不酌量许可输入，深虞工人停歇，工人失业，引起事端，有违政府管理输入之原意。……对于急要货品，拟陆续核发输入许可证，俾可及时济用。至许可之金额，拟视各类货品目前缺乏情况与需要程度，在各该规定限额内，确定一百分数量，分别核发。……仰祈鉴核示遵。”

② 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 447-1358 卷内，有一张《民国37年(1948)12月份编制的《上海区附表二类货品限额分配情形表》，上载“化学品Code No. 12”，经分析内容，了解如下：第1季至第3季，共8个季。——化学品Code No. 12一项：1. 经公布的规定输入限额八个季共14,495,288.18美元。2. 到1948年12月底止实际批准商人进口的金额共仅9,536,602.86美元，占公布数的65.8%（此953万9千美元要政府供应给进口商外汇的）；未批出金额共5,577,715.32美元，占公布数的38.5%。3. 其中第7、第8季度的输入限额为2,899,527美元，限额公布期是1948年9月30日，但到12月底，距公布已历三个月，而批准进口要供应外汇的金额仅236,850.88美元，仅及公布额的8.2%，尚未批出的倒占91.8%。

输入管委会对于所公布的限额，向来只将每类货品公布一个全国总数，其中究竟分配给上海地区多少，其他地区多少，都是保密的。至于如何分配到户，则为了避免各商行间相互比较而发生纠纷，更是绝对保密。——这里，根据现存的输入管委会档案，详加核算，才揭开了这个秘密：

输入管委会对于各季输入限额的分配办法，如前所述，分为“全国性配额”与“部份性配额”两种，其中全国性配额，是直接配给工厂享用的。以进口行来说，仅属代理工厂（或政府机关）办理进口而收取佣金，不能由进口商自定自营而自负盈亏；至于部份性配额，则由输入管委会把这配额分配给某户进口商，可以听凭该进口商自由处理，或由它自营进口、自负盈亏，或由他让给客户定货进口而自己收取佣金。由于在当时情况下，进口商代理客户进口，不过收取一定的佣金；如果自营进口而自负盈亏，则在通货恶性膨胀的当时，得到输入配额就可结购低价外汇，到货后又因进口配额有限，到货不多，而易于居奇抬价。所以进口商们对于只能代理进口取佣的全国性配额，倒视作次要，而对可以自营进口自负盈亏的部份性配额，则非常重视。事实上，那时的进口商，也确乎是愈能多得到可以自营的输入配额，就愈能多赚到钱。

按照现存档卷综合编算，当时上海所得进口配额，以全国性配额和部份性配额两者合计，实际要占到全国的 95.4%。详如表下 67-212。

不过，尽管上海所得的总配额比例是如此之高，但其中分配到华商民营进口行可以自行进口而自负盈亏的配额，却比重很小。因为总配额要作 5 部份的分割，直到最后 1 小部份，才能由华商民营进口行自行进口，自负盈亏。——这 5 个部份的分割详况如下：

1. 在全国性配额中，由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所独占经营的部份（包括米、小麦、面粉、煤、人造丝等）。——不论华商进口行或洋商进口行，都只能代理进口取佣。其中华商特别是民营商所

表下 67-212

第 1 季—第 8 季的输入配额中上海地区所占比重表

| 项 目 | 限额数(千美元) | 所占比重 |
|-----------------------------|----------|-------|
| (一)第 1 季度至第 8 季度共计输入限额 | 409,192 | 100% |
| (二)其中作全国性分配,实际绝大部分由上海进口的限额 | 311,142 | 76% |
| (三)其中作部份性分配,由上海进口的限额 | 79,461 | 19.4% |
| (四)上海共得进口限额——(二)加(三) | 390,603 | 95.4% |
| (五)(除上海外)其他地区共得进口额——(一)减(四) | 18,589 | 4.6%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密件)综合编算

能得到委托代理的机会,远较洋商为少。

2. 在全国性配额中要分给各工厂专用配额的部份(包括棉花、烟叶、麻、羊毛及毛条、化学肥料、纸浆等)。——华洋进口商也只能代理进口取佣。而其中象棉花、烟叶等素来属于洋商所垄断的大宗商品,华商进口行连代理进口的地位也不易取得。

3. 在部份性配额中,有一部份给工业划分去的(如化学品、染料、金属品、油脂蜡等)。——华洋进口商也只能代理取佣。而且这部份到第 2 季配额起,给工业方面划分去的比重增加,进口商行所占比重一再减少。

4. 在部份性配额中占极大比重的大宗进口商品如汽油、煤油、柴油、运货汽车、已洗电影片等。——洋商占很大优势,因此大部份配额都给洋商揽去,华商分润很少。

5. 在部份性配额中,分配到华商“合格进口商”可以自营进口自负盈亏的部份。——由于上列 4 部份已将总配额占去大半,所余可由华商自营进口而自负盈亏的配额,所剩无几。而且这些华商,还包括着以民营姿态出现的官僚资本商行如孚中、扬子等公司在内,余下的华商民营进口行所能得到的配额就更少了。

这里,从现存的杂乱的档案中,选出比较完整的第4季度(1947年11月至1948年1月)配额分配情况,通过详细编算分析,得到的结果是:第4季的全国输入总配额为53,390,000美元。其中上海华洋进口商共配得配额 22,688(千美元)占整个季度配额42.5%

其中:华商进口商配得 5,829(千美元)

| | | | |
|------------------|-------------|---|-------|
| 洋商进口商配得 | 16,859(千美元) | | |
| 工厂和用户 | 13,282(千美元) | " | 24.9% |
| 上海区华洋工、商共配得 | 35,970(千美元) | " | 67.4% |
| 外埠配额 | 4,345(千美元) | " | 8.1% |
| 各国营机构占有配额以及全国性配额 | 12,648(千美元) | " | 23.7% |
| 备用配额和未分配数 | 430(千美元) | " | 0.8% |
| | 53,393 | | 100% |

详见下表:

表下 68-213

第4季(1947年11月—1948年1月)全国输入限额分配情况
及上海华洋进口商所获配额比例表 单位:千美元

| 进口商品 商品名称 | 配额数 | 上海配额 | | | 外埠配额 | 国营企业占有金额和全国性配额 | 备注 |
|--------------|-------|------|-----|-------------------|----------------|--------------------|---|
| | | 进口商 | | 工厂及用户 | | | |
| | | 华商 | 洋商 | | | | |
| 纸张 | 4,500 | | | | | | |
| 白报纸2575 | | 77 | 90 | 报社 618 出版社 833 | 出版社92 进口商62 | 文化部 340 中信局 463 | (外埠报社专用) 香烟纸配额内包括由烟草配额移来30万美元,另未分配数 11 |
| 香烟纸 780 | | 253 | 612 | | 204 | | |
| 其他纸张 520 | | 196 | 218 | | 106 | | |
| 木浆 625 | | | | 625 | | | |
| 拷青 | 108 | 17 | 12 | 44 | 34 | | 未分配数 1 |
| 橡胶及其制品 | 1,500 | 461 | 226 | 343 | 449 | | 未分配数 21 |
| 羊毛、废羊毛、毛条等 | 2,000 | | | 1,600 | | 中纺400 | |

(续表)

| 进口商品 商品名称 | 配额数 | 上海配额 | | | 外埠 配额 | 国营企业占全 有金额和全 国性配额 | 备注 |
|---------------|----------------|-------|--------|------------------------------|----------|--------------------------------|--------------------|
| | | 进口商 | | 工厂及 用户 | | | |
| | | 华商 | 洋商 | | | | |
| 润滑油 | 80 | 12 | 68 | | | | |
| 烟草及烟梗 | 5,000 | | | 顾中 1,158 其他各厂 2,853 | 689 | 本配额内有30万 美元移作进口烟 纸用 | |
| 煤油 | 2,000 | 326 | 1,674 | | | | |
| 汽油 | 2,970 | 307 | 2,443 | | 50 | 备用 170 | |
| 柴油 | 9,050 | 1,095 | 7,955 | | | | |
| 小麦、面粉、米 | 7,000 | | | | | 7,000 全国性配额 | |
| 西药 | 600 | 357 | 144 | | 99 | | |
| 硫酸氨、硝、化 肥 | 3,000 | | | | | 3,000 全国性配额 | |
| 煤炭 | 500 | | | | | 500 " | |
| 木材 | 2,000 | 671 | 698 | 350 | 181 | 未分配数 100 | |
| 麻 | 400 | | | 320 | 24 | " 56 | |
| 麻袋 | 850 | 38 | 43 | 680 | 85 | " 4 | |
| 机器皮带,水 龙带等 | 75 | 20 | 47 | 8 | | | |
| 人造丝 | 565 | | | | | 565 全国性配额 | |
| 油、脂、蜡等 | 820 | 165 | 183 | 362 | 130 | | |
| 化学品 | 2,600 | 520 | 370 | 890 | 720 | | |
| 安尼林染料 | 2,275 | 294 | 491 | 662 | 448 | 380 (38万美元系中 信局用库存货抵 充数) | |
| 五金 | 4,500 | 782 | 843 | 1,836 | 972 | 未分配数 67 | |
| 棉花 | | | | | | 本季无配额 | |
| 客车 | (辆) 500 | | | | | 限量进口, 但无配额 | |
| 已冲洗影片 | (米) 800 000 | | | | | " | |
| | 53,393 | 5,829 | 16,859 | 13,282 | 4,345 | 12,648 | |
| | | | | | | | 430 (未分配数 及备用数)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档案馆存档《各季各区分配限额卷》密件综合编制

从上表统计，可看到上海华洋进口商，在这第4季配额中，共配得可以自营的配额2,268.8万美元，内华商582.9万美元^①，占25.7%，洋商1,685.9万美元，占74.3%，但是如按整个季度配额5,339.3万美元计算，则上海全体华商民营商行，和以民营姿态出现的官僚资本商行在内，所配得可以自营进口，自负盈亏的配额，只占10.9%。由此说明，每季输入限额中，分配到华商民营进口行可以自营进口、自负盈亏的配额，为数实在很少。

至于直接配给中央信托局等各国营机构特权进口的以及全国性配额和配给工厂专用进口的输入限额，按照规定，凡属“合格进口商”，都可前往承揽，代理进口，没有配额限制。但从华商来说，正因为没有配额限制，所以在外商洋行国外关系好和厂商们“重洋轻华”的心理下，洋商在这方面所取得的代理业务，其数额大大超过华商，华商代理进口业务，则只占少数。

三、华商进口行业务，被迫萎缩或停顿

按照上述分配情况，可以总结一句说：上海华商进口行的业务，自从国民政府在1947年初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制度以后，经营范围，是大被强制萎缩了。体现业务萎缩的具体事例，可以把华商进口行在1946年经营进口的实绩，与所获第4季配额作比较如下：

1. 1946年进口实绩：根据档案材料，核算华商进口行在1946年一年中，对于第二类货品的进口实绩，除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木材、羊毛、羊毛条、烟叶烟茎、电影片、客车、麻、麻袋等不计外，其余各项就达116,661,000美元。^②以4个季度平均计，每季进口要在2,900万美元以上。

2. 第4季的输入配额：按照前述核算，华商进口行在第4季所获可以自营的输入配额，不过583万美元（见表下68-213）。

① 上海华商进口行所得13类商品配额计410.1万美元（见表下56-200），加上煤油、汽油、柴油配额共172.8万美元，合计582.9万美元。

②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限额货品上海分配卷》。

缩小到只有1946年华商进口实绩的1/5。

试再例举第4季输入配额中化学品、染料、钢铁五金3类的具体货品,与1946年的进口实绩作先后比较如下:

表下 69-214

上海华商进口行所得第4季配额与1946年进口实绩比较表^①

(摘录几项较热门的货品)

| 货品名称 | 华商进口行1946年进口实绩 | | | 华商进口行 所得第4季 配额 (千美元) | 第4季配额合 1946年一个 季的比数 |
|-------------------------------------|----------------------|---------------|-----------------|-------------------------------|---------------------------|
| | 经营户数 (即合格进口 商) | 全年进口 (千美元) | 平均每季进口 (千美元) | | |
| 未列名化学品 | 45 | 3,668 | 917 | 207 | 22.6% |
| 次要化学品 | 58 | 1,673 | 418 | 70 | 16.7% |
| 重要化学品 | 82 | 3,927 | 982 | 243 | 24.7% |
| 硫化元 | 35 | 2,533 | 633 | 82 | 13.0% |
| 安尼林染料及其它 煤膏染料 | 47 | 5,674 | 1,419 | 191 | 13.5% |
| 熟铁块、锭、条、片、 短条, 以及其他 型钢(角铁、角钢) | 32 | 1,970 | 493 | 52 | 10.5% |
| 剪口铁 | 24 | 2,290 | 573 | 84 | 14.7% |
| 未镀锌铁板 | 15 | 688 | 172 | 53 | 30.8% |
| 黑铁皮 | 19 | 338 | 85 | 55 | 64.7% |
| 马口铁 | 9 | 598 | 150 | 92 | 61.3% |
| 盘元 | 17 | 904 | 226 | 49 | 21.7%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密件)综合编算。

① 此表所载的1946年华商进口实绩,是从现存档案中当年各商行向输管会申报而经输管会向开押汇银行核实的数字,详细核算而得,因此比较可靠。同样是这几家华商进口行,到实行输入限额制度之后,它们经营进口的业务,被迫减少到只有1946年实绩的几分之几了。而且这还是与第4季配额相比,后来5、6季、7、8季的配额总数还要比此再减少一半以上,华商进口行之所得,当然随之更小。

以上所举,是经营工业原料进口的华商进口行的情况,这些商品还是属于后来法令规定准许进口的品类。至于原来经营奢侈品,消费品进口的行家,因为在加强进口管制以后,所经营的商品已属禁止输入之列,更无法继续业务。纵然有些商行靠着已到的存货可以居奇涨价而获取暴利,但大多数是只能转业或停业。如当时华商民营行中,以经营咖啡及可可进口为主的可大行、经营香烟进口的兆孚烟公司、经营化妆品进口为主的新华行等,都只得停业或改业。^①

第三目 1947年下半年起,华商进口行业务走向下坡

从1947年下半年起,上海华商进口行的业务就开始走下坡路。根据当时《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录》材料,1947年年底该会的会员户数,共有1,235户,其中基本上都属进口专业行和进出口兼营行(只经营出口业务的出口专业行,大都另组各出口同业公会,不参加以进口为主体的进出口公会,详见后文附录一)。但在1948年初起,华商民营进口行因业务衰退而大批出现入不敷出的苦撑局面。^②接着陆续闭歇,户数不断减少,到1948年秋冬金圆券风暴时期,倒闭更多。以致延至上海解放后的1950年初同业公会重作登记时,华商民营进口专业行只剩742户。^③仅及1947年底的60%左右了。

华商民营进口行在抗日战争胜利初期乘机暴兴,历时仅两年不到,就出现了暴衰。若就其倏起倏落的根本原因而论,则是受着

① 参阅原可大行经理王承祥、原兆丰烟公司经理蔡诚孚、原新华行经理李悦康访问记录,1961年1月、3月。

② 原培丰公司总经理(解放前曾任上海市进出口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主管该会财务)叶序馨访问记录(1962年5月):“1947年冬,是同业公会会员户数最盛时期。到1948年春季起,公会向会员收取会费就逐渐感到困难,特别是专做进口的行家,有的已闭歇,有的虽尚存在,但没有业务,只是坐吃。同业公会派员去收会费,大家都叹苦经,不肯爽快交会费了。”

③ 根据上海市国际贸易业同业公会存档,《1950年会员登记名册》核算。

当时政府种种政策措施所左右,然而分析其暴衰,亦有华商本身的弱点。

一、暴衰的内在因素

(一)资金方面,先天不足

抗日战争胜利后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口行,很多是资金微薄,因而经不起风浪。

这时的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资金情况比较充裕的,差不多都是抗日战争以前或是上海“孤岛”时期所已开设的旧行家。至于在1946年左右新开的进口行,则仅有下列几类,还比较充实:1.战时在内地创设,抗战胜利后移来上海的;① 2.与银行、钱庄的金融资本家合作的;② 3.伙同工业资本家投资,另立进出口公司牌号独立经营,而其主要业务,是给投资股东所设的工厂作为对国外定购原料的机构的;③ 4.原是洋行买办或高级职员,战后脱离洋行而独资自行设立进出口行的。——除了以上几种行家的资金比较充裕外,此外大多数新设进口行,多半属于一时投机的性质,固定资金就很少。据调查,在1946年前后大批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口行,其资金方面,能具有折合10,000美元资本的,已算中上型行家了。

那时的华商民营进口行,出现了很多所谓的“皮包公司”。这种公司,只是备有极少的一些资金,有的甚至毫无资金。它们并不雇用职工,有的租着一间、半间房屋挂个招牌,也有连自身的办事房间都没有,仅仅借别人的“写字间”(营业所)附挂一块招牌,以收取电报和信件,全公司的全部资产,简直都在资本家随身携带的一只

① 例如进口棉花、五金、染料的人人企业公司;进口白报纸、西药、化工原料的广大华行;进口煤油、柴油的中华煤油公司;进口工具机械、化学原料的和安企业公司等行。

② 例如进口羊毛毛条的福绵华行等行。

③ 例如进口机器、棉花、木材的天元实业公司;进口五金钢铁、窗玻璃、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新建贸易公司;进口棉花、羊毛、纺织机器及零件的中国纺织工程公司;进口机器、工业原料的海新企业公司等行。

“皮包”之内。^①

(二) 经营方式, 投资冒险

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口行, 由于资金薄弱, 因此在经营方式上更趋于投机。

1946年是进口货最旺的一年, 上海进口商, 鉴于管制松弛, 汇率低廉, 国内物资缺乏, 外货销价风俏, 因此改变了以前进口行业务主要是代客定货取佣的方式, 而自己尽量向国外定货, 以图赢利归于自己。它们这些向外定货所需付的押汇保证金, 有的是举债而来, 有的是在代客定货的时候浮收了客户的定金而移付的。^②

不意到1947年下半年起, 定货集中涌到, 某些商品超过了市场购买力的限度, 形成销呆价跌, 不少到货反盈为亏。^③ 这时若干华商民营进口行, 一方面定货到沪须将押汇欠款付清后去账单, 无法筹款而旧债高筑; 另一方面到货价跌滞销, 虽忍痛抑售图现, 亦乏受主。因此不少投机冒险的进口商行, 为之搁浅。

另外, 这时进口行的经营作风, 也日趋恶劣。对定货客户的欺骗, 不仅在于浮收定银, 而且出现掉货、赖货。有些作风不良的进出口行, 收足客户定银, 代向国外定货, 在货到时因价格风俏即自行变卖, 拒不交给于原定户, 至使客户蒙受损失。这作风已逐渐蔓延到较多的行家, 一旦被客户识破, 索赔涉讼, 纠纷叠出。

资金微薄, 经不起风浪打击, 是当时大多数华商民营进口行的共同特征之一, 而经营方式的拖债借款, 欺骗作伪, 进行赌博式的

① 原胜利贸易公司经理钱本义访问记录。1962年5月。

② 原联益商行资方代理人曹家球访问记录(1961年10月): “我们经营的联益商行, 常向定货客户要收十足定银, 而实际去开押汇只需付三成保证金, 联益行把多收客户的钱, 移充自己定银的本钱。”

③ 《工商动态》、《银行周报》30卷40期(1948年12月14日): “美货无线电收音机, 曾一度畅销, 经营者莫不获利巨厚……各进口行因此向美国竞购……订购总数估计在二万只以上。兹悉该项收音机多已络续到埠, 然销售已不若前一时期之畅旺而呈呆滞状态, 因之价格日趋下游, 各进口商非但无利, 反受损耗。”

冒险投机,也是它们的共同特征之一。华商民营进口行内在因素,由于存在这些缺陷,故一受外来打击,就迅速倒下去了。

二、外部打击,促使急剧衰落

(一)输入配额每季缩小,业务愈来愈狭

进口商所赖以获得利润的是进口业务。进口的总值上升,进口商业务旺盛,利润增多,就出现繁荣;反之,进口总值下降,进口商业务萎缩,利润减少,就必然趋于衰落。1947年起,国民政府因外汇枯竭,不得不加强进口管制,实行“限额输入”进口总值大为下减。有如下表:

表下 70-215

1946—1949年5月上海口岸历年进口总值消长表

| 年 份 | 上海进口总值 (千美元) | 与1946年进口 作比较(1946 年为100) | 备 注 |
|----------------|-----------------|--------------------------------|---|
| 1946年 | 557,292 | 100 | 1946年尚未施行“限额输入分配”办法 |
| 1947年 | 330,240 | 59.3 | 1947年2月起,国民政府开始施行“输入限额分配”制度 |
| 1948年 | 165,732 | 29.7 | 美金折合率:1美元=金圆券5,495.4元(见1949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第一篇第12页) |
| 1949年 1月至5月 | 63,716 | 27.4 ^① | 1949年全年进口值为78,320千美元,其中14,605千美元系上海解放后6月至12月所进口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比数是以1949年1至5月进口63,716千美元的1/5,与1946年全年进口557,292千美元的1/12相比而得。

再就1947年2月起开始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制度以后的限额数字来看,限额是一季比一季减少(详见本节第二目表下66-211)。进口商受此限制,业务当然也被迫季季压缩,有的行家形成入不敷出,难于维持了。

从1947年5月第二季配额起,输入管理委员会又接受工业界请求,将进口商所得配额划出一部份直接配给工厂,进口商只能代理进口,削减了进口商可以自营进口而多得利润的机会,实际上等于再度减少了进口商的配额。

其后，输管会接奉行政院当局命令，“凡美援中已有物资，将由第7季限额中抽出，暂缓进口。”而美援物资是由国民党特设机关“美援运用委员会”直接进口的，这样一抽出去，民营进口商无从分润，配额更少了。

另外，进口商以自备外汇购运进口的物资，在1947年冬被迫变相收购（并未能实现）的同时，国民政府一再声明：“以后凡无许可证之进口货品，以走私论，一律没收。”嗣后商人不敢冒险，业务更被束缚于政府规定的输入限额之内。

（二）汇率改采机动，进口货成本增加

在1945、1946年间，“进口商在[进口货]成本上受了政府[低汇率]的津贴，输入进来的货物还得以较高的价格在市场出售，所以他们的利益是双重的”；^①后来改行了输入限额分配制度，进口的数量是大为压缩了，但在施行的初期，输管会把各商品的输入限额按核定比例分配给各“合格进口商”，进口商得此配额后，就既可以按额申请此项货品的进口许可证，又可以按照官价挂牌汇率向中央银行如数结购进口外汇。当时，一则进口货是由于严格管制进口而来源减少了，定货到沪可保证赚钱；再则官价外汇还是采取“钉住”制办法，远比黑市为低，能结购到官价外汇就肯定得了便宜。所以进口商仍旧是左右逢源的两面有利。因而在实行输入限额分配的初期，尽管每家分到的配额为数不多，但小户已足抵开支，大户更月有余润。——这情况，当时进口商的从业人员称之为“吃限额”，真是坐享其利。

1947年8月15日，国民政府废除钉住外汇率而采用机动的基准汇率市价。这市价，基本上是随黑市汇率而上下的。接着，在1948年5月30日，又改用“结汇证明书”办法。1948年11月28日再采用“外汇移转证”办法，这些办法都使进口商不能再得到等于

^① 行素：《略论进口结汇新办法》，《经济周报》6卷21期，1948年5月20日。

“外汇津贴”的低价外汇。也就是说,到了1947年8月份以后,华商民营进口行所分配到的输入限额,在结汇时付出的汇率,已与黑市相仿,所有以前经营进口时那种外汇按官价结购,货价照黑市卖出,商人可坐收汇率差额巨利的机会,从此已经失去。当时论者认为:“1947年8月,可视为中国进口贸易的转折点。”^①这对进口商来说,是断送了他们主要的一重利润。

(三)民族工商业日益衰颓,进口原料销滞利薄

1947年下半年起,上海市场的购买力就已显著下降。1947年秋季,南京路国货、新新、大新、先施、永安5大公司的营业总额,较1946年同季减少为27.5%。^②上海《商报》,在1948年4月底,发表了《工商业的坐食危机》社论,并举行“工商业坐食危机座谈会”,邀请工商业者反映情况,前景一片凄凉^③。

人民购买力日益减弱,工厂生产日益萎缩,因而进口商所进口的工业品和工业原料,就从风俏热销一变而为销呆价跌。当时,华商民营进口行,既厄于进口受严格限制,业务削减;又厄于汇率改用机动调整,进口货成本增加;三厄于商品销呆价跌,进口货无利可图。受此三者打击,进口商们尽管神通广大,也无计可施。只能坐吃山空,日趋没落

(四)普遍受到金圆券的致命打击

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所遭到的最普遍最致命的打击,是1948年8月间国民政府推行金圆券以及随之而来

① 吴元霖,《战后之中国对外贸易》,1948年11月29日《大公报》。

② 参阅《从五大公司的营业看国民购买力的低落》,《经济周报》8卷9期,1948年2月26日。

③ 参阅1948年4月28日《商报》载出席4月24日该座谈会的各业代表人士反映:这时橡胶工业30%已停工,40%在减产;皂烛工业33%停工;染织工业30%减产;棉布商业门市生意,最近减去40%至50%;百货公司外强中干,营业收入仅够开支;国货工业品外销公司,都吃了大亏;全市商业营业数字,本月较上月要减少1/2或1/3。

的限价政策。

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当时普遍受到的严重损失：第一是大家惊于法令的雷厉风行，不得不把自己所累积的一些金银外汇，全部捧出，兑换了金圆券。而金圆券币值旋即狂跌，几同废纸。资本家们过去所历年累积的一些资财，化为乌有。第二是当时实行暴力限价，将所有物价全面限止于8月19日的价格水平上，不得上涨。进口商的仓库被封，查点存货，勒令按限价出卖，上海出现波涛汹涌的抢购风潮。进口行的进口货，也同样是强制按限价出售，被抢购一空。到1948年11月1日，国民政府因金圆券政策彻底失败而宣布取消限价，上海的物价起了“总暴动”，物价指数激升，“[上海的趸售物价指数]以8月18日时为100计算，则11月是2,543,11月17日为止是2,625。”^①相隔3个月，物价较前涨了二三十倍，进口商们所有被限价抢购掉的货物，是永无办法再按原价补进的了。

在金圆券的风暴中，过去主要靠“既囤货又囤汇”的投机活动而最易发财的进口商，此时适得其反，变成为两面受夹击、损失最惨重的行业之一。连实力较雄厚的大、中型民营进口行都不易维持下去；一般实力薄弱的中、小户，受损后更普遍陷入困境，无法周转，终致纷纷倒闭了。

第四目 民营进口行反贸易管制的两次抗争

一、关于自备外汇进口物资的抗争

(一)国民党政府企图变相没收私商自备外汇物资

1947年春季，国民政府对进口贸易实行了“输入限额分配制”之后，华商民营进口行因官价外汇须受配额限制，不易获得，为了扩大业务，想冲破束缚，就从黑市套购外汇，用以向国外定货进口，名曰“自备外汇物资”。这种定货，是不曾先向国民党政府输管会领取输入许可证的。进口商认为既然不要政府批给外汇，

^① 《银行周报》33卷1期10页，1949年1月1日。

而所进口的商品，又多属政府原来是准许进口的重要工业原料，因此想俟定购的货物装船起运到沪后，再向输管会补行申请发证。

1947年8月15日，国民政府国务会议改订了《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和《进出口贸易办法》，一方面把“钉住”汇率改成机动汇率，另一方面由输管会发布公告，限令进口商将未领得输入许可证而已到埠及起运之货品，全部向该会登记，听候处理。

公告发布后，进口商依照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结果，这项自备外汇物资的总额非常庞大。“据查当时向输管会登记者，共有5,700余件，其中O.I.F.(即成本、保险、运费)到岸货价约计4,200万美元之巨。……未登记而未到埠之货物〔指货物已在国外起运，因闻上海进口有问题而在中途口岸卸下，未到上海〕，亦值2,000万美元已登记货物的7内容约如下述：1. 属于限额进口‘附表一’的生产器材者，220万美元；2. 属于‘附表二’的重要工业原料及国内缺乏之重要物资者，3,650万美元；3. 属于‘附表三甲’的非限额申请输入者，有280万美元”。^①以上共计4,150万美元；都是国内缺乏的也是国民政府原来鼓励输入的物资。至于属于原来不许输入的日用品、奢侈品，也有60万美元左右。这些已做了登记的货物，当时大部份已陆续到沪，堆存关栈，未获放行。

至于这些进口货物的来源，据当时商人所缮发的《理由节略》中说明：“此项货品，乃工商各业感于官汇不敷，而于法令未禁止自由外汇买卖以前，自搜外汇购货而来。……其来源不止一端。要在因政府时时变更办法，而商人限于国际信用，无法止装，日积月累，致有如此巨额货物到埠。”^②

这些货物的货主，除一部份是上海进口商自费定购者外，大部

① 华洪涛：《处理无许可证自备外汇货物经过概述》，《进出口贸易月刊》1卷2期，1948年7月。

② 上海市商会所属有关16业同业公会：《1947年9月25日，自备外汇登记货品申请给证输入理由节略》，1947年10月12日《商报》。

份是工商各业委托进口商所代购的。货主除进出口商业本身外，涉及铁业、纸业、钢条旧铁、铜锡、五金、五金零件、化学原料、颜料、电器、新药、呢绒等商业和毛纺织、造纸、搪瓷、制药等工业共16个行业，在上海工商各业中的涉及面很广。

自履行登记之后，到9月中旬，市场上纷纷传言政府对上项货物，将予以没收。有关16行业的货主们极为焦急，迅速组成了联合请愿团，缮发《自备外汇登记货品申请给证输入理由节略》，去南京向国民政府的行政院和有关部会请愿呼吁，要求给证放行。

然而10月14日国民政府的行政院会议，却不顾商人要求，通过了《无许可证自备外汇到埠及起运货物处理办法》（下简称《处理办法》），规定：1. 所有无证到埠货物，均由政府按进口货C.I.F.原货价收购，其货款以中央银行发行之3年特种外币存单付给。2. 此项收购之货品，应由政府出售。3. 进口商不愿接受上项处理，须于60日内将货物重运出口。4. 以后凡无许可证之进口货品，以走私论，一律没收。^①——这办法中，所谓《其货款以3年特种外币存单付给》，在当时国民党政府通货恶性膨胀，币信完全丧失的情况下，这种存单实同废纸。因此所谓“收购”，在商人们的心目中，无异于无代价的变相没收。

（二）进口商联合有关工商业起来抗争

《处理办法》在报上公布以后，利害所关的16个行业的货主，群情愤激，再度集会，商讨对策。大家认为这一自备外汇进口物资事件，主要是国民政府的贸易管制办法朝令夕改，出尔反尔所造成。其中尤为重要的是，1947年4月间，报上曾有消息披露：“输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于日前举行第27次会议，曾通过要案，……不需外汇的货品，经严格审查其外汇来源后，得于限额以外，准予进口。”当时输管会对此报道未予否认。因此16个行业的货主，一

^① 参阅《银行周报》31卷46期，1947年11月7日。

方面依此报道为依据，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说明“今年(1947)4月间，政府曾一度开放自备外汇。在此时期，厂商已曾大量向国外订购器材、原料。不料上述办法不久即变，而对外订货则不能毁约，为顾全国际商业信用计，不得不任其装运来沪。”另一方面，将这一事件真相向社会控诉，扩大影响，争取社会舆论支持。同时，根据《处理办法》中，有“进口商如不愿接受上项(收购)处理，须于60日内，将货物重运出口”的规定，于是就在集会中作出决议，决定把到埠物资，一律重运出口，使政府无物可收。用作抵制。会后纷纷行动，酿成了向国外退回到埠物资的轩然大波。据当时《商报》披露：“据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方面消息，截至昨日(1947年11月14日)止，已收到进口商申请将货物重运出口并经主管当局核准之副本 217 件，而未经核准之请求重运出口的副本尚源源而来。”

在此期间，工商界预感到今后对进口货必将严格限制，而已到埠的进口货都在准备外运退回，于是市场上进口货物的价格，激起了一阵猛热的涨风。这时，社会舆论都同情进口商的处境，不满国民政府的措施。上海《金融日报》、《商报》、《大公报》、《工商天地半月刊》等报刊，均曾为此出了专版、专刊，发表评论和报道，以为声援。国外厂商，也因中国激起了退货风潮，影响到他们的利益，对国民政府诸多责难。

(三) 抗争结果，改变了国民政府的没收意图

其时，国民政府鉴于人民解放军进展迅猛，局势大为不利，因而对这自备外汇进口物资事件，力图打开僵局，于是暗中授意上海市商会出来交涉、调解。市商会一面根据行政院所议定的《处理办法》中有“本办法施行细则，由输出入管委会规定”之语，提出在输管会订定《施行细则》时，必须邀集进口商共同商讨，予以补救，勿使商民损失太大；另一方面则劝告进口商听候调处补救，对已到埠的货物，暂勿采取一律退回的行动，避免事态扩大。

16个行业的货主，接受了市商会的劝告，推举张耀章（进出口商业公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华洪涛（进出口商业公会常务理事、铁商业公会常务理事）、陈懋勋（进出口商业公会常务理事、纸商业公会常务理事）3人为16业总代表，与输管会联系。经过多次会商，拟订了以“补救”为前提的《施行细则》，经双方同意，于12月3日，公布发表。其中经作为补救而得到改正的计有3点：1. 外币存单可以分割、过户与转让。2. 外币存单，改为按季可抵借1/6，这样可将冻结时间较原《处理办法》减少一半。3. 此项进口货物，在政府用特种外币存单收购之后，原货可由原进口商或原进口户“优先承购”，向政府购回。购回的货价，系按进口发票上的O.I.F. 货价，将外汇数结成法币付给政府。此项法币付款，得分作3期兑付，其中1/4为现款，1/4为隔30天兑现的远期支票，2/4为隔45天兑现的远期支票。而外汇结算成法币的汇率，却可按照在第一次付款时的官价汇率，一次全部结定。

在这商定的《施行细则》中，进口商所最重视而认为谈判获得胜利的是第三点。因为对进口商最重要的是要掌握到进口货物。有了货物，才能有利可图。而按照这议定的第三点办理后，就一则是进口货物虽由政府按O.I.F. 原价付给外币存单收购，但原进口商或原定户仍可照当时汇率向政府给付法币以优先承购，将来把所购回的原进口货在市场上出售时，所有购回价与市场实售价之间的差额部份，即进口商品的利润部份，仍由原进口商或原定户所享受。再则是：原进口商承购买回时，全部O.I.F. 货价都按当时汇率一次结成法币。但这时进口商实际所付的法币，则仅付25%的现款，其余都属远期期票。当1947年底及1948年初，法币币值天天狂跌，先结定了汇率，除即日付出1/4现款外，其余要到此后30天才兑付其25%，后45天才再兑付其50%。等到这两张远期支票到期，所付的法币，实际上仅相当于黑市汇率的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

了。

《施行细则》如此拟订，在进口商方面，实际上只是在原进口货物上再加上 1/4 的法币成本（即优先购回时第一期的现付款，至于以后 30 天和 45 天的远期支票，则在币值天天狂跌之下，到期时实际付出极微），损失有限；而货物领回后在市场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仍有大利可图。所以对《施行细则》愿意接受。而在国民政府方面，则对进口货物虽未能实现原来意图，但把不兑现的特种外币存单向进口商换进了商民们在购回原货时所付的一大批法币，做了一笔无本起利的生意。且可藉此平息退货风潮，也落得就此收场。这样，进口商和有关工商业者为了本身利益而掀起的抗争，历时 4 个月，总算胜利解决。

至于该项应由国民政府发给的“特种外币存单”，则当收购时先由中央信托局暂付“收购证”为凭，说明以后再行换领。但一再拖延，到 1948 年年底，输出入管委会干脆来了个赖账。这时，国民政府日趋崩溃，商人们看到这种所谓外币存单即使拿到手，也已等于废纸，因而就听凭它不了了之。

二、对于修正《结汇办法》的抗争

1948 年 5 月 7 日，国民党中央银行会同输管会，发出第 131 号通函《修正进口结汇办法》，其修正之点，主要如下：

1. “自接获输管会通知准发输入许可证之日起，进口商应即以核准（外币）金额 50%，结算国币，存入中央银行，其结算率以存款当日牌价为准。2. 进口商须凭上项存款收据向输管会领取输入许可证。3. 指定银行应先查明货物输入确已抵达中国口岸，始准与进口商结汇。”^①

当时国民政府所以要采用此办法，据报纸透露，当局是为了“使进口货物在市场销售之价格与进货成本相较，不至相差过远，

^① 《银行周报》32 卷 21 期 23 页，1948 年 5 月 24 日。

以期利益分配之公允。”而实际上症结所在则是办法第一条所说的结存中央银行的50%法币，这是对进口商所加的双重负担。因为结存法币的数额虽依当日外汇牌价结算，但所存的仍系法币，并未转化为外汇定额。这笔法币在领取输入许可证之日起存入，要冻结到几个月以后定货到了上海，才能依照第三条再正式结购外汇（当时向欧美定购进口货，至少需3、4个月才能运到上海）。在国民政府法币不断贬值的情况下，货到之后，汇价变动，进口商原存的50%的法币已微不足道，还得加付大宗结汇货款，严重损害了进口商的利益。^①

华商民营进口行，从不久前自备外汇进口物资事件的抗争中，懂得了只有联合起来进行抗争，才能抵制政府的不合理规定，于是在办法公布的当天，进出口商同业公会就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过决议，即日通知全体会员（包括中外进出口行1,000余家），立刻暂停结购进口外汇，同时停止结售出口外汇。并公推代表向有关当局交涉，要求取消131号通函。如当局不准所请，则各商行无法维持营业，不得不宣告全体停业。^②

双方僵持了20多天，中央银行所公布的结汇新办法未能实行。在此期间，外汇黑市猛涨不已。上海各报刊，除纷纷为此撰写评论外，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刊登经济界和工商界人士发言，对131号通函群予抨击。得到社会同情。

各进口商们宁可停止业务，都不肯按131号通函去交存不结汇的保证金；当时黑市外汇不断猛涨；进口货价跟踪狂跳，给国民政府以沉重压力。结果，终于迫使其另行公布采用《结汇证明书办法》，取消了131通函。——“办法”距“通函”的发出，仅有22天的寿命。

^① 1948年5月12日《大公报》社评：“此办法最不合理的是，按当时汇率折合国币交纳半数，而不予结汇。”

^② 1948年5月8日《商报》。

第三节 上海出口贸易业务，同样随政令的变动而起落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上海以至全国出口贸易业务，同样随国民政府政令的变动而出现起落。其中受影响最重大的：一是低价汇率；二是1947年5月起国民政府执行的《收购出口物资办法》；三是1947年10月起，国家银行对出口商的出口打包贷款，准用“借法币，还法币”方式，而且接着到1948年春，更放宽数额，准予办理“循环叙做”。

第一目 官价汇率几次调整，出口贸易稍起即落

一、抗战胜利初期，受“钉住制”低汇率影响，出口业务停滞

抗战胜利初期，国民政府采用“钉住制”的低汇率政策。出口货因出口后须将售得外汇按低汇率的官价结售于国家，形成出口价格以法币折合计算反而低于国内成本。因此，除了刚胜利时的土特产如桐油、猪鬃、茶叶等因战时不能出口，货源壅积太多，及至胜利来临，运途初通，农民急于脱售，出口商可乘机以极低价格收货出口外，不久，这特殊因素渐告消失，法币币值下跌，产区货价随外汇黑市的上涨而激升，形成内外倒挂，出口商无法经营出口。

在1947年8月15日以前，国民政府对外汇汇率虽曾几度调整，但都是采用“钉住”制汇率。一经调整提高后，在极短时期内，出口货价可以合算，出口业务暂形活动；但因通货继续膨胀，瞬间币值又跌，黑市外汇又涨，物价追踪黑市上升，出口货依官价汇率结算复成倒挂而出现困难。当时各方报道的实情如下：

茶叶：——“造成外销茶业危机的主因，是成本高于国外市价，而造成此种特殊现象的原因，却是最近所公布的汇价。”^①

^① 孙晓邨，《茶业的危机及其前途》，《经济周报》2卷22期，1946年6月6日。

生丝：——“成丝一担，原料成本，约（法币）220万至240万元，加上制造费约100万元，即为340万元，再加利息开支。而售价只（合）250万元，每担生丝，须亏损100余万元。”^①

畜产、土产：——“据关系方面称：我国各种出口货物，运销国外，均须亏蚀。如以猪鬃、桐油、肠衣等计算，约差50%。”^②

在上升情况下，有的出口商用走私方法出口，以售得汇率较高的黑市外汇。但走私需一定的门路而且要担负一定的风险，并非一般出口商所能够做和愿意做的。此外，就只有收购出口货后囤积着看风色，等待汇率调整再趁机出口，但这必须垫款多，时期长，也非所有的出口商都能办到的。因此，出口业务只能做做停停，毫无生气。

国民政府急图打开出口不振的僵局，1947年2月5日，在最高经济委员会之下，特予设立了一个输出推广委员会，以图推广出口。在此同时，通过了《鼓励输出贸易办法》，这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对出口货按起岸价格，给予100%的补助费，而对进口货则按海关估价加征50%的附加费。

这办法实际是让出口商把出口所得外汇，提高一倍汇率向政府结售。其方法是用进口补助出口，本来完全属于本国主权范围以内的事，而且当时国民政府在上述加征进口货附加费办法中规定，对于从美国输入最多的“附表（一）全部机器和生产用品，附表（二）米、麦、小麦粉、棉花、化学肥料等，均予免征（进口附加费）。”^③但美国仍认为这办法对于它是“抵触美国的反倾销法律”，表示强烈反对。美驻沪领事馆在中国海关发出通令的翌晨（2月8日），就发表一项重要通告说：

① 吴申伯：《中国之蚕丝业》，1946年7月23日《商报》。

② 《商业月报》27卷9期，1947年9月30日。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2月5日，最高经济委员会致输出推广会自电》。

“按照 1930 年美国国务院通过之税则法案(303节),凡国外输美应付关税之物资,曾接受制造国政府当局之补助津贴,则于输入美国时,美国海关将征收与所得补助津贴数额相等之附加税。”^①

这样,就把国民政府原想在补助出口中所起的作用,由于美国要增收进口附加税而完全抵销了。国民政府屈服于美国的抵制,只能在 2 月 16 日当提高官价汇率为法币 12,000 元对 1 美元的同时,自动取消了这个“出口补助办法”。这办法自 10 月 6 日公布实行到 10 月 16 日取消,为期间仅有 10 天。

二、汇率改为机动后,在短期内曾推动出口,但瞬又失效

(一)1947 年秋,改用平衡会“挂牌市价”

1947 年 2 月 17 日,国民政府再度改订外汇牌价为法币 12,000 元对 1 美元,升至原汇率 3,350 元的 3.6 倍,这是“政府承认了外汇的黑市价格,向黑市投降。”^②这汇率的改订,当时曾使外汇法定价接近其实际价值(即黑市)。由于这次的汇率改订,出口商便趁机将手头存货大量输出,一时顿显活跃。但国民政府的通货膨胀依旧,而这汇率又仍然是“钉住”制。因此很快就又追不上黑市,调整失去意义,出口仍归窒息。

国民政府对于出口货不能输出,外汇不能到手,将影响到财政外汇贮备的无法支持,十分焦急。因而在 1947 年 5 月底开始推行《收购出口物资办法》(详见本节第二目)。但是它看到如果仍然死钉住 12,000 元汇率而单单依靠这个《收购出口物资办法》,还是见效不大。因此于 1947 年 8 月 15 日的国务会议上,通过了改订《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和《进出口贸易办法》,把“钉住制”的硬性汇率,改为“机动制”的现实汇率。这是国民政府在外汇政策方

^① 1947 年 2 月 9 日《商报》。

^② 《工商新闻》1 卷 17 期 2 页,1947 年 2 月 24 日。

面不得不行的一个大转变。

这个转变的具体做法是：在中央银行设立一个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每天上午由指定银行的代表（中国、交通、美商花旗、英商汇丰等四家），斟酌市面情形，向平衡会建议一个汇率，由平衡会核定公布之，名曰平衡会基准汇率（即“挂牌市价”）。这样一来，外汇率即不再钉住在一个硬性的官价汇率上，而能随市场的变化，逐日机动调整，使之接近现实（黑市）的水准。

1947年8月17日，第一天实行的基准汇率（挂牌市价），是每美元合法币39,000元，为原来官价汇率12,000元的325%。

国民政府采用机动市价汇率的企图，按照当时中央银行向国务会议建议的说法是：“为奖励出口，吸收侨汇，及争取海外市场起见，惟有采取进出口外汇间接联锁之原则，参以平衡基金之运用，使市场外汇供求适应，国际收支渐达平衡。”^①

如同上次调整一样，在这挂牌市价汇率较前提高了三倍多，而且改成机动之后，出口商又获得机会，积极经营了一段时间的出口业务。但这办法实行以后，并不如国民政府想像中的顺利。因为平衡会的主要任务，是在斟酌市场情形而调节外汇市价。但平衡会在调整汇率的时候，却常遭各方责难，认为它刺激市场，影响物价。“因此，平衡会在顾虑重重之下，自1948年1月起，就渐渐无法发挥其职能，只能每月调整1、2次，和黑市常相差以倍计。”^②——到1948年5月底，黑市外汇每美元已达法币80万元以上，而平衡会牌价仍挂47万5千元。所谓调整的作用已经消失。

这情况在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本身，也无法讳言。它在《工作报告》中干脆自己承认：“计自去年（1947年）8月19日至最近止（1948年5月中旬），上海物价上涨10倍，外汇牌价仅上涨7倍，至于黑市外汇则上涨15倍，所以本会的汇价，是落在一般物价之

^① 《银行周报》31卷35期30页，1947年9月1日。

^② 《民国三十七年度国内经济总检讨》，《银行周报》33卷1期29—30页。

后。”^①

(二)1948年5月底起,施行“结汇证明书”

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挂牌市价汇率办法既告失败,国民政府就在1948年5月31日起,实施了进出口外汇间接连锁制的“结汇证明书”办法。

这结汇证明书办法的要点是:

1. 一切出口外汇,除仍按平衡会汇率(即挂牌市价汇率)结售于指定银行外,并另由指定银行发给与所售外汇等额的“结汇证明书”。此项结汇证明书可以出售给进口商或其他准向指定银行购买外汇的客户。其有效期限为7天(后于7月5日起改为有效期限30天)。

2. 进口商于向指定银行结购外汇时,除按挂牌市价汇率结汇外,并须缴纳等额的结汇证明书。

3. 关于侨汇结售,也按出口外汇结售办法,发给“特种结汇证明书”。

在这结汇证明书制度之下,实际的汇率,就等于平衡会的“挂牌市价”再加上“结汇证明书”的价格。结汇证明书在市场上的价格的变动,也便是实际上汇率(黑市)的变动。例如1948年5月31日颁行《结汇证明书办法》,6月2日结汇证明书第一次开价是每1美元合法币375,000元,加上外汇平衡基金会挂牌市价每1美元法币474,000元,共为849,000元。此法币849,000元,即为出口商可收到的出口外汇1美元的实际结售价。嗣后,法币币值步跌,平衡会的挂牌市价不动,而结汇证明书价格则不断递升,到6月30日,结汇证明书价格已为法币200万元对1美元,7月31日为445万元,到8月19日强迫改用金圆券的前夕,升为785万元。

此办法实行后,在最初的短时期内,出口商反应很好,6月

^① 《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工作状况报告》,1948年6月18日《商报》。

份出口实绩立见增长。7、8两月并再递升。据输管会公布，1948年全国出口申请结汇数额，4月份仅1,161万美元，5月份1,847万美元，6月份实行结汇证明书后即升至2,228万美元，7月份为2,107万美元，8月份更升至2,518万美元。8月份的出口，为4月份的217%、5月份的136%。^①因而国民政府的输管会输出推广处，自诩谓“新结汇办法已见成效。”

但相反方面，却出现新的问题：一是汇率调高后，国内出口商向外竞销，国外商人“预感将有大批中国物资涌到，故一致(对中国货)抑低市价”，^②二是国内的出口货受到刺激而一再上涨。^③三是结汇证明书由于人为的原因，不久就又与实际汇率(黑市)拔开。到1948年7月20日左右，“结汇证明书加上(基准会)牌价的新合法汇率，还远不及黑市汇率之半。”^④出口贸易又告停滞。

结汇证明书制度，只实行了短短两个半月，正在出现上述新问题而使出口贸易又遭困难的时候，国民政府在1948年8月19日突然公布了所谓的“币制改革”金圆券政策，于是结汇证明书就又被一脚踢开。

不过，总的来说，自1947年秋到1948年秋的一年中，在国民政府政策的不断变动中，华商出口业务亦在起伏中有所做开，而且依靠政府法币贷款，在通货贬值中还是有盈利的。

(三)暴力推行金圆券时期，进出口业务同告停顿

从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到1948年8月“币制改革”以前，3年之间，国民政府，一再颁布所谓“经济改革方案”和若干“稳定措施”。但由于它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一再失败，致使每种经济

① 参阅《银行周报》33卷1期33页。

② 1948年6月2日《商报》。

③ 严凌：《论结汇新办法的特点》，《经济周报》6卷24期（1948年6月10日）：“正同过去每次调整汇率一样，国内的出口物资价格腾涨。”

④ 《一周瞭望》，《经济周报》7卷4期（1948年7月29日）。

改革措施,都成了抱薪救火。币值日跌,物价飞涨,“如以1937年的物价指数为100,到1948年8月上海主要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涨到600万倍以上,当时的五金器材竟涨到1,100万倍。”^①国民政府无法可施,只能打出它最后一张牌——金圆券。

国民政府在1948年8月19日发布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把发行了10多年的法币宣告废止,改用金圆券为本位币。当时颁布了一系列的办法,内容很复杂。关于对外贸易方面:则以“加强控制”为原则,规定进口仍受管制,输入限额尽量核减;出口外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汇率,全部结售给中央银行。

在这段时期中,进出口业务方面,最初是由于外汇汇率,规定美金1元合金圆券4元,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故每美元可折合法币1,200万元,较之1948年8月19前夕,结汇证明书每美元为法币785万元,加上外汇牌价47.4万元,总值共为832.4万元的行市,约提高1/4。因之在极短时期内,倒曾一度推动了出口。但不久就情况大变,无论进口出口都一律陷于停顿。当时的报刊曾叙述停顿的原因说:

“上海一地,由于经济管制的严格执行……目前输出入贸易,陷于全面停顿之中。出口商品如桐油、蛋品、肠衣、生丝、猪鬃、牛羊皮、茶叶、花边、草帽等,都因产地(管制较松)价格上涨,无法经营输出。进口商品如烟叶、化工原料、柴油、汽油、钢铁、纸张、麻袋、橡胶等,由于国内实行限价,进口商亏折甚大,同时输入限额减少(第7、第8季输入限额,仅及第1季的21.2%)。所以输入贸易,也同样陷于削弱的地步。”^②

(四) 1948年11月,又改用“外汇移转证”办法

这次暴力强用金圆券的所谓“币制改革”,一共只有82天寿

^① 祝世康:《关于国民党官僚资本的见闻》,《文史资料第十一辑》,全国政协版。

^② 《币制改革与对外贸易》,《银行周报》32卷45期,1948年11月8日。

命，到了1948年11月11日，国民政府不能不承认这次改革的彻底失败而颁布了《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和《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把8月19日的一大套办法，作了180度的转弯。对于国际贸易外汇方面，也作了重大修正，实行进出口外汇直接连锁，采用“外汇移转证”办法。这外汇移转证，“实不过旧的结汇证明书而已，……其不同的地方，实不过一些细节。”^①办法的具体手续是：

1. 由出口商将出口外汇（或华侨侨汇）先行移转于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换取等额的“外汇移转证”。

2. “外汇移转证”可用以抵付持有输入许可证进口货物的货款。

3. “外汇移转证”可由持有者自由使用，或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自由转让他人使用。

采用外汇移转证的进出口外汇直接连锁制度，从1948年11月22日正式施行起，在上海是一直沿用到1949年5月上海解放而止。但在这段时期中，国民政府所期望的推广出口效果，已远不及上次“结汇证明书”时期。因为办法虽然相仿，而客观局势已大有变化。这时解放战争屡获大胜，解放地区日益扩展，上海出口商采运货源，交通困难，加上消化出口商所持有的“外汇移转证”的受主，主要靠进口商，而这时的进口商，则因国民政权日趋崩溃，局势恶化，许多豪富仓皇南逃，上海工厂停顿，原料纳胃呆滞，进口货的销售已趋于窒息状态，进口商对继续经营进口业务缺乏兴趣，因而外汇移转证的需求量大减，另外，依照规定，外汇移转证虽名谓可以自由买卖，而实仍限于已获得输入限额许可证的货品，束缚甚严，出路更狭。所以外汇移转证的供求不平衡，价格渐渐与实际黑市愈拔愈远，到1949年1月底，移转证行市已仅及黑市外汇的50%，^②

^① 《进出口贸易连锁制之实施》，《进出口贸易月刊》1卷6期，1948年12月。

^② 《银行周报》33卷7期30页。

甚至市面上出口商所持的外汇移转证，出现无人问津、售让困难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正当途径的出口贸易，当然又告窒息了。^①

第二目 1947年5月起，推行《收购出口物资办法》

国民政府鉴于出口停顿，于1947年5月27日在推广输出的口号下，正式采用了《收购出口物资，协助出口办法》。

收购出口物资，已于1946年8月试行之于蚕丝，1947年1月再行之于茶叶。但这两者，在形式上是先通过贷款方式，然后再进行收购的。此外对猪鬃也曾有过试行。待到1947年5月27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五次院会决议，通过了《输出推广会拟将重要输出货物由政府出面主办案》后，于是《收购出口物资办法》就正式确立实行。^②

决议规定，代表政府执行这《收购办法》的机构是中央信托局。于是中信局就在已办的丝、茶收购之外，在6月份即开始收购桐油、猪鬃；到1948年3月，扩之于冰蛋和西北的羊毛、驼毛与华北的花生仁；1948年5月起复收购水泥、大豆及菜籽油。至此，所有中国传统出口的大宗农副产品，已尽入被收购之列了。

一、“收购”的具体做法

收购出口物资的具体做法是：——

1. 先由中央信托局以法币按照国内市价或出口商买进的成
本加上手续费，向产区农民或向出口商收购出口物资（中信局付出

① 参阅《银行周报》33卷8期42页：“1949年2月7日至2月12日之一周间，出口结汇共仅100多万美元，创从未有的低纪录。”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5月30日行政院覆输出推广会密电》：“（一）在目前法币价值未趋稳定、物价波动甚烈，外汇官价与黑市差价甚巨之特殊情形下，将若干重要输出货品，由政府辅助产销或收购，但合法出口商人仍得经营输出。（二）暂规定猪鬃、桐油、大豆、蛋、茶、丝、羊毛七种输出货品，得由政府购销。……（三）前项输出货品购销计划决定后，即由输出推广委员会委托中央信托局……执行。”

法币),^①

2. 然后由中信局再将此被收购的出口物资委托出口商代理出口。出口商须按国外成交价格付中信局以外汇(中信局收进外汇);^②

3. 出口商代理中信局将出口货运销国外,“系代理性质,出口商不负盈亏责任,并(由中信局)给予出口商2%手续费。”^③

4. 外销所得外汇,中信局如按官价汇率结缴于中央银行,其所得法币,必然比购进时所付的法币为少而形成亏本,此项亏损,在中信局方面是“其所售得之外汇,除悉数结缴中央银行外,而将来盈亏,亦应统归国库承受。”^④

在此办法中,中信局在收购后所以仍要委托出口商向国外出口的原因:一是由于这样做可减少出口商的反对;二是“中信局对于自己直接去做出口业务,既无人才,又无经验,所以仍旧利用原来的出口商”。^⑤——后来,为了万无一失,索性不但暗中规定了原货归原出口商出口,^⑥而且要出口商先向国外出售后,再可申请收购。^⑦但如果出口确有把握,则出口货虽然尚在生产过程中,亦可批准先予收购(先付法币,让生产者的资金可以周转)。例如启

① 参阅1947年5月21日《商报》。

② 参阅1947年7月8日《上海中央日报》。

③ 1947年7月22日《上海中央日报》。

④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5月28日输出推广会致全国经济委员会呈》。

⑤ 原中央信托局一等专员周大刚访问记录,1983年3月。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7月3日,中央信托局致输出推广会密函代电》:“密。据四川畜产公司七月廿三日来函两件,谓有重庆各色散花色猪鬃128.5箱,每箱一关担,拟售予本局,总值国币366,534万元,并拟向本局购回原批猪鬃,销售外国,销售价格共计美金102,178元C&F纽约,……扣除百分之二佣金……本局已根据审价会议决,准该商订约成交。”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8月11日,上海猪鬃出口联谊会致输出推广会副主委陈光甫呈》:“嗣由局方(中信局)议订收购办法,对于上海猪鬃,必须由出口商先向国外出售后,再请收购。”

新洋灰公司，于1948年5月请求将尚在增产中的外销水泥，先予收购2万吨，预付货款法币，以资周转，经中央银行批准，交中信局照办。^① 总之，国民政府的目的是必须更稳妥地抓到外汇。

二、“国库承担亏损”，实际是采用“特别出口外汇率”

中央信托局代理政府收购物资，从表面看，确属“亏本”的。但实则这样的购进销出，是国家垄断资本在采用一套“特别出口外汇率”的方法。

这“特别出口外汇率”，是国民政府在1947年2月因受美国反对而被迫取消《出口辅助办法》时采纳的纽约中国银行经理席德懋的建议。该建议在一封英文密电中说：

“我得知有几个国家如土耳其、伊朗、智利、阿根廷和意大利，已采用一种特别出口外汇率以代替补贴办法，借以避免这条例（美国关税法案）的约束。由于多种汇率在一段时期内是被国际货币基金所允许，一个与进口汇率不同的特别出口外汇率，似乎是可以依恃的。并且如果采用的话，303节（按，即指美国1930年关税法案，须征收附加税的办法）将不会适用。”^②

当时，出口商把按黑市高价买来的出口货卖给国外，所得的外汇却要按官价低汇率结售于政府，而结售到的法币必然小于国内买进时的成本，这在一般民间商人是无法承受的。但作为国家垄断资本来说，它主要的目的，只在得到外汇，至于外汇是以何种汇率得来，却在所不计。国家垄断资本付出自己随意发行的法币以收购出口物资，再卖出出口物资以取得外汇，在收购中多付了法币，表面上是亏损，实质上是它们采用了“特别出口外汇率”的办

①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5月启新洋灰公司致中央银行业务局代电》及中央银行的批示。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2月13日纽约中国银行经理席德懋致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贻第21号英文密电（询问有关出口辅助办法）》。

法,变更了出口汇率,自己补贴自己,以换取外汇而已。

这不同于进口汇率的“特别外汇出口率”,实际是用以代替出口补助的办法。具体事例,可证之于输出推广委员会在1947年5月所编的收购桐油、猪鬃的预算。该预算说:

“收购桐油10,000公吨;上海船上交货,成本估计国币88,560,000,000元;卖价估计(照官价汇率可兑得)国币62,434,838,400元;其亏损计为国币26,125,161,600元,而所换得之外汇则为5,292,000美元。至收购猪鬃8,000关担之预算,成本估计国币54,566,000,000元,卖价估计(照官价汇率可兑得)国币40,002,000,000元,估计亏损约为国币14,564,000,000元,而所换得外汇,则为3,389,920美元。”^①

此案很明显,它们的计划中,在10,000公吨桐油方面,是用法币16,734.69元对1美元的汇率,去获取529万美元的外汇;在8,000关担猪鬃方面,是用法币16,096.55元对1美元的汇率,去获取339万美元的外汇。当时的官价汇率,是法币12,000元对1美元,如果该批货物由民营出口商经营,只能按官价汇率结售出口外汇,就要亏本1/3。当然是无法经营的。而国家垄断资本却正可利用这一点,使出口物资,不能不听凭中信局收购集中,让它达到垄断货源以控制外汇的目的。

另外,还出现了滑稽现象,——由于法币币值日跌,在1947年8月15日起实行“机动汇率”之后,官价挂牌汇率也不断调高,因此中信局在付出法币收购出口货时,按收购价折合当时汇率虽要亏蚀,但到收购后隔些日子再外销出去时,由于法币又跌,汇率已调高,按新的汇率结售了出口外汇去归还收购时原付出的法币数,在以法币为计算单位的帐面上,竟反而会出现赚了不少钱。这种所谓赚钱的厚由,在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向行政院签注意见时,也曾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5月26日,输出推广会致全国经济委员会函)。

明显承认：“中信局 194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销桐油外汇折合金圆券 395,249.68 元，所销猪鬃外汇折合金圆券 1,199,448.74 元，……盈余约为成本之 6.4 倍和 5.6 倍，其利润之巨，实纯受币值低落之影响。”^①

三、官商双方，在《收购办法》的矛盾中，争执——妥协——再争执

在中信局认真推行《出口货收购办法》时，出口商的业务被分截为两段。上一段是经营着供应出口货的“行栈”业务。它们在产地买了出口货源，因为国内国外价格倒挂，只能交给中央信托局收购；下一段是专做代理出口的“代理商”业务。代理中央信托局向国外兜售，成交后扣得手续费 2%。所有以前出口商“从收货到出口，一竿子到底”的做法，在这时的业务过程中将被迫割断，夺去了商人们过去“自由经营赚大钱”的机会。出口商对此是不会甘心的。

出口商所希望的，不是“收购”而是官定汇率牌价能够不断调整，也就是希望官定汇率能不断追随自由外汇（黑市）作机动调升，则出口销售问题自能解决。^②这中间存在着国家垄断资本与出口商人之间的矛盾。官商双方，自始至终不断在矛盾中争执——妥协——再争执。

出口商人对《收购出口物资办法》，先是“关于中信局收购桐油、猪鬃，引起此间中外出口商重大反感”表示反对。^③

继则在并肩收购中相互磨擦发生争执。由于这时已非战时，国民政府不能再借战时体制为名而强行“统购统销”，于是一般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948 年 4 月 28 日，输管会为中信局代理政府收购外销物资收支清表签注意见致行政院秘书处函》。

② 1948 年 5 月 28 日《商报》：“猪鬃业人士表示，对政府收购并不感觉兴趣，但如能机动调整外汇牌价，问题自能解决。”

③ 1947 年 6 月 27 日上海《商报》。

出口商人就在中信局进行收购的同时，仗着政府所订办法中有“合法出口商人仍得经营输出”的规定，以“商人自由运销”为护符，采取与中信局并肩收货的办法，官与商同时各自在产地收购出口货源。但是，双方在各归各收货的过程中，这样那样的矛盾还是经常产生。出口商既无法阻止《收购办法》的施行，于是退而要求限制中信局的收购地点。^①

在官商矛盾争执中，也存在着相互利用而出现过短暂的妥协。因为这时商人收了货的出路是：1. 倘能合算马上出口就马上自己出口；2. 如不合算出口就等候有利时机（例如官价汇率再度调整等）再行出口；3. 或者因自己不合算出口，把所收货物转给中信局收购，通过中信局的变相中间贴补，待国外客户需要时再代理中信局出口以赚取佣金。在这样的情况下，商人与中信局之间就相互利用而暂时形成妥协的局面。

后来，在商人代理中信局出口的佣金数目方面，又起了争执。结果迫使中信局让步，答应凡出口商承销物资，其外销售价较审价会的规定为高者，佣金可提高到最高额4%。除原来的2%外，其余“作为额外佣金，藉资鼓励”。^②

不过从总体看，出口商对于《收购办法》，还是始终想摆脱束缚而跳过这一环的。表现最突出的是在几次汇率变动的时候，反复了多次：

——1947年8月17日起，国民政府开始采用所谓“基准汇率”（即市价），把硬性的“钉住制”改为机动的现实汇率，挂牌由法币12,000元对1美元升为39,000元对1美元。而且按照新办法，据说以后市价汇率是“随市场的变化，逐日机动调整，使之接近现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7月10日，上海市桐油苧麻商业同业公会致输出推广会呈》：“现中央信托局在各产区均有机构直接深入收购桐油，无异与民争利，……请指定上海、广州为收购地区，俾予油商一线之生路。”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9月20日中信局致输管会代电》。

实的水准。”^① 出口商当时曾认为既然汇率按市价机动，则出口货价格不致内外倒挂，今后已没有听任收购的必要了，因而纷纷取消原已申请收购的成议。中信局也只能把“收购工作，无形终止。”^②

——但这“市价基准汇率”，行之不久，又与黑市拔离，物价依了黑市上涨，与挂牌汇率又告脱节。10月10日前后，出口货内外价格又出现倒挂，商人无法输出。^③ 于是出口商又反过来请求恢复收购。国民政府再于1948年1月22日颁布了《外销物资采购办法》，内容与前相似，恢复了收购。^④

——到1948年5月31日，国民政府采用进出口间接连锁制，宣布实行“结汇证明书”办法，从理论上说，这结汇证明书在市场上价格的变动，也便是实际汇率（黑市）的变动。因此，出口商又不愿被收购，中央银行也通知输管会，认为“所有收购出口物资，事实上已无需要，似可即行停止。”^⑤

——及后由于这年8月19日的金圆券变革，出口停顿了两个多月，到11月22日又改为直接连锁制的“外汇移转证”办法。由于人为的原因，移转证的价格，无法追上实际汇率（黑市），因此部分出口货如冰蛋等又只能恢复如前的贷款收购办法。^⑥ ——一直延续到上海解放。

在断断续续的收购、停止、恢复的过程中，具体说明出口商是始终想摆脱束缚，进行一竿子到底的自由独立经营。但在当时的

① 《银行周报》33卷1期29页。

② 参阅1947年8月20日《大公报》。

③ 1947年10月14日《商报》：“双十节前后之涨风……我国出口特产丝、茶、猪鬃、桐油等，由于成本激涨，外汇牌价未能随环境物价作比例调整之故，已全部停顿，无法输出。”

④ 参阅1948年1月23日《商报》。

⑤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6月3日，中央银行业务局致输管会代电》。

⑥ 1948年11月30日《大公报》：“据输管会息：……兹经商人请求，已决定恢复冰蛋之收购。”

环境下,经常是刚有机会抬头,又即受到打击,于是又只能在互相利用的情况下,去依附国家垄断资本以从中求得余沥。

第三目 由于放宽“打包贷款”及汇率改为机动等,1947年秋后起,出口业务大见活跃

上海华商民营国际贸易业的进口专业行家,如前所述,在1947年的下半年起,就开始走下坡路了,但出口专业行家,却在厄运重重之后的1947年秋,业务反一度活跃起来,一再出现了短期繁荣,断断续续比进口专业多做了1年多的生意。甚至其中有很多民营出口行,从抗日战争胜利到上海解放这4年,反而是业务最旺和赚钱最多的年份。造成这局面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国民政府对于“出口打包贷款”的大量放宽及将出口汇率改为机动,使出口商利用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的机会,获取了暴利。此外,输出品原料之开放输入;官僚资本出口商行之提早逃跑;出口货在金圆券限价抢购中损失较轻;外汇黑市猖獗,导致短报售价逃避外汇的勾当获利趋丰;以及出口商的内在根基比进口商较为巩固等等,都是华商民营出口行所以能在1948年反而“繁荣”的外因和内因。

一、出口贷款大量放宽,出口商在机动汇率中易获暴利

(一)出口贷款,达到了商人“借法币,还法币”的目的

1946年7月间,国民政府在鼓励出口的口号下,曾颁布过《出口打包低利贷款办法》,办法分两种,但都是要出口商先结售外汇然后照贷法币的,这等于预先支借了外汇,成为“借外汇,还外汇”。由于出口商对此办法不愿采用,故于鼓励出口方面所起作用不大。^①

按出口商的意愿,出口贷款必须不先结售外汇而能借到法币。

^① 原浙江第一银行副经理吴本显访问记录(1962年5月):“根据当时中央银行规定,若做打包贷款,须按国外开来信用证七成计算,并要在借法币的同时结售外汇……由于物价日涨,先结售掉了外汇再去产地收购,不是会补不足出口数量,就是要补不足外汇,因此出口商对此都不感兴趣。”

也就是说，“借法币，还法币”。这样，出口商在借了法币贷款去购运货物及加工出口的过程中，几个月的时间内，通货继续膨胀，必然会遇到法币币值续跌和官价汇率调升的机会，于是“出口商只要拿出出口所得外汇的一部份去结售法币，就可还清以前的全部法币贷款，余下的都是出口商利润。”^①

国民政府要出口商先结售外汇才照借法币，出口商却要不结售外汇而单纯借法币，这“借外汇，还外汇”与“借法币，还法币”的问题，一直是商与官争执的症结。双方相持了一段时期，到1947年下半年，人民解放战争战果日大，国民政府处境益蹙，于是在8月15日设立了“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急图推动出口，搜刮外汇。外汇平衡基金会一方面决定采用机动的基准汇率（挂牌市价）办法，废除了“钉住制”的挂牌官价；一方面由基金会新上任的主任委员陈光甫（辉德），在1947年10月初就暗示各指定银行，对出口打包贷款基本上可改用“借法币，还法币”的抵押放款方式，重点只在于要严格掌握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使外汇不会落空。陈光甫还通过输出推广处，以《急密件》通知上海市商会，请该会转知各出口商，说明贷款可不先结售外汇而先贷法币，但“此项贷款，必须在一个月以内，由出口商结售外汇清偿之。”^② 这样的贷款方法，“虽然名义上仍叫打包贷款，但事实上是做的法币抵押借款或法币信用放款。”^③ 业内人称此为“一个月的法币打包贷款”。这样的“借法币，还法币”贷款，是当时大小出口商靠它发财致富的重要途径。

1948年3月，中央、中国、交通、中农的四行总处，正式规定了一个《出口物资定额结汇贷款纲要》，分发各银行办理。这个办法，非但不要先结售外汇而大大放宽了“借法币，还法币”的幅度，而且

① 原广益华行经理杨公度访问记录，1961年8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10月17日，输管会输出推广处致上海市商会函，急密件》。

③ 原浙江第一银行副经理吴本显访问记录，1962年5月。

出口商可不用国外开来信用证汇票或仓存出口物资做抵押，仅凭上年度该出口行的出口结汇记录作根据，用以估计今年度该出口商可能结售的出口外汇总额，就准予照此估计总额的10%至20%，借到所谓“流动资金贷款”的巨额法币；并且再准用“循环叙做”方式，让出口商能简易地获取更多利润。^①

（二）出口商利用通货膨胀而发财

1947年10月起，国民政府开始办理“借法币，还法币”的出口贷款，1948年春再大量放宽。这样，出口商利用着通货恶性膨胀、法币不断贬值的机会，大获暴利。一些大型的华商民营出口行，因资本足、信用好、关系熟，更能利用此项循环叙做的贷款方法以多借多赚。例如民营桐油出口业中规模较大的沈元来桐油号，就是依靠这种机会，搞好银行关系，在1948年间与中国银行装上了对讲电话，随时叙做法币打包贷款，在这一年里赚了100多万美元。除了弥补隔年因受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以走私桐油在纽约跌价竞卖的影响而亏蚀的50多万美元之外，还得到大量赢余。^②另一家大型民营行南洋企业公司，则利用它的纽约分行和特约客户，开循环信用证来让它向银行叙做法币打包贷款，获得很多利润。^③此外，一般中小型出口行，也都普遍地曾在这种贷款中赚得利润。

实行借法币还法币的出口打包贷款，是华商民营出口行在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3月19日，四联总处致输管会代电附件）：《37年度（1948）各行局办理出口物资定额结汇贷款纲要》，……（四）贷款行局，参考出口商上年度出口结汇记录，审定（该出口商）本年度出口结汇之估计外汇总额，即以此项估计可能结售之外外汇总额之一成（全年总额的10%）为贷款标准，必要时其标准得由贷款行局商得国行同意略为提高，但不得超过2/10（20%）。再按贷款时平衡基金会基准行市折合国币数，作为各行局贷予（出口商）流动资金之限额。（五）上项流动资金贷款，暂订六个月为有效期间，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一个月，循环叙做性，每月到期，出口商必须向贷款行局结售出口汇票，以之归还欠款……。”

② 参见原沈元来桐油号副理沈祖械访问记录（1961年12月）。

③ 参见原南洋企业公司经理忻礼斌《回忆录》（手稿本），1962年1月。

1947年年底和1948年这一年中业务获得活跃的最重要原因。但应该指出：第一是出口商在此中所赚的钱，主要是赚于通货恶性膨胀。当时法币贬值，民不聊生，而出口商却通过银行法币贷款，利用其贬值而大发横财；第二是华商民营出口行要借到这种法币打包贷款，一定要对放款的银行有相当交情与相当勾结，甚至需要谈明分割利润。否则，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中，不易如愿以偿。

（三）出口商摸到了汇率机动调整的规律

1947年8月15日起，改为机动的现实汇率。原来的用意，是让挂牌外汇价格追随黑市上下进行机动调整，让出口外汇的结售价格，不致与黑市拔开，以便刺激出口。

所谓“机动调整”，是有其规律的。国民政府由于打内战，通货不断膨胀，币值不断跌落，机动汇率在每一次追随黑市调整后，隔不了几天就又出现新的黑市，于是外汇管理部门在硬挺了一个短时期后，不能不再追随黑市而再作调整。这个规律，被当时民营出口商在实践中逐渐摸到，于是他们就利用这个规律，设法赚钱。

有经验的民营出口商，每逢出口货的国内外价格不合算，一般商人顾虑着无法出口而暂停向产地进货的时候，他们却反而乘机放手收购出口物资。这时出口货的国内货价，常会出现虽比挂牌汇率合得高，但比黑市汇率却还合得低的中间价格。出口商收了出口物资，加工整理后只是堆存着，持货不售。一直等到挂牌汇率不得不再度调整、外汇价再度升高的时候，他们才把上一批成本所收进的货物出口。这样，一方面是囤货即囤外汇，汇率上升即货价上涨；一方面是赚上了过去以中间价格收货时与黑市外汇之间的那部份差额。这是当时资力比较雄厚的华商民营出口行最冠冕堂皇的赚钱办法，如果有能力借到“借法币，还法币”的打包贷款，那就更能扩大利润。

这种赚钱办法，在国民政府管理出口贸易的输出推广处，也是明知其事的。在现存档案的内部签呈中它曾明白申述：“目前实

际情形，一般有地位历史及资力比较雄厚之出口商，多抱观望态度。彼等唯一办法，为预先购进出口物资，等待外汇牌价每次调整，再行输出以博利润。”^① 据此，则国民政府也明知是在藉此以促使出口商积极经营出口业务了。

二、出口商当时还充分利用了其它有利条件

(一)《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有利于加工出口

1948年10月12日，国民政府开始实行《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按照这办法，输入加工用的原料，其所需外汇，在“输入限额”之外另行核拨，不受输入配额的限制。

这办法实施后，对于需要进口原料加工的手工业品及轻工业品的输出，如草帽、花边、刺绣、棉织品、搪瓷器皿、热水瓶、木器等，曾起着一定的鼓励作用。其中，“尤以草帽出口业的进口金丝草和麻草原料以及花边出口业的进口麻布原料，所起作用尤为显著。”^②

在该办法实行的过程中，事实上，出口商申请进口原料的数量，一定超过实际需用数量，藉此可多批得进口外汇。待货到后以一部份制成成品出口销案，余下的原料可售之黑市，藉以增加出口业务中的利润。这种做法已成公开的秘密，输管会也明知此中有所取巧，但为了多创外汇，于是假作痴聋，放宽批额。

该办法实行之后，一方面解决了部份出口商品的原料问题，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经营加工出口业务者的利润。因而对于手工艺品、轻工业品的加工外销，曾有推动。

这《输出品制造原料输入办法》，一直执行到1949年3月，才与《包装材料输入办法》同被输管会明令取消。

(二)官僚资本商行提早撤退，民营商乘机抬头

1948年，国民政府面临着军事、经济、政治的全面崩溃，急于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4月24日输出入管委会输出推广处处长陈秀人、吴芳智，致主任委员霍宝树签呈》。

^②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回忆录》，1963年11月。

安排后路。上海的官僚资本进出口机构,从这年的上半年起,就已在开始悄悄撤退。除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和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尚在继续进行业务外,“官商合办”的中国植物油料厂,在1948年上半年已将业务中心,移转香港;中国茶叶联营公司,在1948年夏间撤往台湾;其余以“民营”姿态出现的官僚资本商行,也都陆续收缩引去。这样,抗日战争胜利后对上海华商民营出口行严重压迫的官僚资本,其压力到这时就相应放松。于是民营出口商,就易于利用前述的机动汇率、打包贷款和原料进口等等条件,得到钻出头来的机会。

据海关统计,上海出口总值,1947年、1948年比之1946年分别有所增加。这与同样几年中进口总值的大幅度下降,恰恰相反。值得注意的是:1948年的上海出口总值,虽比1946年所增不大,但由于官僚资本出口机构此时已陆续撤走,这些出口总值中,民营商所经营的业务比重大为增加,所占出口值的绝对数字也随之上升;另外,本年度上海出口商运货去到广州后再出口之风较前更盛,并且还有到粤后走私出口的情况。这些数字都未包括在上海

表下 71-216

1946—1949年5月上海口岸历年出口总值消长表

| 年 份 | 上海出口总值 (千美元) | 与1946年出口作比 较(1946年为100) | 备 注 |
|-----------------|-----------------|----------------------------|---|
| 1946 | 110,819 | 100 | |
| 1947 | 137,624 | 124.18 | |
| 1948 | 121,522 | 109.64 | 本年起,官僚资本出口机构已陆续撤退,所有出口实绩,大部系民营出口行所经营。美金折合率:1美元合金圆券8,205.5元。 |
| 1949 (1月至5月) | 51,555 | 111.64 ^① | 1949年全年出口值为60,405,797美元,其中8,850,811美元系上海解放后6月至12月所出口 |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历年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比数是以1949年1至5月出口51,555千美元的1/5,与1946年全年出口110,819千美元的1/12相比而得。美金折合率见《1949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第二篇第16页和第三篇第4页。

出口统计之内。所以 1948 年上海民营出口商所经营的业务，比前两年大为增多，是可以肯定的。参阅表下 71-216。

(三)在金圆券的限价风暴中，出口商损失较轻

华商民营进口行，在 1948 年 8 月国民政府强迫兑用金圆券和限价出售存货的风暴中，普遍遭到极为严重的打击，很多行家因此而倒闭。但出口行方面，则藉着“所存货物要供应出口，换取外汇交给政府”的借口，侥幸地逃避了被迫按限价在国内出售的厄运；甚至有些头脑特别敏锐的业外人反而来购买出口货作囤积，以避免限价出售，作为保持币值的防空洞。例如当时有家经营羽毛出口行的负责人回忆说：

“金圆券时期，我曾有个呢绒业的朋友，向我开的宝丰肇记行买进了出口羽毛几百担。这货仍放在我行栈房里。……后来这笔货仍旧由我代他卖掉的，以美金计算，他是蚀了些本。但他却对我说，他如果不买出口货而囤存自己本行业的呢绒，则呢绒就要全部照限价被买客抢购完；如果藏金圆券，则金圆券迅速变成废纸而全部蚀掉；还是这样买囤出口货，即使亏本，总还保留了大部份的财产。”^①

也正因如此，甚至致使出口商手头所持有的出口货货价反而上涨，给出口商一个意外的赚钱机会。以出口物资厂丝为例：

“厂丝在(金圆券)限价时期，因各方搜购，成为囤货对象，黑市价每担曾昂达(金圆券)2.4 万元。限价开放以后，囤户纷纷脱手，市价暴跌。”^②

(四)有的在匿价和走私中获利

1. 匿报出口售价，已成普遍现象。那时的出口商，采用低报出口价格办法，让一部份短报的售价、隐匿为黑市外汇，以便按照黑

^① 原宝丰肇记行经理阮镜湖访问记录，1961 年 8 月。

^② 《经济周报》7 卷 24 期 440 页，1948 年 12 月 16 日版。

市汇率去结售赚钱，也是常用的手法。

这情况在管理出口贸易的输管会输出推广处，也明知有出口商“勾串国外进口商通同作伪，低报出口价格逃避外汇，通常低报三四成，有时竟至对折。”^①因此在1948年5月初旬，输出入管委会定出了出口限价制度，“对每种出口货品，参照国外市价，规定一最低出口价格（FLOOR PRICE）凡低于该项规定之货物，一律不准出口。”^②事实上还是有巧可取。因为输管会掌握的最低出口价格不时可以变动。并且其时贿赂公开，“如果拉上一些关系，就在‘鼓励出口’的幌子下，硬搞出一些理由，可以特准以较低价格出口。”^③至于自己在国外有分公司或联号的，那就更易于经常应用此法。当年的南洋企业公司，“仗着在纽约设有分公司，所以对美国出口，常用低报货价逃存一部份黑市外汇以及将高档货充作低档货出口等手法”。^④即其一列。

2. 走私出口。此外更有少数上海出口商、干脆把出口货运往广州冒险走私出口，以便全部获取黑市外汇。

当年桐油、猪鬃等商品之由华南出口走私，非常猖獗。1947年夏，“估计走私至香港之桐油，每月至少在千吨以上。”^⑤猪鬃方面，1948年上海出口商到产地去购买货源后，也不再运来上海出口，而是“四川各地猪鬃，皆转广州走私出口，而且广州方面，尚有来沪高价收购（猪鬃）去广州的。”^⑥

这时，在广州有着包办走私出口的特殊组织。”这种组织，暗中都是军政特殊人物所主持。他们反而可以对货主先付法币作为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4月24日输出入管委会输出推广处处长陈秀人致主任委员签呈》。

② 1948年5月6日《商报》。

③ 原沈元来桐油号副经理沈祖械访问记录，1961年2月。

④ 原南洋企业公司经理忻礼斌《回忆录》，1962年1月。

⑤ 《银行周报》31卷22期17页，1947年6月12日。

⑥ 《银行周报》32卷48期27页，1948年11月15日。

保证金。走私费用，则洽定待货物运到香港后，按货值的几成付包办人以港币。如果路上失风受损，则以包办人预付的法币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办法很硬、信用很好，因此生意相当热闹。”^①

由于走私出口所得的黑市外汇汇率，远远超过正常出口的官价汇率，因而在走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同时就产生着出口商向国外跌价竞销的后果。例如1947年4月间，港币官价汇率每港元合法币2,470元，而黑市则为5,000元，相差一倍。所以商人“纷纷采购桐油运至港澳一带走私出口，套取黑市外汇，以致香港桐油（因货物涌到），售价由港钞210元渐降至170元，而香港之出口商更贬价求售。”^②这样，当然会阻滞了整个出口业务。

三、出口商的本身根基，比进口商略胜

“上面所述，都是民营出口商所以能比进口商多做一年生意的外部条件，在当时旧中国的社会，这些外部条件，对华商民营行的兴衰消长，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此外，在出口商本身，也有着若干内在因素，比进口商的根基较固。内在因素主要有3点：

第一是经营出口的资本家，对业务比较内行，盲目性较少。——出口业务，有收货、加工等一系列环节，因此必须熟悉业务的资本家方能主持胜任，并非任何生手和外行都可尝试。也正由于这样，参加出口专业的资本家就有了限制，业务上的盲目性也较少。

第二是出口业务周转过程长，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出口商从产地收购出口货源，采运来沪、加工整理、对外成交、装轮出口，前后周转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周转中，出口行自己必须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不比进口商的一些“皮包公司”可不备一钱，专靠借债或挪用客户定洋作为资金，一遇风浪，立陷危境。以华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回忆录》（手稿本），1953年11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4月30日，上海华商桐油出口行，联名致输出管理委员会函》。

商民营行的脆弱性来说，出口专业是略优于进口专业的。

第三是出口专业在经营方式上，从事投机的幅度较狭。这时期的上海出口、进口行业，同样是在进行外汇与国货的投机，但出口商是先进货，后外销，一面外销，一面再补进货，循环继续，步步为营，比较稳健。如果是专做代理出口业务，那就只取佣金，不负风险，更为稳妥。它们在利润方面，固然很少象进口专业那样有时只需一笔两笔业务就可大获暴利，但也没有只做一笔两笔业务就亏蚀到一蹶不振的危险。

以上3点，是当时华商民营出口专业于内在因素方面略胜于进口专业之处。有了前述的各种外部条件，加上这些内在因素，从而出口专业能在1947年秋后及1948年整年中，出现了短期的繁荣，比进口专业多做了一年生意。

第四目 进入1949年后，出口专业渐趋衰落

一、衰落的原因

上海华商民营进口专业，在抗日战争初胜利的一两年内，乘机钻出头来，曾出现过短期的“繁荣”，到1947年年底首先走向下坡，从此不再抬头；出口专业，则在1947年秋后曾一度活跃，但到1949年，也因种种不利条件层层迫来，在较进口专业多做了一年多生意之后，也昙花一现地渐趋衰落了。衰落的具体原因，有下列几个：

(一)国内交通困难，出口货无法运来

“今年出口前途悲观……主要原因是交通阻塞，不但华北和东北的物资不能运来，即苏北、长江中上游，甚至南京之物资亦阻塞于途中。”^①

(二)内汇汇水高昂，无法去内地收货

“由沪汇往四川万县之金圆券，每(上海交)千元，在万县只能收得400元，若取现钞，则只有300元，汇费之高，贬值之甚，诚属

^① 1949年2月3日《大公报》。

骇人听闻。”^①

(三)借款利息高涨,商人不胜负担

“市场利息已高得惊人。通日拆有时高到每千元要70—80元,而银钱业牌息也要50元,假如以1万元本钱去放拆息,以每千元日拆50元计算,连本带利,5个月之后就要变成11,924,480元。……5个月就要上涨一千余倍。”^② (按,1万元以日拆50元计,5个月后应是: $10,000 \left(1 + \frac{5}{100}\right)^{150} = 15,079,775$)

(四)出口商所持有的“外汇移转证”价格失常,被狂抬狂跌,出口业务无法核算经营

出口商出口所得的“外汇移转证”,在1949年初,曾一度“因豪门巨贾之资金南流,携带金钞既有不便,乃竞相搜罗移转证,携之广州,一转手间,即可变成港币美金。……于是外汇移转证扶摇直上。”^③但中央银行于1月14日发出170号通函,对移转证的购买人予以限制,规定“所有外汇移转证,须有输入许可证之进口商、厂商始能购进,以防投机牟利。”^④因而移转证价格立即下跌。1月13日移转证每美元可售金圆券200元,15日下跌为售金圆券170元,到2月4日,美钞黑市每美元已达金圆券1,300元,而外汇移转证已落到705元,仅及黑市一半。^⑤ (按:后来到1949年5月24日,上海解放的前一天,上海市上美钞黑市每美元售金圆券3,500万元,而外汇移转证仅为320万元,更不及美钞1/10了。)在国内收购出口货,货价是按金钞黑市上涨的,美钞与外汇移转证的拨开,也就是货价与移转证的拨开,在如此拨开之下,出口业务当然

① 中宣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9年3月19日,上海桐油、猪鬃等六个出口业公会致输管会上海办事处函》。

② 1949年3月6日《大公报》。

③ 1949年1月8日《大公报》。

④ 1949年1月15日《大公报》。

⑤ 参阅各该日《大公报》。

无法经营。

在以上四个原因中,前3个是直接受战争影响的原因,第4个则存在人为因素。由于这4个原因,因此在1948年得到短期“繁荣”的华商民营出口行,便迅即趋于衰落停顿了。

二、解放战争进展神速,出口商幸免最后劫掠

1949年4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已横渡长江、上海解放在即,而国民党上海市政府的官员,在逃离上海的前夕,还想对可以换取外汇的出口物资,作最后一次劫掠。当时派出了高级专员,劝导上海华商民营出口商,把上海贮存的出口物资,由国民党政府“征借”,迅速南运。

这事,到5月上旬,催迫得更加紧了。当时报载:

“关于征借民间物资事,陈氏(陈良)表示:‘除粮食,燃料、军用品等不准出口外,其余的物资都须由政府借用。其所有权仍属于物主,但须由政府控制,随时可以变卖或由政府按当时市价给付物主。……本市现可供出口的物资很多,例如桐油、猪鬃等约值美金200万元。可换米约1万吨。又悉,公私工厂现存纱10万件,每件约值美金200元,如借来向海外换米,可得10万吨。’……工商业所能征借的公私物资,并能运销国外换购必需品者,大都为出口物资。如猪鬃、桐油、生丝、茶叶、手帕、热水瓶、橡胶制品等。至于如何征借,征借的品名、数量及各种出口技术问题,则再待研究决定。”^①

按照当时情况,每个工商资本家都完全明了,所谓“征借”实质上是征而非借,当然没有谁愿意应命。这时局势已万分紧张,一部份大型的进出口商,听信谣言,早已挟资出国,中小型的也停止营业,星散躲避。国民政府派员到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去联系,公会已停止办公,无人应接。市政府的专员就进而到上海

^① 1949年5月11日《大公报》。

市商会去，指名邀集进出口商谈话。那时被指名邀谈的华商民营进出口行资本家，都是些留沪未走的进出口同业公会理监事。被邀的人，当时都十分紧张。既害怕敲榨，又不敢不去，决定用缓兵之计，先由只经营进口专业的人去市商会开会，而经营出口的人避匿着不去参加。这次会议因为出席的都是进口商，不经营出口业务，手头没有出口货，所以会上讨论没有结果，与会者只推说俟会后去找寻出口商劝说劝说，下次再议等语，以搪塞推延，打算推一天算一天。

第四节 华洋进口商经营大宗进口商品的动态

第一目 华商进口业务显有进展的几种商品——橡胶原料、钢铁五金、化学产品

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口岸的进口商品中，华洋商经营的比重较前大有变动，总的情况，已见前述。这里再特提出下表所列的几项变化特大的商品——橡胶原料、钢铁五金、化学产品——作较详细的叙述。

这几项商品经营比重的变迁，有如表下 72-217。

一、经营橡胶原料进口，华商大有进展

(一)这几年中，橡胶原料的输入量上升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 4 年中，橡胶及其制品的进口情况，与抗战前的 1936 年相比，凡是橡胶制成品，或半制品如鞋靴、平片、车胎和未列名制品等类，战后都比战前减少。而作为工业原料用的生橡胶或旧废橡胶，则战后(参阅表下 73-218) 历年都超过了战前。

橡胶原料输入数量上增而橡胶成品输入数量下降的原因，一是日本橡胶制品在战后暂时退出中国市场，二是限额输入在品类上有所限制；三则也反映出中国尤其是上海的橡胶工业，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不论以工厂户数言或以生产规模言，都有所发展。据

1946—1949年上海进口商品中华商经营

表下 72-217

比重较前有进展的情况表(估计)

| 进口商品项目 | 1946—1949年华洋商经营比重 ^① | | | 以前在上海“孤岛期”的经营比重 | |
|----------------------|--------------------------------|-------------------|----------------------------------|-----------------|-------|
| | 华 商 | 洋 商 | 资料来源 | 华 商 | 洋 商 |
| 生 橡 胶 (主 原 料) | 91.3% | 8.7% | 1946年进口实绩 ——根据档案馆存 档 | 5.0% | 95.0% |
| 日橡胶、碎橡胶 (副 原 料) | 79.3% | 20.7% | 详见下文 (表下74-219) (表下75-220) | | |
| 橡 胶 商 品 (车 胎 除 外) | 45.9% | 54.1% | | | |
| 橡皮车胎及内胎 | 40.3% | 59.7% | | | |
| 钢铁五金(9种) | 最高79.0% (盘元) | 最高68.7% (管子配件) | 1946年进口实绩和 以后配额——根据 档案馆存档 | 10.0% | 90.0% |
| | 最低31.3% (管子配件) | 最低21.0% (盘元) | 详见下文 (表下76-221) | | |
| 化学产品(七种) | 最高70.9% (西药) | 最高55.1% (煤膏染料) | 1946年进口实绩和 以后配额——根据 档案馆存档 | 5.0% | 95.0% |
| | 最低44.9% (煤膏染料) | 最低29.1% (西药) | 详见下文 (表下77-222) | | |

① 华商,包括民营商行和官僚资本商行。

1943年6月的统计,“当时国人经营之橡胶工厂计有32家,(另有)日本人经营者有21家。共53家。”^① 而到1949上海解放前夕,则“(上海华商)橡胶工厂已共102家,不仅家数增加了几倍,而且各厂的规模也有很大增长了。”^②

(二)橡胶原料输入,多数由华商民营行经营

在抗日战争时期,上海进口橡胶原料,本是日商三井洋行等所

① 田和卿:《上海之战时工业》,《民国经济史》第475页。

② 海关:《1949年贸易统计报告》。

1936、1946—1949年全国历年橡胶原料及制品进口情况表

| 货名税则号列 | 1936 | | 1946 | | 1947 | | 1948 | | 1949(全年) | |
|---------------------|-----------|---------------|-----------|---------------|-----------|---------------|---------|---------------|-------------|---------------|
| | 数量 | 与1936年 相比较 | 数量 | 与1936年 相比较 | 数量 | 与1936年 相比较 | 数量 | 与1936年 相比较 | 数量 | 与1936年 相比较 |
| 1. 原料(448号)公担 | 142,969 | 100 | 208,289 | 146 | 387,569 | 271 | 233,365 | 163 | 244,566 | 171 |
| 2. 鞋等(449号)双 | 5,592,150 | 100 | 1,997,877 | 36 | 2,403,871 | 43 | 177,516 | 3.2 | 2,841 公担 | |
| 3. 平片(450号)公担 | 3,502 | 100 | 2,805 | 80 | 1,809 | 55 | 867 | 25 | 559 | 16 |
| 4. 车胎(451-454号)个 | 1,297,196 | 100 | 314,709 | 24 | 533,982 | 41 | 298,387 | 23 | 139,073 | 11 |
| 5. 其他制品(455号) 公担 | | | 4,033 | | 2,935 | | 3,482 | | 3,694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核算。

垄断,当年日商运用特殊关系,偷漏进口税,所以向日行订购的定货,都包括进口税及提货、车运等费,以送到工厂为止。成本低,售价贱,无人可与竞争。抗战胜利后,日商遣返回国了,华商橡胶工厂,却于这时集中在上海纷起开设,于是进口橡胶的业务,便为华商民营行所取代。洋商方面,则只有英商裕通泰洋行做得较多一些。

按照现有档案中各进口商申请登记而经输管会核实的材料,1946年上海进口生橡胶原料 365 万美元,经营进口的行家,华商达 13 户,经营的进口值占这年本商品进口总值的 91.3%,洋商仅 2 户,只占 8.7%。作为副原料的旧橡胶和碎橡胶进口,华商也占有 79.3%,洋商只占 20.7%。这较之上海“孤岛”期间进口橡胶及其制品的业务比重,洋商要占 95%,华商只占 5%,情况是大异了。

兹将 1946 年的进口实绩中华洋商各占的比重,列表说明如下:

表下 74-219

1946 年橡胶及其制品进口实绩中上海华洋商进口比重表^①

| 项 目 | 上海华洋商进口总值 (千美元) | 其中华商进口 | | | 其中洋商进口 | | |
|-----------------------|--------------------|--------|--------------|---------------|--------|--------------|---------------|
| | | 户数 | 进口值 (千美元) | 在华洋商中占 百分比 | 户数 | 进口值 (千美元) | 在华洋商中占 百分比 |
| 1. 生橡胶 (CRUDE RUBBER) | 3,653 | 13 户 | 3,336 | 91.3% | 2 户 | 317 | 8.7% |
| 2. 旧橡胶、碎橡胶 (副原料) | 3,53 | 15 户 | 280 | 79.3% | 5 户 | 73 | 20.7% |
| 3. 橡皮制品 (车胎除外) | 525 | 12 户 | 241 | 45.9% | 11 户 | 284 | 54.1% |
| 4. 橡皮车胎及内胎 | 2,843 | 10 户 | 1,146 | 40.3% | 7 户 | 1,697 | 59.7%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综合编算。

① 此材料系当时各进口商向输入管理委员会申请登记时自报并经输管会核实的实绩,虽尚不完整,但相差不远。

1947 年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后,华洋商分配的比例大致根据

1946年进口实绩，因而生橡胶原料输入仍旧一直由华商占绝对优势。下表举第4季配额情况为例：

表下 75-220

第4季橡胶及其制品的输入配额中上海华洋商行各得配额比较表^①

| 项 目 | 上 海 输 入 分 配 额 | | | | |
|--------------------------|------------------|---------|--------|---------|--------|
| | 华洋商配额 共计(千美元) | 华 商 配 得 | | 洋 商 配 得 | |
| | | 户 数 | 共占分配比例 | 户数 | 共占分配比例 |
| 1. 生橡胶 (CRUDE RUBBER) | 344 | 19户 | 89.59% | 8户 | 10.41% |
| 2. 旧橡胶、碎橡胶 | 34 | 16户 | 79.31% | 5户 | 20.69% |
| 3. 橡皮制品(车胎除外) | 34 | 12户 | 45.91% | 11户 | 54.09% |
| 4. 橡皮车胎及内胎 | 275 | 10户 | 40.31% | 9户 | 59.69%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限额货品上海区分配清册密件》综合编算。

① 本表以第四季配额为例，其它各季配额的分配，其比例都照此同样的。

上开1946年的生橡胶进口，以个别行家来说：经营最多的是华商南侨行，经营额占全进口额的17.2%，居第一位；次为同记行，占13.7%；三为福安公司，占11.0%；四为培丰公司，占8.0%；五为大利华行，占7.5%。这5家都是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①

(三) 橡胶原料进口，华商所以能占先的原因

这时期橡胶原料进口，所以给华商民营行占先的原因，有下面两个：

1. 抗战胜利后的初期，橡胶原料的主要来源地，对橡胶原料的输向中国，是禁止出口的。但输往香港，则因彼此都系英国管辖地，就不禁止。于是华商就先将橡胶由新加坡运香港，再由香港运中国厦门或广州而转来上海。但这些手续并非任何行家都可做得。首先，要在新加坡具有关系密切而且肯将实际转来上海的橡胶伪报只运香港的发货行家；其次，要在香港和厦门或广州等地有分支

①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橡胶输入限额申请书清表卷》编算。

机构以便接运转口。当时，华商民营行中的南侨公司(原名南侨行)，是福建帮，它完全具备上述的优越条件。“南侨行在新加坡，有福建华侨的联号，在香港、厦门、广州都有分行，并且有时还有利用侨汇购货输入的办法，所以它对橡胶原料的进口，能打破当时新加坡禁止出口的一切阻碍，从而在上海经营橡胶进口的各行中首屈一指。当时的洋商没有这种条件，官僚资本商行也没有这种条件。”^①

2. 当1947年新加坡橡胶对华输出开禁的时候，国民政府已由输入管理委员会施行“输入限额分配”办法。实行这办法后，橡胶原料的输入限额，就并非分给进口商自营，而是改为按照“完全交由该业工厂自行分配”而全部直接分配给橡胶工厂了，^②此后，进口商仅能代理工厂进口。^③当橡胶工厂得到了配额而选择进口商代理它进口以及进口商向工厂承揽这项代理业务的时候，其间必然要有“交情”存在。那时上海的橡胶工厂，原来日商经营的都已关闭易主，所存的都是中国民族资本工业，民族资本工业与民营进口商之间，有着经济上的联系，容易建立交情，有的资本家甚至两方面都是投资股东。例如当时橡胶工业中规模最大的大中华厂的董事余介如、朱惠人、蒋彬贤等，同时就是福安公司及培丰公司的主要股东。这就给华商民营进口行以承揽代理进口的有利条件。

至于官僚资本商行，对于橡胶等南洋来货，则既少国外关系又不愿多化精力，因而它们听凭民营行去搞，不去插手。

由于上述情况，上海的华商民营进口行，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对经营橡胶原料进口具有特殊的优越条件，因此竟压倒了洋商和官僚资本商行。

二、华商经营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进口，也有进展

① 原培丰公司总经理叶序馨访问记录，1962年5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上海市工业协会致行政院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5月21日，输入管委会限额分配处致主任委员张嘉璈签呈》：“橡胶进口商，其所(代理工厂)输入之橡胶，仍须完全售于工厂，仅得合法之利润(佣金)。”

(一) 华商经营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进口, 户数增多, 比重增大。在抗日战争以前以及抗日战争时期, 上海经营金属品(主要为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包括化工原料、染料和颜料、西药 3 类)进口的华商民营进口行, 非常寥落。以户数计, 在“孤岛”时期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仅有 8 家, 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仅有 9 家, 而且都规模不大, 在华洋商经营比重中所占极微。估计仅分别占总进口额的 10% 和 5%。

但到抗日战争胜利以后, 这情况大有变化了。具体表现在华商经营此两大类商品的户数增多和 1946 年经营进口的实绩以及实行输入限额分配后获得的配额比重增大。详见下列两表:

经营钢铁五金进口的上海华洋合格 表下 76-221
进口商户数及进口实绩和配额比例表^①

| 进口金属品 (钢铁五金部份) | 华商户数 ^② (合格进口商) (户) | 洋商户数 (合格进口商) (户) | 1946年进口实绩及以后 进口配额百分比 | |
|-------------------------------|-------------------------------------|------------------------|-------------------------|------|
| | | | 华商占% | 洋商占% |
| 1. 熟铁块、锭、 条片、短条以 及其他形铁类 | 32 | 15 | 43.6 | 56.4 |
| 2. 打包铁皮 | 8 | 9 | *59.6 | 40.4 |
| 3. 圆条铁(盘元) | 10 | 3 | *79.0 | 21.0 |
| 4. 管子及管子配件 | 9 | 14 | 31.3 | 68.7 |
| 5. 剪口铁 | 10 | 14 | *75.8 | 24.2 |
| 6. 未镀锌钢板 | 15 | 16 | *61.0 | 39.0 |
| 7. 黑铁皮 | 19 | 10 | *50.2 | 49.8 |
| 8. 马口铁 | 9 | 9 | 38.7 | 61.3 |
| 9. 钢铁丝及钢丝绳 | 17 | 22 | *60.0 | 40.0 |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 《输管会上海附表二类货品合格进口商名单》及《第4季输入限额分配卷, 密件》统计。

① 有 * 记号的几项商品, 华商配额超过洋商。

② 华商中包括民营行及官僚资本行, 但当年官僚资本行经营此类商品, 其比重所占不大。

经营化学产品进口的上海华洋 表下 77-222

合格进口商户数及进口实绩和配额比例表^①

| 进口化学产品 | 华商户数 ^② (合格进口商) | 洋商户数 (合格进口商) | 1946年进口实绩及以后进口 配额百分比(%) | |
|-------------|------------------------------|-----------------|----------------------------|-------|
| | | | 华 商 占 | 洋 商 占 |
| 1. 重要化学品 | 82户 | 51户 | *54.7 | 45.3 |
| 2. 次要化学品 | 68户 | 46户 | *61.3 | 48.7 |
| 3. 未列名化学品 | 45户 | 48户 | *66.5 | 33.5 |
| 4. 人造靛青 | 7户 | 9户 | 8.8 | 91.2 |
| 5. 硫化元 | 35户 | 20户 | *70.0 | 30.0 |
| 6. 安尼林染料及其他 | — | — | — | — |
| 7. 煤膏染料 | 47户 | 26户 | 44.9 | 55.1 |
| 8. 西药 | 52户 | 42户 | *71.3 | 28.7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输管会《上海附表二类货品合格进口商名单》及《第四季输入限额分配卷、密件》统计。

① 有 * 记号的几项商品，华商配额超过洋商。

② 华商中包括民营行及官僚资本行，但当年官僚资本行经营此类商品的比重，所占不大。

上列两表，说明两点以前所不曾有的新的变化。

1. 1947年春，国民政府输入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华商共387户。这387户中，在钢铁五金方面，仅熟铁块、锭、条、片、短条以及其他形铁类一项，华商就有32户，而洋商却只15户；在化学产品方面，仅重要化学品类一项，华商82户，而洋商却只51户。这两大类中其他各商品亦大体类此，华商被核准的户数超过洋商。

另外可以发现的一点是：全上海被核准的“合格进口商”，华商方面的总户数共为387户（一户可同时被核准为几种商品的合格进口商）。而上表所列，在钢铁五金大类中所被核准的合格进口商，最多的一项商品达32户，最少的有8户；在化学产品大类中所被核准的，最多的一项商品更达82户，最少的有7户。因而可以说，这时

的华商进口行，几乎是每家都在经营着这两大类商品中的一项或几项。也就是说这时的华商进口行，它们的经营钢铁五金和化学产品进口，已成为各户的普遍性业务。

2. 上列两表，显示出华洋进口行所获进口配额的比重，在 9 种钢铁五金中，华商已有 6 种配额超过了洋商；8 种化学产品中，华商已有 5 种配额，超过了洋商。国民政府输入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合格进口商”名单以及核定各户所得分配额的百分比，主要是根据 1946 年各户进口实绩而来的。因此，依据 1947 年所核定的“合格进口商”名单和各户所得配额百分比，也可反过来推知 1946 年经营此商品进口的户数，以及该年各户所营进口金额在该商品总进口额中的比重。所以上表不仅表示各户被核准的进口配额，也同样表示 1946 年的各户进口实绩。也就是说，上表所开户数和比重，大体上是表示了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 年起至 1949 年上海解放止这几年来整个进口的情况。

(二) 华商经营钢铁五金和化学产品进口获得进展的原因

在这几年中，华商进口行经营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进口，之所以能获得进展，是由于客观条件起了变化。具体的原因是：

1. 抗日战争上海“孤岛”期间，在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原来占领上海市场的欧洲货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因生产减少、运输困难而来货大缺，于是原来因价格较贵而难于开销的美国货，就取而代之，占领了上海市场。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一心独占中国市场，对于在“孤岛”时期已初步树立基础的商品，当然要力图进一步继续扩大。这时，德、日等国已成战败国，它们的侨民商人被遣回国，它们本国的生产机构亦都被摧毁，无货供应输出；英、比、法等国家也疮痍未复，更给美国垄断资本以对华倾销商品的大好机会。因此在整个 4 年中，上海口岸所进口的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以美国货为最多。

这 4 年中，除 1946 年前期，华洋进口商得按政府牌价外汇，向

国外订购进口货外(1946年上海华洋商进口金额见表下57-202),其余年份都须按照有限的配额进口。由于国外厂商在华代理行本身配额不大,或者有代理行分不到配额,所以对凡有配额的华商进口行去询盘,他们都乐意直接联系,不过成交之后,国外厂商照例会通知在华代理,必须留给一定数量的佣金。因此,战后新开的华商民营进口行对于美国货源的国外关系,多数是从美国出版的《行名录》中查到厂名而去联系得来的。

这种依靠查查国外行名录、用普通信电联系就能与国外几个大厂建立起关系,就彼此能进行大量订购交易,这在过去经营进口化工原料或钢铁五金等大宗商品时,是不易办到的,这也是当时对大宗商品规定按配额进口这一特殊情况所促成的。

2. 中国国内需货甚急,物价陡增,加上官价外汇汇率低廉,进口稳获厚利,因而向国外搜求货源的途径和商品流通的环节,都超越常轨,与前不同。钢铁五金及化学产品,都属世界性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市价,相差不能有百分之几。所以华商如果找不到较好的国外厂商关系,就会由于价格较洋行所代理的第一流厂家产品为贵而无法做开;至于如要再另行通过国外出口商,并通过出口商转手,那就更无从经营了。但在抗日战争初胜利时,上海以至全中国,经过了8年抗日战争,钢铁五金和化学产品等工业原料,枯竭万分,需货甚急;加之国民政府采用低汇率政策,国内国外价格悬殊,进口货到沪无不大获暴利。因此,这时国外的第二第三流厂商所开价格,虽较第一流厂商略贵若干,但从这时的上海进口商来说,只要能获货物进口,就总有暴利可得。进口商们有时为了求得货物快运,赶上中国好市面机会,有的华商进口行便同美国出口商或掮客交涉,委托它们在美国市场上搜购现货即刻装船。至于搜购现货的价格远贵于订购期货,并且美国出口商或掮客要在货价中另加佣金和手续费,他们都在所不计。甚至有的定货客户,为了要抢得现货早装来沪,主动提出愿付10倍20倍的高价,

要进口行代向国外搜求现货。——兹举一个实事为例：

“1946年初，美货孟山都糖精是归霍傑士洋行经销的，那时向它定货，期货价仅每磅1.95美元。但只有期货而不供应现货。客户就宁可付出20多倍于期货价的每磅40美元高价，向华商民营可大行订购‘即装现货’，结果由可大行去电报委托美国的出口掮客，在美国市场上按零售价搜买现货并设法立即装船运沪，做成了这笔生意。美国出口掮客和可大行在这笔交易上都赚到厚利，而定货客户也由于货物早到而获得了暴利。”^①

以上这种情况，大大有利于一向因没有国外厂商直接关系而被摒于门外的华商民营进口行，而且由于委托国外出口商或掮客搜罗现货，每笔交易大小不限，订购代办，尽可数额零星。于是小本经纪的华商民营进口行都可以有能力经营。

（三）华商配额中，有若干仍是向洋商转定进口

华商民营进口行的户数和经营这两大类商品进口的比重较抗战胜利前有所增加，表面上虽似可喜，但到1947年后，又出现了一部份华商所得配额，仍旧是转托外商洋行进口的现象。这种看起来是华商进口行得到了配额，但实际上仍旧集中到外商洋行去订购，让洋商仍有佣金可赚的情况，并不在少数。例如：信谊药厂，曾在1946年直接进口过磺胺噻唑原料以及维他命原料等，轧制药片，因此输管会核准它为合格进口商，并且每季给他的输入配额特别大。但后来“这家厂有一次配到美金17多万美元，它得到配额后，却因洋行的定价较信谊自己的国外关系为低，所以仍旧全部去委托洋行订购”；^②又如：“那时的山奶（氰化钠）进口，华商进口行所得的配额都是集中到卜内门洋行去托它代定进口的”；^③再如：

^{①②} 原可大行经理陈丽泉访问记录，1964年6月。

^③ 原大来行经理陈明智访问记录，1964年6月。

1947年后,钢铁五金方面,有许多华商行家,因为配额过于零星,有些小户对某一类商品只配到100到200美元,无法单独订购,于是有的是几家华商合并作一笔交易向国外订购,有的就索性把配额转交洋行,委托洋行去拼集后向国外订购了。这种事实,说明华商民营行还是十分地脆弱。

第二目 仍被洋商垄断进口的几种商品

——棉花、煤油、汽油、柴油、烟叶、汽车、电影片

一、棉花进口,美商独霸经营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4年中,进口货品,历年都是以棉花为第一位,而进口棉花的口岸,又以上海口岸为首席。在1946、1947、1948这3年内,全国以贸易方式进口的棉花总值达25,370万美元(善后救济总署进口的棉花尚不在内)。其中在上海口岸进口的,占89.26%。

1946—1948年全国及上海棉花进口情况表 表下 78-223

(善后救济总署进口的不在内)

| 项 目 | 1946年 (千美元) | 1947年 (千美元) | 1948年 (千美元) | 三年共计进 口棉花 (千美元) |
|--------------------------|----------------|----------------|----------------|-----------------------|
| (1) 全国进口总值(净值) | 650,890 | 441,246 | 211,013 | |
| 全国棉花进口总值 | 145,338 | 81,739 | 26,637 | 253,714 |
| 全国棉花进口值占全国进口总 值百分比 | 22.33% | 18.52% | 12.62% | |
| (2) 上海进口总值(净值) | 555,393 | 329,942 | 165,612 | |
| 上海棉花进口总值 | 129,022 | 72,680 | 24,777 | 226,479 |
| 上海棉花进口值占上海进口总 值百分比 | 23.23% | 22.03% | 14.95% | |
| (3) 上海棉花进口占全国棉花进口 百分比 | 88.77% | 88.92% | 93.02% | 89.26%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制。

如此大量的棉花输入,上海口岸经营这一进口业务的行家,据

可靠材料统计，在美国棉花方面，由洋商进口的要达 92.41%，华商只占 7.59%，几乎全被洋商特别是美商所包办。只有印度棉花，则因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原有日商洋行经营一部份，抗战胜利后日商被遣回国，遗下来的生意有部份为华商所做，情况比美棉好些，但仍旧是洋商经营着 65.8%，华商只经营 34.2%。——以美棉和印棉两者并计，4 年间上海共进口 2,569,376 包（每包重约 500 磅），其中洋商经手 2,142,843 包，占总进口数量的 83.4%；华商经手 426,533 包。仅占总进口数量的 16.6%。具体见下表。

(一)美国棉花部份

1. 美棉进口，4 年间洋商经手占 92.4%，华商仅 7.5%，绝大部份由洋商包办。

表下 79-224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进口美棉情况表

| 时 期 | 项 目 | 经 手 进 口 商 人 国 别 | | |
|------------------------------|--------|-----------------|---------|--------------|
| | | 洋商经手进口 | 华商经手进口 | 华洋商共进 数 量 |
| 1945年11月— 1948年12月 | 数 量(包) | 1,516,026 | 119,592 | 1,635,618 |
| | 各占百分比 | 92.69% | 7.31% | 100% |
| 1949年1月—12月 (均属解放以前所订购之货) | 数 量(包) | 63,685 | 10,169 | 73,854 |
| | 各占百分比 | 86.23% | 13.77% | 100% |
| 抗战胜利后—上海解放止, 共计进口 | 数 量(包) | 1,579,711 | 129,761 | 1,709,472 |
| | 各占百分比 | 92.41% | 7.59%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茂新行经理郑剑如的收藏材料——上海进口棉花公磅员高尔亭洋行(F. W. Golding)《每月外棉到货统计表》——经整理核算。

2. 洋商经手美棉进口的行家，业务最多的第一、第二、第三位都是美商，这 3 家合占进口全数的 65.67%。详如下表：

表下 80-225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经手美棉进口最多
的商行情况表

| 经手数 位序 | 行家国籍 | 行名 | 进口数量 (包) | 占美棉进 口额百分 比 | 备注 |
|-----------|------|---------------------------------|-------------|-------------------|--|
| | 上海口岸 | 美棉进口总数 | 1,709,472 | 100% | 除此4家外,余数 由其他进口行分散 进口,其中华商经 手的洋数,见下表 (表下81-226) |
| 1 | 美商 | 美安洋行 ANDERSON CLAYTON & CO. | 481,315 | 28.16% | |
| 2 | 美商 |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U.N.R.R.A. | 468,283 | 27.39% | |
| 3 | 美商 | 美福洋行 YEO, H. META- DON BROS. | 172,983 | 10.12% | |
| 4 | 瑞士商 | 福家洋行 VOLKART BROS. | 82,126 | 4.80% | |

资料来源:高尔亨洋行(见表下79-224)。

3. 华商经手美棉进口的行家,除了下面表列的7家在4年中
曾经手进口累计1,000包以上外,其他均极为零星。

表下 81-226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经手美棉进口的华商情况表
(4年累计在1000包以上者)

| 户名 | 经手包数 | 户名 | 经手包数 |
|--------|---------|----------|--------|
| 中和行 | 69,978包 | 同孚行 | 1,600包 |
| 王福隆行 | 29,357包 |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 1,300包 |
| 申丰贸易行 | 18,008包 | 苏纶纱厂 | 1,000包 |
| 业安企业公司 | 4,200包 | | |

资料来源:高尔亨洋行(见表下79-224)。

(二)印度棉花部份

1. 经营印度棉花进口,4年间洋商经手占65.8%,华商经手
占34.2%。

表下 82-227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进口印棉情况表

| 时 期 | 项 目 | 经手进口商人国别 | | |
|----------------------------|-------|----------|---------|---------|
| | | 洋商经手进口 | 华商经手进口 | 华洋商共进数量 |
| 1945年11月— 1948年12月 | 数量(包) | 558,644 | 265,733 | 824,377 |
| | 各占百分比 | 67.77% | 32.23% | 100% |
| 1949年1月—12月 (均属解放以前的定货) | 数量(包) | 12,488 | 31,039 | 43,527 |
| | 各占百分比 | 28.69% | 71.31% | 100% |
| 抗战胜利后到上海 解放为止共经手进口 | 数量(包) | 571,132 | 296,772 | 867,904 |
| | 各占百分比 | 65.81% | 34.19% | 100% |

资料来源：高尔亭洋行(见表下79-224)。

2. 经手印棉进口的各别行家，第一位是印度商，华商民营王福隆行居第四位。

表下 83-228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经手印棉进口最多的商行情况表

| 经手 数位序 | 行 家 国 籍 | 行 名 | 进口数量(包) | 占印棉进口 总额百分比 | 备 注 |
|-----------|---------|-------------------------|---------|----------------|--|
| | 上海口岸 | 印棉进口总数 | 867,904 | 100% | |
| 1 | 印度商 | 派力克洋行 PAREK & CO | 104,186 | 12% | 除此5家 外,余数由 其它进口 行分散进 口,其中华 商经手的 洋数,见下 (表下 84- 229) |
| 2 | 美 商 |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U.N.R.R.A. | 85,993 | 9.91% | |
| 3 | 瑞士商 | 福家洋行 VOLKART BRSO. | 79,084 | 9.11% | |
| 4 | 华 商 | 王福隆行 | 50,918 | 5.87% | |
| 5 | 瑞士商 | 百纶洋行 BLENK & CO | 46,313 | 5.34% | |

资料来源：高尔亭洋行(见表下79-224)。

3. 华商经手印度棉花进口的行家，户数及数量都较美棉为多。各该户在4年间累计进口实绩在1,000包以上的户名如下：

表下 84-225

1945年11月—1949年底上海经手印棉进口的华商情况表

| 上海印棉进口总数 | 867,904 包 | | |
|------------|-------------------------------|----------|--------|
| 其中华商进口总数 | 296,772 包(其中进口1,000包以上的,列举于下) | | |
| 华商占全进口数百分比 | 34.19% | | |
| 户 名 | 经手包数 | 户 名 | 经手包数 |
| 王福隆行 | 50,918 包 | 大茂公司 | 4,000包 |
| 联兴公司 | 45,171 包 | 申丰 | 3,150包 |
|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 27,410 包 | 中纺纱厂(民营) | 3,000包 |
| 人人公司 | 25,009 包 | 阳春物产行 | 2,900包 |
| 三慰公司 | 16,641 包 | 天兴华行 | 2,300包 |
| 振兴 | 14,368 包 | 维大 | 2,248包 |
| 中国纺织工程公司 | 14,169 包 | 公记行 | 2,248包 |
| 茂恒号 | 10,800 包 | 天元 | 2,000包 |
| 九丰花号 | 8,921 包 | 裕大 | 2,000包 |
| 长丰花号 | 8,729 包 | 申新纱厂 | 1,978包 |
| 盈丰华行 | 8,478 包 | 合众 | 1,757包 |
| 宝丰行 | 7,200 包 | 培丰公司 | 1,419包 |
| 裕康 | 5,764 包 | 天元公司 | 1,401包 |
| 和大棉行 | 5,053 包 | 和联 | 1,193包 |
| 中兴棉号 | 4,294 包 | 亚纶行 | 1,121包 |
| 泰丰行 | 4,150 包 | | |

资料来源：高尔亭洋行(见表下 79-224)。

(三)其他各国棉花部份

除美棉和印棉以外，其它各国所产棉花，也多由洋商垄断进口，华商进口行揽不到多少业务。情况如下：

1. 巴西棉进口(除美棉、印棉外，进口量最多的是巴西棉)，向属美商美安、美福、英商合记、瑞记等洋行所把持。
2. 巴拉圭棉进口：为美商美安洋行所独家垄断。
3. 埃及棉进口：为瑞士商福家、盛亨，英商瑞记、合义，印度商

茂新、百纶等洋行所把持。

二、煤油、汽油、柴油进口，仍被 3 大油公司包办

煤油、汽油、柴油的进口，向为美商美孚、德士古和英商亚细亚 3 大油公司所垄断，别人无法插足。抗战胜利后，虽然官僚资本中有资源委员会所隶属的中国石油公司出现，但它的任务主要是炼油及采购原油，非但所占比重不大，而且所进油类，还是大部系向外商 3 大油公司所转购而来。

根据存档材料中有关第 4 季输入限额分配的密件，内载第 4 季煤油、汽油、柴油的分配情况，其中 3 大油公司合并起来，每项都要占到总额的 80% 左右。这配额的分配比例标准，是根据 1946 年各公司的进口实绩计算出来的。确定配额比例后，自第 1 季至第 8 季都不大变动。因此：一是可藉此推算出这三家油公司在 1946 年的进口实绩，也一定要占 80% 左右；二是知道从 1947 年有配额起，直到上海解放，这三家油公司每季都相沿占 80%。

表下 85-230

第 4 季(1947年11月—1948年1月)煤油、汽油、
柴油输入限额分配情况表

| 货名 | 第 4 季总配 额 (千美元) | 洋商合格 进口商 | 华商合格 进口商 | 配额分配情况 | | 洋商美孚、德士古、亚细亚三 大公司所合计配额百分比 |
|----|-----------------------|-------------|-------------|------------|------------|--|
| | | | | 洋商占 百分比 | 华商占 百分比 | |
| 煤油 | 2,000 | 7 户 | 23 户 | 83.69% | 16.31% | 洋商中三大公司占 79.55% (内美孚 31.08%, 德士古 15.96%, 亚细亚 32.51%) |
| 汽油 | 2,970 | 4 户 | 8 户 | 82.26% | 10.34% | 洋商中三大公司占 82.19% (内美孚 31.70%, 德士古 22.49%, 亚细亚 28.0%) ^① |
| 柴油 | 9,050 | 5 户 | 18 户 | 87.9% | 12.10% | 洋商中三大公司占 87.90% (内美孚 28.96%, 德士古 20.76%, 亚细亚 38.19%)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密件)综合编算。

① 四季汽油配额内，包括备用 17 万美元，和配与华南进口商 5 万美元，上海配额实计 275 万美元。

根据另外一份档案材料,可用以计算出汽油单独一个商品,在战前1935、1936、1937年3家公司的每年平均进口量与1946年进口量的比较。在这比较中,说明二个问题:一是1946年进口的汽油,两倍于战前3年的每年平均数,这些与国民政府因准备全面展开内战而需要激增,是相关连的。二是3个油公司1946年进口汽油,其经手输入的比重,美商美孚公司较战前略增,美商德士古公司较战前大增,而英商亚细亚公司则比重大跌。于此可看出战后美商独占中国市场的趋势,是在压倒着英国。

表下 86-231

1935—1937、1946年上海各油公司进口汽油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1935—37年每年平均数量(千公升) | 各公司进口所占百分比 | 1946年数量(千公升) | 各公司进口所占百分比 | 1935—37年与1946年的比数(以1935—37为100) |
|-----------------------------|---------------------|------------|--------------|------------|---------------------------------|
| 进口总数量 | 222,419 | 10.000 | 471,895 | 100.00 | 100:212 |
| 美孚(美商) | 79,300 | 35.65 | 171,984 | 36.44 | 100:217 |
| 德士古(美商) | 51,005 | 22.93 | 146,530 | 31.04 | 100:287 |
| 亚细亚(英商) | 92,114 | 41.42 | 105,393 | 22.33 | 100:114 |
| 其他各公司合计 (包括官僚资本中国石油公司在内) | | | 48,078 | 10.19 |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各油公司汽油进口比例表》编算。

三、烟叶进口,几乎全属美商经营。

烟叶,在抗战胜利之后是国民政府特予放宽的进口商品之一。其主要原因据国民政府称是为了烟叶制成香烟后,“卷烟为国家主要税源之一,烟叶之许可输入,于维持国家税收,关系綦大。”^①因此,每季公布的输入限额,其他原料商品常有缩减,而烟

^① 《输入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发表谈话》1947年2月18日《商报》。

叶、烟梗却仍常维持原数。虽经报刊舆论攻击，甚至同属政府机关的经济部上海工商辅导处，也认为“第1第2季所公布的限额表内，非必需品如烟叶与必需品之金额简直相等，有加以再检讨的必要。”^①向输管会提出了意见，但“输管会始终未理”。

按照存档材料，烟叶、烟梗的进口，自1946年到1949年，共进口5,140万美元。其中在实行输入限额以前的1946年，进口实绩为1,510万美元；实行输入限额后，自1947年第1季到1949年初的第8季，进口配额共3,900万美元。^②按这8个季所有各项商品的全部输入总配额共41,042万美元，而此项全属奢侈消耗品的烟叶配额，竟占其9.5%。

进口的烟叶，烟梗，差不多全部是美国所产。在1946年进口的1,510万美元实绩中，由美国输入的就有1,489万美元。美国烟叶占进口烟叶的98.6%。^③

经营烟叶代理进口业务的行家，也几乎为美商所独占。在1947年输入限额分配制度开始后，所有烟叶输入限额，根据输管会规定，都是直接配给香烟厂的。合格进口商处于代理进口取佣地位。关于“烟叶合格进口商”，到1947年5月30日为止，经核定共19家，内计华商6家，洋商13家。^④合格商虽有19家，但由于这几年进口的烟叶，98%以上都是美国货，因此经手进口的几乎全部为美商洋行所独霸，特别是美迪、美国、华明、进顺四家为其中之巨擘。其他国籍洋行，争取不到多少代理业务，华商经营烟叶进口的，则简直没有。

代理进口烟叶，代理商所获最低利润是取佣金3%。查1946至1949这4年的烟叶进口总值，累计5,140万元，代理商至少可取得

① 1947年5月7日《商报》《社论》中，引用《上海工商辅导处致输管会函》。

②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综合编算。

③ 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上海区附表二类货品登记合格厂商统计表》。

佣金 162 万美元。其中美迪、美国、华明、进顺 4 个大公司占了其 56%，仅以正规的佣金收入而论，至少可得美元 90 万。至于在货价上的“戴帽子”，在质量上的以次充好等所获额外利润，尚不在内。

四、卡车进口，全归洋商；小客车则华商略有分润

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运货汽车、长途汽车、载客小汽车等机动车辆的进口，数量极大。尤其是运货的卡车和长途大客车，进口数量更多。以 1946 年、1947 年这项商品的进口值与抗日战争前的 1936 年相比，1946 年增加了 9 倍，1947 年增加了 3 倍。

这时期进口汽车的来源，几乎全为美国所独占；进口汽车的口岸，则绝大部份集中在上海。

表下 87-232

1936、1946—1948 年全国及上海输入汽车、机动车情况表

| 货 名 | 1936 年 | | 1946 年 | | 1947 年 | | 1948 年 | |
|--------------------------|-----------|-------------|-----------|-------------|-----------|-------------|-----------|-------------|
| | 数量 (辆) | 价值 (千美元) | 数量 (辆) | 价值 (千美元) | 数量 (辆) | 价值 (千美元) | 数量 (辆) | 价值 (千美元) |
| 1. 马达拖动车、拖车 及货车(车胎在内) | 3,230 | 2,115 | 9,801 | 26,242 | 5,295 | 6,723 | 3,409 | 694 |
| 2. 汽车、长途汽车 (车胎在内) | 1,918 | 1,338 | 2,036 | 4,248 | 5,234 | 3,819 | 1,666 | 1,691 |
| 3. 汽车零件、附件 (车辆胎不在内) | | 751 | | 7,470 | | 1,743 | | 984 |
| 全国输入合计 | | 4,204 | | 37,960 | | 12,285 | | 3,369 |
| 其中由美国输入 | | 3,432 | | 37,250 | | 11,529 | | 3,147 |
| 占全国输入百分比 | | 81.6% | | 98.1% | | 93.8% | | 93.4% |
| 其中在上海口岸输入 | | 2,810 | | 36,700 | | 10,909 | | 2,515 |
| 占全国输入百分比 | | 66.8% | | 96.7% | | 88.8% | | 74.7%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进口汽车，分载货车（俗名卡车）和载客车两个大类。载客车

中又分7人座以上的大客车(俗称长途汽车)与7人座以下的小客车(俗称小轿车)两种。在战前,无论是载客车或载货车,完全由洋商所独占进口。华商方面简直不经营这项商品。抗战胜利后,出现了经营汽车的华商。但华商所经营进口的汽车,仅限于数目零星、利润特厚的私人使用的7人座以下小客车。运货汽车及7人座以上的大客车,均属军政机关以及专营企业所购置,它们直接向国外著名大汽车厂的驻华分公司或总经销者定货。这些定货,都为洋商所包办,华商进口行是沾不到手的。

至于7人座以下的小客车,则在抗战胜利后,因官吏和资产阶级广泛需要,视作市场筹码而买进卖出,销路很畅,利润极厚,同时垫本不大,1辆2辆也可算作一笔进口交易。所以经营小客车进口的华商进口行骤增到50家左右。而洋行所经营的小客车进口业务,则被挤轧而相应减少。根据档案编算,自1946年3月起至1948年6月止,华商(包括官僚资本和民营)和洋商进口的小客车,以辆数计,华商占43%,洋商占57%。

表下 88-233

1946年3月—1948年6月载客汽车进口情况表

| 地 区 | 三年中进口总计 (辆) | 其中外商进口 | | 其中华商进口 | | 说 明 |
|---------|----------------|--------|-------|--------|-------|--|
| | | 经营户数 | 辆 数 | 经营户数 | 辆 数 | |
| 上海进口 | 4,831 | 17 | 2,742 | 47 | 2,089 | 英商利威公司,前后共进口437辆,因该公司1947年10月已转卖给华商扬子建业公司,故以其中107辆列入华商名下,英商利威名下仅作300辆计算。 |
| 华南进口 | 275 | 2 | 126 | 3 | 149 | |
| 华北进口 | 436 | 4 | 301 | 3 | 135 | |
| 总计 | 5,542 | 23 | 3,169 | 53 | 2,373 | |
| 占总进口百分比 | | | 57% | | 43%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9年3月25日输管会致行政院秘书处密电附件》编算。

五、电影片进口,也属美商所包办

输管会审核已洗电影片的“合格进口商”时,“分配基数系各商在战前的进口记录”(即不按1946年进口实绩)。^①由于抗日战争以前,外国电影片的进口,全部是洋商包办,因而以此为配额比例的标准,那就在抗战胜利后也仍旧只有洋商可以包办进口了。新兴的华商,仅有援引作为“外国厂商特约代理”的资格,才能硬挨进一份,但 its 所得也不过是“最低限度配额(Minimum Quota)”而已。

在这时期内,所有已洗电影片的进口,以美商为冠。因为那时进口的外国影片,十有八九是美国所摄制的。

按照档案资料,1946年的电影片进口实绩,全为洋商所包办;1947年实行输入限额以后,华商因上述的“特约代理资格”故也有若干户被核准为合格进口商。以第4季为例,这季输入限额共有80万米,分配给合格进口商29家,其中有16家均仅得“最低限度配额”,每家计得7,333米。所有胜利后新兴的进口电影片的华商进口行,都在此列。连当年煊赫一时的官僚资本扬子建业公司,也只配到这种7,333米的“最低限度配额”而已。

第五节 华洋出口商经营大宗出口商品的动态

第一目 华商民营行代理纱、布出口,业务兴旺

一、纱、布出口量上升,民营行代理业务大盛

(一)1947年起,上海出口棉纱、棉布量激增

1947年起,上海口岸的棉纱、棉布出口量,较抗日战争前激增。如以1936年的出口值为100,以棉纱言,1947、1948和1949年都4倍、5倍于1936年;以棉布言,1947、1948年则更高达13倍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限额货品上海区分配清册密件》。

与 22 倍, 1949 年虽稍有下降, 然仍 5 倍于 1936 年。

详见下列两表:

表下 89-234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棉纱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① | 1946— 1949四 年共计 |
|---------------------|-------------------|-------|------|--------|--------|-------------------|-----------------------|
| 棉纱 (税则号 列233) | 全国出口值(千美元) | 3,683 | 198 | 14,987 | 15,093 | 20,871 | 51,149 |
| | 其中在上海出口 值(千美元) | 3,119 | 198 | 14,987 | 14,734 | 16,224 | 46,142 |
| | 上海占全国百分比 | 84.7% | 100% | 100% | 97.8% | 77.7% | 90.2%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1936年相比 | | 100 | 8.3 | 481 | 472 | 520 | |

资料来源: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1949年全国出口总值20,871,402美元中, 在上海解放前出口的是17,412,746美元, 解放后出口的是3,458,657美元。

表下 90-235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棉布出口情况表

| 货名 (税则号列)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① | 1946— 1949四 年共计 |
|--|-------------------|-------|-------|--------|--------|-------------------|-----------------------|
| 粗细斜纹布 (240); 市布、 粗布、细布 (241); 土布 (242); 未列 名棉布(243) | 全国出口值(千美元) | 2,665 | 1,446 | 33,111 | 50,640 | 14,541 | 99,738 |
| | 其中在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2,357 | 857 | 30,094 | 49,502 | 11,402 | 91,855 |
| | 上海占全国百分比 | 88.4% | 59.3% | 90.9% | 97.8% | 78.4% | 92.1%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1936年相比 | | 100 | 38 | 1,277 | 2,100 | 484 | |

资料来源: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制。

① 1949年全国出口值14,541,180美元中, 在上海解放前出口的是11,748,862美元, 解放后出口的是2,792,318美元。

(二) 华商民营行代理纱、布出口, 占极大比重

这时期棉纱、棉布出口业务, 出口商完全处于代理出口地位。

赚取佣金,自己不掌握货源。其原因初则由于国民政府有禁令、棉纱、棉布属于管制物品,俱在限制出口之列;^①后来则是由于“低汇率”的关系,出口价格一直内外倒挂,出口商不可能自己买进纱、布经营出口而自负盈亏。所以在1947年10月以前,是专代国家垄断资本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代理出口;到1947年10月起,国民政府开放民营纺织厂“以纱、布出口易进印度棉花”的易货办法后,才有了代理民营纺织厂出口纱、布的业务,但也属于代理出口性质而并非由出口行自负盈亏。

由于纱、布的货源是掌握于中国纺建公司与上海民营纺织厂之手,华商民营出口行在货源上易于通过人事去取得委销;加之国外销路又是绝大多数在华侨集中的南洋地区,华商民营出口行在那里有着同乡或亲友等各种关系,因而这时期代理纱、布外销的业务,在上海就给华商民营行独占胜筹,外商不易沾手。据业内人回忆:“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一段时期内,上海外销纱布通过华商民营行代理出口的。要占到80%。”^②

在这时期内,中国纱、布所以能畅销东南亚地区并有少数销往东非、南非和中近东等地去的原因,有下列几点: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战败,英国也尚未恢复布匹生产,原来被英、日布匹所占领的南洋地区,出现空白,中国布匹乘机争取得到市场;

2.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新加坡等地布匹货源断绝,已历时4年,存底空虚,需求甚极;

3. 南洋为华侨集中地区,侨胞爱国热情高涨,喜用国货;加之

① 《1946年海关中外贸易年刊》1卷67页:“本年(1946)春,政府施行进出口贸易办法……出口物品,凡政府管制之矿品、金、银、盐、米、谷、麦、棉纱、棉布等,俱在限制之列。”——按此办法于1946年3月1日公布,于同年11月17日修正办法时取消。

② 原大茂企业公司总经理高事恒《回忆录》,1962年3月。

中国布匹的花色品种,适合当地人民喜爱,价格也比较相宜。

4. 有了以上一些客观条件,再加上华商民营出口行在推销上亦有其主观努力,因而扩大了销路。

这时代理纱、布出口的华商民营出口行中,占比重最大的几家,按业务大小排列为:1. 中国国货联营公司;2. 大茂公司;3. 盈丰华行;4. 阳春公司;5. 培丰公司。

洋行方面,则以英商安利洋行为最多,它出口的纱布,主要销往中东、亚丁等地。

(三)代理纱、布出口的利润率很优越

出口商经营纱、布出口,虽系代理性质,仅赚佣金,但因每一笔出口的数额大,回扣多,所以所得利润很为可观。大致情形如下:

1. 佣金方面:“代理纺建公司出口纱布,规定取佣金2%,而这佣金是以外汇付给的。”^①由于这外汇可以听由代理的出口商留存国外,所以等于是给的黑市外汇。如果黑市汇率较官价大1倍的话,代理佣金以法币合算,就等于拿到了4%。

代理中国纺建公司出口纱、布的手续很简便,出口商需要做的工作,只需与国外客户电报成交,把客户开来的信用证交给纺建公司就算,一切提货装运等手续统由纺建自办。“至于后来代理民营纺织厂出口,则手续比较繁一些,但是,代理佣金有的也就提高到3%”。^②

2. 回扣方面:代理民营纺织厂出口,还能得到运费回佣和保险回佣。这种回佣都由装运和承保出口纱、布的海轮公司和保险公司暗中以外汇扣给代理出口商,两者共约可得出口值的1%,也都是黑市外汇。

按上列情况核算:代理纺建公司出口纱、布,可得佣金2%的黑市外汇,合法币为4%;代理民营厂出口纱、布,得佣金3%,加回

^{①②} 原中国国货联营公司副经理陆乾谒访问记录,1961年5月。

扣1%，共得了4%的黑市外汇，总算法币可达8%。而且每笔纱布出口的数量大，金额多，出口商每成交一笔，就可获巨额利润，因而均趋之若鹜。出口商们在夺取这项代理出口业务，相互间各显神通，明争暗斗，非常剧烈。

二、1948年下半年起的纱、布出口特旺，并非正常贸易

纱、布外销的实销情况，自1947年春国民政府核定中国纺建公司运用“特别出口外汇率”方法，“输出纱布，盈亏统归政府”以后，销数确有进展，如前表所列，1947年的上海输出值，棉纱为1936年的4.81倍，棉布为1936年的12.77倍，上升的趋势很快。

但正在这外销开始好转的时候，1947年下半年，美国扶植日本经济复兴，开放日本对外贸易，于是原属不准出口的日产纱、布，继走私输港之后，进而明目张胆地正式向我主要销售的南洋地区倾销。在美国驻军监督下和美国贸易公司经营下，日本棉纱棉布，在南洋市场重新抬头。“在香港，日产布匹、呢绒……售价之廉，往往仅及英美货及中国货 $2/3-1/2$ ”，^①中国外销纱布因而大受排挤。

既然中国纱、布的外销市场已被日货攫夺而出现了不利的因素，为什么1948年上海纱布出口记录，棉纱的输出值并未减退，棉布的输出值较之1947年反再增加呢？

这种矛盾现象，说明在1948年下半年起上海纱、布出口的反转旺盛，并不是正常的贸易。在此时期内，纱、布出口的输往地，60%以上是仅到香港。这种输出，实际并非实销，它在国外并无真实买主，而是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以及某些高级官吏，在自身逃离大陆之前，假运出纱、布以逃避资金所致。

在1948年8月，国民政府强制推行金圆券之初、执掌大权的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办公室，曾为了压制物价而颁布过《限制纱布南运办法》。但到11月下旬，这项限制办法，也“奉行政院本年

^① 严凌：《日货倾销的威胁》，《经济周报》6卷21期，1948年5月20日。

(1948) 11月13日(卅八)经营字第50603号电示、准予一并废止”,^①于是大开门户,官僚资本手头的纱、布,汹涌地赶运出口。

假借纱、布出口以逃避资金出国的现象,到1948年12月份为最突出。这时,国内解放战争,正处在济南、沈阳、营口相继解放之后,人民解放军于11月6日发动了决定性的淮海大战役,国民政权,仓皇出逃,尽量携走可以逃避的物资,集中搜括纱、布运港。在12月份1个月内,上海出口的棉纱、棉布,高达上年(1947)同月份出口的3.79倍和3.82倍;而且这12月仅仅1个月的出口量,占到该1948年全年出口比重,棉纱要达32.1%,棉布要达35.4%。这种反常情况,更足以说明这决不是国外有实销,而是逃避资金出口。

详见下表:

1947年12月份与1948年12月份 表下 91-236
上海口岸出口棉纱、棉布数量比较表

| 年 月 | 出口棉纱 | | 出口棉布 | | 备 注 |
|----------|--------|-------|--------|-------|--|
| | 数量(公担) | 比较(%) | 数量(公担) | 比较(%) | |
| 1947年12月 | 15,830 | 100 | 23,190 | 100 | (一)1946年12月上海口岸出口纱布数量,海关报告无单独统计,而全国出口数量则棉纱为0公担,棉布为243公担,与1947、1948年12月出口数相差不可以道里计。 (二)1948年全年,上海口岸出口棉纱186,739公担,棉布250,478公担,12月份一个月中出口量,占全年的比重,棉纱达32.1%,棉布达35.4%。 |
| 1948年12月 | 59,969 | 379 | 88,654 | 382 | |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11月26日行政院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室致输管会代电》。

第二目 猪鬃出口, 华商占绝大多数

一、猪鬃出口业务, 战后大见旺盛

(一) 各年出口量和运销国别

猪鬃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 产量向居世界首位, 最高时曾达全世界总产量的 95%, 国外仅印度有少数生产。抗日战争胜利之后, 仍然是“我国出口货物, 以猪鬃的销路最为坚定, 虽有‘尼隆’的竞争, 还保持其原来的地位。”^① 1946、1947 年出口值更较前旺盛。

表下 92-237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猪鬃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四年共计 |
|-----------------------|-------------------|-------|--------|--------|--------|--------|-------------------|
| 猪 鬃 (税则号 列6)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7,518 | 29,053 | 20,073 | 12,413 | 10,786 | 72,325 |
| | 其中在上海出 口值(千美元) | 4,606 | 16,569 | 9,538 | 7,753 | 2,236 | 36,096 |
| | 上海占全国 百分比 | 61.3% | 57.0% | 47.5% | 62.5% | 20.7% | 49.9%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 1936年相比 | | 100 | 360 | 207 | 166 | 49 | |

资料来源: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制。

抗战胜利后猪鬃出口的运销国别, 以美国为最多, 英国次之。香港本来一向不占重要位置, 但到 1949 年, 由于国内大刮逃避资金之风, 运往香港的比重, 便一跃而居首位。这些货实际也是由港再转美国去的。据业中人估计, 抗战胜利后我国各年输往美国去的猪鬃(包括走私在内), 至少要占总猪鬃出口量的 85%。^②

据海关册所载, 通过正常报关的猪鬃运销国别量, 如下表:

① 海关:《1949 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

② 原抄子公司猪鬃部经理、恒成公司经理朱惟扬访问记录, 1980 年 1 月。

1946—1949年全国出口猪鬃的运销国别表^①

| 运销国别 | | 1946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全国出口量(公担) | | 47,594 | 44,352 | 45,926 | 40,348 |
| 输往美国 | 公担 | 35,847 | 25,803 | 31,036 | 11,762 |
| | 占比例 | 75% | 58% | 68% | 29% |
| 输往英国 | 公担 | 5,576 | 11,359 | 5,279 | 2,201 |
| | 占比例 | 12% | 26% | 11% | 6% |
| 输往其它地区 (主要为香港) | 公担 | 6,171 | 7,190 | 9,611 | 26,385 |
| | 占比例 | 13% | 16% | 21% | 65%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① 此系正式报关出口的记录，走私出口的不在内。

(二) 华商经营的比重，高占 90%

从抗战胜利到上海解放这几年中，猪鬃出口业务，极大部分在华商手中，洋商所占比重甚少。而且它们的业务也只限于代理中央信托局出口，赚取一些佣金而已。据业中人估计，这时华洋商经营的比重，华商要占 90% 以上，洋商不足 10%。^①

该时期洋商经营猪鬃所以不振的原因如下：

1. 由于日、德商人被国民政府遣返回国；英美资本虽然有一部分活动，但在当时中国汇兑管制的情况下，它们即使来沪复业，也趋向保守，不愿放手经营。

2. 猪鬃的收购和加工，技术复杂，如果没有熟练人员，必然会招致失败。洋商其时既缺人手，又无工场，又不愿自己下乡收货。而华商则大都自己有加工工场，或者与猪鬃工场的小业主合作，到产区乡间收购“毛货”，做成符合出口规格的“净货”出口。^②至于

① 原广益华行经理杨公度、扬子公司猪鬃部经理朱惟扬、恒利华行经理邹思聪、崇德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屠晏清、宏姓商行协理张乾恒座谈记录，1980年1月。

② 宏姓商行经理陆生田访问记录（1984年2月）：“我所经营的宏姓行与猪鬃工场小业主合作，经济上是我做后台，由工场收货加工出来的猪鬃，专一卖给我这个后台老板，由我出口，而这办法在洋商是不肯做的”。

过去那些收货加工制成净货后供应洋行出口的行栈，则此时也大都发展为自营出口或与其它华商出口行合作而直接出口了。洋行无货源可得，所以也无从经营外销。

(三)经营猪鬃出口的华洋商行户名摘要

表下 94-239

1945年10月—1949年5月上海华商猪鬃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

| 行名 | 负责人 | 开设年份 | 备注 | 行名 | 负责人 | 开设年份 | 备注 |
|--------|---------|-------|--------------|----------------------|---------|-------|------------|
| 和昌商行 | 张貽志、何墨林 | 抗战胜利前 | | 四川畜产公司 | 古耕虞、张华联 | 抗战胜利前 | 原为古曹记 |
| 华义公司 | 梁惠业、张葆观 | 抗战胜利前 | 中国银行资本 | 扬子公司猪鬃部 ^① | 朱惟扬 | 抗战胜利后 | |
| 宏姓商行 | 陆生田 | 抗战胜利前 | | 恒成公司 | 朱惟扬 | 抗战胜利后 | |
| 鼎泰华行 | 朱惟燮 | 抗战胜利前 | | 中国猪鬃公司 | 周松林 | 抗战胜利后 | |
| 福昌华行 | 李受祿 | 抗战胜利前 | | 积记华行 | 王垂庆 | 抗战胜利后 | |
| 三华行 | 支秉文 | 抗战胜利前 | | 广益华行 | 杨公度 | 抗战胜利后 | |
| 吉大华行 | 贾小鹤、叶春年 | 抗战胜利前 | | 恒利华行 | 邹思聪 | 抗战胜利后 | |
| 新华公司 | 孙瓏林 | 抗战胜利前 | 有中国银行、新华银行资本 | 和源公司 | 刘声源 | 胜利后分沪 | 四大川帮之一原设重庆 |
| 通成行 | 乐斌章 | 抗战胜利前 | | 崇德公司 | 潘昌猷 | 胜利后分沪 | 四大川帮之一原设重庆 |
| 南洋企业公司 | 忻礼斌 | 抗战胜利前 | | 宝丰公司 | 康心远 | 胜利后分沪 | 四大川帮之一原设重庆 |

资料来源：朱惟扬、杨公度、邹思聪、张乾恒座谈记录，1980年1月。

① 扬子公司猪鬃部，系扬子建业公司与恒成公司各半投资组成，会计独立，是一个单独核算单位。

在这表列的华商出口行中，业务最盛而占出口比重最大的，首推抗战胜利后由重庆分沪复业的四川畜产公司（它与和源、崇德、宝丰3家号称“四大川帮”，但另外3家远不及川畜的声势）。而“孤岛”期间占上海猪鬃出口首位的华义公司，则虽重新复业，但因经

营比较保守，*总的业务要比过去相差一半以上*。^①

至于洋商，则仅存下列的寥寥几家，而且大都是只经营若干代理业务。

1. 英商——瑞记、安利、怡和、赞多(赞多行系抗战胜利后来沪创设的新行)；

2. 希腊商——大利；

3. 法商——福兴、永兴、立兴；

4. 美商——石利洛(此行系抗战胜利后新开设，经营业务较多)。

(四)中央信托局收购猪鬃出口的片断统计

国民政府在1947年5月27日公布了《收购出口物资办法》，中央信托局将猪鬃列为重点之一，开始正式收购外销。业务归该局易货处主管。

根据存档，自1947年6月到1948年2月止，中信局按《收购办法》委托华洋出口行代理出口猪鬃，共销出6457关担，总计售得外汇美金1,257,000元、英镑261,692镑(此项报告只到1948年2月止，以后无报告存档)。^②

至于这一段时期中信局所委托华洋商出口猪鬃的行家，存档中仅有从1947年6月至12月这一份报告，以后就没有了。在这几个月中，代理出口数量最多的是中央信托局易货处所办的易货交易，计1,720关担。次为四川畜产公司，销908关担；再次为英商瑞记洋行，销707关担；以下则有华义公司310关担；和源公司258关担；扬子公司和崇德公司各150关担；鼎泰华行和吉大华行各100关担(100关担以下者未录)。^③

① 原华义公司会计陈文辉访问记录，1964年3月。

②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17日及3月6日，中信局致输出推广处函附件》编算。

③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22日，中信局致输出推广处1535号函附件》编算。

二、华商猪鬃出口行的经营情况

(一) 几年中业务的盛衰起伏

1. 这几年间，华商经营猪鬃出口，曾几经起伏。以出口的数量而言，最旺的时期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初期的1945年底和1946年上半年。^①

其原因是：1941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驻租界，“孤岛”形态丧失，海运不通，出口断绝，国内猪鬃在产区存积着的数量极多；而且因猪鬃体积小但价格高，容易囤藏，所有运达上海之货，不特猪鬃出口商尽量购贮，业外的囤户也乐于购囤。因而待到抗战胜利时，国内猪鬃货源，异常充沛；而国外市场，则由于长期缺货，需求殷切，愿付高价订购。于是国内出口商人的经营积极性大大高涨。在1945年底及1946年初，即使当时外汇尚无牌价，商人们也敢于按照当时国民政府所定的《紧急处置办法》，甘冒缓结外汇的风险而发动出口业务。当战后第一艘来沪的美国货轮塔克逊胜利号在1945年11月底返航时，就载有猪鬃出口去美。^②这说明在当时各项出口商品中，猪鬃由于货源易于供应，因而能较早地抢先出口。

在这时，国民政府为了推动出口，曾饬中央信托局对猪鬃试行过“收购代理外销”的方式。对于出口商的库存净货猪鬃，可由中信局的购料处予以收购，收购价格照国外成交价格，按当天市上自由外汇（即黑市）美钞收盘价结付法币，成交后经中信局用驻厂员方式验货后，先付货价80%，其余俟该货出运后结汇付清。这种收购的猪鬃，中信局可给出口商代理出口，由中信局收取外汇，付出口商以经手佣金。另外，属于出口商自负盈亏向国外用“寄售”方式运销而出口的猪鬃，中信局亦允许出口商按出口价格先借支法币80%，俟以后该货在国外脱售后再结汇归还（向中信所借支的

^① 杨公度、朱惟扬、邹思聪、屠晏清、张乾恒座谈记录，1980年1月。

^② 参阅1945年12月2日《大公报》。

法币,概以月息5%计付)。①——这种方式,实际就是后来在1947年5月27日正式颁行《收购出口物资办法》的雏形,具有先行试办性质。这样做,从政府当局来说,目的是掌握出口物资,搜求外汇,藉此让出口商易于周转资金,不断收货,源源外销;而猪鬃出口商则乘此机会,得以解除困难,大量出口。

1946年2月25日,外汇市场开放,汇率定为法币2,020元对1美元。在初期的几个月内,猪鬃出口业务,因国外缺货而价格高涨,上海鬃17号配箱从1945年底的每磅2.00美元逐步涨到1946年4月的每磅3.25美元。这时上海囤货出笼剧增。到1946年夏秋之交,国外猪鬃进口商开始压低价格,从3.25元左右不断下跌至1.60美元。内外价格大幅度倒挂,使出口商无法继续出口了。这时,中信局答应出口商可改用“寄售”方式装货出口。即由中信局先按国外市价给予法币贷款(借法币,还法币),再让出口商延期结售外汇。这项法币贷款,直拖到8月19日汇率调高为法币3,350元对1美元时才结汇偿还。商人在此汇率变动中,因延迟结售外汇而变相获得了补贴,方才渡过难关。②

2. 这几年间,华商猪鬃出口行普遍能获得利润的是1947年初到1948年8月份以前。③

1947年这一年,先是在2月6日实行对出口货按起岸价格给予100%的补助。这办法虽仅历旬日即告废止,并且就在废止之日的2月16日,官价汇率大幅度调整为法币12,000元对1美元,出口商积存的猪鬃,乘机出口,在结售外汇中又获大利。嗣后在5月27日中央信托局按照《收购出口物资办法》正式收购猪鬃,由于这时中信局的收购猪鬃,法令上订明并非硬性“统购”,猪鬃商人根据“合法商人仍得经营输出”的规定,经营上采用两手做法。一种做法

①② 原扬子建业公司猪鬃部经理朱惟扬访问记录,1979年12月。

③ 杨公度、朱惟扬、邹思聪、屠晏清、张乾恒座谈记录,1980年1月。

是：商人们照样去产区与中信局同时同地收货，当收到猪鬃加工精制后，倘内外价格实在相差太远，本身又缺乏雄厚资金可以等待观望时，它们就干脆交给中信局收购后再代理中信局出口，从中稳收一定数额的经营手续费和代理出口佣金；另一种是出口商仍旧致力于自营自销。这种自营自销的商人，它们在收货的当时，因汇率关系，虽然是不合算立即出口，但由于政府厘定的出口打包贷款逐步放宽，商人们如能借到法币去收货，经过收了毛货，运来上海，加工精制，做成可以出口的净货；在这一段时日里，法币在不断贬值，外汇汇率在机动调整，出口商等待着时机，出口结汇而付还所借法币本息，必然会有利可图。^①

到了1948年8月中旬，国民政府暴力推行金圆券，整个上海工商界都被吞没在此狂潮中。华商猪鬃出口业中若干大户，纷纷挟资出国。特殊的大型户如四川畜产公司，其总经理去了香港，而且“将驻沪办事处的人员陆续撤去香港，……1948年冬，川畜公司在香港注册，开始经营业务。”^②倒过来在香港指挥国内业务了。留在国内的中小型户，便从此奄奄一息，盼望解放。

（二）猪鬃出口商的生财之道

从抗战胜利到上海解放这段时日中特别是1947年下半年到1948年这段时期，猪鬃出口商的生财之道和其他专业出口商一样，主要是在法币贬值的机会上打主意，也就是在外汇的官价和黑市中下功夫。据业内人回忆，当时曾使用过下列一些手法：

1. 运用各种途径，通过关系、勾结、分肥等办法，向银行借进法币，做实物及外汇的“多头”。——在国民党通货恶性膨胀期间，出口商人藉出口创造外汇为护符，千方百计向国家银行借到不先

^① 杨公度、朱惟扬、邹思聪、屠晏清、张乾恒座谈记录（1980年1月），“猪鬃商人的赚钱，实际是赚法币贬值的钱。”

^② 古耕虞，《我经营猪鬃二十余年的经验》，《文史资料第五辑》，全国政协1960年版。

结售外汇的“借法币、还法币”贷款，去收购出口货，等待法币贬值、汇率变动，再出口结汇。这样，只需一部份的结汇所得，就可偿还全部贷款，余下的都属利润。这是出口商人的生财之道，猪鬃出口商亦是如此。

2. 低报出口价格，勾结国外进口商，逃避部份黑市自由外汇，留存国外备用。——其具体做法有：(1) 把长鬃报作短鬃出口，高分数报作低分数出口，既可打破限价，利于成交，又可以其差价，作黑市外汇留存国外。^① (2) 只照出口限价结汇，把实际售价中的溢售部分，留存国外。(3) 用货到付款(D/P)托收方式，延长结汇日期，等待汇率变动后再结售外汇。^② (4) 政府所定的出口限价所规定的是期货价格，而猪鬃出运后，期货、路货、现货之间有价格差别，商人利用这一点，赚取外汇差价，留存国外。^③ (5) 将猪鬃运经广州出口，勾结海关以公担重量混充司马担出口，在公担与司马担的价格差异部分，逃匿自由外汇。^④

① 原广益华行经理杨公度访问记录(1979年11月)：“输管会曾采取出口最低限价办法，上海鬃17号配套货的出口限价为每磅2.60美元，而当时国外仅可售每磅2.0美元至2.2美元，按理不合算出口。我广益行就预先向国外客户联系，制成高分，把40%的标准做成70%仿作40%出口，国外因成分高售价亦高，结果非但可打破限价，并有多余外汇，留存国外。”

② 原扬子公司猪鬃部经理朱惟扬访问记录(1980年1月)：“将实际装船付款之货，假作托收“D/P”方式，作为货到90天或120天付款出运，将外汇作抵押而借入法币，但不结汇，等待汇率变动后再结，实质上是在做外汇‘多头’。”

③ 原扬子公司猪鬃部经理朱惟扬访问记录(1980年1月)：“输管会的最低限价，是期货价格，但当时期货假定是每磅2.00美元，则路货要2.10元，现货需2.20元。商人按期货限价报运结汇出口，而实际则与国外联系好，这货尚未售定，待货到国外后，价以现货价格出售，以取得差价的自由外汇。”

④ 原宏珪商行协理张乾恒访问记录(1980年2月)：“在1948、49年间，广州海关贿赂公行，猪鬃向广州报关出口，可采取行贿打通关节，用公担重量(220磅)混充司马担(133.3磅)出口，而出口外汇却照司马担的限价计算结售。如此，在广州出口一公担的猪鬃，其需结售于政府的外汇仅等于上海出口1司马担之数，相差达87磅，这87磅的出口外汇，商人就可逃匿作为黑市外汇。这种办法，当时已成为公开的秘密。我那时是宏珪商行广州分行的负责人，曾亲手经办过。”

3. 将货经由广州走私出口,易取黑市外汇,全部逃避官价结汇。^①

第三目 桐油出口,华商跃居上风

一、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桐油出口情况

(一)这几年的出口量和输往国别

我国出口商品中的桐油,几乎一向是独占世界市场。全世界其它各地对此生产极少,而油漆、防腐、防水诸工业品,都以桐油为经济原料。所以,只要中国能生产出口,就不愁没有销路。^②也正因如此,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就藉口战时体制,专设了“复兴公司”,管制桐油,统购统销,专利出口,以获取外汇,并用来和猪鬃、钨矿石一起,偿还向美国的抵押借款,直到抗战胜利后才废止这项统制。

“我国桐油生产,战前估计全国约2,805,861市担,植桐总面积约4,667,000市亩。其中以川、湘、桂、鄂、浙5省为最多,约占总产量的90%。”^③其集散据点,则四川的桐油,集中在万县和重庆,再转外运;湖南、湖北的桐油,迳集汉口;广西桐油集中南宁和梧州转广州湾出口;浙江桐油集中杭州转上海出口。战前出口的桐油都由洋商经营,外国远洋航轮可直驶汉口,各洋行在汉口购办桐油,就在汉口装上外洋散舱船循长江东下,经上海出口,其统计数字大部分编入上海口岸。因此《海关贸易报告》册上所载上海口岸出口数字,实际包括汉口装船出口的在内,数量比重特大。1936年,上海口岸桐油出口量,竟占全国的92.40%。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官价外汇率与黑市相差过大,大批桐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回忆录》(1964年2月):“当时广州有军、政、流氓和商人勾结组成的走私集团,包揽走私,保证出口。猪鬃体小而价高,易于走私出口,可售得高于官价汇率1倍的黑市外汇,猪鬃商人有不少货物走此渠道出口。”

② 参阅海关《1941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3月3日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召开关于蚕丝、桐油、茶叶、羊毛四项出口农产品改进计划审查会议的登注意见书》。

油遂改道广州，以便伺机走私出口，因此上海正常报关结汇出口的数量比重，也就骤落。情况如下：

表下 95-240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桐油出口情况表^①

| 货名 | 项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四年共计 |
|-------------------------|-------------------|--------|--------|--------|--------|-------|-------------------|
| 桐 油 (税则号 列128)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21,802 | 29,483 | 34,631 | 16,063 | 8,345 | 88,322 |
| | 其中上海的出口 值(千美元) | 20,144 | 22,522 | 21,668 | 10,304 | 4,337 | 58,831 |
| | 上海占全国 百分比 | 92.4% | 76.4% | 62.6% | 64.2% | 50.2% | 66.2% |
| 上海各年出口值 与1936年相比 | | 100 | 112 | 108 | 51 | 22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本表系正式报关出口的情况，此外尚有相当数量的桐油在广州走私出口，未包括在内。

桐油外销市场，向来以美国为主。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出口桐油867,383公担中，622,867公担运往美国，占72%；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因航运和外汇管制等原因，桐油出口大都走广州去香港并以香港为转运站，故贸易统计所载，1947、1949年去香港的桐油，竟超过直接去美国的数量。实际上“据香港本地统计数字，香港进口的桐油，约有半数以上输往美国。”^① 加上了走私出口销往美国的数量，则这期间中国的出口桐油，85%以上都是美国所吸纳。^② ——下表，是关册所载正式报关出口的情况：

① 海关：《1949年中国对外贸易报告》。

② 原沈元来桐油号副经理沈祖斌访问记录，1980年1月。

1946—1949年全国历年桐油出口输往国别表^①

| 输往国别 | 1946 | | 1947 | | 1948 | | 1949 | |
|--------------|---------|------|---------|------|---------|------|---------|------|
| | 输出公担 | 百分比 | 输出公担 | 百分比 | 输出公担 | 百分比 | 输出公担 | 百分比 |
| 本年共计 | 352,638 | 100 | 805,373 | 100 | 760,926 | 100 | 381,617 | 100 |
| 美国 | 162,803 | 46.2 | 248,366 | 30.8 | 393,236 | 51.7 | 158,239 | 41.5 |
| 香港 | 102,162 | 29.0 | 408,087 | 50.7 | 266,998 | 35.1 | 161,029 | 42.2 |
| 英国、苏联及其它国家合计 | 87,673 | 24.8 | 148,920 | 18.5 | 100,692 | 13.2 | 62,349 | 16.3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此表所列，系正式报关出口的数字，走私出口的不在内，而走私出口的桐油，实际上绝大多数系去港再转美国的。

(二)当年产销上所存在的问题

我国桐油产销，由于当时的社会制度之局限，存在着很多缺点：

1. 桐油在我国农村，过去只是一种副业。桐树多种在山巅水涯土瘠路偏的地方，每年产量没有定额，因而出口数量也很不稳定。加之川、鄂等地桐油，都是“十年桐”，种植后要历时七八年才结籽；浙江是“三年桐”，种植后也要3年才结籽。抗日战争期间，因桐油价贱，桐树大量被毁，战后重新种植，急切间难获收成，货源不旺。至于抗战胜利初期在1946、1947年间出口的桐油，则极大部分是前几年外销断绝时期积聚在农村之货。

2. 1947年春夏之交，因桐油在广州大量走私出口，运美后抑价倾销，美国桐油市价，从4月前的每磅0.38美元暴跌到0.20美元以下，直到秋季才回到0.28美元。而“据调查：〔该时〕占全国产量1/3的四川桐油，由产地运至纽约，以产地买价加上四川至上海的运费和商贩利润，再加上海至纽约的海运和保险费用，总计每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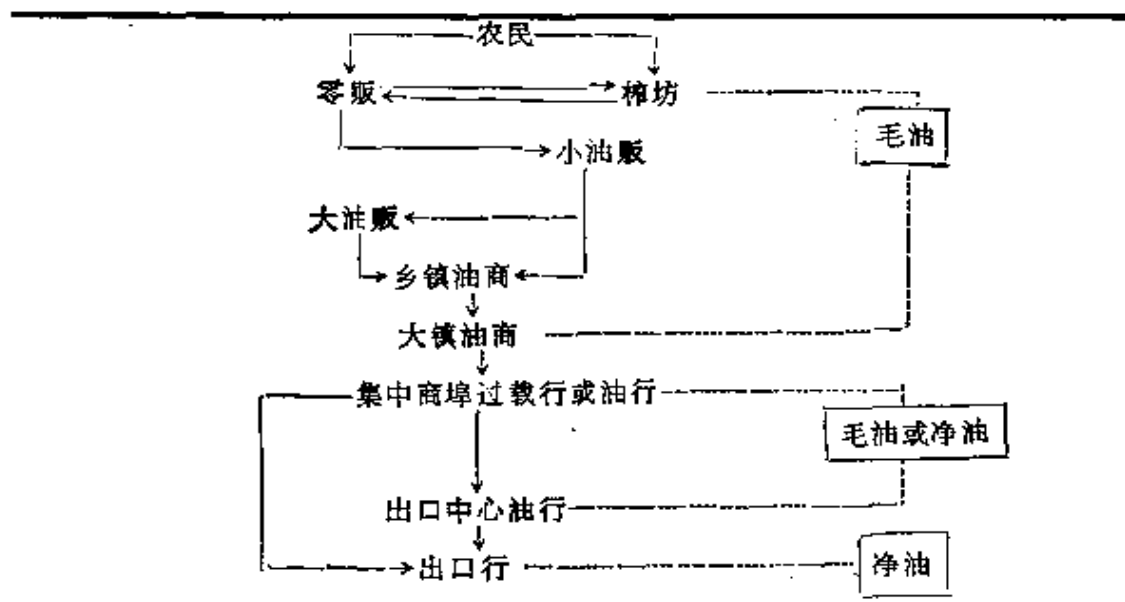
需美金0.39元左右。”^①因而除了象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那样仗势走私出口外，一般守法商人无利可图，采购是不会踊跃的。商人采购不踊跃，桐籽滞积，桐农生产兴趣也就大减。

3. 当时情形，生产不能集中，从收桐子到榨油出口，层次繁多。桐农往往须将收获的桐籽运输数百里外，以求榨制桐油，再由榨坊将桐油转辗销售商贩运出口。既浪费劳力，又增加成本。据1948年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的调查报告，自桐农至桐油商，须经过10次以上的转手过程，方能出口。每经1次转手，即须多付佣金3—5%或利润5—10%，转手愈多，中间剥削愈甚，桐油成本愈高。然其最后转嫁，必然压在桐农身上。购货人尽量抑低收买价格，致使农民无力投资桐园进行再生产。有一些地区，甚至纷纷砍伐桐树，改种杂粮或任其荒芜。

当年桐油集中和运销的过程，图解如下：

表下 97-242

解放以前时期桐油集中、运销过程图解表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3月3日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召开关于桐油等出口农产品改进计划审查会议的签注意见表》编制。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3月3日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召开关于桐油等出口农产品改进计划审查会议的签注意见书》。

二、华洋商经营桐油出口的比重,较前大变

(一)华商已高占 85%

抗日战争以前直至上海“孤岛”时期,桐油出口业务几乎全操持在洋商手中。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外汇管制和进出口管理,外商顾虑重重,心存观望,复业较迟,于是华商乘机抬头。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的崛起,民营商大户之一沈元来桐油号自 1946 年起与国外客户建立关系而直接外销,都在此时。其它华商也纷纷创立,直接经营桐油出口,甚至以前本是专门代理洋商收油的桐油行如义瑞、生利,也正式改为全由自己经营。^①——这时期,上海华洋商经营桐油直接出口的比重,和以前大为改观。估计洋商已退到仅占上海出口量的 15%;华商中的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在 1948 年以前高占 65%;其它华商民营行合占 20%。^②以后民营有所上升。并计之,则洋商为 15%,华商为 85%。

(二)华洋商桐油出口行户名摘要

1. 该时期华商经营桐油出口的专业商,户名摘要见下页表(表下98-243)。

2. 该时期经营桐油出口业务的洋行,已寥寥无几,它们的经营方式,大都以代理出口为主。——户名摘要如下:

- (1) 英商——怡和、瑞记、安利;
- (2) 荷兰商——好时;
- (3) 瑞士商——华嘉。^③

三、华商民营桐油行业发展的历程

(一)业务几经起伏

华商民营桐油出口行,在抗日战争胜利到上海解放的四年中,

① 原生利洋行高级职员陆胜操访问记录,1980年1月。

② 大来号经理张钧范、生利洋行高级职员陆胜操;沈元来桐油号副经理沈祖械座谈记录,1980年1月。

③ 张钧范、陆胜操、沈祖械座谈记录,1980年1月。

1946—1949 年华商桐油出口专业行户名摘要^①

| 位序 ^② | 户名 ^③ | 负责人 | 销售对象 | 帮别 | 备注 |
|-----------------|-----------------|-------------------|------|----|------------------------------|
| 1 | 中国植物油料厂 | 张禹九、邱良荣 | 美国 | | 官僚资本。 |
| 2 | 义瑞行 | 李锐(总)、 胡孔荣(上海) | 美、英 | 川 | 抗战胜利前原系美国施美洋行的代理行,胜利后改为华商自营。 |
| 3 | 沈元来桐油号 | 沈瑞洲、沈祖械 | 欧、美 | 沪 | 兼做内销 |
| 4 | 德丰行 | 罗伯昭 | 美国 | 川 | 抗战胜利前原系美国生利洋行的代理行,胜利后改为华商自营。 |
| 5 | 大来号 | 张钧范 | 美国 | 沪 | 兼做内销 |
| 6 | 恒和正记行 | 王槐青 | 美国 | 沪 | 兼做内销 |
| 7 | 德泰行 | 谢文祥 | 美国 | 川 | |
| 8 | 义生公司 | 夏欣惠 | 美国 | 川 | 兼做内销 |
| 9 | 和彝公司 | 席文光 | 美国 | 川 | |
| 10 | 富利行 | 胡孔富 | 美国 | 川 | 胡孔富为义瑞行胡孔荣之弟 |
| 11 | 桐华公司 | 周济华 | 美国 | 川 | 周济华原为义瑞行职员 |

资料来源:张钧范、谢文祥、陆胜操、沈祖械等座谈记录,1980年1月。

① 此表华商户名,包括民营行及官僚资本。

② 位序先后,大致按当年经营出口业务之大小而排列。

③ 华商民营桐油行中,尚有聚兴诚公司(杨季谦)、厚诚行(童少江、武书棠)、南洋企业公司(折礼斌)、四川畜产公司(龚善伯)、大业贸易公司(沈永祥)、华年公司(黄师让)、华懋公司(袁循初)、和益公司(郑玉书)等,但主要业务以内销或供应洋行出口货源为主。

业务情况是几经起伏的。其所以起伏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国民政府贸易法令的朝令夕改和外汇率与物价的时告脱节。此外,在业务经营上存在着两个矛盾:一是民营商与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的矛盾;二是民营商与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的矛盾。这两个矛盾中,尤以前者为更严重。——至于过去华商与洋商的矛盾,这时已转化了。

*在1946年至1947年上半年间,出口桐油业务如果经营得

手，还是有利可图的。“^①其原因是在抗日战争期间积压在产区的桐油，由于这时航运初告畅通，大量涌来，急求脱售，以致“在当时百物飞涨声中，独有桐油的收购价基本未涨，桐油出口商收货出口，价格上仍是合算的。”^②大型的华商民营行沈元来桐油号，据其向输出推广会的报告，在“1946年1月至1947年1月，直接输出（桐油）3,546吨，间接输出3,684吨”，^③可见业务十分活跃；其它中小型行，这时也有做开。

1947年5月以后，外汇黑市猛涨，国内桐油的产地收购价逐步上升，而美国市场的桐油市价，反因中植厂的大量走私供应而暴跌，于是一般民营商无法经营了。中信局按照国民政府所订的《收购出口物资办法》，直接、间接地在产区或聚散地大量收购，用“治标”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桐农有货找不到买主的困难；民营出口商则暂时歇手观望或改向中信局做代理出口。嗣后，因国民政府放宽了法币打包贷款，继又实行“结汇证明书”办法，刺激出口贸易，中信局在这时认为已无需要而停止收购了，民营商便再乘此机会，在产地陆续收货，自营出口的业务，又告旺盛。

华商民营桐油出口行，和其它专业出口商一样，业务最活跃、利润最高的年头，是1947年下半年到1948年底的1年多时间里：这时，由于国外桐油市价，已稳定而稍回升，又值国民政府改用了机动汇率，特别是放宽了出口打包贷款，让出口商可以不要先结售外汇而能借到“法币打包贷款”，出口商在法币不断贬值中可藉以稳获巨利；进入1948年后，垄断桐油出口的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

① 原生利洋行高级职员陆胜操访问记录，1980年1月。

② 原沈元来桐油号副经理沈祖楫访问记录，1980年1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3月7日，沈元来致输出推广会函》。（按，所谓间接输出，就是将收到的桐油卖给洋行，供应洋商输出。据查这种情况，在1946年下半年沈元来经陈光甫、林凤苞介绍，与美国纽约世界公司搭上关系后，该行桐油已自行直接输美，除有极少比重仍供应怡和洋行输英外，已不再“间接输出”。）

料厂悄悄撤退；在《收购办法》中与桐油商争利的中央信托局又停止了收购；外汇汇率又采用更机动的“结汇证明书”办法。各种机会凑合，促使华商民营行的户数有所续增，业务有所上升。

（二）华商民营行与中国植物油料厂的矛盾

华商民营行与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的矛盾。

中植厂经常玩弄两面手法，在民营商与国民政府或中信局周对立时，它假借“民营”名义，俨然以民营商领袖自居，装着一副“为民请命”的姿态，向政府提要求，反对中信局的收购垄断。^①实质上纯因官僚资本之间的内部矛盾。中植厂不过是利用民营商，借以攻击中信局而遂其私。另外，其更主要的一手是凭藉其特权，对民营商行不断欺压排挤，在市场购销上设计运谋，企图独霸油料行业。1947年春夏间，中植厂以走私桐油在纽约跌价倾销，使民营商沈元来桐油号蒙受几乎破产的损失，即其实例之一。

中植厂在1948年上半年，将业务中心转移至香港，虽在广州仍照旧经营出口，但对上海的民营桐油出口行减轻了压力。因此，尽管在海关《贸易统计报告》中1948、1949年的上海桐油出口量比1947年少，但由于这两年的官僚资本中植厂已基本上退出了上海，上海的桐油出口记录，大部份已属于民营行。民营行在这期间的业务上升，足以反证过去中植厂是如何压在民营商头上，使民营商不易抬头的。

（三）华商民营行与中央信托局的矛盾

华商民营行与中央信托局的矛盾，在于中信局的执行《收购出口物资办法》。

中信局“收购”桐油，与出口商的自由采运，存在着相互争利的

^① 1947年7月16日《商报》：“日前由刘攻芸、马克等召集桐油小组会议，……本市桐油业巨子邱良荣[官僚资本中国植物油料厂副经理]曾于会议间提出建议，拟请中信局缩小收购区域，将产地收购改为就上海、广州等出口海口收购，以维持桐油商生计。”

矛盾,但有时也会出现相互利用。它和民营商的矛盾,主要在于中信局依仗着到处有分支机构,无限制的伸向各处产地直接收购。在货价和货源上,排挤和妨碍了同时在产区自由采购的出口商特别是那些内地供应出口货源的油行中间商的生财之道。当时的中信局副局长沈熙瑞迫于商民反对,曾不得不表示:“商民反对中信局在各地自行收购之理由,极为正当。经郑重考虑后,决于最近期间调整中信局自行收购出口物资政策,改为由中信局委托现有出口商机构,照市价收购桐油、猪鬃,以维护商民利益。”^①可见当时双方矛盾,颇为尖锐。

至于相互利用这方面,则是遇到国外市价下跌或官价汇率过低,内外价格倒挂太大,民营商实在不敢下手购贮的时候,中信局的收购,让桐农有处脱售,起着一定的收贮调节作用;而出口商如遇国外客户要货,仍可随时向中信局申请代理出口。这样,在中信局是利用商人外销,以获取外汇;出口商也利用中信局收存货源,既可赚取佣金,又可应付客户,不致使供售中断而影响对外信用。

中信局对于桐油的收购,是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的。1947年春季后,桐油出口商因受国外市场桐油跌价和国内低汇率影响,无法经营出口,国民政府在5月间公布了《收购出口物资办法》,指定由中信局负责执行。中信局趁此机会,一方面向已收到货的出口商手里买进,^②另一方面还由它发动各地分局就地向商販直接购货,与商人争利。据存档所载:当时中信局上海总局与汉口、梧州、长沙、重庆、万县和广州各分局,都有收购桐油的实绩,截至

① 1947年6月27日《商报》、《中信局沈副局长昨告记者》。

② 原生利洋行高级职员陆胜操访问记录(1980年1月):“此时私商在产地收来之桐油,运往上海后就转给中信局。中信局凭它认可的客户栈单收购,桐油则仍存信于原来仓库。收购合同一经签订,其所有权即属中信局所有,中信局可委托任何一家出口商代理出口。”

1948年2月的报告为止,共收购了桐油14391公吨。^①

根据存档,自1947年6月到1948年2月止,中信局按《收购办法》委托华洋出口行代理出口的桐油,共销出6,504公吨。总计售得外汇美金3,112,000元、英镑101,633镑(此项报告截止于1948年2月,3月份起无报告存档)。^②这些外销,当然全是中信局运用“特别出口外汇率”由国库承担法币亏损而进行的。如在民营商自营,要按照官定汇率结售外汇,就无法出口了。

至于该段时期,中信局委托华洋商代理出口桐油的行家,则根据上述存档,自1947年6月到1948年2月止,曾代理出口累计达100吨以上者,以英商瑞记洋行为第一位,共代销1121公吨。^③次为中国植物油料厂,代销980吨。再次为义瑞行,代销917吨。以下则有中央信托局易货处易货507吨,B. C. Ritche和福昌华行各500吨,生利洋行491吨,世界贸易公司400吨,沈元来和Bunge Co.及P.V.O.C.各300吨,义生公司100吨(100吨以下者不录)。^④——于此,可以看出当时代理桐油出口的出口商,以洋商和官僚资本商行为多,华商民营行则很少受到委销。

第四目 华商经营茶叶出口,先旺后衰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几年中,上海口岸的茶叶出口,以出口量而言,较以前是极形衰落的;但以华商民营茶叶出口行的户数来说,则较战前增加不少;以华洋商经营茶叶出口的比重来说,华商在初期也大有增长,但趋势却是先升后降。

①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17日及3月12日中央信托局致输出推广处函附件》编算。其中,1947年6月至12月各地共收购6,834公吨,1948年1至2月共收购7,557公吨。

②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22日及3月8日中央信托局致输出推广处函附件》编制。

③ 原法商永兴洋行买办汤拱霖访问记录(1963年3月):“瑞记洋行的汉口大班马克,是当时国民政府输出推广会的业务顾问,曾一度担任过中信局顾问。”

④ 文内洋商行名,有英文有中文,均依档案原载。

一、茶叶外销衰落,生产减少

(一)出口量出现了百年来最衰落的景象

中国茶叶,在战前 1936 年时出口 37 万公担,这数字较之以前全盛时期,原已低落到只占 1/3。而到抗日战争胜利后的 1946 至 1949 年间,平均每年出口更是只 10 多万公担,其中还包括台湾的出口在内。出现了百年来茶叶出口最衰落的景象。

这几年中,中国以及上海茶叶出口的衰落情况见下表:

表下 99-244

1936、1946—1949 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茶叶出口情况表^①

| 出口地区 | | 各年出口数量(公担) ^② | | | | |
|---------------|----------|-------------------------|--------|---------|---------|--------|
| | | 1936 ^③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 全国 | 出口量 | 372,843 | 68,995 | 164,433 | 175,014 | 99,220 |
| | 与1936年相比 | 100 | 19 | 44 | 47 | 27 |
| 其上海 | 出口量 | 265,419 | 45,442 | 91,543 | 94,510 | 76,237 |
| | 与1936年相比 | 100 | 17 | 34 | 36 | 29 |
| 上海出口占全国出口的百分比 | | 71.2% | 65.9% | 55.7% | 54% | 76.8%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1936 年全国茶叶出口量,不包括台湾;1946 年至 1949 年,则均包括台湾在内。

② 全国茶叶最高出口额曾达 110 万公担以上(1866—1899 年),现以 1936 年出口的 37 万公担作为 100,标准已降低甚多。

③ 箱装茶,每箱约重 32 公斤,红茶绿茶均同。

(二)生产减少,茶田荒芜

战后茶叶出口衰落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生产量的减少。在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茶叶断绝外销,茶价狂落,以致当时“砍掉拔掉茶树,改种其它杂粮,是抗日战争时各地方茶区的普遍现象。”^①抗日战争胜利后,茶叶生产仍继续下降,1946 年“全国茶叶

① 史翼:《共同纲领中的茶叶生产目标》,《中国茶讯》一卷一期 1950 年 1 月。

产量估计尚不及战前 1/3, 而符合外销茶叶之总数, 仅 15 万担左右, 即使全数输出, 亦不足战前 1/5。”^①

这里搜集了全国若干茶叶产区在当时减产的具体情况, 列表, 以见一斑:

表下 100-245

1945—1949 年间各茶产区减产情况一斑

| 地 区 | | 减 产 情 况 | 资 料 来 源 |
|--------|-------------------------------------|--|--|
| 省 | 区 | | |
| 湖 北 | 鄂南 | 战前年产茶叶 70 万担 (包括临湘); 1949 年只及其产量 3/10。 | 汪荻君:《一年来的湖北茶叶》,《中国茶讯》1 卷 12 期, 1950 年 12 月。 同上。 |
| | 鄂西 | 战前年产茶叶 6 万余担, 1949 年只及其 1/10。 | |
| | 鄂东 | 衰落更惨, 1949 年产量还不足 1,000 担。 | |
| 皖 南 | 羊楼司 | 闻名中外的产茶区羊楼司, 1935 年产茶共 182,000 担, 1945 年只产了 500 担, 仅为 10 年前的 3/1000。 | 《商业月报》22 卷 6 期, 1946 年 10 月 31 日。 |
| | 祁红区 | 1939 年产红茶 66,829 箱; 1949 年仅为 4,631 箱 (每箱约重 32 公斤) | 茶人,《一年来的皖南茶业》,《中国茶讯》1 卷 12 期, 1950 年 12 月。 |
| 屯绿区 | 最高一年产茶 210,000 箱; 1945 年为 75,350 箱。 | | |
| 湖 南 | | 全省 77 县, 有 14 县产茶, 1945 年出产 50,000 担, 1949 年产量减为 30,000 担。 | 陈稼,《一年来的中国茶业》,《中国茶讯》1 卷 12 期, 1950 年 12 月。 |
| 福建 | | 1949 年产量 30,000 多担, 仅及 10 年前的 20% | 同上湖南。 |
| 浙江 | 平水区 | 1946 年平水区产茶量, 约为 1938 年, 1939 年的 1/3。 | 《商业月报》22 卷 6 期, 1946 年 10 月 31 日。 |

这时, 茶叶生产影响茶叶外销, 茶叶外销又倒过来影响茶叶生产, 互为因果的情况是:

^① 寿兼伟:《国茶危机之挽救及其前途之瞻望》,《商业月报》22 卷 7 期, 1946 年 11 月 30 日。

1. 抗日战争胜利后, 国民政府施行低汇率政策, 影响到产区茶叶的卖价够不上生产成本。——“以前每担干茶可抵 3 石米价。好的时候, 每担茶价可买 4—5 石、7—8 石不等。但今年(1946)茶价只值米 1—2 石, 茶农不能维持生计。”^① 因而“茶农不但无力整理茶园, 而且听凭茶叶老死枝头, 不去采摘”,^② 衰象至此, 生产当然锐落。

2. 外销上受了美国故意压低华茶价格的影响。——这时, “美国为扶植日本茶叶的发展, 对我国茶叶输入, 实行限价。上等祁红每磅仅 4 角美元, 是根据 1941 年 10 月 15 日的市价所订定的(按战后美金贬值, 美国一般物价, 都较战前升高 50%)。这种价格, 不及当时国内低级茶叶成本之半。”^③ 因而一方面华茶无法外销, 一方面迫使茶商向茶农收茶时, 只能再度压低收购价。结果使茶农不愿生产。

表下 101-246

1936、1946—1949 年上海口岸向苏联输出茶叶情况表

| 项 目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
| (一) 输出总数(公担) | 296,176 | 54,811 | 89,258 | 119,799 | 56,583 |
| (二) 其中输往苏联数(公担) | 61,494 | 9 | 4,589 | 31,182 | 5394 |
| (三) 输往苏联部分与1936年的比数 | 100 | 0 | 7.5 | 50.7 | 8.8 |

资料来源: 根据上海商品检验局统计——陈为焕: 《一年来的外销茶检验》, 《中国茶讯》1 卷 12 期, 1950 年 12 月。文章所引上海口岸历年出口茶叶数量同海关关册统计稍有出入。

1936 年华茶销往苏联, 较之以前本已大为低落, 用此年作为 100, 已属降低标准。

① 《商业月报》22 卷 8 期, 1946 年 10 月 31 日。

② 程献昌: 《今后皖南茶叶的增产问题》, 《中国茶讯》1 卷 5 期, 1950 年 5 月。

③ 陈椽: 《一年来的中国茶业》, 《中国茶讯》1 卷 12 期, 1950 年 12 月。

3. 国民政府由于在国内反共，连带在外交上反苏，甚至采取了不愿和苏联发展贸易的自戕政策。——对于“茶叶输出对象中占第一位的苏联，胜利之后（1946年）连10公担都不到，这原因是自己放弃了市场。”^①1947年起虽以易货方式略有做开，但为数亦微。坐使茶叶的外销市场，更大为缩小。详如上表。

4. 此外，再加上国民政府扩大内战，对乡区抽壮丁，加税捐，都直接间接地使茶园荒芜，茶产低落。这时，即使外销有需求，也缺货供应，无法成交了。

二、这期间，华商茶叶出口行户数大增

抗日战争胜利初期，华茶输出不振，上海华商民营行经营茶叶出口的户数反而大增。1946年初，华商进出口行向贸易管理机关登记，业务项目中开列着准备经营茶叶出口的竟达108家之多。但据调查，抗战胜利后真正经营茶叶出口的华商，实际不过40—50家，有许多是登记时虚报而几年中实际并无出口记录的。^②到1949年上海解放时，专营和兼营茶叶出口的华商民营行，共存31户。但即以这31户的数字来说，也已比抗日战争之前以及上海“孤岛”期间经营茶叶出口的华商户数，增加数倍了。

华商茶叶出口行此时所以能乘机纷起而增多户数的原因，有下列几个：

第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原来经营茶叶出口的洋商，在战时结束业务或已回国的，战后一时尚未复业，而国外某些市场都急需进口茶叶，于是华商就群起填补了这个空档。因之有较多的华商资本家，原来就是洋行的买办和职工，有的还继承了原来洋行的国外客户。例如上海茶业公司的丁志武和午昌茶叶公司的李乃昌，战前本来都是经营茶叶出口的巨擘英商锦隆洋行的职工。战后，锦隆

^① 尹在继：《从茶叶输出看我国的茶业》，《经济周报》5卷19期，1947年11月6日。

^② 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访问记录，1964年2月。

的大班从上海的日军集中营释放出来,不愿再自己经营了,丁、李就向他洽定,由锦隆将国外客户移让给丁、李,业务赢余则与锦隆大班瓜分。——当时类此情况者尚有多家。

第二:若干内贸商,原来只做供应货源生意,这时也扩展而兼做直接出口业务了。例如上海中南茶厂的詹秋成和杭州协隆茶栈的宋孟光,原来都是茶栈,这时都已在兼做直接出口业务。

第三:当时有一些和国民党权贵有关系的人,虽然自己根本不懂茶叶出口业务,但想利用政府的“茶贷(茶叶贷款)”发财。因而联络了茶栈,或者再拉拢一部分官吏加进了资本,称作茶叶出口行。其实他们的主要企图是在于通过特殊关系,借款谋利。^①例如中国久兴制茶公司的骆清华,大中国茶叶公司的朱惠清,大地茶厂的宣宝琛,安徽茶叶公司的韩钧衡等,都属此例。

第四:资本家为了便于对国外接洽成交;有的还为了预防因质量走样、市价变动等事发生索赔交涉时,易于抵赖逃避,所以常把1户化名成为几户,因而户数也就愈加多了。例如郑鉴源,有中国茶叶公司、中国茶叶贸易公司和用他儿子郑子良出面的永大行等3块招牌;沈镇等3个人合伙的永发行,每个股东都另外再设1行(菁菁茶厂、复兴茶行、顺昌茶厂),连永发行就成了4户;欧丰华行刘峻泰,则由兄弟刘峻恒、刘峻华等各以一个名义开行,其实是1家;丁志武则一个人有上海茶业公司与丁钧泰茶栈2户。^②

还有第五是:有些所谓茶叶出口行,根本是挂名的投机商,他们手中并无茶叶,只是滥发信电,兜揽生意,万一接到客户要货,则以之转商于真正经营茶叶的行家,由茶叶行供应出口,它则坐赚佣金。这样,一家家的茶叶出口行便纷纷孳生了。

三、几年中华商茶叶出口业务的消长

(一)抗战初期,华商经营茶叶出口,比重大增

^① 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访问记录,1964年2月。

^② 参阅原文范行经理宋启范访问记录,1961年9月。

抗日战争初胜利时，1946年2月，国外对中国茶叶，已有来电问讯。这时，在国外是大战初歇，英、美、苏联及北非市场，需茶甚殷。在国内则抗日战争后期积存的陈茶，库储充塞，茶叶出口商以低价收购存茶，希望乘机出口。但初则由于外汇市场迟不开放，汇率无标准，盈亏难于核算而无从成交，直到1946年三月下旬，才有约1,100余箱的战后首批茶叶出口。这时的茶叶出口商，由于因国内积压的陈茶急图出售，可以抑价收购，经营输出还有利可图，所以在1946年间，上海华商茶叶出口行业务尚形活跃。但以输出的量来讲，1946年上海口岸出口茶叶量，仅及1936年的17%。接着，又因法币不断贬值，而国民政府却采用了“钉住制”的低汇率政策，以致茶价逐步内外倒挂。战后本可立即恢复兴旺的茶叶出口贸易，因窒息于汇率之不当，轻易地错过了机会。

上述的上海口岸战后第一笔1,100箱茶叶出口记录，是新开的华商民营行午昌茶叶公司所首创。接着，其它华商民营行也续有输出。在1946年中，由于洋商在上海复业不多，华洋茶叶出口行直接经营出口的比重，华商要占70%，洋商只占30%。^①较之“孤岛”期间华商只占20%，洋商要占80%，是大为改观了。但这个比重，到1947年，就起了变化。

(二)1947年起，华商直接出口的比重剧降

1946年底，“法国经济团”来上海。该团是法国垄断资本控制摩洛哥绿茶市场的托拉斯组织，它把销售中国绿茶最多的非洲市场摩洛哥全部垄断在手。除它以外，别家商人把绿茶运去，不可能找到买主。因此向摩洛哥客户直接出口绿茶的华商，这时只能卖给法国经济团，由它去出口。华商对绿茶的经营性质，变为仅向法国经济团供应货源的“茶栈”性质。尽管卖给法国经济团的货物，也

^① 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菁菁茶厂经理沈镇、文范行经理宋良范座谈记录，1964年2月。

是以美金计算,但究非华商自己直接输出,因此,不了解国外的供求真相,不知道国外购货的客户行名,更不清楚国际市场的价格上落,一切听任法国经济团操纵,非常被动。与自负盈亏的自营出口,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了。这时,华商所能直接自营出口的,已仅限于红茶交易。

同时,1947年起,原在上海经营茶叶的外商洋行,也都重新复业。因而1947、1948年,上海经营茶叶出口的华洋商比重,华商锐退至20%,洋商(包括法国经济团在内)却升至80%。^①

需要指出的是,华商茶叶出口行经营直接出口的比重虽然在1947、1948年是大大降低了,但以民营行的赢利来说,这两年却是最赚钱的时期。其原因是国民政府对外汇汇率开始改用机动办法,又放松了出口打包贷款。“当时红茶仍是华商直接出口的,借到法币贷款,就可在法币贬值的过程中稳获巨利;而且华商出口行卖给法国经济团的绿茶,也是卖美金的,因此尽管不是自己直接出口,仍能在汇率频缩中沾光不少。”^②

茶叶,属于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的“收购商品”之列,但因“收购并非统购”,合法出口商人仍得经营输出,所以在这几年期间,华商民营行仍以自向产区收买茶叶自行加工拼配,自营出口为主,一般不去通过中信局收购而代理出口。反之,中信局本身也有在产区收买茶叶的业务。它收买来的茶叶,让出口商人仿照标买方式向中信局购货出口,出口的盈亏由出口商自负而并非代理取佣。不过茶叶商向中信局购茶,是以外汇计价而要付交外汇的,与出口商向产区去付法币取货,有所不同。^③此外,茶叶出口商向官僚资本中国茶叶联营公司购货出口,也是同样要付外汇的。

据业中人谈:茶叶出口商赚取利润的手段,在茶叶的加工、审

① 根据李乃昌、沈镇、宋启范等座谈记录,1964年4月。

② 原文范行经理宋启范访问记录,1961年9月。

③ 原午昌茶叶公司经理李乃昌第二次访问记录,1979年12月。

评、拼配过程大有学问。按照同一只国外“来样”拼配，质量同样符合要求，但有的商行能在拼配中把成本扯低，有的商行却成本较高。这是一项比较奥妙的技术，必须要熟于此道的内行人才能得心应手。

(三) 华商民营茶叶出口行户名摘要

这几年中，据业内人估计，华商民营茶叶出口行业务做得最多的，有下列几户。兹按业务大小顺序列下：

鼎丰茶行(陆成章，原营永发行出口茶叶)，

上海茶业公司(丁志武，原在英商锦隆洋行工作)，

菁菁茶厂(沈镇，原与陆成章合营永发行)，

中茶贸易公司(郑鉴源，原营源丰润茶栈)，

午昌茶叶公司(李乃昌，原与丁志武同在英商锦隆洋行茶叶部工作)，

上海华茶公司(唐季珊，抗日战争前执华商茶叶出口牛耳)，

文范行(宋启范，出身于久兴茶业公司)。^①

上列7户，居前几名的都系战后新开的华行，而战前原居华商首位的上海华茶公司，此时反而降至第6位。这一点是有异于其它民营出口专业的。

四、该时洋商经营茶叶出口的简况

(一) 代理出口方面，洋商占数较多

主管《收购出口物资办法》的中央信托局，伙同农民银行和中国茶叶联营公司，通过茶贷及收购所掌握的茶叶货源，在委托何家何行代理出口方面，操权在手。该局当事人于1947年7月，拟将茶商抵押期满的祁门箱茶14,000箱，全部交由英商怡和洋行承购，以代理出口的决定，后因华商群起反对，输出推广会才表示“鉴于洋商整个承购，似欠妥善”而改为“授权中信局召集中外茶商双方洽

^① 李乃昌、宋启范、沈镇等座谈记录，1964年2月。

购”，华商方得分润。^①但尽管如此，怡和洋行于1947年所经手的华茶输出量，在商人代理中信局出口茶叶的总额中，仍占很大比重。其它外商洋行，以代理中信局出口的业务而言，也较华商为多。

（二）垄断绿茶出口的“法国经济团”

“法国经济团”在1946年底到上海推进工作，1947年1月装出首批茶叶。仅仅这一笔货就装了600吨，^②当时约值60万美元。在茶叶出口业中，声势很大。

法国经济团在上海经营茶叶出口，一律用美金购买上海现货，对中信局的交易，也不采用代理出口收取佣金的方式。它无论是向中信局或中国茶叶联营公司或华商民营茶叶出口行和茶栈收买茶叶，货款都由它按价迳以美金结付，购货后由它装运出口，盈亏由它自负。

当时这个经济团在上海营业，并不自设公司办事处。它在上海收茶，是借原来一向经营茶叶出口业务的法商永兴洋行作为坐庄及验货机构的。所有上海茶叶出口商原销非洲的绿茶生意，绝大部份被它包去。华商出口行有货源时只是在上海卖给法国经济团，由他委托永兴洋行茶师 Roack 看茶，负责茶叶品质和包装的检验。再以法国经济团的名义装运出口。“一切事务由永兴洋行代理，永兴收取2%佣金”。^③在法国经济团的垄断下，不但华商茶叶出口行变成了它的供货“茶栈”，即使是洋商如怡和、协和、同孚和其它洋行，对摩洛哥的绿茶贸易，也是只能有货就在上海卖给法国经济团的。

法国经济团在上海垄断绿茶出口摩洛哥的做法，充分暴露了外国垄断资本从垄断其殖民地销售市场入手，进而垄断半殖民

① 1947年7月30日《上海中央日报》。

② 1946年12月8日《商报》。

③ 原法商永兴洋行高级职员金仁甫访问记录，1963年5月。

地中国的出口货源，以遂其掠夺榨取的目的。这时，上海的华商民营茶叶出口行，仅充作为法国经济团的办货员而已。

法国经济团，直到1948年下半年中国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上海时局已很紧张时，才结束回国。

（三）经营茶叶出口的洋行行名摘要

1946至1949年，经营茶叶出口的洋行，依当年业务大小排列，顺序如下：——法商永兴洋行（实系法国经济团的经营实绩）；英商协和洋行；英商怡和洋行，英商同孚洋行；英商锦隆洋行。

第五目 华商民营行出口针棉织品、草帽、花边大有进展

针棉织品、草帽、花边3项出口商品，都是不在中央信托局“收购”范围内的。在这几年中，针棉织品和草帽的出口业务，凡乎全由华商民营行包办；花边出口的经营比重、华商民营行也较前有所增加。

一、针棉织品出口，全属华商民营行经营

（一）这几年针棉织品的出口情况

抗日战争胜利后这几年间，针棉织品出口值最高的一年是1946年，这年在上海出口了342万美元。这数字虽然不及“孤岛”期间1941年出口467万美元的记录，但与战前1936年比较，则总的情势还是上升了。

针棉织品与棉纱、棉布虽同属棉纺织物，但这几年针棉织品的外销实绩，和同期的棉纱、棉布有两点不同：

第一是抗日战争初胜利时，针棉织品在1946年就升为1936年的6倍，这比之纱、布出口在该年的极度萎缩，大相径庭；第二是从1947年起，棉纱、棉布出口激升的时候，针棉织品出口却反而年年下降，到1949年竟下落到仅与1936年相等，这又与纱布出口背道而驰。详见下表：

表下 102-247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针棉织品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四年共计 |
|------------------|---------------------|-------|-------|-------|-------|-------|-------------------|
| 针 棉 织 品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732 | 3,531 | 2,408 | 1,330 | 750 | 8,019 |
| | 其中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593 | 3,454 | 1,752 | 1,265 | 593 | 7,064 |
| | 上海出口占全国 百分比 | 81.0% | 97.8% | 72.8% | 95.1% | 79.1% | 87.3% |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 1936年相比 | 100 | 582 | 295 | 213 | 100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里统计的针棉织品，包括税则号列 254 棉毯、线毯、256 毛巾、262 手帕（丝制者不在内）、232 及 261 棉线短袜长袜、26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二）出口额先升后降之原因

这几年中针棉织品出口数量，所以出现与棉纱、棉布不同，先升后降的情况，有两个原因：

一是：抗日战争胜利初期，虽然国民政府已采用低汇率政策，但法币币值的下跌幅度还不太剧烈；南洋地区还没有日货竞销；而且以棉纱加工成为针棉织品，成本中工缴所占的比重较大，依靠中国劳动力的低廉，针棉织品还有出口可能。所以 1946 年这类商品的上海出口值，比 1936 年增加了近 5 倍。但后来则法币币值下跌加剧了，出口亏损增重。纱、布出口是先则纺建公司运用“特别出口外汇率”以津贴出口；继之民营厂有了纱、布出口易取印棉的联锁办法而“以进口津贴出口”；针棉织品则既无津贴，又不“收购”，内外倒挂差价，是无从补偿的。加上从 1947 年起，日本货在美国扶持下，开始外销，争夺南洋市场，所以上海针棉织品出口额就年年递减。

二是：棉纱、棉布出口、渗杂着人为的逃避资金因素，而针棉

织品出口则大都属于市场实销。如前所述，1948年起，纱、布出口曾作为国民政府朝野上下逃避资金的标的物，因而输往香港数量狂增，出现了反常的现象；但针棉织品则因系制成品，品种复杂，不易作为一般的投机筹码，所以不为逃避资金的人们所垂青。国外实销既遇到了阻滞，针棉织品的出口额只能随之而下降。

（三）“南洋办庄”包办了针棉织品出口业务

这几年中针棉织品出口的销售市场，仍和以前一样，以东南亚华侨集中区为主，经营出口的行家，也仍然几乎全由华商民营行中的“南洋办庄”所包办。其他华商行不易插手，也没有外商洋行和官僚资本商行涉足其间。

南洋办庄经营针棉织品出口销往南洋，有其悠久历史，抗日战争上海“孤岛”时期，更曾盛极一时。抗日战争胜利后，采办针棉织品等轻工业品出口，业务也很兴旺。后来，由于南洋办庄系国外华侨总号在华分支机构性质，其盈亏是以国外华侨总号为主，要用外国当地的币制为计算单位的，不是象国内的商人们用法币作为计算单位。当时中国的官价汇率定得太低，国内出口货的物价却比照黑市上升。所以，把国外总号汇给上海办庄的外币，按规定官价低汇率兑成法币来购办国货，其成本比总号在国外以同样数量的外币向欧、美或日本购买同样货品，会贵出很多。这样，向上海办去货物，在南洋市场便无法图利甚至亏损。加上这时日本货在美国扶植下开始活跃，于是南洋总号转移方向，裹足不来，国产针棉织品的外销就每况愈下。

下面，是当年南洋办庄的从业人员亲身遇到的一个痛心事例：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洋华侨商人对推销国货，信心很大，情绪很高，满以为中国打了胜仗，形势转变，国产品有广阔的发展前途。开始时，华侨商行收到祖国运来的商品，常常特意放到马路上去开箱，让侨胞大家来看。围看的侨胞很多，个个

喜形于色。但由于国民政府采用低汇率政策，不久就使推销国货的华侨不仅无利可图，而且屡遭亏损。以我从前服务的德兴商行为例。总号是当年在新加坡专力经营国货的，据总号老板统计，这几年来德兴号每年汇款回国办货的叻币总金额，与销货和存货的叻币总金额作比较，总是亏损的。形成了对国货办得愈多，亏损愈大的局面。这样，德兴总号推销国货的信念，如同被泼了一头冷水一样熄灭了，迫不得已，只能改弦易辙，转而经营日本货和欧美货了。”^①

二、草帽出口业务，也几由华商民营行包办

(一) 草帽出口值，较前有所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华商民营行经营的出口商品中，草帽是继“孤岛”时的兴盛情况而续有发展的。该商品是专供出口的农村副业，外销的盛衰，直接影响到生产地区的农村经济。

中国草帽出口，上海口岸历来占到全国的 90% 以上，以华洋商经营的比重言，则“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 4 年中，上海草帽出口，95% 都属华商民营行经营，洋商只有法商永兴洋行及瑞士商华嘉洋行和益昌洋行点缀点缀，户数与数量都很少，在整个草帽出口数量中，比重是极小的。”^②

这期间，上海出口的草帽品种，依旧为金丝草帽、麻草帽、杂草帽、蒲草帽（又名席草帽）4 个大类。^③产地都在浙江省宁波、余姚、临海一带农村。4 年中上海口岸出口总值 539 万美元。其中以 1947 年为最高，超过了战前 1936 年的 1 倍，到 1948 年下半年起，因外汇黑市与官价汇率拔离太远，上海草帽有一部份运去广州走私出口，通过海关记录的正式出口值，就频频下落。

① 原新加坡德兴号上海办庄经理杨重仪访问记录，1981 年 9 月。

②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回忆录》，1962 年 1 月。

③ 麻草帽的原料“麻”，是由菲律宾生产的一种植物纤维。据称这种麻草是属于芭蕉类的植物，因此有人称之为“蕉麻草帽”，但一般习惯上则通称之为“麻草帽”。

表下 103-248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草帽类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四年共计 |
|-----------------|---------------------|-------|-------|-------|-------|--------|-------------------|
| 草帽 ^①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1,202 | 1,211 | 2,542 | 1,415 | 984 | 6,152 |
| | 其中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1,161 | 1,206 | 2,500 | 1,392 | 293 | 5,391 |
| | 上海出口占全国 百分比 | 96.6% | 99.6% | 98.3% | 98.4% | 29.80% | 87.6% |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 1936年相比 | 100 | 104 | 215 | 120 | 25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里统计的草帽，包括税则号列 316 金丝草帽、317 麻草帽、318 杂草帽、319 蒲草帽。

至于国外销售地区，则由于经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我国草帽对国外销售市场，较之以前也起了变化。在欧洲方面，英、法因受战争创伤影响，很多草帽行家都已闭歇，幸存的也营业大为缩小；而美国及澳洲却由于未受战争破坏，经济情况好，购买力也强，中国草帽在这两地销路大增。在外销草帽中居首要地位的麻草帽和金丝草帽出口量，在 1946 年中对美国要占 75% 以上，对澳洲占 10%，而英国、法国及其他各国，则合起来不及 15%。

(二) 这几年来华商民营行的业务经历

华商民营草帽出口行，在抗战胜利后这四年中的业务，是波澜叠出的。尽管在国内的经营出口比重已占到 95%，但其国外的经营却始终操纵在美国少数几家垄断商手里。其大部分的利润，被这几个垄断资本客户所分割。

这几年来华商民营草帽出口行的业务经历，可以看作为整个华商出口行业被操纵在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手中的缩影；从中足以反映出国外商人是如何控制华商出口行的。

具体经过可以美国草帽进口商“泡拉克公司”为例说明之：

——泡拉克在美国向执草帽进口业的牛耳，经常运用手法，操纵市场。1945年10月抗日战争刚胜利，该公司就立即派代表柯立司乘飞机从纽约经香港来上海，抢先向几家较大的草帽出口商大量收购草帽和草帽缦。这时，由于国外已多年缺乏草帽供应，因此市场的草帽价格突然上涨。金丝帽的最高价跃升到每打18美元至20美元，麻帽价跃升到每打8美元至9.5美元。接着，欧洲客户纷纷来电要货，而上海货源却因存底不丰，供不应求，所有出口行过去囤积的草帽，都被一扫而光。

在这一回合中，上海草帽出口商都不同程度地获得了利润。

翌年(1946年)春，淡季到来，草帽市价步步下跌，金丝帽回到每打11美元左右，麻帽回到每打4美元至5美元之间。泡拉克公司又派员来到上海，扬言要继续进行大量收购。他利用淡季价廉的机会，先向几家去年获利的大型出口商老客户以低价订购了大批草帽；隔一短时期后，再有意识地逐步提高了收购价，向若干中小户分别陆续订购，促使出口行同业间由互相观望转为暗相竞售；待到旺季相近，他再特意放盘，出更高价格向更多行家各添小量定货，以刺激草帽产地的收购价格也跟着一盘盘抬高。这样，泡立克公司因在初期已抢进了大批低价货，草帽出口商对它要新老定货一并清交，它的进货价总扯盘仍然较低，而产地价格却已受它影响而抬高，于是，美国其它草帽进口商必须付出高价才能买到中国草帽，美国市场的草帽价格当然也随之上扬，泡立克把前后低价高价收购之货，全按这时市场的高价脱售，就自己大获其利。“泡立克的这种手法，美国的另一草帽进口商金山公司也有类此行径。华商草帽同业已屡受教训，但因同业间处于一盘散沙状态，总是互相猜忌，竟收、竟卖，甘受国外客户利用，以致大部利润，仍被国外客户所攫去。”^① 这时期的整个华商草帽出口业，仍然仅仅尝到一些外国

^① 原瑞和行经理冯积明、坤和行经理傅其霖、汇泰行经理张宗润座谈记录，1962年1月。

垄断资本的余沥。

几年中，以出口数量言，1947年的草帽出口数量，曾两倍于1946年。这与国民政府在1947年8月将外汇率改为机动；10月间实行《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以及放宽出口打包贷款等有关。但因通货恶性膨胀，银行利息高昂，草帽出口业务的周转又非常缓慢，因此，草帽出口行方面，除了瑞和、汇泰、华孚等几家出口数量较大，而且与外汇指定银行有特殊交往，能得到低利打包贷款的行家，才能获得利润外，一部份比较小型的草帽出口行，赢利并无把握。至于另有部份草帽出口行如福隆、炽丰等在香港设有分行，他们经常把草帽先运广州，再想办法走私出口，觅取黑市外汇，则获利可以较厚。

1948年，草帽出口业务出现回降；延至1949年，则几陷停顿了。

(三)较大的华商草帽出口行户名及其同业公会

上海华商草帽出口行，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以前由7户草帽出口专业商所组织的“上海市帽类出口业同业公会”，与包括着出口商、草帽号和捐客所组织的“上海市洋庄草帽业同业公会”，合并成立“上海市草帽出口业同业公会”。当时加入这个同业公会的会员共有50多家，但直接经营出口业务的实际仅20家左右。在这20家中，规模较大并业务情况较好的，序列户名如下：

瑞和行(冯积明)、福源行(林锦福)、坤和行(傅其霖)、汇泰行(杨文林)、福隆行(俞葵卿)、大生行(孙德祐)炽丰行(沈炳麟)、华孚贸易行(蔡诚孚)、义昌华行(黄光普)。^①

华商草帽行所以要组织这个同业公会，据说希望起三项作用：第一项是为同业间议订一般草帽的最低出口价格，以供海关

^① 原当年业中人冯积明、傅其霖、张宗润座谈记录(1962年1月)：“这时的上海华商草帽出口行，原在“孤岛”时期推为大型户的联昌行，因受太平洋战争损失过重，元气大伤，战后出口业务大为减少；瑞和行则虽同受损失，但因在“孤岛”期间囤积着一批出口货，战后仍能重整旗鼓，业务较好；炽丰、福隆二家的业务比前有所开展；其它在“孤岛”期就开设的各户，战后都恢复业务，情况均好。”

作为验关价格和供输出管委会制订出口限价的参考；第二项是当输管会办理《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时，这个同业公会可以组织同业，搞进出口连锁；第三项是同业们认为，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经常汇集同业商讨向产地收购草帽的统一价格，防止各自放盘，以便同业从中多获利润。在这一点上，虽然同业间常常为了补空头而对收购议价阳奉阴违，但有了议价为底盘，出口商对农村手工业者就可借此多一个藉口，用以对生产者抑价剥削。因此，这种议价虽然对商人是有利的，但对手工业生产者却大为不利。

三、花边出口，华商经营比重增加

(一)花边出口总值，较战前大副度衰退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花边出口值的衰退，是很明显的。根据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全国花边出口值868万美元，其中在上海口岸出口的占一半多些；到1946年，全国出口值只487万美元，但上海出口值反比1936年稍多，比重升占全国的98.87%；而1947年以后，则无论全国或上海都突然下降，从此一蹶不振。其所以下降的原因之一，是和将花边运去华南走私出

表下 104-249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花边类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4年共计 |
|-----------------|---------------------|-------|-------|-------|-------|-------|-------------------|
| 花边 ^①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8,677 | 4,873 | 1,955 | 2,112 | 2,139 | 11,079 |
| | 其中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4,716 | 4,818 | 1,063 | 802 | 1,088 | 7,772 |
| | 上海出口占全 国百分比 | 54.3% | 98.9% | 54.4% | 38.0% | 50.9% | 70.2% |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 1936年相比 | 100 | 102 | 23 | 17 | 23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里统计的花边，包括税则号列235挑花品及非丝制绣花品、236丝绣花品、237花边、衣饰。

口有关,因之《关册》的出口统计便无法显示,但估计即使包括走私在内,抗战胜利后的花边出口总值,也是落后于战前的。

这几年花边出口的逐步衰退,可在上面统计数字中得到证明;

抗战胜利后花边出口业务之所以不获发展,据业中人分析原因是:

1. 中外原料成本大涨。“花边抽绣的主要原料为麻布及纱线两种。麻布素来仰给英国,惟新货麻布,英国需至多年后方能恢复供应,且定价已较战前涨起四倍。沪市存货,刻已8倍于战前价格。至(本国产的)纱线价格,如以美金价格计值,亦较战前涨起17倍,故无论中外原料,价均昂贵。”^①

2. 上海工资高,生产成本大。外埠主要产地汕头等,工资较沪市可廉一半,但运货来沪,因交通阻塞,往来船只极少,运费奇高;而且“内汇”有耗损,上海汇出100元,汕头仅能收92元,沪商去产地收货,成本增加。因此只能让汕头商人,就地收货直接出口。

3. 其时美汇官价,与美钞黑市价相差超过1倍,国内成本与国外售价内外倒挂。因此,除了走私出口可售得黑市外汇外,一般就无法经营出口。而走私的出口值,不入海关统计,故关册所列上海出口数量,更形锐减。

(二)华洋商花边行经营出口的比重,华商大有增加

这几年间,上海以至全国的花边出口总值虽趋衰退,但以华洋商行在经营花边出口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而言,则华商比重却大有增加。

过去在1936年前后,华商民营出口行在花边出口业务中仅占10%,到了抗日战争中上海“孤岛”期间,也只30%左右。而“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花边出口业务,由华商经营的已占50%以上。”^②所占比重,较战前固已大增,比上海“孤岛”期间也有所增加。

① 《经济通讯》,《商业月报》23卷1期,1947年1月31日。

② 原中国花边厂经理王季颀访问记录,1962年5月。

当时华商民营行花边出口业务的经营比重增加,有两个原因,第一是:有些原来在上海开设花边出口行的洋商,抗战胜利后,由于花边出口利润微薄,如果自己开行,要维持一切开支,不甚合算,因此就改为委托华商代理出口。这种代理有二种方式:一种是仍用洋行自己的名义对国外客户出口,委托华商收购货品,付华商一些佣金;另一种是由洋商开出国外客户名单,运用华商名义去收购和出口,做成交易后,洋商从中拿若干佣金。这两种方式,以采用后者居多。第二原因是,官僚资本商行赚花边出口金额微小且手续繁琐,故不肯插手经营,这样就避免了民营资本被官僚资本冲击的矛盾。总之,华商民营行是在洋商和官僚资本商行认为不合算经营和不屑去经营的情况下,才钻出头来的。

当时经营花边的华商,企图发展业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货源方面,为了要获取多品种货源而布置的加工网,必须遍于相当多的各个生产地区;二是在销售方面,需要在香港设有分行或联号,以便将花边运往华南走私去港,以多获利润。

当年比较大型的华商民营花边出口行——公信行,就是从这两方面下手的。这家出口行,在1946年与人合伙在汕头创设伟公行,专门收购及制造汕头绣花台布;在绍兴坎山合伙开设公信花边厂,发放制造“万里斯”台布;又与温州信厚行订立加工刁绣台布合约;并在烟台合伙设立永泰行,收购及制造麻布绣花等台布。这样,在货源方面,它对有地区性的各种不同产品,都有了生产基地,国外要什么就可供应什么。至于销货方面,由于看到外汇牌价脱离实际,正常贸易无法进行,因此在1947年特让部分股东去香港设立联号,以便将花边走私去香港,在香港再转口销往欧美。^①

(三)当时较大的花边出口行户名及其同业公会

花边出口专业华商民营行的同业组织,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

^① 参阅原公信行副经理黄菊人访问记录:1962年4月。

名称是“上海市花边抽绣业同业公会”。会员包括内贸、外贸、加工场等在内，共有120—130家，而其中直接经营出口的则仅有20多家。

在直接经营花边出口的华商民营行中，较大的户名如下：

厚生商行(林作诗)、中国花边厂(李常仁)、公信行(龚复三)、联义商行(马承源)、国利行(阮宾华)、华星商行(林陶芸)、利通行(李棠)、光益行;(T.K.CHAO)、联贸商行(何选斋)、明华行(曾剑雯)、华祥行(杨步高)、良成行(陈岳藩)。

此外，另有洋商10家，系叙利亚人或犹太人所经营。

第六目 蚕丝和蛋品出口，洋商仍占上风

一、蚕丝出口，华商仅免于空白

(一)蚕丝出口量不振

蚕丝，向与茶叶并列为中国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但丝的出口量，在1929年以后就开始年年下降。1936年的出口量，低至86,000公担(包括10个税则号列，详见下表说明)，较之1929年出口20万公担，仅占43%。而抗战胜利后的1948年更仅及1936年的18%，1949年再落为1936年的5%，可见出口情况之极度萎缩。

表下 105-250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蚕丝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四年共计 |
|-----|---------------------|--------|--------|-------|-------|-------|-------------------|
| 蚕丝①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12,879 | 14,524 | 7,184 | 1,806 | 514 | 24,028 |
| | 其中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8,394 | 13,324 | 6,778 | 1,470 | 415 | 21,987 |
| | 上海占全国 百分比 | 65.2% | 91.7% | 94.3% | 81.4% | 80.7% | 91.5% |
| | 上海各年出口值与 1936年相比 | 100 | 159 | 81 | 18 | 5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里的蚕丝一项，包括十个税则号列，计215同官丝、216白丝、217白丝经、218白厂丝、219灰厂丝、220灰丝、221黄丝、222黄丝经、223黄厂丝、224废丝。

上表所列蚕丝,共包括十个税则号列,其中应特予重视的,是“白厂丝(税则 218 号)”,这一个项目,在上述 10 种出口蚕丝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以出口值计算,这几年白厂丝占丝类出口总值的情况是:1936 年占 67.7%,1946 年占 76.4%,1947 年占 80.6%,1948 年占 81.3%。^①

战前蚕丝(包括上述 10 个税则号列)出口,输出对象以美、法、越南、英、印度 5 个地区为主。以 1936 年为例输往这些地区的几乎占全部贸易的 90%,其中法国与越南同属法国资本集团,实居华丝主顾的第一位占 39.8%。美国第二位,占 31.7%,印度(包括缅甸)第 3 位,占 12.5%,英国第 4 位,占 5.9%。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形势改变,法、越销路下降。中国白厂丝海外市场,几全赖美国,次为印度。此外,苏联亦开始占到一定的比重,白厂丝对苏出口,1946 年占全国白厂丝出口总量的 12%,1947 年占 15%,1948 年占 34%,1949 年占 23%^②。

(二) 中信局垄断蚕丝货源,华洋商只代理出口

如前所述,蚕丝的货源,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就全部垄断在中央信托局手里,而且是从蚕种、育蚕,一直到收茧、缫丝,环环扣紧,衔接控制,并严格规定,商人不得保留自销。^③因此,不但一向对蚕丝出口业务不多的华商无从自营出口,即使“象英商怡和洋行、瑞士商华嘉洋行等战前经营蚕丝出口的大户,这时也都因无法取得货源,遇到国外有生意,只能代理中信局出口,洋行仅能赚取‘硬佣金’^④,而掌握货源的中信局自身,则除大部份委托出口商代理出口外,也有少数自办出口或易货出口,其比例据存档所载是:“1.〔由

①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②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编算。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 年 7 月 7 日 四联总处致输出推广会代电》,“缫制生丝,应从速接洽外销,并应全部由政府收购,不得保留一部分自行销售”。

④ 原中信局一等专员周大刚访问记录,1961 年 6 月。

出口商代理出口的部份]经出口行商先接获国外电报(order)后再向中信局、中蚕公司洽办输出者占70%。2. [由中信局自营出口部份]中信局、中蚕公司接获国外电报(order)而装运输出者占25%。3. [由中信局办理易货部分]中信局办理输出生丝易货者占5%。”^①

中信局在委托代理出口方面,委托的对象,仍以洋商为多。其中对英商怡和洋行尤为突出。例如:

(1) 1946年,“中信局收买生丝,先后共17批,计生丝6,100余担,经纽约公司及怡和洋行等先后抛出,约3,700担左右。”^②这时,怡和洋行已居代理出口的最重要地位。

(2) 到1947年7月,主管出口贸易的输出推广委员会,组织了个生丝外销设计委员会,所有委员人选,在出口商人部份,仅有英商怡和洋行大班盖西克(John Henry Keswick)和瑞士商达昌洋行大班法纳(P. Pfanner)两个人被邀参加:“国人之经营生丝出口商,不与也!”^③

(3) 1947年10月,中信局遵照兼任输管会主委张嘉璈的指示,拟以生丝销美业务完全交给怡和洋行在美国独家包销。这时怡和洋行纽约方面的经销户是GERLI。中信局先以1千包生丝(每包133.3磅;即1司马担)交怡和运给GERLI独家经销,明白指出“如成绩良好,当可陆续供应,增加寄售数额。”^④作出可以让怡和继续在纽约包销的许诺。只是由于其他出口商未得沾润,引起了中外商人特别是“已引起美国方面若干素对华丝有好感的丝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6月18日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致四联总处,函送有关生丝输出资料》。

② 1946年12月15日《商报》。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7月-11日,华商南森贸易公司周元祥致输管会主委张嘉璈函》中语。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10月9日,输管会输出推广处处长陈隽人致主委张嘉璈呈》。

商之不满^①”，才没有继续扩展。

(三)经营生丝出口的华洋商行户名摘要

蚕丝出口，质量方面的技术性高，国外市场又一向被洋行壅断，因而华商不易出头。抗日战争胜利后，以前在1937年开设后未滿一年即倒闭的华商得泰商行复业，瑞泰、衡泰也先后经营生丝和土丝的出口交易，“它们的销售国家大都为亚非地区。因欧美地区仍为洋行所把持，不易打入。”^②——这时期，上海经营生丝出口的华洋商比重，洋商占90%左右；华商仅占10%，^③只能说比之“孤岛”时期的空白情况，总算略胜一筹而已。

该时期经营蚕丝出口的华洋商行户名，摘要于下：

1. 洋商

(1)达昌洋行(瑞士商)、(2)华嘉洋行(瑞士商)、(3)信孚洋行(法商)、(4)连纳洋行(瑞士商)、(5)怡和洋行(英商)、(6)J. C. Ohnai Co. (印度商)、(7)Gurdial Naraindass & Co. (印度商)。^④

2. 华商

(1)得泰商行(陈洵都)、(2)瑞泰丝吐杂货行(吴锦资)、(3)衡泰华行(方武庠)、(4)大陆公司(陈幼青)、(5)仁昌华行(尤恒颐)。

二、蛋品出口，以冰蛋为主，洋商仍占优势

(一)战后蛋品出口业务，极度衰落

我国蛋品输出，在战前曾占整个出口商品中的第2、3位。最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2月17日，输出推广处专员张祖襄访问中和公司报告书》。

② 原法商信孚洋行职员吴锡麟访问记录，1961年8月。

③ 原得泰商行经理陈洵都访问记录，1979年12月。

④ 这时期的印度商代理生丝出口，颇形活跃。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9月输管会复外交部代电附件》编算，1946年11月至1947年3月10日一段时间内，运销印度的生丝共845包，占该期外销总数的26.8%。其中由印度商洋行代销出口的有7家，共销455包，占50%以上。在这销往印度的845包中，由华商民营行代理出口的有4家，共销165包，占19%。

高年份,出口总值曾年达3、4千万美元。输出的蛋品计分两大类:一为“计重蛋品”,包括干蛋白、干蛋黄、黄白不分之干蛋、冰湿蛋白、冰湿蛋黄和黄白不分之冰湿蛋共6种;一为“计个蛋品”,包括鲜蛋、皮蛋和咸蛋。抗日战争胜利后,所有“计重蛋品”,由于蛋厂设备机器在战时严重被损,无法加工,加之受低汇率影响,国内外价格悬殊,因而直到1947年3月,“蛋品输出迄未发动”;①1948年是抗战胜利后四年中计重蛋品出口最高的一年,全国出口量亦仅共16万公担,不及战前1936年出口63万公担的1/3。1949年更仅出口9.3万公担,落为1936年的1/7。至于“计个蛋品”,则到1948年全国出口3亿8千万个,已距1936年出口3亿9千万个的记录不远。②历年出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下 106-251

1936、1946—1949年全国及上海历年蛋品出口情况表

| 货名 | 项 别 | 1936 | 1946 | 1947 | 1948 | 1949 | 1946—1949 4年共计 |
|---------------------|---------------------|--------|-------|-------|-------|--------|-------------------|
| 蛋品① 税则号 列7-13 | 全国出口值 (千美元) | 12,325 | 673 | 4,878 | 5,186 | 10,139 | 20,876 |
| | 其中在上海出口值 (千美元) | 5,716 | 202 | 2,759 | 3,525 | 4,148 | 16,511 |
| | 上海占全国百 分比 | 46.4 | 30.0% | 56.6% | 68.0% | 40.9% | 79.1% |
| | 上海各年出口值 与1936年相比 | 100 | 3 | 48 | 62 | 73 |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综合编算。

① 这里统计的蛋品,包括计重的冰湿蛋及计个的鲜蛋(皮蛋、咸蛋不在内)。

(二)冰蛋出口,由华洋蛋厂组织的公会所垄断

蛋品的输出,以冰蛋占主要地位。其输出对象,向以英国为主。

① 1947年3月23日《商报》。

② 根据历年《海关贸易统计报告》核算。

抗日战争前，尚有德、法、意、日等销售去路，战后则更集中于输往英国地区。

蛋品是列入中信局“收购”的出口商品之内的。而当时的出口商，因汇率关系，国内外价格悬殊，必须通过中信局收购这一关。当时国民政府的全国经济委员会曾无庸讳言地说：

“综观目前蛋品不能出口之最大原因：一为国内生产成本高昂，国外售价低廉，依现时政府所订汇率，无法出口。……采取收购补贴办法，……按每吨成本核定为收购价格与外销价总值之差额，即为补贴数。……其盈亏由国库负担。”^①

遍查存档，该商品在从抗战胜利直到上海解放这几年内，确都一直靠着收购补贴才出口，商人是从无自营购销和自负盈亏的。

抗战胜利后，兵燹所余，全国尚存冰蛋厂 15 家，其中在汉口者 2 家（英商 1 家，由经济部接收者 1 家），南京者 1 家（英商），天津者 1 家（英商），青岛者 3 家（外商），上海者 8 家（华商 1、外商 7）。^②其中上海的华洋 8 家厂是：

1. 华商 1 家：——茂昌蛋业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2. 英商 5 家：——怡和洋行、培林公司、和记洋行、汉中公司、英国制蛋冰藏公司；

3. 美商 2 家：——班达公司、海宁洋行。^③

上海的 8 家华洋冰蛋厂，由于经济的需要，组成了一个称为“中国冰蛋业公会”的组织，它们在对中信局办理货源收购和代理出口方面，都由这公会出面与中信局订约，然后照比例分派各厂。

①②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 年 11 月 20 日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撰发的协助蛋厂及推广蛋品外销办法草案》。

③ 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 年 7 月 3 日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呈行政院附件》。

各厂不单独行动。

这8家冰蛋厂所组成的垄断组织，经常用叙餐方式集议，议定在国内各产区庄口收货的最高限价并议定对国外客户的报价发电和成交的最低价格。“此项对内对外价格，一经议定，各厂均须遵守。”^①在销售方面，也把国外每年销售总额，由各家按各自条件分别认定，作比例分配。——参加该公会的华洋厂商，就是这样组成了“海底篱笆”，对国内压低农民蛋价；对国外统一出口售价；在中间再通过中信局收购一关，受补贴而解决低汇率的亏损。

中信局对冰蛋的收购办法，通常是核算蛋厂的收货加工成本，酌加利润手续费，以法币向冰蛋公会会员厂收购后，仍委托该厂代理出口，出口时逐以外汇交付中信局。

在这垄断组织的各厂认定的销售额中，华商茂昌蛋厂占30%，^②其余洋商，合占70%。

关于中信局向中国冰蛋业公会收购冰蛋并委托该公会代理出口的情况，根据报刊和档案，得到下列一些不完整的材料：

1. 1947年度，共收购冰蛋13笔，总计4,050吨。收购时付出法币54,867,387千元，出口时售得英镑687,573镑6先令5便士。按官价汇率结得法币41,376,994千元，损失法币13,490,393千元。亏损归国库承担。^③

2. 1948年3月24日，中央信托局曾与中国冰蛋业公会签订了出售给英国粮食部冰蛋15,000英吨〔即长吨〕的合约。嗣又在6月间加签了2,000英吨，共计17,000英吨。每英吨的价格是210英镑，共计375万英镑，折合美金约1,150万元之巨。^④——这个合约

① 原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副总经理唐鼎臣访问记录，1963年3月。

② 原茂昌蛋业冷藏公司襄理袁恒通访问记录，1961年9月。

③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1月20日，中央信托局(37)字685号致输管会电附件，36年度收购冰蛋统计表》。

④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8年7月3日及同年7月7日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致行政院两呈文及附件》。

的数量很大,是垄断了中国可能出口的全部冰蛋生产量的。

(三)干蛋品出口,由华商各厂组织联营公司经营

在干蛋品方面,1947年3月,各华商民营蛋品厂组织了一个“远东蛋品联合营业公司”,作为出口联营机构。主要经营干蛋品,如飞黄、干蛋白、蜜黄、盐黄、全蛋片等成品出口。

该联营组织初名“远东蛋品联合营业公司”,后称“远东蛋品物产公司”。公司设在上海,工厂地点系租赁温州蛋厂生产。联营公司的筹备委员则广揽了全国各地干蛋行业。计有:

王品藻(上海丰裕蛋厂,原来有怀县丰裕蛋厂、商丘永大蛋厂);郑源兴(上海茂昌蛋厂);唐鼎臣(原来有安徽亳州鼎记蛋厂);陈伟如(原有上海茂昌干蛋厂);翁来科(温州蛋厂);朋中强(苏北汉兴祥蛋厂);宗纯生(苏北申丰蛋厂);毛自齐(上海裕民蛋厂);商巽庵(祥丰杂粮行主);顾宝华(苏北汉兴祥蛋厂);陆伯岐(原系培林洋行买办,后加入管理远东蛋品联营公司业务)。^①

这个联营组织据称“集资〔法币〕5万万元”,^②其具体负责人,正董事长是茂昌蛋厂的郑源兴,副董事长陆伯岐,总经理则由发起人王品藻担任,他们对外标榜的发起缘由是:

“干蛋输出,战前每年约值3千万至4千万美金。制干蛋厂商;均属华商,战前有100余家,遍设苏、浙、皖、豫各地;战时迭遭破坏,目前只剩20余家。现为重振输出业务,争取政府外汇基金,特联合各地同业,筹组远东蛋品联营公司。”^③

至于其真实目的,则无非是想使所有干蛋制造同业组织起来,步调一致,集中应付办理出口货收购工作的中央信托局,以利于讨价还价。

① 根据原远东蛋品联合营业公司总经理王品藻访问记录整理,1964年1月。

② 1947年3月5日《商报》。

③ 《商业月报》23卷4期,1947年4月30日。

根据现存档案材料,远东公司成立后,曾不止一次与中央信托局签订了收购蛋品(干蛋)的合同,由远东蛋品联营公司向产区收买鲜蛋,加工制成合格外销的干蛋,交中信局收购,再由中信局委托该联营公司出口。其办法与手续,与中信局收购其它出口物资相同。

根据存档,留存有关这个联营公司收购出口的不完整记录资料仅共3次,都是1948年的。一是1948年5月,成交飞黄11,200磅,干蛋白4,400磅,输往美国。批价C&F纽约每磅1.05美元,共值16,380美元;二是1948年6月,成交蛋黄20吨,原档案未载明出口价格;三是1948年12月,成交飞黄15吨、蛋白50吨,每吨批价英金767磅19先令3便士,共合151,149美元。这几笔交易金额都不大。

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远东蛋品联营公司的命运,也和其它出口联营组织一样,不足1年,就告失败。^①

第七目 各业工厂所组织的“生产外销联营”——丝织业、棉织业、10家国货厂——

一、组织的原因和其共同特征

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的民族资本工业,情况一直是艰苦的。其中向来依靠外销的织绸厂、针棉织品厂、蛋品厂以及其他若干轻工业品工厂,由于国民政府采取低汇率政策,产品价格内外倒挂,无法出口。工业资本家们眼看生路断绝,极望打开局面,于是纷纷组织“生产外销联营”,企图用集体力量,向政府讨价还价,进行贷款或贷料。有的目的则在于想跳过出口商,自行直接出口。

抗日战争前夕创立的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1938年间去香

^① 原远东蛋品联合公司总经理王品藻《回忆录》手稿本(1963年1月)，“远东蛋品联营公司1947年开业未久,就被中央信托局控制全部产品,加之在向农村收购原料鲜蛋时,农民不信任法币,必须以大小头[银元]或小黄鱼[金条]才能买到鲜蛋,因而生产不足一年,资金完全亏蚀殆尽。”

港组设“香港中国国货公司，”其性质实际上是生产厂的外销联营，抗战胜利后仍在继续经营。至于抗战胜利后由工厂自己组织的生产外销联营，有资料可查据的计有4个，它们是：“上海丝织品产销联营公司”、“远东蛋品联合营业公司”、“中国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和“上海国货10厂外销推广处”。除了远东蛋品联营公司的情况可见《蛋品出口》所叙外，这里略述其它3个联营组织的情况。

该类联营组织，有几个共同特征：

1. 组织者的具体目的，是想通过该组织，向政府机关贷取原料，贷取工缴，申请收购，津贴出口。有的並想跳过出口商这一环，由工厂自己直接经营出口。

2. 参加的成员，大都是各业中比较有实力的工厂，他们在不同程度上都抱着想垄断同业而“一枝独秀”的企图。正如当年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的负责人回忆说：“我们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组织的本意，是想垄断棉织品出口。”^①

3. 商人们为了联络国民党统治者，必须把联营公司的最高职位，让给有关权势人物充任。

4. 国民政府对各产销联营公司，一开始就运用各种方式把控制权抓在手里，层床叠架地设置协导会等为之“督导”。例如特组上海丝织输出协导委员会以“督导”丝织品产销联营公司、以及明令规定输出推广委员会负责“督导”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等。

5. 这种产销联营公司，民与官之间、这业与那业之间、工业与出口商之间、业内之间，关系复杂，矛盾尖锐，大家唯利是图，彼此勾心斗角。加上办事掣肘牵制，外销缺乏经验，因此，各联营公司都虎头蛇尾，瞬即失败，寿命极为短促。

二、几个产销联营公司的略况

^① 原景福袜衫厂总经理、中国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董事长徐文照访问记录，1963年12月。

(一)上海丝织品产销联营公司

上海丝织品产销联营公司,在1946年12月由丝织业同业公会发起筹组,这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民族资本工厂联合组织生产外销的最早的一个联营公司。公司资金为额定〔法币〕5亿元。由该会会员议购,以织机为单位,参加者每1织机交股金20万元,以10台为限。该公司的做法是:“生丝和人造丝等原料,由中央信托局供给”,织绸厂按照外销所需品种进行生产,“制成品由政府收购外销,以易取外汇。”^①

这个组织,在一发起以后,就瞬即被国民政府所控制。在筹备期中,当事者迫于形势,不得不改请一个国民党政界人物为筹备主任,原发起的主持人丝织业同业公会理事长蔡昕涛,反退居副主任地位。并且增加了国家垄断资本中国蚕丝公司的投资,而制成品的输出,又要完全交给几个国营机构所组成的委员会统一外销。

该公司1947年1月15日在5亿元资本业经如数缴足的情况下,举行了创立会正式成立。与此同时,由政府组织的“上海丝织输出协导委员会”,也已由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蚕丝公司、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5方面合组而成,声称“负责辅导丝织输出,振兴丝织工业”。丝织品产销联营公司的任务是“配合协导政策、供给机械技术、承织外销绸匹”。其它还规定:“丝织原料由丝织协导会发给;技术指导由中国蚕丝公司负责;周转工缴由中、交两行贷款;生产部份由〔产销〕联营公司主持;推销部份由丝织协导会主持。至年终结帐,先以美金结还政府原料价款及放款工缴,若有盈余,共同平均分配。”^②

当时上海各丝织厂,因原料、资金及销路都有问题,几陷停工状态。所以对于这个能够代为解决原料、资金、销路三大问题的联

^① 1946年12月20日《商报》。

^② 范寿泉:《推广丝织输出》,1948年2月9日《商报》。

营公司,各厂是比较欢迎的,加入也颇踊跃。当时全上海可织外销绸缎的绸厂共有296家,有机台2,500座(内包括属于中蚕公司的100座)。加入本公司的达274家,机台2,036座。^①但在外销方面,则因负责推销的官方办理不善,不久即迭现困难,以致使联营公司仅办了一期外销,就在1947年11月间宣告停办。距开张成立不满10个月。该公司第一期运往印度的10万余匹绸缎,事前未洽受主,直到公司停办后的1948年春,有报道说还仅销去5千多匹,其余全部囤积印度仓库。

当时有专家分析联营公司失败的原因是：“1. 对丝织品海外销区,仅以印度一地为目标,实为最大失策。2. 此次丝织品外销价格,坚持过严。……3. 缺乏世界市场情报。4. 销货不合需要或过量。”^②——但其总的原因实在是以官方机构“协导会”来经营外销,商情隔膜,推销无能,当然就易陷失败。

丝织产销公司宣告停办后,官方组织的丝织外销协导会,在1948年2月间由当局令其从速赶办结束。于是丝织品的外销,就重归各绸厂各出口商个别行动。办法是：“由各绸厂自由向外推销,各厂可将已订售外销数量之合约,送请关系当局,依额拨配生丝,其配价则以美市价为准,庶不致成本过高,无法出口。”^③从此,产、销就一仍其旧。

(二)中国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

1947年6月,上海棉织工厂6个行业34家,发起组织“中国棉织业产销联合公司”,目的在于:1. 通过变相的《收购出口物资办法》,先向国民政府机构按“收购”方式,贷借当时市场供应非常紧张的纱线原料,其着重点在于“希望贷纱不贷款”;2. 按工贷方

① 1947年3月13日《大公报》。

② 沈寿泉,《推广丝织输出》,1948年2月9日《商报》。

③ 1948年4月6日《商报》。

式“贷借加工费用。待制成成品后，出口易取外汇，结售给中央银行”。^①其着重点在于向政府先借法币，待出口再结售外汇以还法币。这样就非但不在汇率变动中吃亏，反能靠了法币币值不断下跌而可获暴利。

当时这个公司向国民政府请求贷款的计划是：“（每月出口成品）共计海外市价美金 350 万元；上海市价法币 892 亿元；请求贷款〔法币〕580 亿元”。根据档案记录，当时去全经会请愿的当事人傅良骏在会上表明，此 580 亿元法币，即所需原料棉纱 3,610 件的代价，厂商希望贷纱不贷款。^②

该公司当时参加的单位，遍及棉织厂全业。计有：汗衫工业 10 个厂（主要为景福、五和）；衬衫工业 2 个厂（新光、中光）；手帕工业 5 个厂（主要为环球、汉阳、宝丰）；毛巾工业 6 个厂（主要为太平洋、三星、大来）；袜子工业 7 个厂（主要为同兴、中华、康福）；被单工业 4 个厂（主要为大生、三友实业社）。

产销联营公司的主持人，董事长为景福袜衫厂的徐文照，副董事长为新光内衣厂的傅良骏，副总经理为宝丰手帕厂的吕葆卿，而总经理一职，却另外请了一个与当时行政院长张群有特殊关系的钱承绪来担任。名义上是作为新光内衣厂的代表。^③

这位钱承绪，确有一定的神通。因之，这个公司的呈国民政府行政院文，迅速就得到“行政院张院长〔群〕对该项计划已予赞同，并批示‘迅予办理’。”^④而且居然在 1947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12 日由

① 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上行政院张群院长文附件》，1947 年 7 月 5 日《上海中央日报》。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 年 7 月 12 日，全国经济委员会为中国棉织业联营公司请贷款增产，由政府收购成品外销案会议记录》中所载厂方请愿代表傅良骏在会上发言记录。

③ 原景福袜衫厂总经理，中国棉织业产销联营公司董事长徐文照访问记录，1983 年 12 月。

④ 1947 年 7 月 5 日《上海中央日报》。

全国经济委员会特地接连召集政府高级部门举行了两次会议。并破格允许联营公司代表钱承绪、傅良骏等列席报告。会议中虽然在“商方代表退席后继续开会”时，有财政部代表提出“上海棉织厂商有2千余家，现在组织联营的仅34家，是否会出现垄断情况？”的意见，但还是由于背后有人支持，圆满地通过会议，全部接受了商人的请求，棉纱3,610件，由纺绸会照数供应；加工贷款法币348亿元，由4联总处借贷，规定于3个月内还清。^①——厂商们是如愿以偿了。

可是，这个联营公司，向政府贷纱贷款的目的虽然是都已圆满达到，但由于这些工厂组成产销联营的动机，主要仅在想由大厂乘机获取原料和贷款垄断产销，而对外销方面，则决定采用工厂自己直接兼营出口。因此，它们既无经过调查研究的销售计划，又缺乏掌握国外市场的业务经验，结果，在外销上陷入困境，只做了一笔业务，就一蹶不振。到1948年夏季以后，联营公司就被迫解散了。^②距组织成立，不到1年。

（三）上海国货十厂外销推广处

上海国货十厂外销推广处，是由10个国货工厂联合组织起来，准备外销本厂产品的。这组织之不同于当时其他联营，主要特征是由10个不同行业的工厂组成。与丝织、蛋品、棉织等由同一行业组成的产销联营公司不同，而和中国国货联营公司的组织情况相似。

该组织的成员是11个上海民族资本工厂：大中工业社、大公

^①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7月12日，全国经济委员会会议记录》。

^② 原中国棉织业联营公司董事长、景福袜衫厂总经理徐文照访问记录（1963年12月）“这个联营公司只做了一笔业务，就是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贷给一批棉纱，计3610件，约值35万港币，言明是结外汇还它[纺建公司]的，由香港开L/C[购货信用证]来作担保，当时香港开来L/C，是由我香港景福厂担保的。后来各厂的成品装到香港，客家看见到货很涌，又打听到你不卖就不能交还外汇，所以故意观望不买，但我们L/C要到期，因此只得杀价出售，结果这笔生意亏了5—6万元港币，由于是景福厂担保，就此压在景福身上，这样，这公司就解散了。”

染织厂、永新雨衣厂、信谊制药厂、张裕酿造厂、梅林罐头食品厂、景纶袜衫纺织厂、标准味粉厂、宏大纱管厂、光明热水瓶厂、丁人和綢厂。

该组织在1948年2月22日宣告成立，于4月1日由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以经三字3,392号函“准予备案”。

可是，成立和备案，尽可靠着人事关系而顺利迅速，但进行正式出口业务，却逃不出失败的命运。——在输管会档案中，这个组织除了成立、备案以外，再无继续的报道材料，业务情况不明。估计也是中途夭折而一无成绩的。

第六节 操纵国际贸易的官僚资本机构

抗战胜利后，有关中国对外贸易的华洋商行经营情况以及国民政府控制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已如上述。这里还需要对操纵把持着国际贸易的官僚资本机构略加叙述。

关于何谓官僚资本，有着不同的意见，本书现沿用过去一般提法，大体上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国民政府的国营企业即国家垄断资本机构；二是官商合办以官股为主而为当权派官僚把持的机构；这两种机构有的是内外贸兼营和产运销兼营，这里只着重于介绍其有关外贸方面的活动；三是官僚豪门凭藉官势而以民营姿态出现的外贸机构。兹分述如下：

第一目 国家垄断资本的国营企业

这里可以举操纵国际贸易的首要机构中央信托局为例。

中央信托局——国民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中央信托局（简称中信局）。1935年10月成立于上海，前身为中央银行信托处，独立后仍是中央银行直辖企业，最初资本法币5千万元，全由中央银行拨付。抗战期间总局迁往香港，1941年再迁重庆，胜利后1945年9月下旬即赶先迁回上海复业，而以后由国民党政权各派系争夺

控制。历任局长有刘攻葵(兼任)、吴任沧、程运帆、沈熙瑞等。这时该局主管国际贸易的部门大事扩充,分为购料处、易货处、信托处,并逐步在全国以及香港遍设分支机构。

中信局有着中央银行的后台,资金运用有充分支持。复业后大量接收了敌伪产业,其中如德侨洋行40余单位财产总值即达200亿元[折合1,413万美元],^①还有大批敌伪仓库储存物资。

中信局以国营企业身份代理着国民政府公开的与不公开的对外贸易业务,并对民营进出口贸易实行控制。胜利后,原战时在后方执行统购统销业务的复兴、富华、中国茶叶公司撤销,业务并入该局,该局以收购出口物资(包括独占性的统制收购如生丝)和给予民营贷款的办法,垄断了出口的大宗货源,如生丝、茶叶、冰蛋、猪鬃、桐油、大豆等等。而它自己则很少经营直接出口,委托华洋商行代理,给以佣金。^②在进口方面,对于某些主要进口物资如大米、面粉、小麦、煤炭、人造丝等等,亦大多由中信局包办。这是由于它拥有较大的外汇限额分配,有的曾指定由中信局经手,或由“特案办理”拨付外汇。只是它亦通过华洋商行特别是洋行代理进口而给以佣金。^③此外,该局基本上包揽了主要是对苏联(偿债性质)和日本两国(少数对意大利)的易货贸易。对日易货有很高利润,民营商行少能染指。^④

另外,在国民政府的一些部门如国防部、铁道部、资源委员会等等,亦独立从事有关进口或进出口业务活动,不在本书叙述范围,现举国营企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为例。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简称中纺公司),在抗战胜利后接收了大批敌伪纱厂设备与物资,是官僚资本最大的纺织工业企业,而且亦插手进出口贸易。在棉花收购方面,它不仅基本上把持着国棉的

① 1945年12月29日《新闻报》。

②③ 原中央信托局副局长张熙、孙纯一访问记录,1963年2月、3月。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易货卷宗》,《经济周报》5卷8期,1947年8月21日。

收购,而且在进口外棉方面亦占绝对优势。以1947年为例,该公司进口外棉就达100万公担以上,^①约占当年全国以贸易形式进口外棉的90%。在纱布出口方面,也由于该公司出口亏损可由国库负担,而独占优势。该公司虽设立了出口部,由于经营不好,除一小部分自营出口外,大多是采取委托华洋商行代理出口而付给佣金的做法。当时民营纱布自营出口与其他行业一样,由于亏损严重无法进行,仅有一小部分对印棉易货交易,亦备受限制。^②这就形成了中纺公司在外棉进口(主要是美棉)与纱布出口的垄断局面。

第二目 当权派官僚把持的官商合办企业

中国植物油料厂(简称中植厂),成立于1936年8月。主要投资者为国民政府实业部,还有浙江、四川等五个省政府,所招收的商股因认购不多仅占10%强。该公司成立后,一直被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之弟张嘉铸(实业部国际贸易局副局长)以总经理名义长期独揽大权把持一切。中植厂(当时实无一厂)在抗战期间内迁,由于桐油等由复兴公司统购统销,故该厂发展不大。胜利后中植厂总公司复业迁沪,接收了全国各地敌伪大批油脂企业及其工厂,急剧膨胀,从加工制造到购销,亦工亦商,内外销兼营,还拥有各地分公司、加工厂、储炼厂等等数十个单位,跃登“油霸”宝座。在经营桐油、食用植物油及原料的收购外销方面,如1946年全国桐油外销37,600吨,其中由中植厂直接运销者24,796吨,^③占66.3%(内贸方面配售民用食油曾占上海市消费量的大部分)。又如1947年仅一季度中植厂就在东北购运大豆达13,455吨,大部份外销^④;再如,1948年8月至10月由“输管会”批准该厂“特案出口”的食用植物

① 《民国36年度(1947)中华年鉴》。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纱布调换印棉办法》,《经济周报》7卷4期,1948年7月29日。

③ 《商报》1947年1月9日。

④ 《经济周报》4卷23期,1947年6月5日。

油和油料达 5 千余吨。^① 该厂不仅大量借到国家银行法币资金坐收贬值暴利,而且还利用特权包租车皮大量运往广州走私出口。据业内人士估计这一期间该厂所获暴利约 2,000 万美元左右,^②基本上被当权人物卷逃国外。

此外,以官商合办企业为名的官僚资本,还有中国茶叶联营公司等。该公司实际是中央信托局的一个附属机构,除自己直接对外销售部分茶叶以及主办易货外,大多亦委托民营商代理外销。其情况与桐油、猪鬃等代理中信局出口类似,具体情况从略。

第三目 官僚豪门经营的“民营企业”

国民政府当权豪门倚仗官势特权在上海经营若干“民营”外贸企业,其主要单位名称,已如前述。现亦仅举上海中国孚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孚中公司)和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子公司)为例:

孚中公司——创办于 1945 年 12 月,总经理宋子良。资本法币 3 亿元,由国营中国国货银行、交通银行与私营金城银行按 3:2:1 的比例投资组成。按理该公司应属官商合办,但却以民营公司注册登记。早在 1942 年宋子良以国家官员身份驻美,即在美国设立一家国际孚中公司,进行贸易活动,故 1945 年胜利后,孚中迅即取得美国伟力斯汽车公司、西屋电器公司等 12 家大公司商品独家经营权,大量进口吉普车与发电机、水电设备等。

扬子公司——创办于 1946 年 1 月,股本法币 1 亿元,实为孔令侃独资设立。与孚中情况略同,孔亦早以国家公务员身份在美国进行贸易活动,成立贸易公司,亦取得美国 10 余家公司如宝华药厂、共和钢厂等在中国的总代理经销权。1947 年 10 月盘购上海美商威利汽车公司,取得美国雪佛兰和英国奥斯汀汽车中国经销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植物油料厂输出油料卷》综合编算。

② 原中植厂商股监察人曹莘耕访问记录,1962 年 4 月。

权

这两家公司采用各种办法，如以国外分公司委托上海总公司代销给佣办法，以转移国内资金、逃漏税收、逃汇套汇。同时倚仗当权派后台背景，官商勾结，在实行限额分配外汇时，独得优待，在暂停分配时，得到特殊批准，在某些禁止进口项目中，又能得到“特殊进口”等等，还有其他种种特权，获得了惊人的暴利。详情已见诸当时各报刊载。^①

第七节 进入 1949 年后，上海进出口业务陷入停顿

第一目 上海华商民营国际贸易行停业观望

上海的国际贸易业务，在 1948 年年底，就“已全部陷于瘫痪状态……原为全国贸易中心的上海，已降为极不重要的地位。而广州则跃为全国贸易的重心。”^②

1949 年刚开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就在 1 月 15 日和 1 月 31 日分别解放了天津和北平。所有在上海的官僚资本企业，包括各官僚资本国际贸易机构，纷纷撤离南逃。接着，上海长江对岸的重镇南通，也在 2 月 1 日继扬州而解放。上海地区，已暴露在战火前列。国民政府一方面急急把南京的行政中枢逃迁广州，一方面将残余军队调集上海，扬言将保卫这个“经济首都”到底。这时，上海人心惶惶，不可终日。

上海整个工商业，在 1949 年 1 月间，进一步出现了“市面萧条，产销停滞，利息高昂，开支浩大，许多厂商行号，均欠债累累，不

^① 《商报》1947 年 12 月 12、13 日。

《大公报》1947 年 8 月 1 日、3 日；1948 年 12 月 22、23 日。

《常熟县文史资料第三辑》等等。

^② 1948 年 12 月 10 日《大公报》。

堪负担,随时有歇业或倒闭的危险”的局面。^①在时局紧张、社会动乱的形势下,上海口岸国际贸易业务,也和其他工商业一样,情况萧索,陷入停顿。

当时,《财政经融改革方案》对上海进出口业已不起作用。1949年1月,国民政府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的上海总机构,不再直接办理输管业务,所有例行事务,另设上海区办事处办理,以便利该会本身随时南迁。

2月24日,业已迁往广州的国民政府,又在广州公布了一个《财政金融改革方案》,其中包括财政、金融币制及进出口贸易三个部份。关于进出口贸易的部份是:

“(1)放宽输入限制,凡准许进口货物均得自由进口,不需申请许可证;出口商办理进口,亦不受限制。(2)出口所得外汇及侨汇之“外汇转移证”,与外汇市价不生差别。(3)开放自备外汇,输入货物,以增加物资来源。”^②

这个方案颁布之时,上海进出口贸易事实上业已停顿,华商民营进出口业反应极端冷漠,已完全不起什么作用。

接着,输出入管理委员会于4月27日正式议决迁往广州,上海只留办事处办公。5月1日起,中央银行通知停止签发外汇转移证。5月8日,输管会上海办事处又接奉广州密电,将已批准的进口限额,也一律停发输入许可证。

至此,上海进出口贸易业务,全部停顿。

第二目 某些大户移向香港

早在1947年,国民政府强化进口贸易管制之后,上海华商民营进口行,眼看业务不能开展,有很多就拨出资金,去香港开设分行;有的出口商因需有香港联手,也去港开设分行。1948年11月初,国民政府金圆券政策彻底失败,11月12日重行开放存兑

^① 《经济周报》8卷4期54页,1949年1月27日。

^② 《银行周报》33卷10期71页,1949年3月14日。

金银以后，从黑市套购外汇去逃存香港或国外，更成了半公开的惯事。民营进出口商，有的有香港或国外分支机构，有的有香港或国外熟稔客户和交往多年的国外银行，对于逃出外汇，具有方便条件。特别是“香港对进出口贸易并无管制，工业原料的取给困难较少，此外制成品的推销南洋，争取海外市场也十分便利。”^①因有生意可做，上海的大中型进出口行都相率效尤，这类事例很普遍，以中型行为例：就有经营羽毛猪鬃出口为主的宏甡行，经营可可咖啡等进口的可大行；经营小百货和化妆品进口的新华行；经营纱布出口的大茂企业公司等。至于若干大型进出口行中，如维大华行和南洋企业公司则除了平时将外汇套到香港或国外分行外，在1948年眼看国民政府即将垮台，就尽可能地把资金转移出去。但占全行业绝大户数的民营国际贸易业则因在过去的岁月里，已在不同程度上逐渐看清了国民党政权之必然没落，权衡前途，选择了明智之路。有的实力较弱，没有外迁的条件，于是决定留在上海，怀着新的期望等待解放。

^① 原宏甡行经理陆生田访问记录，1962年1月。

附录一

这期间上海国际贸易商行的同业组织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为了便于控制民族资本工商业，颁布法令，规定每个工商户须至少加入一个同业公会。于是，上海华商国际贸易行，包括全部民营商和部份“官商合办”的及以“民营”为名的官僚资本商行在内，纷纷按照规定，组织了各个同业公会。

由于国际贸易商业的业务范围很广泛，经营的商品种类又不同，所以同属国际贸易行业而出现了相当多的同业公会组织。当时的大概情况如下：

1. 进口专业行，由于法令规定，凡欲获得输入限额分配者必须由“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证明后才能办理登记手续。因此都加入了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下简称进出口公会）。

2. 出口专业行之不加入上海市进出口公会的，各自另组某一商品的出口同业公会。如草帽出口业同业公会，花边出口业同业公会等等。不过其中有些行家，已在抗日战争胜利初期就加入了进出口公会而被推选为该会理监事的，则为了不放弃其理监事职位，都仍留在进出口公会，或者做了跨会会员。

3. 兼营进口、出口业务的，为了不放弃其获得输入分配限额的权利，就既加入进出口公会，另再参加各该出口专业同业公会，成为跨会会员。

4. 还有本身已加入进出口公会，但为了其出口专业的需要，另再组织“联谊会”的，如纱布、猪鬃等。

一、以进口专业和进出口兼营为主体的“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

“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是当时华商进出口行所组织的规模较大、会员最多的一个同业公会。这种以进口专业为主体的上海华商进出口行同业组织，在抗日战争前和上海“孤岛”期间，还从未有过。这时是第一次正式成立。

这会在1946年3月31日召开成立大会，那时有会员385家。^①

1946年冬季，国民政府加强进口管制，采取输入限额分配制度，在11月17日公布的《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中，规定进口商必须分别按其所经营的业务种类，向新成立的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申请登记，才能得到“输入限额分配”。在登记手续中，对华商又规定须经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盖章证明其为该会会员，方可申请审查。所以，“自输管会成立之后，进出口行之权利义务，均有通过同业公会之必要，因此进出口公会会员骤然增加，……官僚资本亦多已加入。”^②结果会员数就从1946年12月的973家增至1947年6月底的1,298家。^③有些规模较小的洋商，亦来加入。

这个会的入会费、会费及附加费共有5种之多，会员入会时每户所交纳各费的总数，要合到几两黄金^④。会员既多，收费又高，同业公会的经济是充裕了，声势也扩大了，而在国民政府经济部和上海市社会局方面，也就对它起了觊觎之心。社会局一方面不断介绍职员到这个会来参加工作，一方面有意识地在报刊等各处放出

① 1946年4月10日《大公报》。

② 1947年2月13日《文汇报》。

③ 上海市进出口业公会，《卅五年至卅六年度会务报告》，1947年9月1日《商报》。

④ 参阅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存档：《国际贸易业公会移存卷》。

“原有之理监事无力领导，而各种背景之会员，均垂涎领导权”的空气；^① 特别是在政府备案问题上诸多留难，酝酿着要改组这个公会。

结果，商定由官僚资本的中国茶叶联营公司总经理来会担任理事长，由国民党的政经人员担任常务监事，条件谈妥后，才由社会局公开发表新闻，表示“维持原公会，准予备案”；^② 到1947年8月，这公会举行了第二届会员大会，按照上述商定人选预先布置好名单，增选了部份新任的理监事。嗣后，在1948年10月举行第三次会员大会改选理监事时，大致仍都连任。

几年中，这个同业公会为了同业的权利，曾利用“合法”地位，对国民政府管制机构不断吵吵闹闹。其中比较突出的是1947年8月交涉自备外汇无证到埠物资案件和1948年5月反对中央银行131号通知《修正进口结汇办法》。这两次交涉，利用着国民政府的某些内在矛盾，并得到进步舆论的从旁协助，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是得到胜利的。此外，则虽对海关及输管会经常作些请求和争执，如交涉R.S.D.问题；^③ 对出口外汇要求提高汇率或采取进出口联锁办法的呼吁；对进口配额外汇的争取扩大；对美援物资进口要求分给华商民营行经营等等，则尽管进行了些交涉，但大都成效很少。

二、按商品分立的各出口专业同业组织

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华商出口行方面，以商品分，主要有茶叶、桐油、猪鬃、肠衣、皮毛、草帽、花边、药材、纱布、水果蔬菜、生

① 1947年2月13日《文汇报》。

② 1947年5月3日《商报》。

③ R.S.D. 是 Receiving (上力或称进栈费用)、Storage (栈租)、Delivery (下力或称出栈费用)的简称。是海轮码头上要向货主进出口商收取的费用。当时码头都属洋商经营，这费用很高，货主不胜负担，故由同业公会出面交涉，希望减低。

丝、蛋品等出口专业。这些行家，本来都各有其同业组合，1947年2月，除蛋品、纱布、生丝3业外，其它9个业，为欲加强出口商的势力，曾一度向国民政府申请组合“九业出口公会”，理由是：“集中力量，健全组织”，以适应出口行业的特殊需要^①。嗣由于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复不准，故仍按各商行所经营的出口商品而分别组织同业公会。

这些出口专业，除蛋品已有固定的联合组织；生丝因行家极少，无需另组公会外，其它10个出口商品专业组织和一个地区性的菲律宾出口商联合组织的略况，简列于下：

表下 107-252

华商各出口专业同业公会或同业组合略况表

| 同业公会名称 | 会员约数 | 会员经营业务 | 理事长或主持人 | 直接经营出口的主要户名 | 备注 |
|---------------|--------------------|-------------------------|---------|--|-----------------------------------|
| 上海市草帽出口业同业公会 | 50多家(内直接经营出口的20多家) | 草帽出口业,包括直接出口商,货源供应商,居间商 | 俞朗西 | 瑞和、福沅、汇泰、坤和、大生、福隆、华孚、华兴、义昌、帜丰 | |
| 上海市花边抽绣业同业公会 | 120家(内直接出口的仅10多家) | 花边、抽绣业,包括内贸、外贸、加工场等 | 林作涛 | 厚生、中国、公兴、国利、联义、联贯 | 该会始创于1933年 |
| 上海市茶叶输出业同业公会 | 65家(内直接经营出口者仅17家) | 茶叶输出业,包括直接出口商、茶叶供应商 | 唐季珊 | 华茶、午昌、谦义、恒泰、中国、新华、丁钧泰、振兴、永发 | 当时另有上海茶行业、制茶业、茶商业等三个同业公会,但不直接经营出口 |
| 上海市植物油输出业同业公会 | 32家 | 桐油出口为主,其他植物油输出为副 | 罗佑昭 | 中国植物油料厂、义瑞、沈元来、大业、生利、义生、南洋、德泰、桐华、聚兴、富利、华年、恒和 | |

①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1947年2月18日，汉利华行等九家致输出推广会呈》

(续表)

| 同业公会名称 | 会员约数 | 会员经营业务 | 理事长或主持人 | 直接经营出口的主要户名 | 备注 |
|----------------|-----------------------|------------------------------|------------|--|------------------------------------|
| 上海市皮毛牛骨出口业同业公会 | 50-60家(内直接出口的不到10家) | 皮毛油骨业,包括直接出口的,产地收货卖的和在沪零星收买的 | 姜钟麟 | 姜源泰,通海,锦美,王新记,宏蛙,盈丰,陈元善,瑞和,福昌,大伟 | |
| 上海市药材业同业公会 | 300家(内直接经营出口的约30家) | 药材业,包括出口、内贸 | 周海如 | 正泰,顺泰,胡启记,球记,刘财兴,怡成,中和,天华,万和,茂丰,森大,德昌丰 | 此同业公会以内贸为主体 |
| 上海市肠衣业同业公会 | 80-90家(内直接经营出口的10家左右) | 肠衣出口业,包括内贸、外贸,加工工场 | 张玉廷 | 金城,盈丰 | |
| 上海水果蔬菜业同业公会 | 70家左右(内直接经营出口的10家左右) | 本是内贸的组合,水果蔬菜出口商参加其内 | 徐海生 张颂椿 | 天祥隆,乾大,洽顺,顺康,震丰 | |
| 上海市纱布输出联谊会 | 7家 | 代理纱布出口 | 陆乾惕 高事恒 | 华侨投资,南洋,大茂,阳春,中国国货联营公司 | 并非正式的同业公会,在1948年6月成立,无正式办公地址 |
| 上海猪鬃出口业联谊会 | 20余家 | 猪鬃出口业 | 张贻志 | 和昌,四川畜产,宏峰,崇德,南洋,华义 | |
| 菲律宾出口商联营俱乐部 | 30家左右 | 对菲律宾出口商行的组合 | 陈松根 | 太平洋,华东,南华,建新,益华 | 主要系为出口商人与菲律宾驻沪领事馆联系,以及向领事纳贿疏通签证之用。 |

资料来源:通过向当年各业从业人员多方面的访问记录,整理编列。

附录二

1945年9月—1949年5月 国民政府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法令举要

| 年月日 | 有关进口或出口 | 法令名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注 |
|--------------------|---------|--------------------------------------|---|---|
| 1945年 9月 10月 | 进出口 | 取消原来在战时所颁行的一套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以及禁运、特许等限制。 | 进口方面：普通商品，概予弛禁输入，惟不供应外汇。出口方面：取消统购统销办法，撤销主管此业务的贸易委员会及复兴、富华、中国茶叶3个公司。出口商品，概准自由运销，惟必须将出口外汇结售于政府。 | 进出口业务开始活动进入筹备阶段。 |
| 11月 23日 | 进出口 | | 美国轮塔克逊胜利号到达上海，载来救济物资及日用商品。当月底返美时载去丝、茶、皮革、猪鬃等共4千余吨。 | 塔克逊号轮来去所装，是战后上海第一批进出口货运，从此，揭开了战后上海进出口贸易的序幕。 |
| 11月 | 进出口 | 京沪财政特派员公署发布《紧急处置办法》的通告。 | (1)出口外汇，交存中国银行，俟政府决定汇率后，再行处理。在交存后，中国银行根据汇票证件，垫付法币。 (2)进口方面，不准用外币现钞作为支付进口货款之用。 | 出口贸易，照通告办法开始活动；进口贸易，仍暗中以外币现钞付款，开始定货。 |

(续表)

| 年月日 | 有关进口或出口 | 法令名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注 |
|----------------|---------|--|--|--------------------------------|
| 1946年 2月25日 | 进出口 | 公布《开放外汇市场案》； 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 采用“鼓励输入”政策： 1. 进口管制极松； 2. 外汇管理很滥； 3. 外汇汇率太低。 | 有利于进口业务， 不利于出口业务。 |
| 3月1日 | 进出口 | 公布《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及附表》。 | | |
| 1946年 3月4日 | 进出口 | 外汇市场实行开放。 | 采用“钉住制”的低汇率政策，法币2,020元对1美元。 | 造成盲目进口狂潮； 出口货则大都因汇率关系，无法出口。 |
| 7月15日 | 出口 | 颁行《出口打包低利贷款办法》。 | 性质是由出口商向国家银行“借外汇，还外汇”。 | 因须先结售外汇，故对鼓励出口，作用不大。 |
| 8月19日 | 进出口 | 调整汇率。 | 汇率改为法币3,350元对1美元，仍是“钉住制”。 | 短时期内，对出口曾一度刺激转旺。 |
| 8月19日 | 出口 | 取消出口税。 | | |
| 11月17日 | 进口 | 公布《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 废止了同年3月1日颁行的《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及附表》。 | 实施《输入限额分配办法》，严格限制进口，对一切进口物品，都采用“输入许可证”制度。 | 对以前的“鼓励输入”政策，作了180度转变。 |
| 11月19日 | 进口 | 公告各进口商，向输入管理委员会履行申请登记。 | | |
| 1947年 2月8日 | 进出口 | 颁行《鼓励输出贸易办法》。 | 1. 实行对出口货物按起岸价格给予100%的补助(实际是让出口商把出口外汇提高一倍的汇率结售)。 2. 对进口货按海关估价加征50%的附加费。 | 出口补助办法受到美国政府的反对抵制，终于2月16日取消。 |

(续表)

| 年 月 日 | 有关进口 或出口 | 法 令 名 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 注 |
|----------------|-------------|---|--|---|
| 2月16日 | 出 口 | 撤销《鼓励输出贸易办法》。 | 取消对出口货物给予100%的补助；进口货物加征附加费办法亦随之取消。 | 距颁行之日仅10天。 |
| 2月16日 | 进出口 | 公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公布《修正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 汇率改为法币 12,000 元对 1 美元，仍是“钉住制”。 | 成立输入临时委员会。 |
| 1947年 2月16日 | 进 口 | 第一次公布对于进口货品第二类的第一季输入限额。 中央银行13号通函：对于进口货品第一类及第三类甲在2,000元以下无需申请的办法，予以废止。 | 从此起，输入限额到1948年9月30日为止，共公布了8季。 |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甲的任何货品任何数量进口，全部需经输管会核准。从此，进口业务受到严重限制。 |
| 5月27日 | 出 口 | 行政院通过《输出推广会拟将重要输出货物由政府出面主办案》，公布《收购出口物资办法》。 | 出口货收购办法正式确立。（在此之前，形式上先通过贷款方式，然后进行收购的。如蚕丝、茶叶。从现在起，正式开始收购桐油、猪鬃；1948年3月，扩大到冰蛋、蛋品、羊毛、驼毛、大豆、花生仁；5月，复收购水泥、菜籽油。 | 收购出口货办法，实际是国家垄断资本在采用“特别出口外汇率”的方法。实行该办法后，对出口商的业务有矛盾，但也有相互利用之处。 |
| 8月15日 | 进出口 | 改订《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改订《进出口贸易办法》；设立“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 | 用“机动”的每天由平衡会核定公布的“基准汇率(俗名挂牌市价)”，使之接近于现实的黑市汇率。 原有的输入管理委员会与输出推广委员会，合并为“输出输入管理委员会”。 | 从此以后，进口专业的业务走向下坡；出口专业的业务稍见回升。 |

(续表)

| 年月日 | 有关进口 或出口 | 法令名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注 |
|----------------|-------------|---|--|--|
| 8月16日 | 进口 | 输管会通告商人所有的“未领得输入许可证已到埠及起运的物资”，一律向输管会登记。 | | |
| 1947年 8月17日 | 进出口 | 第一天实行“基准汇率（挂牌市价）”，改钉住制汇率为机动汇率。 | 第一天挂牌市价，为法币39,000元对1美元。 | |
| 10月12日 | 出口 | 实行《输出品原料输入办法》。 | 输入加工出口所用的原料，其所需外汇，不受“输入限额”的限制。（此办法后到1949年3月1日取消） | 对于需要进口原料而加工出口的手工业品和轻工业品，曾起着鼓励出口的作用。 |
| 10月14日 | 进口 | 行政院通过《无许可证自备外汇到埠及起运物资处理办法》。 | 照此办法，所有自备外汇到埠及起运物资，将全部被政府变相没收。 | 进口商及有关工商业反对抗争，直至48年11月3日在商订《施行细则》中得到了“补救”办法才止。 |
| 10月17日 | 出口 | 输出入管理委员会暗示各外汇指定银行，对于出口打包贷款，可改用“借法币，还法币”的抵押放款方式。 | 出口商可用“借法币，还法币”的方式，向国家银行借款，在法币币值不断贬值中获取利润。 | 此办法对出口商大为有利，出口业务较前上升。 |
| 1948年 3月19日 | 出口 |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订定《出口物资定额结汇贷款纲要》。 | 该纲要由四行分发各银行，办理，大大放宽“借法币还法币”的法币贷款幅度。 | 对出口商大为有利。 |

(续表)

| 年 月 日 | 有关进口 或出口 | 法 令 名 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 注 |
|----------------|-------------|--|--|--|
| 5月7日 | 进 口 | 中央银行发布131号通函《修正进口结汇办法》。 | 规定：进口商获准输入许可证时，须先付50%法币作为押汇保证金存入银行，待进口货到埠再结外汇。 | 进口商对此通函办法反对抗争。到1948年5月31日，此办法取消。 |
| 1948年 5月31日 | 进出口 | 实施进出口外汇间接连锁制的“结汇证明书”办法。 | 6月2日，“结汇证明书”第一天开价为法币375,000元对1美元；加上平准会挂牌市价法币474,000元对1美元，每美元共合法币849,000元。此数即为出口商可收到的出口外汇实际结售价。 | 此办法在初实行的短时期内，出口实绩立见增长。 |
| 8月19日 | 进出口 | 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公布“币制改革”，暴力推行金圆券。 | 1. 将“结汇证明书”办法一脚踢开。2. 把国民政府自己行使10多年的法币，宣告废止，改用“金圆券”。3. 强制兑换金银外汇。4. 将物价限制在8月19日的价格上，不准上涨。 | 激起抢购物资狂潮，全国社会大骚动。输出入业务，陷于全面停顿。 |
| 8月30日 | 进 口 | 公布第7、8季“输入限额”。 | | “输入限额”到此为止，以后未再公布。 |
| 11月11日 | 进出口 | 颁布《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宣布取消限价。 | 承认金圆券失败。 | 金、银、外币的黑市及一切物价狂涨。 |
| 11月11日 | 进出口 | 对外汇方面，宣布采用“外汇移转证”办法。此办法于11月22日起正式实行，一直沿用到上海解放为止。 | 此办法是对进出口外汇实行“直接连锁制”。出口商在出口业务中所取得的“外汇移转证”，可用以抵付进口外汇，并可自由转让他人。 | 实行此办法时，因时局已大有变化，这办法对出口业务的作用，已远不及5月份实施的“结汇证明书”办法。 |

(续表)

| 年 月 日 | 有关进口 或出口 | 法令名称 | 主要内容与影响 | 备 注 |
|----------------|-------------|-------------------------------------|--|--------------------------------|
| 1949年 2月24日 | 进出口 | 已逃往广州的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金融改革方案》。 | 1. 放宽输入限制,凡准许进口的货物,得自由进口,不需申请许可证。2. 出口所得“外汇移转证”,与外汇市价不生差别。3. 开放自备外汇输入物资。 | 此时上海已接近解放。该方案对上海的进出口贸易已完全不起作用。 |
| 3月1日 | 进 口 | 输管会正式宣布,第9、10两季的“输入限额”,不再公布。 | | 输入限额,到第8季为止,以后即停止了。 |
| 6月1日 | 进出口 | 中央银行通知,停止签发“外汇移转证”。 | | 至此,上海的进出口业务全部停顿。 |
| 5月8日 | 进 口 | 输管会上海办事处,即日起,对于已批准的进口限额,也一律停发输入许可证。 | | |